西方的中国形象

黄兴涛 杨念群 主编

# 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英〕麦高温（John Macgowan）著

朱涛倪静译

中华书局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西方的中国形象
黄兴涛 杨念群 主编

# 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

[英] 麦高温 (John Macgowan) 著
朱涛 倪静 译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6
(西方的中国形象/黄兴涛,杨念群主编)
ISBN 7-101-05165-0

Ⅰ.中… Ⅱ.①麦…②朱…③倪… Ⅲ.①中国-近代史-史料-清后期②风俗习惯-中国-清后期
Ⅳ.①K252.06②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466 号

---

| | |
|---|---|
| **书　　名** | 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 |
| **书名原文** | Men and Manners of Modern China |
| **著　　者** | (英)麦高温 |
| **译　　者** | 朱　涛　倪　静 |
| **丛 书 名** | 西方的中国形象 |
| **主　　编** | 黄兴涛　杨念群 |
| **责任编辑** | 马　燕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br>(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br>http://www.zhbc.com.cn<br>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br>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br>印张 10½　插页 2　字数 217 千字 |
| **印　　数** | 1-5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7-101-05165-0/K·2285 |
| **定　　价** | 23.00 元 |

# “西方的中国形象”译丛总序

二十余年前，当中国再度打开国门、走向世界的时候，钟叔河先生主编了一套“走向世界”丛书，旨在展示近代中国人最初步出国门后，对于外部世界的观察和思考。该丛书以深沉的历史感、丰厚的文化内涵，给读书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和温馨的记忆。那无疑是一项功德无量的文化出版工程。至今，我们仍然期待着它还能够有新的延续。

但是，中国融入世界是一个双向流动的过程。中国走向世界，同时也意味着世界走向中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一过程中，外来的人们还表现得更为“主动”，正如钱锺书先生所言：“咱们开门走出去，正由于外面有人推门，敲门，撞门，甚至破门跳窗进来。”当中国人远渡重洋，以惊奇的双眼观察世界的时候，外国人特别是西方人也漂洋过海、源源不断地来到中国。他们用异域人的眼光打量着这块陌生的国土以及生活在这里的芸芸众生，写下了大量关于中国的各种著述，留下了对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民族性格等方面形形色色的观感、研究和评论。无论是从历史研究、民族交往、文化交流，还是中国民族的自我认识等多种角度来看，这些著述都不该是封存于库的资料，而是有待开发

的内容极其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

虽然,在那中国人备受欺压的岁月里,西方人关于中国的著述往往带有程度不同的歧视意味和阴暗色调,但其中也不乏认真观察、深切体会、既具有洞察力又深怀同情心的明智之作。作者或是在中国生活多年的传教士、外交官,或是为清廷所雇佣的外国官员、教习和科技人员,或是西方报刊派驻中国以及在华西文报刊的记者,或是考察、游历中国的作家、学者、探险家、律师和到中国经商的商人等等,其角色种类之繁,观察范围之广,层次之多,内容之细致深入,总体说来均非同时期有机会观察西方的中国人及其有关著作可比。正是通过这些形形色色的观察者所写下的为数众多的著作,从而建立起了当时的西方世界里关于中国的形象。而这种形象,又构成今日西方人心目中中国形象的历史底版,并反复不断地被现实冲洗出新的照片。

浏览西方人关于近代中国的各种著作,我们会惊奇地发现,这些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对于中国的观察记述,确有中国人习焉不察的独特之点。相当一部分是对中西直接接触和中国基层社会的记录,多系亲见亲闻,显得别致细腻,足以成为可补中文记载之阙的正史资料,尤其是对方兴未艾的社会文化史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史料价值。

当然,西方的中国形象毕竟是西方人自己建构的。他们的眼睛里嵌着自身历史文化的瞳孔,因应着当时当地不同的现实需要,故此对于中国的反映有真实的一面,也难免有变形、歪曲的一面;有受其社会文化心理需求左右、优先摄取或夸大反映的部分,也有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的"盲点"——甚至还会有意无意地借中国这壶"老酒",去浇他们自己心中的

“块垒”。但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其所记所述、所议所论，也仍然具有文化传播的重要意义。

认识一个民族及其社会文化是一件复杂而长期的事情。无论是认识者还是被认识的对象，都会受到历史和现实因素的种种制约，且自身也并非一成不变。英国著名汉学家雷蒙·道森就曾感慨，在西方人眼里，中国及其文化就像一条“变色龙”一样，总在不断地变化着（参见本丛书中《中国变色龙》一书）。其实，并非只是中国自身在变，更为重要的是，西方人对于中国的认知、想象，也在随着其自身的发展及其与中国关系的改变而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大体说来，西方世界形成比较明确的中国形象，约从13世纪中后期《柏朗嘉宾蒙古行纪》和《马可·波罗游记》等的出版和流行开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在西方人眼中都是一个神秘而富庶的东方国度。至17世纪末和18世纪，沉醉在“中国文化热”氛围下的欧洲人，更是视中国为政治开明、教化理性、文明高超的效法榜样。然而从18世纪末期起，由于种种因缘，这一正面形象却迅速地朝其反面转化。

19世纪初至20世纪上叶，是西方中国观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时期，也是本译丛所主要关注的历史时段。此时西方的中国形象已不再像18世纪时那样美妙，令中国人揽镜自照之下爽心悦目之感油然而生，而是观之不免既惭且愤，并由此易生奋发图强、赶超雪耻之念。阅读那个屈辱时代西方有关中国的各种著述里常见的民族偏见和文化歧视时，我们其实已不必过于敏感，更不必有意加以回避。正如本丛书最早出版之时戴逸先生赐序所指出的：这些偏见和歧视，“只能昭显出作者的狭隘和时代的局限，对于今天的中华民族——

一个雄据于东方，充满自尊、自信和自强的民族，已经丝毫无损。我们已有足够的肚量，来回顾已为陈迹的一切”。

如今，中国人的“汉唐气魄”正在逐渐恢复，坦承近代西方那极不美妙的中国形象之中的有关认识总体上较之以往趋于深化，至少这种形象变化成为其认知中国走向深化所必经的一个重要阶段，大概不会太显唐突。因为毕竟，这一时期，中国与西方人之间的接触要远比以前更为密切、交往更深、观察更细、碰撞也更多。实际上，我们怎样看待这一变化了的形象并非至关重要，最重要的在于，它是不以我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一种曾影响中西交往且至今仍影响着这一交往的历史文化因子。大凡健全自信的民族，都不会不正视和研究这一历史现象的。

外国人对中国的认识好比是一面历史的镜子，照照这面西洋镜，从中领略生活于中国本土意识之外的人们对自己的看法，了解我们在西方的形象变迁史，将无疑有助于我们反省和完善自身的民族性格，在国家建设和国际交往中，增强自我意识，更好地进行自我定位。这也是人们常说的“借别人的眼光加深自知之明”的意思。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于西方有关中国著作的翻译，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对西方汉学家专门研究成果的译述，这已得到许多人的重视。其中影响最大的工程，乃刘东教授主持、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它向国人介绍了不少当代西方和日本一流的汉学研究论著，资为国内学者学术研究有益的借镜。而我们这套“西方的中国形象”译丛，则显然属于另一类。它主要选择19世纪中国国门被打开后，来华西人综合记述或具体描述中国城乡的社会经济

生活、各阶层的日常信仰行为、文化接触的故事、政治制度的运行等轻松活泼、凸显感性、不那么古板学究气的各类著述。我们的标准是:它们曾经在西方世界较广泛地流传,对西方的“中国观”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作者在华经历丰富、际遇独特、观察细腻、眼光独到、议论有味,总之具体真切、形象生动。与此同时,丛书还将包括一些后来的学者、特别是西方学者对于欧美“中国观”予以分析研究的总结性著述。我们认为,后一类译著的价值,当是前一类研究专著所无法取代的。

本译丛最早筹划于上世纪90年代初。1997年至1999年间,它曾以“西方视野里的中国形象”、“西方人眼中的中国”为名,由时事出版社和光明日报出版社先后推出过十种,受到学界和读书界的广泛重视和欢迎。但此后,终因我们精力不济,未能继续编译下去。多年来,虽屡有朋友鼓动、多家出版社诚恳相邀,我们却始终畏葸不前、未敢轻允。2004年底,中华书局汉学编辑室的李晨光、马燕、孙文颖等郑重来函,希望我们能将此套译丛改在中华书局出版,争取每年推出三至五种,持续不断地长期编译下去。书局的领导对此也很支持,意在使之成为一项有文化积累意义的“出版工程”。经多次商谈,我们终于又在这个文化人“情有独钟”的老牌出版社的召唤之下重鼓余勇,再次投身到此套译丛的编译事业中来。

由于原来所出版的十种书分散在两个出版社,且早已绝版,有的译校也尚欠精审,故此次在推出新译之前,在汉学编辑室上述几位专业编辑的大力协助之下,各译者又对原译著进行了认真的校审或修订,并首次以十部汇齐的完整形式,

将其予以重版。在方便读者的同时，也希望此举能为译丛今后的发展，奠定一个较为牢靠的基础。

但愿这套“西方的中国形象”译丛，对于国人了解近代中国社会、认知西方人当时的中国观，能够多有助益，并在今后“持之以恒”的坚持中，真正成为编者、译者、出版者和读者共同喜爱的学术文化事业。

黄兴涛　杨念群

2006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 前　言

本书所展示的中国人的生活画面出自于我个人的亲身经历。我在中国生活了50年，几乎与每个阶层的人都有过很深的交往，从中得到了莫大的快慰。我越是深入到中国人生活的内部，我的心就越是被他们深深吸引。他们确实是一个非常可爱的民族，在充满欢乐的时刻，在笼罩着悲哀的时刻，以及在激发起正义感的时刻，他们都证明了自己真正拥有作为一个伟大民族的品质。

一些到中国访问过的外国人，抱怨中国人已缺乏其原有的聪明才智，也丧失了进步发展的能力。若干个世纪以来，那只过去的“死神之手”牢牢地控制着这个国家，这成了导致人民思想停滞不前的根本原因。它就像我们看见的在夏天能为坐在它下面的人遮阳的枝繁叶茂的白杨树，也像是插在花瓶中的枝藤交错缠绕而不能健康生长的植物，中国人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但是，这只“死神之手”正在渐渐地松开，它的阴影和密如蛛网般的“手指”正慢慢地在稀薄的空气中消散。不久以后，大自然会以一种新生力量为所犯下的过失来报复她自己。

中华民族是一个强大的民族，这可从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两个重大事件中得到证明。其中一件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另一件则还是近期的事。

公元前2世纪，秦始皇——中国的拿破仑，为抵御野蛮的游牧部族对中原的骚扰而修筑了长城。中国人赋予它一个美名——万里长城，它的确像是把这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城市围起来的城墙，仅就在此意义上讲，整个帝国就是一座很大的城市。

长城高二十多英尺，每隔一段距离就建有一个烽火台，当士兵前来保卫帝国不受外敌侵扰时就住在里面。长城绵亘在巍峨的高山、广袤的原野和起伏的丘陵之间，它跨越了冬日里充满咆哮怒吼的狂风的沟壑与山谷，经受了两千多年风雨的侵蚀。尽管冬天白雪覆盖、狂风大有将其夷为平地之势，而夏天的烈日又几乎要将其融为碎片，但是，今天它仍挺立在那里，丝毫没有减少威慑力，仿佛工匠们就在昨天才将其修筑完毕。

第二件大事是近代才发生的。19世纪40年代，强大的英国军队凭借手中的枪炮强迫中国签署了《南京条约》。自此以后，控制中国的不再是那只“死神之手”，而是武力威慑之拳，它使英国的势力得以在中国存在下去。英国的商人在这里从事着鸦片贸易，英国的战舰游弋于中国的东部海域以确保自己获得的权利。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成千上万箱的鸦片从别处运抵中国，使从事鸦片贸易的那些外国商人变得富有，也为英国带来了发展所需的财富。这是一种多么可鄙、多么邪恶的行为啊！武力威慑之拳仍在高高地举着。

时光慢慢向前推移，在此期间，鸦片渐渐遍及整个中国，它的黑手正牢牢地抓住无数人的心，政府永远无法消除的灾祸也正把无数个家庭毁灭，因为那武装的铁拳总是保持着威慑力。

在我看来，这个民族似乎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这块土地上也不时地开着罂粟花。放眼中国大地，灾难已经深深地进入

到中国人的生活，仿佛将来也无可救药。

但接着出现了伟大的奇迹。这个国家的志士仁人胸中的愤怒之火燃烧起来，并呈燎原之势。经过5年左右的抗争，征服者的武力威慑之拳终于慢慢地垂下来了。

今天，罂粟花已不再在这块土地上开放，人们希望在两三年之后，鸦片将完全从这个国家消失。

世界上还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完成中国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所干完的事呢？

本书各章，除了结尾一章外，分别都独立成篇地在中国上海的《北华捷报》上发表过。它们后来又以书的形式在中国出版，定名为《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此后，我又对这些文章进行了修订和充实，承蒙编辑恩准，我又得以将此书在英国再版，以飨英国读者①。

J. 麦高温





① 修改后书名为《现代中国的人及其生活方式》。但考虑到《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一名更加形象，故此仍用旧名。——译者

# 目　录

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


前言 …… 1

01　土地与土地法则 …… 1

02　帝国统治之道 …… 13

03　中国的军事制度 …… 24

04　文人阶层 …… 36

05　中国的经典著作 …… 46

06　学校与教师 …… 60

07　祖先崇拜 …… 74

08　风水 …… 89

09　神的代言人 …… 100

10　城隍庙 …… 112

11　山林寺院 …… 124

12　刑罚 …… 137

13　私刑 …… 150

14　医生与行医 …… 162

15　金钱与放债 …… 171

16　戏曲与演员 …… 184

17　中国城市随笔 …… 199

18　中国人的水上生活 …… 217

19　家庭与家庭生活 …… 228

20 农民与农业 …… 246
21 大路与小路 …… 261
22 乞丐 …… 273
23 面子 …… 283
24 中国人的生活一瞥 …… 293
25 中华新帝国 …… 306

# 01 土地与土地法则

纵观中国历史，自古以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一观念已经达成一种共识。那耸入云霄的群山、果实累累的山谷、未被开垦的荒野及富饶的平原，莫不归属于皇帝。因此，无论什么时候，如果国家需要任何财富用于公益事业，它只需简单地向现有的财富占有人提出征用要求，并向其支付财富实际价值一半的价钱就可以了。其实，这样一笔费用只能算是对财富所有者的一种感情上的慰藉，而不是对他作为真正的财富所有者的承认。如果阿拉伯国王是一个中国皇帝的话，他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把令人垂涎的奈伯斯葡萄园（Naboth vine yard）据为己有。他只要派几个臣子去将葡萄园征用就可以了，而奈伯斯也会马上屈从于他的命令，并在情感允许的情况下体面地隐退，将自己的财富予以奉送。

还在好几年前，当决定在中国架设电报网时，需要向老百姓征用多少财富以满足建设之所需的问题始终未被政府纳入议事日程。架设的线路将绵延数千英里，它既要通过人口稠密的地区，而这里的人十分残忍，在行为上也无拘无束，还要通过朝廷命官权力无法达到的乡村，而在旷野、花园，或在别人的前

院里埋置电线杆的权力问题,也从来就没有被认真地考虑过。

许多人认为如此激进的变革将会导致动荡,尤其当其与风水相冲突时就更是如此。而且,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人们一想到自己触犯了法律,那个过了时的怪物就会使他们遭受精神上的折磨。然而,这样的情况并没有发生过。一旦政府着手处理这件事情,各种各样的声音都会保持沉默,电线杆会静静地竖立起来,就好像电报系统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它发明于中国历史上黑暗与混沌的时代,传说是由伏羲或神农发明的。

事实上,偶尔也会发现极个别小小的反面事件,工人们为了埋置电线杆而在一位已故学者的墓地旁挖了一个洞。皇帝曾给过这位学者极高的荣誉,这块墓地便是皇帝赐给他的封地。他的儿子同样也是一位知名人士,当看到一个男人正在他父亲的墓地旁粗野地刨坑时,他震惊了。怀着一种让人无法捉摸的心情,他十分愤怒和激动地要与那破坏自己家庭的行为大干一场,以捍卫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荣誉与财富。随即,他走进那已经挖好的坑里,宣称自己宁可死,也不愿将电线杆竖立在父亲的墓地旁。他非常耐心地解释自己并不是否认皇上对土地的拥有权,但父亲的安息之地是皇室赐予的,他自认为对这块土地拥有特权。双方僵持着,看起来这项工作就得停下来了。这时,陪同负责这条线路的外国技师的中国官员前来帮助他们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他走到那位蹲在坑里的人跟前,对他说:“像你这样一个具有学识和能力的人竟然做出如此孩子般的行为,我感到惊讶。你应该十分清楚,这个王国的每一寸土地都属于皇上;你现在拥有的一切荣誉都是皇上赐予的。这条线,”这位官员把手一挥,指着那一长排幽灵般竖立在平原上的、一眼望不到边的电线杆继续说,“是根据皇上的旨意而修建

的。难道你敢违抗圣旨吗？你应该知道，他有权下令逮捕你和你的妻儿，并把你们碎尸万段，而没有人会怀疑他拥有这样的权力”。这段简短而又具说服力的话使这位学者如梦初醒，他立即站起身，向那位官员深深地鞠了一躬，以表示对其好意的感激。随后，他默默地走开了，留下的工人们则继续干他们的活。

除了从全国各地的海关所征收的款项外，国家所能征收的唯一一项直接税就是土地税。税收收入中用于教育、陆军、海军、国防及警察、穷人等的数额是绝对无人知晓的。在中国，政府官员的薪俸采取的是一种十分简单的支付方式，这种方式不会对他们产生任何压力，因为早已形成并延续至今的那套体制会以一种高度令人满意的方式向他们支付工资和承担其他开销。当然，那些长期以来受苦受难而钱财又被榨干了的普通百姓是无法享有这种待遇的。土地税的征收方式体现了这个国家经济体制的绝妙之处，依靠它，政府能够在无需支付工资和其他杂费的情况下就可以使国家的权力得以维护下去。无论什么时候，当一个新王朝执政以后，它总是根据自身需要颁布新的宪法，并把其作为未来各种法律的基础，这一点在中国可能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证明。当满人在公元 1644 年登上权力宝座后，他们按照以往的惯例，颁布了他们称之为“大清律”的法律，这份文件改变了土地登记的方法，严格规定每个人都必须按照自己所拥有的耕地和占有的土地数交纳税金。这一做法似乎体现了一种公正和宽容的精神。假如政府在这件事上扮演着一个父亲的角色，最终的结果是，它极其希望土地税不会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在水田地区，是按水稻的插秧量来征税的；而在旱地上，则是根据播种量（以升为单位，与英国的计量

单位配克相似）来确定一个征税的量，并以豌豆作为折算的标准。

税的征收标准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它随着土地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在富饶的高产地区，水田里每播下一升稻种将要上交八至九个便士，在旱地则只需交纳四至五个便士就够了。但在贫瘠或少雨的地区，征税的数量要根据情况成比例地减少。在征税过程中，应对农民予以适当的照顾，他们不应该受到过分的敲诈。

土地税是一项十分稳定的税种，满人上台时它就存在了。直至今天，有关征税的规定还是没有什么变化，尽管发生过革命，但并没有对地税的征收产生过什么影响。共和政体仍然没有在法律上获得承认，中国人遵守和服从于法律的天性使旧有的秩序得以继续存在下去。纵然皇帝已经消亡，但国务会议却无法召开。

地税远远谈不上沉重，但它的征收方式却常常给那些愿意交税的人带来极大的悲伤与不公。收税的人总是些劣迹昭彰、名声很坏、极其虚伪的家伙。他们不仅没有工资收入，而且他们现在所拥有的职位也确确实实是花钱买来的。作为对自己所支付金钱的回报，他们唯一要求得到的就是一种特权，凭借这种特权，他们可以想方设法地从人民身上索取钱财。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唯一需要做的就是干每件事时都必须披上合法的外衣。在中国人眼中，法律、古老的风俗、旧有的惯例都是神圣的，在尊重法律和传统的幌子下，他们可以想出各种办法将坏事做绝。

这样一种收税方式确确实实符合中国人的天性，他们宁可采取转弯抹角的方式也不愿采用直接了当的方法。这种方式

为收税人创造了一个不受限制地捞取钱财的天地，比之领取工资而言，钱财可以更加容易地流入到他们的腰包。大家都清楚这种收税方式是不公正的，但却没有一个人会建议将其废除。这个帝国的缔造者推行了这种方式。如果我们能够进入到那些所谓贤明的人的私人账户里去看一看，就不会怀疑这些道貌岸然的家伙是会赞成这种方式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官僚政客们都在利用这种方式谋取私利。这一收税方式及其在操作过程中的权力滥用，使得人们极为恼火，由此而导致的大革命把这个帝国搞得支离破碎。风暴过后，国人已经过上了一种新的生活，但旧有的、让人无法忍受的体制却又重新延续下去，就好像在它们中间，存在着改造这个帝国的新力量的萌芽。

收税人赖以生存的税收方式使他们变得腐败。这些人成了人人都憎恨鄙视的对象。而他们被如此对待确也是合乎情理的。他们的脑袋完全钻到钱眼里去了。在收税这条道上，展现在他们眼前的是遍地的财宝。在社交场合中，他们似乎已被某些话题所吸引，但实际上他们的思维仍受着钱财的无形影响。他们的辖区就是一个个“金矿”，它解决了他们每天的吃饭问题，还为他们的家庭囤积了大量财富，使他们能够购置田地，并为儿子们娶上媳妇。然而，这样的“金矿”是需要开采的。就好似那真正的埋藏在地下深处的黄金，需经过一定的技术手段、辛勤劳动和耐心等待之后方能将其提炼出来。同样的道理，在这一税收方式下，要想获取珍宝，就必须要训练出一个最为敏锐、最为灵活、最为卑鄙的头脑来。

为了达到目的，收税人必须做的事情就是通过诡计和欺骗等不光彩的手段，使人们在官僚们那贪婪的手中俯首贴耳，任意受其盘剥；另外，他们还通过敲诈勒索使无数的家庭陷入苦

难和悲哀之中。

收税人每年要收两次税。在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收税过程中,他都在想方设法地欺骗和敲诈那些不幸的、受其管制的农民。

这些中国人都穷得可怜,多数人都拿不出钱来缴纳税款,而让他们去筹集这部分款项也实在是件令他们感到苦恼的事情。妇女们将装饰自己的金耳环和发夹献出,男人们也许会把自己的农具送到附近的当铺典当掉。一些因无钱缴税的人会被粗暴和残忍地对待,他们身上仅有的衣物、家中唯一用来煮饭的锅,也会被毫不留情的拎走。

这些贪婪残忍的收税人最热衷于使那些富裕的人在规定的交税时间期限内交不上税。对中国人而言,这是件很简单的事情,无论发生什么事,他们唯一要做的就是把握住时机。东方社会中流行着一种拖沓风气,它对人的性格会产生微妙的影响,即使是那些精力旺盛的西方人,在这里呆不了多久,也会感到自己的脚步变缓,干起事来也有一种拖拖拉拉的倾向了。

在超过缴税期限几星期后,有一个男人带着钱前来缴税,而那位收税人,则面露愤慨之色,质问他为什么拒绝缴纳税款。这位看上去即将被敲诈的倒霉蛋,以一种最谦卑的态度为自己辩解,他说他觉得晚一两个星期缴税并不重要。“不重要?”收税人高声地叫起来,“难道说你拒绝给皇上缴税吗?你会发现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同时你也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昂贵的代价,你必须缴纳双倍的税款。”

这位可怜的受害者不得不屈服了,因为求助于官府也是无济于事的。在其所在的地区,每一位官员都会站在收税人的一边,他们会判定他不仅拒绝缴税,而且还粗暴地攻击和伤害了

收税人。

收税人都训练有术，多年的经验使他们学会了如何巧妙地与那些卑微的农民们周旋。有时，一位拥有几小块土地的农民去世了，如果没有亲属，他的家庭就不存在了。然而，他的土地却依然需要纳税，因为国家不允许拖欠税款，人可以死去，但土地却是永存的。在他死后土地被重新注册，而收税人将对纳税一事负责。

收税人是绝对不会自掏腰包的，他会想方设法地让别人来支付这笔钱。于是，他来到一位富裕农户的家中，并把那张没有主人的土地税票拿了出来。这个农民非常生气地拒绝了收税人的要求，并声明自己与这块土地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对此，收税人的脸上露出平静、温和的微笑，他说："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事，因为我已经确切地了解到你已经占有了这块土地，并且现在正偷偷地耕种它。"

这纯属是一派胡言，但它却比真话更能达到收税人的目的，它使得这位农民十分恼怒并大发脾气，而这正是收税人最希望看到的。他抓住那个农民的衣领，开始将他往门口拉。嘴里还说要把他带到官府，让他吃官司。这个农民完全被一种不公正的情绪所支配，因而丧失了平日的谨慎与理智，他忘记了面前这个人的具体身份，自卫性地进行还击，他的两个身强力壮的儿子也上来帮忙。很快，那个收税人就躺在地上。

一种胜利的感觉使这位收税人对自己暂时的屈辱感到欣慰，这样的结局正是他设计出来的。他假装受到了严重的伤害，躺在地上大声地呻吟着，仿佛正处在极度的痛苦之中。他的一位随从则飞快地跑进城里，不久就带着五个警察和他的老婆返了回来，这个女人大声地哭叫着，并威胁要对那些胆敢对

正在履行收税任务的丈夫施以毒手的人进行报复。

这实在是一幕精彩的、往后再也不可能编排得出的喜剧了，但它又是以一种悲剧的形式来表现的。事实上，除了那位农民和他的两个儿子之外，其他人都表演得极其滑稽可笑。舞台效果对中国人有着极大的吸引力。中国拥有许多戏剧演员，这似乎能使他们不断地编排出新剧，并在众人面前担当好自己的角色。这样一个包含了所有剧中人物的优秀剧目，是任何人都乐意看到的。剧中的反派人物痛苦地躺在地上，不停地打着滚儿。

在把收税人打倒在地后，这个农民感到害怕了，他看上去脸色苍白，脉搏也不自觉地加快了跳动的速度；收税人的老婆粗野地用手指着天空，头发散乱地披在背上，歇斯底里地尖叫着；警察们的眼里则露出凶猛、冷酷的目光，周围站着围观的人看上去都是一副害怕和惊恐的神情……所有这些构成了舞台效果无法超越的一幕，而这幕剧是经过精心策划并在幕后排练了许多次之后，才正式上演的。

当这个恶棍看到这出闹剧已经达到了自己所期望的效果时，他便暗示可以通过谈判来达成一个解决的办法。这个农民是愿意作出妥协的，当然他也只能这样做，因为一旦落入官府的掌握之中，就意味着他要被榨干每一块铜板，最终落得个身无分文的下场。在与这帮身着官服、背后又有政府撑腰的强盗进行了一番激烈的讨价还价之后，他付给了他们 10 个英镑，这才使事态平息下来。带着这笔钱，收税人和他的那几个声名狼藉的同伙相互间挤眉弄眼地离开了村子，到了村外后，他们为能有今天这样的收获而开怀大笑起来。

在中国，由土地而引发的争端是最多的。贫困是普遍存在

的,为了偿清债款,人们被迫经常靠抵押自己的土地来借钱。由于半数以上的中国人都深深地陷于债务之中,一种具有永久属性的东西就应该作为偿还所借钱款的最安全的保证,这一点是很容易想到的。然而,当那些既无权势又无金钱来保护自己权利的人们必须承担中国司法审判中所犯的严重错误的时候,土地所具有的永久性属性也无法阻止经常性的争端和欺诈行为的出现。

例如,一个人将他的地抵押给了某个富裕的邻居,根据契约在一定年份之后他可以赎回自己的土地。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到来时,他还和当初借钱时一样的穷,他做梦都想赎回这块祖传的、但现在却被别人占有的土地,就如同想得到天上的月亮一样。年复一年,家里的贫困状况却依然如故,等到他的儿子或孙子有了钱并要求赎回这块土地时,时间也许已经过了五六十年了。而这个时候,邻居事实上已将这块土地据为己有,而且不打算放弃它了。

与这种不讲道义的人打交道,最普通的办法就是将难题上交给官府,那无限期的拖延、无休止的敲诈和昂贵的诉讼费用将把穷人的钱包掏空,而财富终将流入作恶者的手中。另一种常见的办法是捏造契约,它将证实这块争议中的土地应该属于现在占有者的家庭财产。这种办法要做得非常巧妙。契约要按照惯常的法律术语写出来,再在地下埋上一段时间,直到它被染上一种看上去显得陈旧的颜色。随后,契约被放进一口铁锅里,再用文火将其烤成棕色,好像是在经历了几百年之后才变成这种颜色的。这种变化极其真实自然,即使是专家的眼睛也经常受到欺骗。

许多年前就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位孙子前来赎回他

爷爷过去抵押出去的土地。这个家庭现在迎来了繁荣的希望，带着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敬，这位孙子希望能找回祖先遗赠给子孙后代的那些财富。这块土地现在的拥有者否认了他们过去曾经对这块土地作过抵押。他们声称自己在很多年以前就已经拥有这块土地了，并且还提供了陈旧、变色的文件为自己辩护。官司打到县官处，希望由他来对此事作出裁决。县官是一位对中国历史有很深造诣的学者，抱着对双方都公平对待的原则，他十分认真地检查着契约上的每一处印迹。他皱着眉头，目光集中在这些褪了色的棕颜色纸上，静静地沉思着，仿佛他将会洞察到掩藏在那些神秘的古老印迹后面的秘密。





原告拥有看起来十分真实的契约，但被告也提供了其他一些古旧气十足的文件。如何辨别这些契约的真伪成为县官断案的关键。突然，一丝微笑闪现在他的脸上，他转向被告说："你的契约伪造得非常巧妙，它肯定会骗过任何普通人的眼睛，但是，正如你自己也清楚，它们是赝品。其中有件事可以明确地证实这一点。相信你对中国早期的历史并不了解，所以你在契约中写进了在那个时代并不存在的皇帝名字。因此，你必须马上把土地归还给它的法定所有者。"这个案子得到了公正的判决，但由此也容易想到，在官员既不公正又无学识的情况下，有无数的案子都被错判了。

至于土地所有权的分配问题，习惯上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并没有有关长子继承权的法律来保证土地归最年长的儿子所有。父亲去世后，土地要在所有的儿子中平均分配，当然也不排除这样的情况，即在父亲逝世后，长子成为一家之长，这个时候他的地就可以分得稍多一些，以作为对他承担家庭责任的补偿。

女儿没有分配土地的权利，因为婚姻会对她们的生活作出新的安排，她们实际上被看作是丈夫家族的人，没有哪个妇女会成为她自己家族中任何一个成员的妻子。

祖先遗留下来的房屋是儿子们的公共财产，他们和自己的家人都居住在这里。这样的居住习惯是英国人深为憎恶的，但中国人却不会如此，他们并不像我们那样认为每个家庭都应该有各自独立的住所。儿子们将祖先的房屋瓜分了，他们各自的家庭就生活在这所房屋不同的房间里，这似乎就是中国人处理这类事情的理想方式。在我们看来，这样的安排会导致争吵和相互之间关系的疏远，使得公共生活绝对难以容忍。这当然不是中国人的生活经验。中国人发了疯似地渴望能与同胞们群集在一起，这已成了他们最感舒适的环境。在修筑街道时，他们尽可能地将房屋建得紧凑一些，只留下极小的地方供人通行。这样做亦不是因为缺少土地，而是凭着一种直觉，这就像河狸要按照河岸边有限的空间来挖掘通道一样。

中国人已经有许多年没有走出过国门了，他们扎根在这块土地上，在这里出生，在这里成长，最终还要在这里死去。他们对外国既感陌生又觉粗俗，对外国人也报以鄙视和粗暴无礼的态度。他们生性狭隘，只愿意与自己有关的人打交道，以至于失去了对较大范围内的人的爱。他们完全没有爱国主义精神，甚至到了今天，当“美善”正逐渐在人们的心中萌生，他们仍然想不出一个词来对它的含义给以充分的表达。

中国就如同一个巨大而拥挤的场所，人们在这里生长、繁衍、发展，姻亲关系使他们的个性越来越趋向同一。一个人想开一家鞋店，他的直觉驱使他来到街上，却发现这里的所有店铺全都成为鞋店了。尽管布店没有遍及全城，但却集中在一两

个街区，出了这个范围，你就会发现要买一码布或一束丝都是相当困难的。

正是这种相同的天性才导致每个中国家庭像兔子似地挤在一起，在喧闹声中，各种各样的声音不断地传入人们的耳中。中国人并不需要宁静，他们需要的是交往。混乱嘈杂的声音是他们能够听到的最甜美的音乐。他们最奢侈的享受就是坐在拥挤的人群中，与这些人一道着了魔似地盯着街头的表演。在这里，演员们的喊叫声和铜钹与鼓的敲击声震耳欲聋，这样的声响足以使西方人的心智变得失常。

祖先传下来的土地就这样没完没了地分下去，其后果是遍及全国的农田变得越来越零散了。然而，没有有关长子继承权的法律使整个中国免于大的灾难，也使其能够多多少少算是成功地解决了她那巨大的人口所带来的诸多问题。极端的保守思想和迷信习俗妨碍了这个国家对地下矿藏的开发利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父亲去世时将土地全部留给了长子，那他的其他儿子就将会饿死。事实上，中国人那近乎狂热的勤劳和顽强的生存能力，已经赋予这个古老帝国以新的希望，即便是过去那古老的王朝在人们的心中已经淡忘，这种希望仍使这个帝国能够延续下去。

# 02 帝国统治之道

中国朝廷的模式与家庭相同。这种观念并不现代，而是与孔夫子一样古老。而且，管理有方的家庭是国家治理的良好榜样，这一点已得到确认。

为了理解这一点，就必须解释清楚——中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远比英国家庭紧密。在英国家庭中，子女成年前受父母管束，成年后脱离家庭，结婚并建起自己的家。而在中国，只有出嫁的女儿永远与家脱离，不再受父母管束。儿子则不离开本家，并不得脱离父母的约束。不管他们年龄有多大，不管岁月如何使他们满头霜雪，父母对他们的权威与孩提时期并无二致。他们娶妻生子有了自己的家庭，但都得生活在原来那个家里，并且绝不梦想由于岁月流逝、皱纹已经爬上脸庞，老一辈的绝对权威会稍有松懈。

除了情感这个将家庭成员维系起来的共同纽带外，还有另一个永远不会被时光割断并交织在一起的契约。这个契约被称为责任，它看不见摸不着，神秘莫测，然而却是最富潜能的力量。中国人所理解的这个词的涵义是英国人绝对理解不了的。它在家庭中深入人心，无形中盘踞在社会的每个环节。其魔杖

点化着每个官员的行为，它在朝廷产生的影响力随处可见，当没有外物可以控制其运作或意志时经常会陷入非正义。

清廷大员及其袭爵的儿子

把家庭作为起点是因为这里体现着东方的一整套观念。这种观念认为，个体必须乐于将个性与意志和家庭或家族结合起来，并作为范例推而广之运用到社会其他方面。家庭每个成员都对其他人负有责任。父亲作为家长对各个家庭成员的劣行承担责任。而另一方面，如果父母有过失，儿子则难辞其咎。正因为如此，便导致了使中国历史出现黑暗篇章的惨痛悲剧。

某位命官如果因僭越皇权而获罪，则不仅他本人会被处以最残忍的极刑，而且其父系和母系所有亲戚都会被满门抄斩，男女老幼被无情杀戮到不再有人剩下，屠杀才会停止。

然而，这种相互负责的体制还不限于家庭。它贯穿于全社会，真实情况是，整个帝国没有哪个人不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对别人承担责任。这个国家可以被比作一架高度复杂的机器，它由无穷无尽的以最混乱方式旋转的轮盘组成。同时，亿万草民彼此顺应得尽善尽美，没有这种尽善尽美，机器运转就会出现闪失和陷入无序。

自远古以来，中国人的社会体制就是在这种观念上建立起来的。所有人，包括最高贵的和最低贱的，都只不过是使社会生活运转的庞大机器上的一个零件。

正是这种取得广泛共识的相互责任契约导致中国产生形形色色将各自归于区域行会的职业与行当，每个行会都有会首，他应对紧急事务，保护自己所代表的人。这种会首显然遍布全国，出现棘手事情的时候是最有用的人质，比如你雇船行到码头，若躺在那里待雇的船工怠慢了你，你可以叫来码头上的会首，申明意见。如果你有道理，他会马上让怠慢你的人给你跪下，准保以后即使停在他们身边一千次你都不会碰到麻烦。

在中国生活一段时间并研究了其体制之后，对你思想接连产生冲击的便是遍布生活各个领域的责任体系。这种体系绝不以松散和不确定性为特点，而是极为严密的，以至于你能确切地知道得到什么毁誉攸关的证据，在什么样特定的情势下，给谁以打击。

为了顺应帝国这种无所不在的观念，社会自发将自身分为

若干部分，每个部分都有会首，其成员遇到困难能够向他寻求保护。比如，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会首，他不遗余力地保护大家的利益，并对任何成员的任何微小权益负有责任。镇上的当铺选出一个人代表所有其他人，以防遇到诉讼案或官吏压榨其成员。凡村必有其长，几乎每个县、每个城镇、每条重要街道，甚至连一文不名、衣不蔽体、臭名昭著的乞丐也有会首，他不仅为大家争得应有的份额，同时还站在同伙和压迫者之间出面维护他们的权益和地位。

官场上无所不在的主导思想仍是责任契约，这一点甚至比现实生活中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每个官员都对比自己高一级的官员负责，无止境地一直负责到皇帝本人。举个例子便可证实这一点。

官场上最低的官员叫地保，他是一村之长。中国的乡镇被划分为许多村子，郊区的群落就是由类似组织组成，其管理者便是地保。这种人通常没有受过教育，也没有社会地位，其职能显然没有任何是非可言，他的作用异乎寻常的庞杂。他应该了解村子里的每一个人，并且熟知每个人的职业，白天干什么，晚上干什么，脑子里想些什么，私下的收入来源是什么等等。他有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权力，例如他可以不让名声可疑或来路不明的人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居住，他可以不用任何法律程序，一句话就赶走那些会对社区带来麻烦并且无力向他行贿的游民。

向其上一级官员报告任何一件发生在自己村子里的重要事件，报告自己所知道的每件事情，以及许许多多可能不知的事情就是他的职责。他得随时准备好由于辖区内发生了自己根本不可能知道的事情而被打成肉酱。因而，地保必须得是一

个想象力丰富、机智善辩，八面玲珑的人。不言而喻，每个村子都有不少有劣迹的人。这里有把家产换鸦片抽光的人，有专事鸡鸣狗盗的职业扒手，有一掷千金再也赢不回财产的赌棍，还有躲在临街黑暗角落里向成群结伙像从地沟里爬出来、看上去不三不四的人唱淫词滥调的吟游歌手。

对这些人地保个个了若指掌。谁想平安无事，或者想不被告发到当地那位可以轻而易举把他赶出领地的官员那里的话，他就必须进贡。地保的性命微不足道，只不过比他管辖的那些危险分子稍强一点而已。因此，只要事情还不至于闹到不可开交，街坊四邻都知道的地步，他很乐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这样的事实是改变不了的，那就是，他对所有那些被准许呆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人的行为负责，他随时都会因为发生了自己知道，或者除非拥有全知全能的法术，否则根本不可能知道的事情，而被召到上司跟前饱受皮肉之苦。

植根于中国人头脑中的完美的责任契约理论排除了作为西方人能意识到的那些普通借口。这种理论认为，即使不是一个人就可以预见或阻止的事情，某个人也要认罪伏法。

现在举个例子说明我的意思。有两个人在镇上偏僻地带一间看不到找不着的屋子里赌博，其间发生了争吵，结果双方大打出手，一个人被刺死了。此事发生时是凌晨两点。全城都在梦乡里，地保和他的家人都在床上。所以他对这个悲剧完全一无所知，但他关于自己对此事一点都不知道的辩解得到的都是冷笑和这样一句话："那么，你应该知道。"他恭恭敬敬地回答说："可是我怎么能知道呢？"上司回道："怎么知道我不管，那是你的事情，村子归你管，你是负责管理的人。"就这样，他被摁倒在地，几个一直在用饥饿和期待目光盯着他的衙役使竹杖运用

管教村民的方法教训了他一通，准保让他至少在未来一周时间内起不了身。

地保上面好几级才是县太爷，对于老百姓来说，他才是大大小小官员中最重要的。许多人官职大于他，但谁也没有他的实权大。县里来自最高层的不管什么指令，总是要通过他传达，他才是真正负责实施的人。

他的职权非常广，也非常重要。他是县里的执政官。所有关于民生、捐税、诉讼，还有量刑等问题，都须在他的堂上解决。他与老百姓的关系被一个加在他身上并被广泛认同的称呼表达得淋漓尽致——“县官，就是百姓的衣食父母也”。

家庭是一国政府的理想模式，无论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首先都要把这种观念摆在突出的地位上，这便是中国人的目标。县太爷这个称号提醒县里的行政长官在所有公务活动中永远牢牢树立父权思想，无论为官还是行事都要像睿智、慈祥的父亲那样公正而严格不苟。

比方，两个村子素有私仇，有一天发生冲突，双方都有些伤亡；儿子不学好，赌光了所有的东西，设法从父亲那里去偷，发生冲突杀死了父亲；邻县的一帮小偷跨县过来抢劫了一个当铺，杀死了几个试图保护财产的住户。这些不法事件即使归罪于肇事者的不义之心也不及县太爷的罪责大，因为或许算是一句笑话的说法框定了他的角色——“知县就是了解县情的人”。他的上司深信，这些事件是他本人治理无方或品行不端的结果。这种理论认为，如果为官者主观意图高尚，生活没有污点，老百姓就不会有非分之想，相反会倾向于追随上苍给每个人心中赋予的更高的良知。

尽管中国人的责任教义存在缺陷，无疑也有不少优点。英

国民事与军事史上都曾多次出现灾难，却没有人单纯因为责任特定落在身上而受到惩罚。这在中国根本不可能，总有人能够被责成对某种失误负责，并可以因此受到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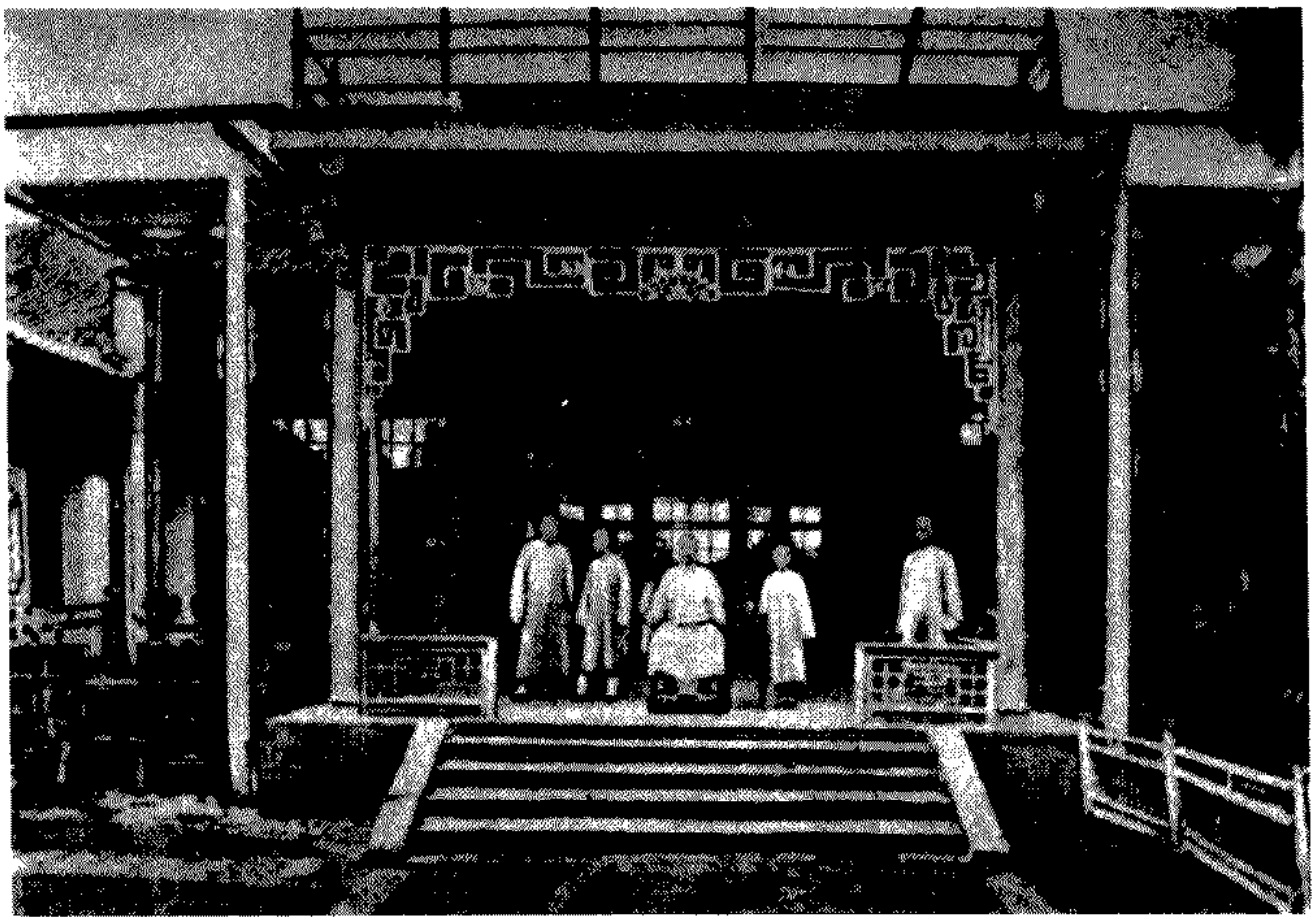

官绅之家

比如，一艘战舰的舰长无论什么情况下都得对战舰负责。惊涛骇浪、暴风骤雨也许会把它冲进避风港，但他以此申辩则不得作为聊以自慰的口实。战舰是皇帝托付给他的，因而他有责任为圣上将这一圣物保护好，使其完好无损。他同意指挥这艘战舰就是完完全全知道自己所担负的责任，因此他将随时准备受到自己已知的无法推卸的责罚。

我的一位朋友曾在 1884 年法国舰队攻击福州港的中国战舰时任海防舰舰长。在很短时间内大部分中国战舰被击中下沉，幸存的水手浮游在战舰残骸之间，我的这位朋友看到自己这艘舰难逃被毁的命运，便抛锚将它转入一条狭窄的河道，把它沉在浅水里，使它不至于被法国人掠获。他知道，待敌人退

去后,它很容易再被打捞起来。人们也许会想他应该因为挽救了战舰而得到嘉奖,然而远非如此。他的行为被认为给清廷的军机处丢了脸,以至于他仅仅免于一死,并被判流放到靠近阿木尔河流域等荒无人烟的地区。他关于自己确确实实挽救了战舰的辩护对法官没有任何影响。问题就在于,他有什么权力沉掉属于圣上的战舰?他得对它负责。他的使命就是让它完好无损,既免遭风暴的侵害,也不能受到敌人枪炮的轰击。

外国人在中国旅行时,这种责任教义倒很让人宽慰。旅人投宿的旅店掌柜生怕客人住宿期间发生危及生命财产的事情,因此客人进店后他就百般小心,惟恐客人任何有关生命财产的闪失落在自己头上。据说有次某旅店掌柜拿着一件客人留下的东西,跑出好几里地追那位凌晨离店的客人。他气喘吁吁大汗淋漓地追上了客人,结果却闹了个大笑话,因为他满脸欣喜、虔诚地递给对方的竟是一个空火柴盒。

当我们经由高高低低的各级各类在庞大的国家官僚体系中不值一提的官员,最终接近皇帝本人的时候,问题就出现了:他向谁负责?因为按照中国圣贤的主张,即使皇帝本人也不能摆脱约束他统治下的每个人的法则的限制。

皇帝有个头衔叫"圣上",意思就是他可以置身于所有的批评之外,他是大清帝国唯一绝对无需为自己行为向任何人提供解释的人。朝廷倒是设有协助帝国政府统治的六大部,但皇帝对它们拥有绝对权威,他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推翻其决定。

枢密官似乎也有权质询君王,但他们的影响只限于道义方面,每当他们提出建议或就皇上那些在他们看来有损国家利益的言行提出质询时,都会冒生命危险,因为他们很容易被流放甚至被处以极刑——如果他们的做法冒犯了皇帝的话。

不过他毕竟处于绝对法则之下，是这一法则最普通的臣民，他只在这一点上向上苍负责，也只对上苍负责。通行的理论是，他的王位直接来自上苍的旨意，是上苍赋予他负责执行国家事务的权力。如果他有良知并为臣民谋取利益，上苍就赐福给国家。如果他践踏朝纲，不理朝政，由于他的罪过，同样的威力在冥冥中会给他的臣民带来饥荒、疫病、战争和叛乱。这套理论和中国国家的历史一样古老。公元前 8 世纪就有一部叫《礼记》的经书记录了所谓天狗吞日举国惶恐，于是大片国土遭受灾害的事情，崇山峻岭因恐慌倒伏在地，进而河川雍塞、洪水泛滥，导致大片土地荒芜。据说这都是帝国统治者暴虐无道的结果。上苍只是提醒统治者，他的罪过已被知晓，如不悔过自新把国家治理好，对他的惩罚会更严酷。



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广泛认同帝国统治中的道义因素。有形的国家机器由活生生的人组成，它像一张巨大的网，上面密布的扣结无间断地把社会各阶层用神秘的责任契约捆绑在一起。此外，还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神秘力量，它那明察秋毫的双眼以道德法则为目标，它就是上苍。

应该明白，皇帝既被封为“天子”，王位从上苍那里得到，他就更应该受到上苍的监管。因为这种非尘世、捉摸不定的力量对帝王和平民一视同仁。“上苍之眼”洞察每个人的劣行都不带偏见，并以此实施惩罚，不管地位有多高。谁也不会有异议，因此上苍的威力畅行于从地保到天子的官员之间，从而使当官的感到自己理应对官职比自己高的人负责，并且在潜意识中明白，除了官职比自己高的官员，还应该对上苍负责，因为它总能将自己犯下的罪过记录在案。

南方某大城市曾因致命的热病流行使许多人处于死亡的

边缘。狭窄、拥挤的街道及饱受疾病之苦的住户，到处都是死去的男男女女。郎中对这种疾病束手无策，灵丹妙药似乎也失去了功效。全城陷人悲恸之中，痛苦的呻吟随处可闻，死神无情地将血气方刚的小伙子、花枝招展的少女、臂弯中的孩童及白发的老人带离人间。对死亡的共同畏惧使全城恐怖，死亡的消息与日俱增，可怕的谣言增添了恐慌。炎炎赤日俯瞰着这座倒霉的城市，灼热的阳光使备受折磨的人们更加痛苦。

这场灾害终于迫使该城的执政官意识到自己某种程度上难辞其咎，决定向上苍求援。因此他于次日清晨肃立于旷野，抬眼凝望灰白的天空，祈求上苍驱赶掉城里的疾病。他说："我深知本人罪过不小，我治理无方。您给百姓降下死亡完全是由于我的过失，我痛苦万分，特祈求您让我补赎犯下的那些罪过，如果灾难可以祛除，我甘愿一死。"

帝国就是这样建立在道德基础上的。皇位天赐，皇帝只对上苍负责。每逢叛乱，弑君和天灾最终导致改朝换代，就能看得出上苍的操纵。统治者一旦不具备坐龙廷的价值，冥冥中正义的力量便会将他驱逐出去，以更为出色的人代之。

在因统治无方而使国家陷于变乱的关头，上苍便是最终的裁决者，这种广为认可的信念无疑可以激活深深植根于中国人心中的民主精神。这种看不到的力量像庞大的怪物千百年来昏睡着，世世代代都没有找到恰当的机会肯定自己。西部高耸入云的山峦如不可逾越的屏障，阻挡着使国家与新生活同步的思想的涌入。心胸狭窄的各级官员更是拒绝使沿海省份受到西方文明和革命意识的浸染。

这个国家需要受到伟大变革的震动，这种变革会释放如惊涛骇浪般奔涌的血液。确如人们所言，大清帝国当今这种涉及

全局的新生活的最初震荡正始于响彻帝国的英国枪炮的回声，回声不会停息，更不用说西方的其他声音，西方关于人生的新思想，崭新的天国和人间的景观也已展现在人们眼前，点石成金之手一直在编织着的诗篇和传奇以全新的观念启发着人们，这些观念中关于朝廷统治之道的设想绝对是先辈们做梦都想不到的。

# 03 中国的军事制度

中国的军事制度历史悠久，可追溯到西方的常规军发展成为确立的制度之前。这是因为在这个国家形成的最初阶段，奠定了这个帝国基础的人们经常发动残酷血腥的战争。那时的中国地域狭小，诸侯众多，名义上承认其中之一的最高地位，实际上当他们觉得自己羽翼丰满、力量强大时，就宣布独立，大兴反叛。诸侯之间也频繁交战，或是出于自卫，或是企图征服和吞并弱小者。最后，在一个被称为“中国的拿破仑”的天才诸侯带领下，他的王国陆续征服了所有对手，统一了他们的疆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秦朝，他也自封为统一后中国的第一个皇帝。从那时起，战争体系就被确立，并导致了今天的中华帝国的建立。

那些不熟悉中国历史的西方人，认为中国人基本上算是一个不好战的民族，在他们看来，只要一想到要在战场上与勇猛的敌人进行殊死搏斗，中国人就总是退缩。这种认识真可谓是大错特错了。在历史上，也许除了英国军队，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的军队能像中国军队那样经历过那么多的战争。在通往胜利的征途上，曾发生过许多场战争，牺牲过数不清的生命。

残忍而好战的部落需要征服;满是士兵尸骨的高山需要攀登;尽管面临饥饿的威胁,一望无边的平原仍需要占领。这些勇敢的中国人凭着百折不挠的毅力,踏着死亡之路,顽强地前进,最终使中国成为世界上地域最为广阔的帝国之一。

然而,中国士兵的优良素质并不仅仅体现在征服外族的战争中。在更为严酷的自卫战中,他们的勇气也被充分地体现出来。这个美丽国家肥沃的土地、阳光普照的平原和果实累累的山谷,常被住在北部和西部边疆的好战民族所觊觎。野蛮的鞑靼骑兵时常进犯中原,由此引发了许多场血腥的战争,但最终的结局总是入侵者遭到失败,灰溜溜地退回到自己的老窝。

事实上,由于官员的腐败和皇帝的无能,这个国家的主权在历史上曾经数次丧失于外族人手中,但即便如此,这个民族的宽容特性仍在他们容纳征服者、并将征服者同化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现在的满族人所统治的清朝就是一个实例。大约3个世纪前,鞑靼人推翻了汉人的统治并从此掌握了这个国家的最高权力。鞑靼士兵和从前一样驻防在各省省府,满族人在全部十八省中担任着政府和军队的重要职位,但现在没有人能觉察出汉、满这两个民族的差别。今天,征服了这个帝国的士兵们的子孙和被征服者的后代并肩而立,无论在服饰、语言、还是在思维模式上,他们都没有什么差别。

从外表上讲,中国士兵看上去十分滑稽可笑,他们显得并不威严,即使他们的个头很大,人们在看到他们时总免不了流露出一种半带鄙视和讥笑的神情。当官的没有教过他们如何使自己显得精明或表现出军人的气质。以西方人的观点看,他们从没受过任何值得称道的训练。中国的士兵没有被要求站直、挺胸,以充分利用父母赐予的每一英寸高度。他们不必去

学走正步，这免去了他们精神上的折磨。对这块土地上的士兵而言，这实在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他们原本对左腿和右腿的概念就混淆不清。士兵们从来就没有受过正规的行军训练，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随意着装，在环境恶劣的道路上散漫地行军，而这样做并不会受到长官的干涉。

士兵们很不讲卫生，这实在是一种令人作呕的习惯。对于下属的衣着及形象，当官的一般也不关心。士兵们对水和肥皂从来都报以敬而远之的态度。他们看上去肮脏而邋遢，就好像从来都是穿着军装睡觉，早上起床后，他们既不洗脸，也不把自己那皱皱巴巴、汗臭味十足的外衣换下。在南方的一些省份，士兵们是不穿鞋袜的，这更使他们丧失了军人的气质。当需要行军时，他们便穿上草鞋来保护自己的脚，而在平时，他们就简单地承袭了普通穷人的做法，穿着上天赐予的鞋——光着脚。

中国人天生就很随和，即使是在成为士兵之后，这一天性也不会有多大变化。他们显得单纯又具孩子气，好像自己并不是被征召来替国家打仗的。下面这个情景并不让人觉得稀奇：一个执勤的卫兵以中国人习惯的方式蹲在地上，一群老百姓正聚在他身旁触摸他的步枪，他向人们解释着步枪的结构，还谦虚地暗示自己的枪并不比原始的矛枪高级多少。因为后者并不需要细心地保养，即使生了锈，使用起来也不会受多大影响。

为士兵配备军服是一件容易的事，政府从来就没有在这件事上伤过神，只是在前胸和后背上分别多一个大而显眼的“勇”字而已。如果哪个士兵想要掩饰自己的身份，他只须将军装反过来穿即可，这样，他立刻就变成了一个在街上随处可见的普通农民或工人。

军装仅由一件紧身的上衣和一条裤子组成，它们都肥肥大

大的，一点儿也不合身。中国人习惯席地而坐，并把下巴搁在膝盖上，这种姿势很不雅观，但裤子在设计时就是要让人们作出这样的姿势来。如果让英国人以这种姿势呆上十分钟，他们就会感到肌肉痉挛、内心疲劳，以至于身心都无法忍受，但是中国人却把它看作是一种极其舒服的休息方式。

观看一队执行某种特殊任务的士兵行进，留意他们所配备的武器装备，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情。每个士兵都把枪扛在肩上，另外每人还配备了一把扇子。扇柄插在背后的衣服下，另一端伸出来，离耳朵很近，这样在行进中就不会给他带来不便。如果天热，他们就把扇子打开盖在头上，并用辫子将扇柄缠住，以便使扇子的位置固定，这样扇子就像屏障一样挡住了强烈的阳光。

另一件几乎与扇子同样重要的东西是竹烟枪。一想到烟枪，他们就恨不得把背上的长枪扔掉，因为吸烟对这些人而言是一种享受。在长距离的行军途中，时不时地吸上几口旱烟，既可以缓解行军的劳累，又能够抑制饥饿引起的阵痛。为了不妨碍双手的自由活动，他们把烟枪水平地插在背后的腰带上。

第三件重要的东西是雨伞。每个想体面一点儿的士兵都有一把伞。如果没有伞，作为军人的“勇”的品质就会受到质疑，旁观者也会感到他们没有尽其所能。注重实际的中国人并不认为一个士兵被雨水淋湿会提高自己的尊严亦或是表示他的高效率。虽说雨伞有几磅重，且制作粗糙，既不能插在背后，也不能别在腰带里，可他们仍旧毫不犹豫地把这多余的负担带在身边，因为万一在路上遇上雨，雨伞就能使他们免遭淋雨之苦。

队伍就这样从我们面前过去了。士兵们满脸严肃，连眼睛

都不眨一下，然而，这些士兵正是那些和他们一样受到严格训练、纪律严明的战士们的后代，也正是由于他们的英雄主义精神和勇敢战斗，中国的疆土才一个省一个省地扩大，发展成今天世界上地域最为广阔的帝国之一。

参军需要经过公开的考试，考察应试者对剑、盾和弓箭等武器的运用能力，还要对他们进行力量测试。下面就是一次很有趣的人伍考试。来到考试地点，我们看见许多人正在周围闲逛，等待着考官的到来。不一会儿，考官骑着一匹鬃毛蓬乱的小马来了，他的坐骑看起来好似从来就没有被修饰过。考官迈着大步走上前去，坐在事先为他预备好的座椅上。接着，一个应试者被一声宏亮的、命令式的喊声点到，站出来开始表演。

这是一位身材魁梧、穿着普通蓝色棉上衣和肥大裤子的小伙子，他的面部流露出迟钝而沉重的表情。好脾气和愚钝好像是我们面前这个人的主要特征。在他身上看不到丝毫激情，他给我们的印象是一旦对手向其发动第一次进攻，他就会落荒而逃。他手持短剑和盾牌，另一个被指派充当对手的年轻人则站在他的对面。这个人所配备的剑比他的要长一些，但由于他多了一副盾牌，所以理应比对手占些便宜。一声令下之后，两个人都呈戒备姿式站立，转眼间应试者就变成了另一副模样。呆笨的表情从他脸上消失了，他的双眼炯炯有神，隐藏在迟钝外表下的郁积许久的火焰使他容光焕发，这个愣头愣脑、长得像头牛似的家伙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变成了一个初入道的武士。

他的对手谨慎地向前迈出一步，向他猛刺一剑。他将身体微弯，从盾牌上方瞥见对手的举动，接着他紧张地一手持剑，另一手迅速地用盾牌挡住了那本要刺向自己身体的剑。在他的对手还没来得及缓过劲来之前，他就凶猛地回敬一剑，逼得对

手全力闪躲。这时，两个人均显得非常兴奋，他们似乎都觉得这是一场必须全力以赴的比试。攻击和防守在高速转换着，尤其是应试者使用盾牌的敏捷身手，更是深深地吸引着我们的目光。这会儿盾牌还挡在身体的前方，下一刻又挡在了脚上，一会儿，盾牌挡在了他的侧面，转眼间又被举起护住头部。他前进攻击，只见迅速舞动的剑影。有时，他的剑猛刺出去，劈向对手，下一刻，又向上扫去。他们的身手实在是太矫健了，我们真有些眼花缭乱的感觉。他好像完全忘却了这仅仅是一场模拟的比试，而将性命攸关的大事寄托在这种武器的运用上。这种表演有时让我们觉得滑稽，在我们看来，它更像是江湖艺人的把戏，而不太像是士兵的功夫。但别的旁观者却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觉得这是一场精采的武术表演，并不时地对表演者矫健的身手报以一阵阵的喝彩。

接下来的测试项目是射箭。小伙子手里拿着一把弓和三支箭，他必须射中大约五十码开外的目标。他很幸运地将三支箭都射中了靶心。如果射不中，他就算落选了，并被告知回去以后多加练习，待到武艺娴熟时再来报名。

考官对他运用武器的能力感到满意，并对其进行了最后一项测试——力量测试。许多大石头杂乱地摆放在地上，他必须将它们举起并搬到别处。一开始，他试着举了一块最小的，但少说也有五十磅重的石头，在空中停顿了一下之后，他便很轻松地将它举过了头顶，显示了自己那从前受到锻炼的强壮的肌肉的力量。随后，他每一次都搬起更重一些的石块。最后，他奋力抓住了最重的足有一百磅的那块石头。这一次可以明显地看出他的力量已达到了极限。他必须把石头举到脸的高度，但石块的重压使其面红耳赤，身体也因此而颤抖。然而，他最

终还是证明了自己的力量足以将在战场上遇到的任何一个敌人抓起来扛在背上。他因此而得以入伍了，名字和帝国的其他战士们写在了一起。

尽管近来对步枪的使用也成为被要求测试的项目，但以上所描述的入伍考试在中国各地仍然普遍采用着。现在，在一些按照西方模式训练的军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入伍测试法，但与各省因袭的古老惯例相比，这仅仅是少数。

新兵入伍后就被编入具体的连队中，在那儿他基本上享受不到英国士兵在军营中的舒适和便利。兵营由许多二十五英尺见方的房间组成，每间屋住十个人。房间里备有五张床、一口饭锅、几副碗筷、几张小桌子和几条必需的长凳。这些极其简单的由政府提供的日常生活必需品构成了士兵营房里的全部家当。

士兵的军饷每个月约有十四先令，这点钱既要用于吃饭，还要用于别的开销。除了接受检阅或是执行特殊任务，其他时候士兵都得自己做饭，十个人轮流为大家准备伙食。在没有任务时，他们不会受到长官令人厌烦的监督。当官的不会对营房进行检查，对士兵的衣着及个人卫生也没什么要求。士兵们每天都可以洗澡，当然也可以几个月才洗上一次，他们完全有权力作出自己的选择。如果某个士兵因为要洗澡而提出申请的话，这必将引起全团士兵的哄然大笑，而这位士兵，在他的整个服役期都会成为别人讥笑的对象。

军人在行军途中的伙食是由沿途的地方政府免费提供的。记录有将要前往的士兵数量的备忘录事先会被送到沿途的驻扎地，当地人要置备足够数量的米饭、咸鱼、腌萝卜和豆腐，因为饥肠辘辘的士兵们一驻扎下来就渴望能够饱餐一顿。

沿途的店主总是害怕军人们的到来，尤其是当这些军人要去与敌人殊死搏斗时，店主们就更是如此。军纪本来就不严明，此刻就更加涣散了。这些士兵马上就要去为国家流血流汗，所以自以为稍稍放肆些也是一种情感上的宽慰。因此，他们所到之处，商店老板都会将自己的货物贡献出来，在这个时候，没有任何人胆敢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财产。有一次，一千名未戴帽子的军人从某地出发，当他们到达二十里外的另一座城市时，每个人的头上都增加了一顶崭新的帽子，这当然是不需他们付钱的。

如果军人们驻扎的地方没有营房，他们通常就住在当地最大的寺庙里。没有人会认为这种做法有什么不妥，实际上，人们觉得这样做自有它的道理，因为士兵们深得天神的照顾，这些天神将会运用神力保佑他们在对敌作战中取得胜利。不管士兵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可他们对寺院内的神像并不尊敬，他们在神像面前吸食鸦片、打牌、互相谩骂及争吵，而且还把各种垃圾随处乱扔，一两天后，他们所驻扎的地方就变得极其污秽肮脏。

军人们的到来对当地老百姓来说也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清朝官吏在给军队供应口粮时，往往从中榨取钱财以渔利，他们给士兵的口粮要么数量不足，要么质量低劣。士兵们不敢向管理军粮的军官反映实情，因为他们会由于暗示了政府从军人身上渔利这一点而受到最严厉的惩罚。无奈之下，他们唯一的发泄方式就是向无辜的老百姓泄恨。这样，一些胆大妄为的士兵策划了一起抢劫阴谋。不久以后，原本平静的城镇变得鸡犬不宁，就连小鸡都会在这几个凶神恶煞的士兵面前惊恐地张着嘴，伸直翅膀落荒而逃。看上去活蹦乱跳的小猪也奇怪地失踪

了,女主人像平常一样吆喝它们回来吃食,但这只不过是白费力气,因为小猪们再也不可能回家了。水果、糕点以及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在没有得到主人允许的情况下也被这帮无赖赊账买去了,尽管他们保证说第二天就来付帐,但这种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不一会儿,烹调的香味从寺庙里飘出,环绕着尚自疑惑不解的神像久久不去。粗鲁的士兵们流着口水,贪婪的目光像是在期待马上要来的这顿大餐。

虽然有可能通过考试来选择军官,但他们主要还是从士兵中提拔上来的。考试的项目跟普通士兵的入伍考试一样。但是如果要取得较高的军衔,考试就要难上许多,而且对能力的要求也更高,另外,还需要一定数量的钱财来买通考官。然而,军官是最让人崇敬的,同时也是最令人畏惧的。他们因为面对敌人时所表现出来的勇猛而显得卓越不凡,由此亦赢得了手下人的敬意。几乎每一个升至高位的军官都是以他们不凡的勇气和卓越的军事才能而得到上级赏识的。

我在数年以前居住的地方有一位林将军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年轻时他是个十分粗野、放荡不羁的人。他不甘于呆在家中,也不愿屈从于社会的一般准则,以至于沦落为一个流浪汉,最终只能靠偷抢为生。有一天,他突然想到参军对他来说也许是件好事。那个时候军队正在与台湾岛上的土著人作战。这些土著人头发散乱,性情残忍,他们常在原始森林中对中国士兵实施伏击,并将割下的血淋淋的人头带回山中的要塞中。部队损失惨重,亟需补充新的兵员。林被看作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招募对象,因为他体格健壮,力大无比,正是对付土著人突袭的合适人选。

林没有多余的时间来考虑自己的选择。几天以后,他随着

队伍穿过暴风雨笼罩的台湾海峡,不知不觉中就上了岛。这个岛屿给他带来了好运,从前那种流浪汉的生活结束了,他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有名望的人。他那杰出的勇气使自己很快得到了提升,成了十个士兵的头目。

这次提升之后不久,一场与土著人之间的激烈战斗爆发了。不计其数的土著人从森林中涌出,闪电一般冲向中国军队,逼得他们向后撤退。扛着军旗的林在后撤时突然发觉自己的剑在混战中遗失了。这意味着耻辱和丢掉官职,如果让将军知道了,他甚至会被处死。当时他想,与其死在刽子手的手中,还不如光荣地战死在沙场,无论遇到何种危险,他也要取回自己的剑。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杀回正在向前猛冲的敌人中间。他手下的士兵并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只是看见军旗又在敌阵中飘扬,军人的本能驱使他们又冲回去追随自己的长官。土著们也大吃一惊,他们本以为中国士兵已完全被击溃了,那么现在冲过来的一定是被派来对付自己的敌军后援。他们深深地感到恐惧了,很快,本已得胜的土著在中国士兵面前溃不成军,四散逃去。战役结束后,林被叫到将军面前。将军当着所有手下军官的面,称赞林的勇敢是取得战役胜利的关键,并将他提升到更高的职位。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不断地得到升迁,最后成为一个大而重要的军事辖区的统领。

中国的士兵,就其现有的素质和训练情况而言,并不能让人由衷地感到钦佩。他们所受的军事教育太差,因而素质也低。他们不够勇敢不是因为天性中某些遗传因素的欠缺,而是周围的环境使然。难以想象完全没有胆识的中国人能使自己的国家成为东方第一流的军事强国。这个国家的士兵需要的是受过正规训练、勇敢的军官的领导和比他们日常军营生活更

高尚、更有勇武精神的环境因素的影响。戈登将军就展示了怎样将入伍新兵培养成为合格士兵的方法，这些士兵以自己的勇敢与战功表明了自己无愧于“常胜军”这一响当当的称号。

威海卫兵团在从义和团手中夺取天津的战役中显示了中国人的禀性。1900 年 9 月 5 日的《北华捷报》就提到了这次战役：

“很多人都深信中国人不能成为好军人，由此对威海卫兵团产生了许多偏见。无疑，这些偏见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证实。威海卫兵团的士兵们在天津城的城墙下勇敢地战斗。我们还记得，这支队伍曾和我们的部队打过仗，并且他们是为文明和人性而战，尽管当时这些抽象的概念在中国人的头脑中还十分陌生”。

“总有评论说中国人只需要领导，威海卫兵团短暂的历史就证实了这一点。正像第四连的兵士们跟随沃森上尉那样，当人们情愿舍命追随军官们冲过弹雨密布的长街时，他们不应该像士兵们那样绝望。一个士兵护送驮着弹药的骡子来到火线上，当军官们和骡子都中弹而亡时，他却仍在坚守自己的职责，不惜牺牲生命。能培养出这种士兵的兵团不会是一支无所作为的部队。在奥利维特上尉死后，亲眼目睹了这一壮举的欧洲人都说应向这位中国士兵颁发维多利亚十字勋章”。

在上面的文字中，我尽力对中国的军队进行了描述。的确，有一些军团是按照西方的方式进行组建和训练的。一个不熟悉真实情况的人可能会认为无论哪儿的部队都已采用了全新的制度，这是完全错误的。在这个国家的广大地区，军人的情形基本上没什么改变。在目前这场革命中取得胜利的人中，大部分都没有接受过新式训练。从所痛恨的征服者那里获取

自由的幻想给了他们极大的鼓舞，这使他们有胆识和勇气去为自己的理想而战，并最终取得了胜利。新生的共和国会认识到：她的士兵需要经受严格的训练，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在入侵者面前维护起国家的尊严。

# 04 / 文人阶层

在中国，当家中有男孩子出生的时候，几乎每个父亲都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能成为一个有学问的人。这个强烈的愿望从孩子一落地就开始在父亲的心中燃起，孩子给整个家庭带来了光明和希望。最穷的人可以和最富的人一样尽情地沉醉在这一希望之中，因为在中国，财富和荣誉的获得并不限于某一个特定的阶级，任何身份、地位的人都可以成为一名书生，但法律也把一些人拒之门外，妓女、演员、理发师和一些从事其他职业的人的儿子不能获得任何学位。除此之外，任何人都有可能获得国家授予的最高荣誉。因为在理论上——至少在理论上——通向荣誉最正当的途径就是教育。

国家的行政官员必须从文人中选出，如果我们认识到对这个地域辽阔的国家进行管理需要多少行政官员，那么这个阶层在国家中是多么强大和有影响力也就不难想象了。事实上，没能通过任何考试的书生人数也相当多，虽然他们没有得到官职，但他们在自己的家乡仍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力。这些人在学校中做老师，是所在村镇的领导人物。他们所受的教育使他们的地位远远高于普通老百姓。在解决与官府产生的矛盾、村庄

之间的长期不和以及阶级争斗的时候，人们总是征求他们的意见，而他们也很自然地居于领导地位。如果他们为了彼此支持而结成同盟，那么与他们发生冲突就将是十分危险的，因为每一个人的背后不但有同盟者的支持，而且与他同一宗族的村民们也会不论祸福，不惜任何代价地支持他。从整体上看，这些文人都是些无耻之徒。他们的智慧通过学习得到了提高，但与此同时，他们的道义感却好像变得麻木了。他们是社会进步的绊脚石，对外国人，他们的痛恨之情是最强烈的，也是根深蒂固的，不论这个外国人来自哪个国度。

总共有四种不同的学位提供给成功地通过了考试的书生们：(1)秀才——“精明强干之人”；(2)举人——“高贵之人”；(3)进士——“高级文人”；(4)翰林——北京皇家学府(翰林院)中的一员。获得第一种学位要通过乡里的考试，获得第二种学位要通过省里的考试，而要获得后两种学位则要通过在北京举行的考试。其中晋升翰林的考试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

用西方的观点看，获得以上学位所需要的知识是贫乏而有限的，在我们英国学生的眼里简直少得可笑。中国学生们所需要的所有知识就是对儒家经典深刻而又透彻的理解。他们对英国学生在中学里所学的基础课程尚且知之甚少，更不用说大学中那些高级课程了。数学、天文学、几何学、地质学等等，这些名词对中国学生几乎是完全陌生的，至于英国青年人必须学习的一些纯科学的课程更是中国文人闻所未闻的。

但所有这些并不意味着中国学生学习的课程是很容易的，从很多方面讲，它比英国学生学习的课程要严格许多。学生们必须背下所有的经典以及公认的解释。这些课程常常是晦涩难懂的，让人觉得提不起多少兴趣，它们从不触及人的生活，而

只是谈论一些抽象的道德和哲学问题。这里面没有有关现实思想的课程,也没有通过对自然的研究来获得创造性的课程。整个学习过程枯燥乏味,一个学生首先要掌握数以千计看似神秘的象形文字——因为所有的书都是用这样的文字写成的,然后把它们在书中的排列牢记在心,使他对整本书中的每一个词,每一个短语都非常熟悉,直到他能够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把它们准确无误地引用过来。鉴于这两方面,没有一个英国学生能够忍受这种令人恐怖的身心两方面的折磨和压力。而又有多少中国文人最终被这种可怕的过度疲劳压垮呢?这个数字恐怕只有那些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才能够想象得到了。这些可悲的人也只好带着那永远可望而不可及的梦想长眠在山旁了。

要成为秀才必须通过四门考试:五言或七言诗,总字数不得超过六十;描写著名古建筑或其他旧时古物的格律文,文字长短不限;针对经典语句所写的小品文,可做正反两方面论述;还有对某个重大事件的评论文章,这个重大事件可以是古代的,也可以是现代的,只要主考官认为合适就行。

诗所描写的都是极富韵味的东西,这些景物能够激发人潜在的想象力,并把它以诗歌的形式表现出来。下面就是几个在过去的考试中曾经用过的题目,它们得到了近乎完美的表现,具有一种真正的诗韵,这些诗已被印刷成册供后来的文人们做为范例学习。《古林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描写了悠扬的钟声从孤山中的寺院里传出,传到了那在山间独处的人的耳中。《别友人》描述了一个著名的官员离开他治理的地区返回遥远的家乡时的情景。《玉镯春水》描写的是春雨后山中蜿蜒而下的小溪,溪水汩汩向山下平原流去,太阳的光辉给溪水染上了翠玉

般的光泽。还有《鸟鸣涧》、《春天的石榴树》等等。

许多诗歌作品韵味十足，读来朗朗上口。它们展示了诗人对大自然的惊人的洞察力，蕴含着诗人丰富的想象，这些想象给一些西方的著名诗人以启示，并给他们带来了荣誉。单凭第一印象，诗的火花好像根本不可能在中国人的心中燃起，基于这一点，他们对大自然深刻的洞察和丰富的想象就显得更加可贵了。即使是面对一头老牛或犀牛，这些貌似迟钝、冷漠、粗俗而又毫无诗意的中国人，也能迅速抓住大自然赋予它们的可爱之处，加以一番高雅、细腻的描写。

中国人具有多方面的才能，从他们麻木迟钝、缺乏艺术修养的外表上，你永远也想象不到他们会具有那么多的天赋和才智。而且，他们是从内心深处热爱着大自然，一眼就能观察到她魅力无穷的一面。他们好像拥有一种能在大自然中发现美的特殊天赋，并能运用真正的诗的语言把美展现在人们面前，而那些没有艺术眼光的人是永远也看不到这些被大自然羞答答地掩藏起来的美的。

格律文所选择描述的东西从本质上说并没有诗意，但在马丁·塔珀形式（Martin Tupper style）之后，这类文章必须遵循严格的韵律规定，这使它们不再像散文，而更像一个在韵律方面很有造诣，不久就会成为一名伟大诗人的人所写的文章。下面列举了一些在以往考试中主考官们出过的题目："阿房宫"，"铜雀台"。三国时期，中国分裂为三个敌对的国家，这被赞颂的铜雀台就是在那时候由一个篡位者修筑的，站在铜雀台上，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当有敌人来犯的时候就能提前得到消息。还有一个题目是"宫花"。相传在汉朝时，这棵石榴树每天三次把叶子耷拉下来，就好像它已进入了梦乡，小睡之后，它又重新舒

枝展叶,精神焕发了。

小品文论述的是从经典中引述的语句,考生可以对它加以批评,也可以引申出自己的观点。下面是以前考试题目的几个例子:“饥与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德不孤,必有邻”,“心诚则灵”,“以德报怨”。

评论是一种更一般的形式,它论述的对象范围很广,上至遥远的古代,下至当代社会。过去的考试中曾有过这样一个题目:“秦始皇焚书论”。这是要求评论秦始皇焚书的目的。焚书指秦始皇烧毁当时国家的所有经典书籍,使人们无法再学习,从而变得愚昧。但秦始皇也为此事付出了代价——在他对新诞生的帝国进行一系列改革的过程中,那些深受各种书籍影响的读书人成了最令他头痛的反对者。还有一个题目是“描述万里长城,评论铁路与铁制战船”,这个题目反映了当时的统治者光绪皇帝的改革倾向——他在 1898 年开始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也表明这位皇帝正把主考官们引向一条更新考试内容的道路。

代写书信者

要想写出这些小品文和评论文章，必须对经典书籍中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理解透彻，同时还要了解对这些字词的公认的解释。且不说写文章，这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了，除了中国人，其他任何人要完成这一工程都会精神崩溃的。每一部经典都必须单独学习，因为它们内容各异，且各具特点，书生们必须全神贯注地学习和掌握，就如同它是唯一的一部经典。引经据典的时候是不允许出现任何错误的。只要有一个引用错误或是书写错误，这篇文章就会被丢在一旁，这个考生也就绝不可能通过这次考试了。

想象一下：五六千个方方正正的小字摆在面前，它们古老得像来自于挪亚[①]的时代。它们像数字一样枯燥、呆板，但每个字那复杂的点点划划背后都藏着一个故事。学生们必须领悟这些文字的含义，同时记住它们的结构，在此基础上才能将它们组合成各种各样的故事，这些故事讲述的或是爱与恨，或是爱情与谋杀，或是人类脆弱的意志和崇高的理想。由此看来，这项工作实施起来是多么艰巨。

但仅仅完成这些工作还远远不够。整本整本的经典必须牢记在心，必须掌握那写于大约三千年前的每一个词，每一个短语的意思，只有这样才能迎合那些观念保守的主考官，因为正是他们掌握着授予学位的权力。

一个一流的中国学者就是一座巨大的纪念碑，纪念在经受所有这些重压之后，他们的头脑和智慧居然还能够存活下来，那些书比任何东西都乏味。古代的哲学家、思想家们尽量不在其中加入人类生活的色彩，他们本人似乎也对普遍的、大众的

① 挪亚（Ark）：基督教《圣经》中洪水后的人类新始祖。——译者注

人性评价不高。书中语言简练、干脆，大概那些著书人根本就没有学习过写作，或者也许他们太忙了，所以不能尽述。书的内容既不浪漫也不刺激，它只是长篇累牍地叙述着高尚的情操和崇高的道德，可惜这与现实生活相去甚远，读书时我们希望能从中听到成人们的交谈、孩子们的欢笑和其他属于人类的声音，但我们从来就没有听到过。这一切与《圣经》是多么不同啊！《圣经》中的语言是那样的活灵活现，就好像一群群栩栩如生的人物正走过我们面前，人类的欢乐和痛苦都用非常浅显易懂的语言描绘了出来，给我们一种如临其境的感觉。

省试的考试科目与乡试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它要求应试的文章要更为简洁、朴实，更为正统，而考生也需要有更渊博的知识。考试在省会举行。由于很多省地域辽阔，交通闭塞，不少考生要跋涉两三百英里，用上近一个月的时间才能抵达省会。暂且不说路途上的劳累，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路费从何而来。大多数考生穷得像约伯[①]和教堂里的老鼠，因此对大多数考生来说，怎样凑足路途上的吃住费用就成了摆在他们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

有许多故事讲述的是这些学生为了取得荣誉历尽艰辛，最后终于青史留名。中国南部某地有一座陡峭的山，一条很重要的驿路刚好从山中通过，关于这座山有这样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一个穷秀才要到省会去考举人，从他所住的小村庄到那个将决定他命运的城市有二百多里的路程。他凭着自己勇敢的精神、强健的体魄和百折不挠的努力，翻过高山，涉过险滩，再穿越人口稠密的平原，最后终于到达了目

① 约伯(Job)：《圣经》中《约伯记》里的人物——译者注

的地。

这时候他的钱已经所剩无几了，仅够他勉勉强强度过考试的九天。考试结束时他已是身无分文，只好留在这个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没有人会帮助他，对陌生人施以仁慈之心这一在中国经典中广受赞誉的美德在现实生活中根本就无处可寻。但有胆识、有主见的他是不会绝望的。虽然才高八斗，可他并不认为老老实实地干些体力活儿有什么丢人之处。本着这个思想，他在一家轿行里找到了一个抬客人返乡的活。轿夫的地位在中国是很低下的。而这一切恰恰反映了秀才大胆而又独立的思想，他愿意暂时放弃他的秀才地位而做一个被人歧视的轿夫。

走呀走呀，他已经抬着轿子走过了整整一百五十英里路——爬高山，走峭壁，穿越人口稠密的平原，但他的头脑中时时刻刻都焦急地揣测着考试的结果：考榜贴出来了吗？我考中了吗？他没有足够的钱，不能留在城市里等待考榜揭晓。由于抬轿时间过长，他的双肩已经肿得老高，还被轿杠磨起了水泡，阴郁的生活正笼罩着他。这天，他来到了这座又高又陡的山下，抬头望着高高的山顶，想到要抬着沉重的轿子向上爬，他简直有些窒息了。就在这时，他听到身后传来了“报喜官”的锣声，他们一边快马加鞭，一边喊着那些考中的幸运儿的名字。这些“报喜官”就靠考试过活。考试结果一揭晓，他们就立即上路，去给那些家远的考中者的亲朋好友报喜。他们很容易辨认，因为他们一般四人同行，带着铜锣，时不时地敲几下，一边高喊着考中者的名字。

他们越来越近，秀才紧张地聆听，心怦怦地跳个不停，他听到了自己的名字，他不但考中，而且高居榜首，也就是说，他

现在是省里的一流学者了！他完全沉浸在兴奋中，现在金钱、荣誉对他都是唾手可得，而贫穷和痛苦都将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他放下轿子说："我再也不抬轿子了！"可客人提醒他按照协议规定他应把客人抬回家乡。一阵犹豫之后，他决定继续抬下去，但有个条件：为攀登面前这座陡峭的山峰，他必须得到更多的报酬。这个要求得到了满足。于是轿杠再一次被放在满是水泡的肩上，秀才带着他的荣誉，迈着轻快的步子，心中欢快地唱着歌向山上攀去。他的名望很快就会传遍全省，他的名字很快就会出现在本省，甚至全国每一所学校和每一个秀才的家里，但现在他看上去是多么像一个普普通通的苦力呀！为纪念这件事，从那以后，每当轿夫抬轿经过这座山时，他们都会停在山脚下，客人必须增加报酬他们才肯继续前进。

第三和第四种学位的考试是在北京举行的。凡是能够通过考试，特别是考中翰林的人都有着光明的前途，可以在这个国家中谋到一个相当好的职位。不管他们曾经有过什么样的身份，处在什么样的地位，只要中榜，他们就立即成了中国上层社会中的拔尖人物。考取翰林榜首的人有可能成为两省总督，治理两省，在那里他统治着四五千万人口，有着绝对的权力。

但是，一种新思想正在这个国家传播开来，血管中流动的血液已不再去重复那持续了几百年的缓慢基调。正像《里普·范·威科尔》①中所描写的那样，"沉睡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古老的舞台已不复存在，年轻人正好奇地睁大眼睛，他们面前的景象决不允许他们再退回去扮演过去的角色。

---

① 《里普·范·威科尔》(Rip Van Winkle)：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所著《见闻杂记》中的故事及其主人公的名字。——译者注

为父辈们所津津乐道的那些书和论题现在在年轻人面前已失去了吸引力。众多的西方观点像一首新鲜而又激动人心的乐曲传了进来,它们的共鸣声跨平川,越高山,穿峡谷,用那些伟大诗歌中从未提到过的一种全新的生活观念惊醒人们沉睡的心灵。一个新纪元的序曲奏响了,人们心中那些似乎已经永远泯灭了的梦现在又开始活跃起来,再一次成为他们那非凡的想象力中的主旋律。

全国各地都建立了国立学校,学校里挤满了求学的少年。他们接触到了西方思想的奥妙,与此同时,过去中国人从不了解的大陆现在也开始呈现在他们的面前,使他们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在中国,一个新的历史纪元开始了。那些曾容纳过一万考生的巨型大厅现在已被遗弃,孤零零地呆在一旁。它们的辉煌已经过去,大门在风中时开时关,巨大的蜘蛛已在房梁上安家织网了。仔细听,你能听到幽灵们的呻吟声,这是那些曾在这里获得了荣誉的人在感慨,是那些悲痛于帝国荣耀丧失的人在叹息!

# 05 中国的经典著作

这一章我们将讨论一个最最古老的话题，然而它又是一个很现代的问题，因为尽管这个国家已开始把目光投向西方这片土地和它理想中的未来，然而有这样一个不容置疑的现实，那就是中国的经典著作对所有的中国人，无论他知识渊博还是没什么文化，仍旧具有深远的影响，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仍占据着支配地位。

在研究经典著作的同时，我尽力使我的读者了解这些名著在当今的思想家和学者的评价中占有怎样的地位。鉴于它们的地位与从前相比根本没什么变化，因此我觉得用现在时态来描述它们的发展历史和流传情况是合情合理的。

这些经典著作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一直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虽然这种至高无上不是神学意义上的。一些外国学者甚至称它们为中国的《圣经》，尽管中国人自己还没有像外国学者那样授予它们这样的荣誉称号。

这些经典著作从来没有对人们心中产生的重大问题提出过任何解决办法，也从来没有把关于未来的重要问题清楚明白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大多数的中国人因为不识字从来不翻阅

这些书或者就道德问题请教过它们。即使那些对书中每个字都认得清清楚楚的学者也不认为这些书能够满足他们的精神需要。我认识很多这样的学者，而且我从未遇到哪一个人在家中没有他们崇拜的偶像，而这些被他们全家崇拜的偶像正是极普通而又最没文化的人。这些经典作品不是宗教方面的书，至少不是我们西方人眼中的宗教书籍，而且这些书也没有给予什么神授的启示。它们包含一种伦理观念，这种伦理观念对培养中国人树立行善与讲道德的高尚理想具有极大的影响，正因此，它们在中国人的评价中占有崇高地位。

在中国也有大量其他的书籍，这些书涉及的题目很广泛，但是它们中没有一本能得到像经典著作那样的名望和权威。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拥有这些经典书籍，人们对待它们比对待君主还要尊敬：每日耕地的老农拥有它们，尽管他们仅仅在年轻时偶尔翻一翻；那些每天靠干繁重体力活糊口的苦力拥有它们，就好像它们是他的救护神，更不用说这片土地上最富才华的学者了，他们正是靠研究这些书籍而名满天下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经典著作已经渗透到这个国家的每个角落，并且统治着各个阶层人士的思想和想象力，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本书具有如此巨大的感染力，也许只有外国人所信奉的《圣经》能与之相提并论。当认识到它们会对中国人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时，我们就不必感到惊奇了。在将近二十个世纪的岁月中，这些经典著作是这个国家唯一愿意采用的教科书，没有别的书能与它们竞争。

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接受着这样具有格言性质的真理，即在所有出版的书籍中没有比经典著作更适合作为国家允许采用的教科书的了。在一千多年以前，中国的小男孩在黎明时分

便要醒来，揉揉惺忪的睡眼，然后望望屋外正在驱逐黑暗的日光。他们必须马上起来，因为学校的大门已经敞开，教书的先生正在等着他们。此时，阳光掠过村庄，光芒射进树林，一丝金光也照亮了教室里那让人感到阴郁的墙壁。一想到教书先生那张眉头紧锁、目光冷酷的严厉面庞，孩子们立刻跳出了被窝，几分钟后，他们就走在上学的路上。初升的太阳放射出光芒，远处的山顶在阳光下格外醒目，而平原则因为头天夜里徘徊的昏暗而仍处在梦一般模糊的景象中，这层朦胧似乎不愿意在新的一天完全到来之前离去。

当这些小伙子急急忙忙赶去上学时，还有一些孩子会从田间的小径上出现，或是从那些在早上阳光的映衬下闪烁着的榕树林中出现，这些榕树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更加可爱。不久，铃声响了，二十几个孩子尖厉的吵闹声打破了破旧的教室的沉闷。

然后，孩子们的手中会被塞上这些经典书籍，这些书看起来枯燥无味，印刷得也很糟糕，而且整本书里连一张插图都没有，总之，它们给人的感觉是死气沉沉的。在开始学习这些书的四至五年中，孩子们对于书中讲些什么没有一丝一毫的概念，而教书先生也从没打算作任何讲解。它们对这些小伙子来说实在是过于深奥了。就如同将一本未经翻译的用希腊原文印刷的柏拉图的著作放到一个美国小伙子手中，剩下他一个人在那里冥思苦想原文中每个词的含义是什么。

而当今的学生们正在接受着与十个世纪以前他们的前辈所经历的一模一样的教学模式，无论是教科书还是教学方法都没有丝毫的变化，没有哪个学校会为此召开校务会，并作出决定认为哪些书和教学方法已经过时，而代之以现代的书籍和新

式的教学法。甚至还没有哪一个人提出过这样指导性的建议。因为提出这样的左道邪说会使整个国家陷入狂乱和骚动，会使这片土地上的学生和思想家产生一种叛逆心理。

但是，这些经典著作并不仅仅是在小学中才具有崇高的、不受教育部门或当局干扰的统治地位。它们在这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中也同样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没有人认为学者们应该脱离它们的影响。他们从来就没有想过把这些翻得破破烂烂、曾无数次使他们头痛的经典著作扔掉，而发出解脱的叹息："现在，我感到很欣慰地说，我要永远与你断绝关系。"不，这些在儿时曾令他烦恼不堪的书，这些在作为学生时使他度过无数令人厌倦的时光的书，正是不久以后他为了升入高一级学府而参加考试时所必须参考的书，也正是对这些经典名著所从事的研究，使他获得了荣誉，如果幸运的话，甚至会使他成为一省总督，在其所管辖的省区内拥有独裁统治的最高权力。

这些书对中国人来说如此神圣，也并不令人感到惊奇。当一个人通过读这些书而成为知识渊博的学者时，这些书便不会像初级读物那样被人爱看不看地扔到一边。它们会伴随这位学者直至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其他的读物可做为娱乐性的书读一读，但要是为了学业和思想境界的提高，为了崇高理想的实现，在他眼中没有什么书能替代这些古典名著。

这些经典包括九本书，用学者们所熟知的术语来说，便是"四书五经"，在对这些书的描述中，我们将按照中国人排列它们的顺序来一一介绍。在"四书"中最有趣而最重要的当数《论语》。这本书在孔子死后由他的门徒编纂而成，书中收集了这位卓越的圣人发表过的明智而敏锐的言论。正如这本书的题目所反映的，书中涉及的内容很广。许多论题都是由孔子的门

徒提出来的,这些门徒中有的想请教孔子那些令他们困惑而深奥的问题,有的想了解孔子对当时社会知名人士的看法。

正是在这样的对话中,孔子提出了一些见解。这些见解不仅显示出他伟大的思想,而且对无数代中国人具有强大的感染力。这些见解对传统思想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当代各阶层人民追求崇高理想的力量源泉。他的所有学说可概括为六个部分,其中包括他思想体系的萌芽。从这些学说中衍生出了整个中华民族高尚行为的理想、目标及动机。在我看来,中国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社会或政治生活方面存在的优点及缺陷,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古时这位圣人或半神化的英雄影响。我相信,大家对《论语》中的某些字句作些研究后便会得出我所作的论断。首先,我们先来说说"天"①这个字。不知为什么,孔子羞于使用在他之前哲人们都喜欢谈论的"神"这个字。他好像特别迷恋"天"字,但从他的言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在一些重大思想问题上,并没有完全摆脱神的影响。鉴于他把一些本属于神的重要特征移入他的"天"中,他在这方面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便黯然失色了。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对他来说,天总是比纯粹的物质力量更重要,因为单纯的物质力量是不会了解人类的欢乐与斗争的。他曾经觉得自己的一切永远在天的监督之下,尽管人们不理会他和他的理论,但如果天赞同他的学说,他会心满意足的。

有一次,他想到自己一生所坚持的政治主张没有被诸侯采纳,感到很沮丧,就对一个门徒说:"莫我知夫。""何为其莫知子者?"他的门徒立刻问。而他的思绪仍沉浸在失败感的压抑中,

---

① 在汉语中,"天"由"大"和"一"两个字组成。

他回答他门徒的问题更像是自言自语。“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不仅如此,天对他而言是统治凡人的巨大力量,而今天感到不满将是人类最大的不幸,因为任何力量也不能违背它的意志。他还指出,若一个人违背了天,那么在偌大的宇宙中也没人能帮助他,这种信仰已在中国人的生活和思想体系中根深蒂固。

无视神的存在对人类来说是很不幸的,这会给他们带来比最初所能预料的还要严重的后果。从宗教的角度来看,这些后果是最具灾难性的。人们已经完全把神给淡忘了,而客观存在但又不明确的天却替代了神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某些仅属于神的特征也为天所有。生与死,灾难与幸福,王侯的地位与乞丐的命运全部是由天来安排的。人们可以计划,可以作出努力,但他们能否成功将由天来决定。尽管人们有这样的信仰,但天毕竟只是头顶上的一个大空间,它可能为人间的不平伸冤,但它不会为人类的痛苦和灾难而落泪,也不会为此感到怜惜。很显然,孔子频繁使用“天”这个字(尽管他没有试图给它下定义),并且教导他的门徒在与神打交道时要谨慎小心,这导致中国的学者和思想家们都以无神论的态度讨论宗教问题。

在孔子的著作中,另一个常用的字眼就是“孝”。如果一个人不是从小生长在中国,他便不可能理解这种伟大的美德在这位圣人的教导下是如何渗透到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的。如果要问中国人的生活以什么特征为标志,中国人无论高低贵贱都以什么为最根本的责任,他们会毫不犹豫的回答是孩子对父母的孝敬。

当一个人漫步在中国的大街上,他会经常遇到宏伟的耗资巨大的牌楼,这些牌楼的建立是为了纪念这一地区因尊敬父母

而闻名的孝子们。没有哪种美德比孝顺更值得尊敬,而在孝顺这方面的不足会比其他任何失职受到更严厉的谴责。在孔子对家的观念中,他指出孝敬父母不仅对家庭的稳定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整个国家的安定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孔子的确做了一项杰出的工作,中国人接受了这个思想,就好像它是神明的启示。

孔子的另一个观点真可以说是天才的设想。在灵感的激发下,他勾勒出一个他称为"君子"的典型形象,这个人具有高尚的道德,这种崇高的道德是他为人处事的原则。他行事从不违背仁爱的原则,即使在慌乱和危险中也不会。他从来不做卑鄙可耻的勾当,因为他生活在充满仁慈的环境之中。

这个君子的典型形象在那被称作"小人"的描述的映衬下显得更加伟大,后者的行事与目的与君子截然相反。小人的行事即使是在表现他的美德和优点的时候,也像是在幕后策划着什么。君子的生活观念,为人们展现了一个人人都应追求的崇高的生活境界,对整个国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每个时代的学子在掌握这些经典的时候,都必须仔细地研究君子这个完美的典型,而且对君子性格上的特征也要作细致的分析,由此君子的形象便以一种固定模式深深地印在中国人的头脑乃至国家的思想体系中。这些先哲的后代们无疑离君子所展现的形象越来越远,但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先哲们用他们那天才之手描绘出如此伟大的形象,来弥补(尽管作用甚微)这个国家因忽视神灵而遭受的损失,那么这个国家的人民会堕落得更多。

对孔子而言,还有两个十分有吸引力的字,而他的学说为这两个字冠以光环,统治着人们的思想。第一个字便是"忠",中国人已从中受到鼓舞。这个字眼经常激发在懒散的表面下

深藏的民族之心，激起那郁积在心中沉睡已久的热情。现实中的哪样传奇不是起源于“忠”这个字带给人们的勇武观念呢？在形势极为不利的条件下，人们面对强大的敌人从不退缩也不思进攻。许多士兵坚守在被围困的壁垒后，“忠”这个字像具有魔力般使他们产生古代神话中英雄般的想法，因此他们宁愿在遭受猛烈攻击和将被慢慢饿死的压力下坚守而绝不投降。古代有个人为了他那行将没落的王朝而死，而后人却被他的英雄事迹所激励，在那片土地上将他奉为神崇拜着，仅仅因为他对他的君主忠诚。

孔子的另一个极富吸引力的字是“诚”，这个字的意思的确很美，然而在这个国家的伦理道德中几乎没有人具有如此高尚的情操。中国人极为推崇这种品德，这是毫无疑问的。每当我和别人之间需要真诚的时候，每当这种真诚发生危机的时候，这个词会立刻触动对方，他的眼睛闪着光芒，脸上严厉的表情也会变得柔和。二十个世纪以前这位伟大圣人所阐述的思想具有这般神奇的力量，它触动人们心中的某些感情，使人们的心弦随着这种思想所产生的魔力而颤动，孔子曾说他搞不懂一个不诚实的人怎能生存。对他来说，这个问题是最不可思议的。孔子还提出这样的学说，即天本身也遵循着真诚的原则，而且如果哪个人缺少真诚这一美德的话，他将无法得到全面发展。当孔圣人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时，他发现自己已越来越接近他理想中充满真诚的贤人，最后他宣称他堪与天相比，甚至称他自己就是神。

“四书”中的第二部被称作《大学》。这本书内容涉及对个人的培养教育，对家庭的合乎体统的管理，封建制度下的政府以及对国家的统治。这本书在开篇中就阐明了它的编写目的：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这便是说,如果一个人真正持续地遵循这些原则,则他最终不仅会成为他的国家的成功的统治者,而且在他本国之外,也会获得巨大成就。这本书在以后的章节中为了阐述上面的学说,引用了大量君主和名人精辟而明智的言论。

“四书”中的第三部是《中庸》。这部书传说是孔子的孙子所著,内容极为复杂深奥,它主要的论题是以人类的完美典型——君子为例讨论美德的本质。

“四书”中的最后一部是《孟子》。它收集了孟子①的著作,主要论述统治者如何按照公正、正直的原则统治好他的臣民。孟子不相信君权神授,这一点与孔子一样。他认为一个不称职的君主应该被拉下宝座,而由一个有德行的人来行使统治权。孟子极为推崇仁爱与正直这样的美德,并且在他的著作中经常提及。他也非常喜欢讨论人性问题,他与孔子观点一致,认为人的本性是好的。他认为人天生是正直的,也极力通过所有人至少具有四种品质这个事实来证实自己的观点。首先,人们都有恻隐之心,这种本性来自于正直的品质;其次,人们都有仁慈之心,正直也是这种本性的根源;再次,人人都有恭敬之心,这种本性来自于人们内心固有的礼貌观念;最后,便是善恶之心,这是因为人们天生具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孟子认为如果人们在发展中能让这些本性充分发挥作用,那么大家将生活在一个充满善行的社会中。孟子同样推崇孔子所描述的君子的完美

---

① 这位著名的哲学家生于公元前372年,死于公元前289年。

形象,同时给他冠以五种永恒的美德,即仁、义、礼、智、信。当人们为一个问题的是与非而争论时,这些字便被各阶层人士作为格言引用。

按照"五经"的顺序来说,第一部当数《周易》。这是最著名的经典著作中的一部,毫无疑问在某些方面是因为它极其深奥,其中一些难以理解的句子和那些构成这部书的基础和论点的几段句子被认为包含了宇宙起源、人生哲理、算卦占卜和其他秘术中的奥秘,这些奥秘一直使最渊博的思想家和最有学问的学者感到困惑不解。

预测和占卜之术对中国的思想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在至少三千年的岁月中,《周易》一直作为预测和占卜的基础。然而书中的那些神秘的符号和图解仅用于微不足道的目的。例如大街上的算卦先生很圆滑地告诉人们将来的好运或恶运,他们的预测大部分依据《周易》中那些不可思议的文字,而这些文字在西方人看来又是那么毫无意义而荒谬。

"五经"中的第二部是《尚书》。这部书主要包括古代文献中关于尧帝至周朝的中国史(前 2357—前 627 年)。许多文献的手稿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失传,而那些流传下来的被孔子收集、编著成册。在他当时收集到的八十一篇原稿中,仅有四十八篇流传至今。值得一提的是,历史学家们若想复述古代的重大事件,他们唯一能参考的资料便是这些现存的文献。

"五经"中的第三部是《诗经》。它对整个国家民族精神的形成具有深刻的影响。这本书主要由古代的民谣和民歌组成,这些诗歌就如《荷马史诗》一般被一代一代流传下来。据说这些诗歌是在周朝初年(前 1120 年)由周文王收集并配以音乐的。我们现在手中的资料只不过是当年原稿中很少的一部分。

这些流传下来的诗歌按不同的内容整理分类,有的是全国流行的民谣,有的是祭诗,还有篇幅长短不一的颂文。它们并没有涉及什么崇高的事物。有一些诗歌听起来很古怪,还有一些缺乏真正诗歌的韵律,而且所有的诗歌都缺乏那种激励人们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或是追求崇高生活境界的震撼力与激情。

“五经”中的第四部是《礼记》,中国人都喜欢这本书,因为它与中国人精神世界的爱好与倾向相吻合。据说,《礼记》是由孔子编著的。它为社会中各个阶层提供了在各种场合下的行为准则。人们在重要的场合中该如何表现自己?怎样的举止才不会使自己因违背礼仪的原则而有失身份?这些问题在书中都作了详尽的描述,即使最愚钝的人也不会产生误解。




在《礼记》中,这位孔圣人并没有将女性包括进去。如果他生活在现代社会,就会发现自己还有很多的东西需要学习,这些东西会使他在日常生活中开阔眼界,但他的人生观却不能做到这些。

“五经”中的第五部是《春秋》,这部书已被大家公认为是孔子所著。他写这本书是为了将《尚书》中描写的历史时期延长二百四十二年,也就是从公元前 722 年到公元前 480 年。这部书十分令人失望,它一点也没有体现出作者在文学方面的才能,作者平铺直叙了一些君王的美德和罪恶,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这些关于古人生活中重大事件的纪实与一个搬运工人关于火车到达与出发的记录一样枯燥无味。书中仅描述了事件最基本的轮廓,作者让读者根据他自己的想象将事件的来龙去脉补充完整。这本书之所以能流传下来,完全因为它的作者是一个伟大的人物。如果这部书是由某个无名之辈所著,那它早就被人们遗弃了。

除了这九部书外，还有一部人们普遍承认的经典名著，就是孔子写的《孝经》，人们认为这部书堪与“四书”“五经”齐名。该书主要描述孔子与他的门徒谈论孝顺的本质和起源，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发扬这种美德。许多知名的评论家研究过这本书，尽管中国的学者没有像对待“四书”“五经”那样看重这部书，但由于它的作者的知名度以及中国人崇尚孝顺的强烈本能，他们乐于将此书列为该国的古典名著。

西方的学生最初读这些古典名著很容易感到失望。他们那逻辑性很强的头脑会使他们有些瞧不起这些作者处理论题的方式，他们觉得这些材料的组织没有条理而且给人一种杂凑的感觉。比如说这些作者在讨论政治经济学时就没有遵循深入而符合逻辑的方式，却在一种非正式或很偶然的谈话中以随随便便的方式加以讨论。作者在论述这个文明古国的古代史时并不发表任何评论。他们在记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文件时甚至不打算去核实它的真实性，或许他们以为人们只是希望在笔记本上草草记下这些事件的概况，而并不想在以后对这些事件加以评述和描绘。人们在传授伦理学的时候，也必须要遵循一种特定的方式。崇高的理想在警句式的句子中以一种松散的、不连贯的方式描述出来，而这些警句由于缺乏逻辑上的先后次序而使说服力大打折扣。

对于普通读者和思想家而言，以上事实也许是一个警告，从中他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的经典著作不值得在中国百姓中长期占据崇高的地位。现实的状况实在是一个大大的错误。

东方人的思维方式与西方人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喜欢逻辑性、演绎推理，主张理性的推论，而推理的每一步都相互关

联,因此论题发展的每一步都清晰明了。东方人认为这种方法太乏味,而且缺乏艺术性,因此不屑采用。他们十分喜欢作诗,喜欢在富于想象的太空中遨游,喜欢在巫士的魔杖指挥下产生美妙的幻觉,而纯理论性的推理是不会令人产生这种幻觉的。这些经典著作反映了东方人的心理,从他们伟大的先贤圣人传授最高尚而且最深奥的哲理名言的方式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民族只接受这样一种教学法。

的确,这些经典著作以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影响和激励着中华民族,但是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书中所涉及的论题却对那些未开化的人们的感情和见解没有任何号召力。比如说《荷马史诗》,它能唤起希腊人民内心中最强烈的激情,因为它描写了军队的功绩和著名武士的英勇事迹,这唤醒了民族的战斗意识,增强了民族的斗争精神,使年轻的小伙子们心中热血沸腾。而在中国的经典著作中,没有一丝一毫这样的感染力。他们的理想是正直、忠诚、仁爱和品德高尚。中国人从来没有得到什么神的启示来教导他们如何生和怎样死。经典著作的作者们没有认识到这些问题。他们只是在作品中强调人性的观点,从而以这种模糊的方式来弥补自己认识人生问题的不足。君子的形象固然伟大,而那仅仅是灵感触发的一瞬间产生的。整个民族被君子的美丽形象所感染。尽管它仅是一种神圣的幻觉,但它在人们的思想中已根深蒂固。而且在过去所有的文献中没有哪个作者能描绘出比君子更完美的形象。

虽然在几千年的历史中这些著作对中国人的性格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但它们长久以来所处的崇高地位已开始动摇。中国人头脑中产生的新观念使人们对其权威性产生疑问。一种新的力量已经出现,而且一位神赐的导师将会引导这股力量,

使他们对古代圣贤认识得很模糊的那些美德赋予更深刻的意义。这些著作在人们的头脑中将会逐渐淡忘，但是他们将看到自己不仅不会因此与外面广阔的世界隔离，而且会与世界各地的人们产生一种更亲密的关系。

# 06 / 学校与教师

中国人笃信教育。不论是高官或是平民，是富人或是穷人，他们对教育的看法都是绝对一致的。而且，如果不是因为家里太穷或是因为父母没有足够的权威迫使孩子去学习的话，孩子们是必须要去上学的。人们不必对这种观点的一致性感到奇怪，因为受教育是通向由政府给予荣誉与金钱的正统之路，而且它也是使得驰骋于年青人头脑中的狂热野心得以最后实现的一种方式。在西方，一个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成为杰出的一员或获得显赫的社会地位，如国会议员，或者在某个政府部门中担任主管，而这些职位都能使他在公众面前得以抛头露面。但在中国，这些途径狭窄得只剩下一条，即从学校教室里走出来的一条路。

然而，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得出这样的推断：因为一个人从没上过学，所以一切能使他的生活得以改善的有利机会都将离他而去。其实，在这个国家里，除了人人都渴望的上学之路外，其余的发展道路都对他敞开着。例如：他可以经商挣钱，也可以购置房屋和田地，以自己的富有遐迩闻名。然而，他毕竟还只是个商人，他也许永远不能踏进充满魅力的贵族圈，也同样

不会被授予一个连最可怜的学者都能得到的头衔。

从另一方面讲,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虽然可能如格言里所说的教堂中的老鼠那样贫穷,虽然他的父亲可能只是个体力劳动者,虽然他自己也可能平平庸庸,不能挣钱糊口,但是,面对众人的评头论足,他却可以比腰缠万贯的商人多显出几分自负。可以确信地说,每个学生的小帆布包里都可能装着总督的权力,到时候,他将成为两个省的统治者,管理超过二千万或三千万的人民,这种能力是连他的上司也不容置疑的。

到将来的某一天,会不会有下面的奇迹发生呢?无论是在人口稠密、拥挤的城市,还是在那些不算太穷、还请得起教师的乡村,在不用国家制定法律,亦无需政府提供资助的情况下,学校都能建立起来。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自己制定教育计划,他们并不考虑这种计划是否会失败,也不关心计划是否会被执行。由于没有一个政府机构来负责为乡村的孩子们提供教育,乡村或城市郊区的长者或负责人要在年末聚到一起,商讨下一年有关学校的事务。他们要对父母们进行调查,了解有多少孩子打算上学,在这一年中他们能支付多少学费,以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招聘有能力的老师到学校执教。这些情况明确以后,下一步就是寻访校长了。这是整个过程中最困难的一个环节,由谁来出任校长,对教师和村里人是至关重要的。有时,本村或当地就有可能提供合适的校长人选,只要他的人品、能力被充分证实能胜任这一职务,在这一年内他就能顺利地办理每一件事。如果本地没有这样的人选,就要到老师们得知有这一人选的别的地方去寻访。经过没完没了的面谈、推荐及暗中对他的品行学识的调查,他才能获得这个职位。此事一旦决定,他就得干上一年,除了他本人,其他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中止他的任

期。在这一点上,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常规做法要比中国现存的做法灵活一些,一旦他们达成解聘教师的协议,就会设法去付诸实施,这种做法必定会使孔圣人失望之极了。现在,让我们设想一下新学年开始了。今天是农历正月十七,这时大约是阳历的二月中旬,寒假刚刚过去。新年所带来的节日与欢庆的气氛已经消失了,人们开始筹划来年的重大安排。两天前人们还沉浸在元宵节的欢悦中,大街小巷、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但随着节日的结束,这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买卖、经商、教育这些曾因过年而被搁置一边的事情又被人们操持起来。

新学期开始之前,村里的长者们已经做好了接待学生的安排。让我们一起去看看中国人为他们未来的学者、高级官员及将成为该地区统治者的总督们准备了些什么吧。这所学校如同一个样板,我们身处其间,同样可以了解其他学校的情况。中国人对校舍的要求是不拘一格的,只要它不违背传统观念,就允许存在下去。这所学校只有一间孤零零的、毫不起眼的房子,没有丝毫美感可言。屋内的地面脏乱不堪,而且凹凸不平,这都是去年在这里学习的孩子们的"杰作"。墙上没有地图、字画。四处污渍斑斑,唯一可以看出的"图画"是巨大的墨汁印迹,这是被未来的画家以初级"涂鸦"式的手法泼上去的。没有人来消除这些长年累积起来的厚厚的污物,也没有人去打扰在角落里自得其乐结网的蜘蛛,它们自信任何时候都不会受到干扰。

把墙刷白一些会使人感到舒适些,在令人精神振奋的屋子里,孩子们也会更有信心地开始他们的学习。但是从来就没有人这么想过。即便是有,中国的国民们也从来没有使这种想法介入到孩子们的学校生活中。孩子们将在这间屋子里度过他

们的童年。在这种艰苦的条件得以改善之前,学生的母亲们却以本民族特有的柔情关心着下一代,期待着孩子们的身心能够在这里得到升华。

这座房屋只有两扇看上去普通而又粗糙的窗户。它们高二点五英尺,宽二英尺。窗户上钉了许多笔直的细木条,既可防贼,又能透光。透过窗户,你能感受到夏日里习习的微风,冬日里呼啸的北风,那沉闷的风声仿佛在诉说心灵被撕裂的痛苦。这确实是一个条件很差、看上去令人失望的校舍。屋外倒是别有一番风景,从打开的屋门或窄小的窗户向外望去,映入眼帘的是一棵枝叶繁茂的大榕树,它那数不清的枝丫、永不褪色的深绿色树叶,占据了院子的一部分空间。这一景色使人忘记了肮脏的屋子里那黑乎乎的墙壁,凹凸不平的地面和污浊的空气。对那些不得不在此度过他们最好年华的孩子们来说,这棵树该是他们永久的快乐源泉了,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它都充满了人情味。每当阳光洒下的时候,大榕树似乎就显得快乐和轻松,而当日落西山暮色降临,它又显得阴郁和沉闷。在暴风雨袭来时,蕴育在大榕树内心的情感仿佛终将爆发出来,不论结果如何,也要向世人展示它体内蕴藏着的力量。不管学校生活多么的沉闷与单调,至少这都不与大榕树相干。

随着开学时间的来临,学生们陆陆续续集中到一起。从七八岁到十七八岁,各种年龄的孩子都有。他们中的一些小家伙,脸上挂着害羞和胆怯的神情,好像对如何应付学校生活感到束手无策。而另一些孩子则精神十足,情绪高涨。他们的黑眼睛里闪烁着发自内心的喜悦,他们互相开着玩笑,沉浸在嬉戏的欢乐之中,这都是世界上所有在校孩子们所特有的天性。同与他们年龄相仿的英国孩子相比,这些孩子并不讨人喜欢,

卖水果的小孩掷骰子消磨时光

他们行为粗野且少教养，看上去没有一个拥有绅士风度。这群孩子都有一副似乎属于下等人的长相，但事实却并不是这样的。他们看上去地位卑微，这主要归因于中国服装质量的低劣和式样的死板。像这些孩子的衣着就很成问题，上衣和裤子被松松垮垮地套在身上，显得极不合身。这些衣服都是用孩子们自家织的深蓝色棉布做成的，千篇一律的式样把孩子们都衬托得普通平常，很显然，它们都是出自妈妈之手。衣服的尺寸很随意，个头差不多的孩子即使穿错了外衣也不会轻易察觉。另一个使他们看上去地位卑微的因素无疑是他们那不高贵的外表。事实上，中国人的脸上几乎没有什么漂亮的因素。高颧骨，大嘴巴，黑黑的小眼珠，毫无血色的黄皮肤，这一切都标志着极为普通的相貌，平时在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的人都是这副样子。

每个孩子都自备了一张长方小桌和一把高木凳，小桌中有

两个抽屉,可以用来放置书本。孩子们冲进空荡荡的屋子,各自挑选了一个自己喜欢的地方,顷刻间,屋里便水泄不通了。二十个孩子坐在自己座位上,他们将要在未来的一年里占据这块地盘。对我们来说,这实在是太挤了。按照西方的卫生观念,如果考虑到健康因素,这间屋子装十个人都不行。不过,孩子们对此倒并不在乎。中国人似乎已经习惯了不安逸的生活。那混浊的空气、污秽的环境、可怕的气味,加上硬木凳椅,构成了这个广大国土上的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孩子们在这样的屋子里学习没有什么不协调之处。当然,若对英国孩子来说,在这种环境下读书不论是谁也会生病求医的。

在孩子们进入各自座位时所发出的嘈杂声中,老师从一间与教室相连的房里走了进来,在这一学期里,那间屋子就是他的家。立刻,屋里安静下来,二十双热切的眼睛盯住了他,每个孩子都试图掂掂他的分量,看看自己到底要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老师是严厉还是和蔼?在他面前是痛苦地挨过时间,还是被宽容地对待,使学习对他们来说成为一种真正的快乐?这些问题在他们幼稚的大脑中飞快地闪过。尽管老师的脸板得如同"狮身人面像",他们还是要洞察一切,试图抓住可能得到答案的每一个信息。

老师在桌边的椅子上落了座,这是村里的长者们为他准备的。桌子上摆有一个大砚台,一个装研墨用水的小陶瓷瓶,一把棕色的小茶壶,配以两三个"小人国式"的小茶杯。桌上的显眼处,摆着一根用粗硬的竹块做成的戒尺。老师们认为这是属于自己特有的东西,只要一上课就拿在手里。

这位被孩子们紧张、焦急的双眼凝视着的人,不说一句话,那张令人琢磨不透的脸上也不露出丝毫笑容。他对孩子们没

有什么热情洋溢的言词，也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的心被眼前这么多年轻幼稚的面孔所打动。因为倘若对他们显示出任何兴趣，或让他们看出他心里有一点点对他们的同情，这些都是对过去传统的公然违抗，是懦弱的表示，而且还会危及到在今后的一年里对学生行使权力。

教师的首要任务是把学生分类，看看他们都读了些什么书，然后再因材施教。功课布置下去后，学生们都回到各自的座位上开始念书。教师在这件事情上做得很严肃，以此来震慑住那些胆大妄为的学生。现在，让我们暂时越过孩子们的肩膀，看一下那些奇怪的、样子古老的识字书，看看它们都有些什么内容吧。中国的课本，也许是学生手中最枯燥、最陈腐、最古怪的东西了。书的作者恐怕从来就没有考虑过学生们的兴趣爱好。书的内容因单调而显得死气沉沉，既缺幽默又少机智，它们最大的“功劳”似乎就在于从来不会在孩子们那活泼爱笑的脸上增加一点儿轻松。西方人一般是从“猫”、“狗”之类的词开始他们的学习的，这种方法，在这个国土上的学者和圣人们看来，确实是太幼稚了，因而是不可取的。中国人采取的教学方法是让八九岁的孩子去读一本写有深奥伦理观点的书，由此开始他们的学习生涯。这本书名叫《三字经》，因为它是由一系列的句子组成，而每一句又仅有三字，故取此名。第一句是极富教条性的话，即“人之初，性本善”。这一观点引起过两个学派学者们的争论，一派持赞同意见，另一派持否定态度。想想一个十岁的英国孩子吧：在轻松的小故事和展现在面前的美丽图画中度过学校里的一天。而这里的孩子却不得不讨论一些类似上面提到的深奥而抽象的问题。可想而知，中国孩子的早期学校生活是多么的乏味单调。

紧接着,中国古代的名著又被放到了学生手中。这些书讨论的是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书中满是抽象细致的论述、深奥的伦理辩论和其他一些更适于成年人而不是孩子去思考的东西。事实上,这些书正是中国那些年事已高的学者们花费毕生精力专门研究的内容。所以说,中国的小学生真是太可怜了。从书中他得不到快乐,只有无休止的灌输,努力想把那些印刷得糟糕透顶的文字留在记忆里。而这些东西未必与日常生活有多大关系。孩子们那一张张古板没有神采的小脸总是显得严肃而镇定,仿佛笑声、嬉戏与微笑对他们而言是一种犯罪,是他们不应该有的。孩子们的眼睛都紧盯着课本,他们不能发出任何快乐的声音,像《少年和姑娘》、《杰克和豆茎》、《杰克盖的小屋》这样的故事都不能使这些爱笑的、富于滑稽意识的孩子们的眼里流露出兴奋之色。事实上,中国人总是为成年人着想,两千年来没有哪位作家为孩子们写过什么,没有任何一个时期的艺术家为了带给孩子们欢乐而拿起画笔,去描绘孩子们的生活,也没有一位学者提议编写一套易学、有趣的教科书。这些因素所导致的后果就是:全国所有学校用的都是同样的书,既没有画片,也没有图解。这些课本都印在那种又薄又脆的纸上,文字拥挤不堪,字迹模糊不清,纸质封面也容易折角,看上去极不雅观。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已经在桌旁坐好的孩子们吧。功课布置下来后,每个孩子都进入了角色,而老师则摆出一副冷面孔,皱着眉头为孩子们准备日后用的字帖。我们当然希望屋内能保持寂静,但很快我们就改变了这种想法。使我们惊奇的是,立刻就有一个细细的颤抖的声音从屋子的一角传出,几乎是同时,从对面的方向又发出另一个低沉的信号。一个接一

个,其他声音也陆陆续续地加入进来。每个人都以他所能发出的最高音调,叫喊式地念着他的课文。在我们看来,这种混杂的声音,各自含着某些需要记住的内容。另一方面,中国人把孩子们的这种口头训练看作是学校教育体系中最有益的事情之一。大人们站在屋外,兴高采烈地听着从孩子们嘴里发出的既不和谐也无节奏的合声。他们努力使这种起源于二千多年前中国历史开端时的教学法延续下去。

在我看来,中国的教育方法正处于一种难堪和无聊的境地。首先是学习时间太长。早晨六点钟左右就能看见小孩子背着书包往教室走去,老师已经在那儿等他们了,他满脸严肃,

小学生们在吃午饭

好像从来就没有学过如何微笑。孩子们得学到八点钟才能回家吃早饭。一小时后,他们又必须回来,坐在各自的高木凳上,摇头晃脑地高声诵读几百年前的古文,一直念到中午才再次被放回去吃午饭。孩子们用筷子把碗里的米饭草草地扒进嘴里,

再咽下遭虫害的圆白菜和在煎锅里弄得黑乎乎的让人反胃的蜗牛、蛞蝓，随后他们又一次回到凳子上，继续上午的朗读过程。等到夜幕降临，高高的榕树下和教室里都变得昏暗起来，书中的字迹也难以分辨。没有了阳光，孩子们已无法与那些细小的文字做游戏了，该是放学的时候了！回家以后，孩子们吃过晚饭也就该睡觉了。

其次，中国人对孩子的早期教育法不利于培养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当书本第一次放入学生手中时，展现在他们眼前的只是一系列一笔一画拼成的图案，每一个都有其特殊的记号和其他区别开来。各个图案都完全独立，没有任何纽带将它们联系在一起，或是对它们的涵义给出最基本的解释。亚述碑文上的楔形文字与这些构成中国书面语言的神秘图案比起来也实在是太普通平常不过了。

现在，老师还不想告诉孩子们这些小方块字的意思，只是教他们每个字的读音。好像只有发明它们的伟大学者和圣人才能给予最精确的解释。当然，这种想法绝对是怪诞的，因为，字的原始发音随着时代的变迁已经发生了变化，今天中国的各个地方，对每个字的念法都不尽相同。由此看来，字的读音完全是任意的，它对字的意思并不能给出任何说明。这种学习生字发音的过程要花掉四五年时间，直到学校里教的所有课本都读完为止。几年中只学习发音，没有一点儿新鲜思想灌输给学生，使他们的智慧得以增长。很容易想象这是多么无聊与沉闷啊！在学生结束了单调的识字过程后，老师开始讲解他们学过的所有课文的意思，这时整个书本充满了活力，而不再是些稀奇古怪、对头脑毫无启发的符号了。孩子们的读书声也变得庄重了，而文字到这时也真正成为可以听到的、具有吸引力的人

类的声音。这声音是生活在几千年前的人所发出的，孩子们试图抓住这些声音，好像有一些无形的绳索把他们和过去连在一起，以至在将来，他们的理想永远也无法摆脱同那些古人的密切关系，因为在他们还是学生时，那些人的思想就主宰了他们。

孩子们是在与声音的冲突中度过那些岁月的，每一次冲突既短暂而且很不和谐，没有丝毫启示要带领他们不断进入浪漫的境地，因而漫长的时光一定是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过来的。学习内容一成不变，单调的感觉无法减轻，课间也没有休息时间，如果有的话，整个学校的气氛就能得到放松，学生们互相喊叫、嬉戏，有十分钟忘记辛苦乏味的学习和闷热封闭的教室的限制。唯一可能的放松是允许孩子们出去一两分钟，而且一次只能出去一个人。在老师的桌子上有一根竹签，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谁因疲倦而想休息一下，他就可以去拿那根签子，并把它放在自己的桌上，直到休息回来再放回原处。这样老师就可以看见是谁出去了，出去了多长时间，没人能躲过老师的目光。在学校的大部分时间里，老师对学生严加看管，执行严厉、刻板的纪律。在学校里，惩罚主要是针对懒惰、不学习的人，对别的不遵守组织纪律的行为则很少加以管制。惩戒中最常用的工具是戒尺，它放在老师桌上最显眼的地方。如果哪个孩子学习不好，就会被强迫伸出手，挨几下打，通常都是疼得直叫。另一种惩罚方式是跪地，直到学生掌握了所学功课才能起来。再有就是站砖，两只脚站在约一平方英尺的砖上，一点儿都不许动，直到他能在老师跟前准确无误地背出他的功课为止。

正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老师们都有许多不同的性格特点。他们构成了这个国家的绅士阶层，并信守自己所拥有的权力。他们自大、傲慢，极其保守，把任何外国的东西都视为宿

敌。以一个英国人的观点来看，他们犯有明显的错误，且无知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在他们的教学里从不包括任何文科科目，甚至连算术、地理或历史这样的基础学科也没有。唯一令他们不厌其烦地教授的学科就是由生活在二十多个世纪以前的圣人们编写的标准的古典书籍。他们用心地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着，同时对它们的意思辅以公认的评注。

这些古籍在某些方面启迪了人们的思想，使他们能迅速地提高学术水平，但他们的知识面实在是太狭窄了。那些对英国学生来说再熟悉不过的知识，他们却一无所知。每个老师在自己的学校里就是皇帝，他不能容忍任何人干涉、指责他的所作所为。如果有谁胆敢对老师的行为表示不满，老师就会上官府去告上一状。于是官府便出面向那些胆大妄为的抱怨者施以无情的压力，使他们“高高兴兴”地向老师们屈服，再赔上一大笔钱以抚慰老师那受到伤害的心灵。这种现象在教师的职业中是很普遍的，即便是那些对自己本身的行为不慎重、对学生不负责任的老师也会发生类似的情况。例如，有位老师教了几天书后就出去行乐去了。他完全不把学校工作放在眼里，时常几天甚至几星期不露一面。当然，大部分学生对此感到非常高兴，但是家长们则愤怒不已，不过他们也只是在背地里小心翼翼地议论，不敢让老师知道。这位老师也许整年都继续他的这种行为，到最后可能也就只上了几个星期的课，但是工钱却一分也不能少。学年结束时，长者们不得不与他解约，可表面上还得对他大加称颂一番，就好像他是一位忠于职守的模范教师一样。他给人们留下的只是作为一个无赖的坏名声，人们以后再也不敢雇佣他这种人了。

中国农村存在着一个特殊的学者阶层，属于这个阶层的人

被冠以“游方学者”的名号。他们聪明能干，但道德品质却极差。这种人是社会上漂浮不定的流浪儿，是学术界的耻辱。他们大多有吸食鸦片的嗜好，这一恶习剥夺了他们从事固定工作的资格，因为这样的工作已无法使他们得到足够的金钱以解除烟瘾发作时的痛苦和折磨。由于没有固定收入，也没有任何积蓄，所以他们就四处闲逛，拜访途经的每一所学校。有这样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当地的教师必须邀请这些过路拜访的学者共进一餐；若是天色已晚，还要为他们提供住宿；当他们离开时还要为他们提供路费。多数教师一想到这些都感到害怕，因为那些人既不讲理又无良心，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耍出花招或是想出毒计来榨干自己的钱财。如若这个教师是一个知识渊博、身体强壮的好老师，他也许不必害怕，但若他只是一个平平庸庸的人，就肯定会被敲榨一番。比如，一个游方学者在上课时间走进教室，他瞥了老师一眼，见到的是一副穷酸样、比自己强不了多少的人，于是他立刻摆出一副严厉而不满的架式，说道：“你没有权力做这些孩子的老师，因为你学识平平，没资格教他们，我想考考你，看你是否称职。如果不，那你最好马上离开，让我来接替你的位置，水平高的应该留在这里。让我们现在就来决定这个人是你还是我。”可以肯定地说，除了中国，如此随便的行为是不会发生的。上面这一番话在那位可怜的老师身上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他知道自己根本无法和这个聪明的无赖较量，只好匆忙地和他协商，拿出许多钱来摆脱他的纠缠。游方学者走了，他那灰白色的脸上带着狞笑，洋洋自得地直奔烟馆而去。在那里，在鸦片的烟雾之中，想着那个使自己现在能够痛快淋漓地过足烟瘾的聪明办法，他渐渐睡着了。

我在上面所描述的这种学校至今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还大

量存在着。政府兴办的学校，到目前为止，也只是在大城市和重要的城镇里才有。那些渴望获得知识，并希望借此能够在政府内谋取职位的孩子们都聚集在各种学校里，当然还有的是因为其他原因来这里学习的。这些学生都能按要求支付不断增长的学费。

不是每个家长都能供孩子去政府办的学校里读书。有的人则希望学点知识以应付算账之需，这种人对传统的教育体制是感到满意的。

总有一天，新知识的影响力会遍及这个国家的所有学校，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像中国这样一个地域广阔的国家，发生这种变化需要很多年的时间。在新的共和体制下，学校无疑会比在旧有的民办体制下发展得更快，也更正规。在民办体制下，政府不会对孩子们的教育采取任何措施。但是，我们必须明白，中国总体上还在继续沿袭过去就存在的那种教育体制。不这样做又能怎么样呢？培养出新一代的教师，使新的教育方法被无数的中国学校所接受，这还需要很长的时间，旧的状况还会一如既往地保持下去，直到有了足够的老师为止。

# 07 祖先崇拜

如果要寻求一个对中国各社会阶层均具有巨大影响和统治作用的宗教力量，我们会发现：那就是祖先崇拜。在信仰领域中，没有谁可以替代它们的位置，哪怕只是一瞬间的。举例来说，一个人既可以崇拜偶像，也可以不崇拜偶像，既可以表明对偶像的信仰，也可以对它们持有完全的怀疑态度，没有人会在乎他到底怎么想。然而，如果让他完全否认对祖先的崇拜，那么不仅仅是他的亲人，甚至他的邻居们都会对他抱以极为蔑视的态度。在中国，对某个人最刻毒，也是刺激最大的辱骂就是嘲笑他没有祖先，中国人以这种辱骂来对待那些皈依基督教的同胞们。

这种崇拜可以追溯到中国历史的早期。孔子在《礼记》中，就详尽地制订了在典礼中所应遵循的礼仪规范。现在看来，孔子所阐述的“礼”的特征已经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在宗庙中举行的宗教仪式仅仅属于追思礼拜了，目的在于唤起活着的人对那些曾经爱过的但现在已经死去的人的回忆，不让他们在活着的人的脑海中渐渐地被遗忘。

在那之后的若干世纪里，最初的观点被大大发展了。人们

开始相信他们民族的创建者，即使已经死去，但仍在精神领域拥有巨大的权力，他们可以控制本民族依然存在的生命和财富。随着这种信仰的逐渐发展，祖先崇拜的信条在全民族人民的心目中根深蒂固了。既然整个民族的繁荣与苦难都要依赖死去的祖先，因此对祖先的合乎礼仪的膜拜就成了民族中的头等大事，而死者与活人之间联系的纽带更是片刻不能中断的。那种对死者的亲切的回忆消失了，人们之所以崇拜祖先，仅仅是因为害怕如果忽视了他们，财富会随之消失殆尽，而无穷的灾难将会降临到子孙后代的头上。



按照中国人的说法，每个人都有三个灵魂。当一个人死去时，一个灵魂就会进入阴间，人们认为这里的情形与阳间极为相似。但是，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模糊的，也是肤浅的，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阴间是这个世界的翻版，只不过环境更为恶劣，少些生气和个性罢了。第二个灵魂仍然留在坟墓中，第三个则进入到祖先的牌位中去了，而祖先崇拜完全是与后两个灵魂相关的。

如果死者是民族的首领，他的牌位在宗庙中，则会被放在本族杰出人物之列，但如果他仅是一个普通人，其牌位就只能放在老家的一个合适之处，由那些为他的死而伤心的亲友来吊唁。坟墓中的灵魂每年春天清明节时被祭奠。从某些方面讲，这种仪式也是在中国可以看到的最有意思的景象之一。遍布这个国家南方的丘陵和山区地带是人们最爱埋葬他们遗骨的地点，这完全不是出于美学的考虑，而只是对风水的迷信，人们认为风水的力量十分强大，可以使死去的祖先的种种努力转化为对活着的子孙后代的祝福。

在清明节，几乎所有人都会外出拜访山上的家族墓地，这

已成为一种习俗。老老少少、男男女女成群结队来到山上，脸上带着幸福的表情。对那些小家伙来说，这至少是一年中盼望已久的新奇而又有吸引力的野餐了。男人们肩扛锄头，女人们则手挎装满各种美味食品的篮子，这些食品作为吊唁时的供品，在仪式结束后，它也就变成家庭成员可以共同享用的盛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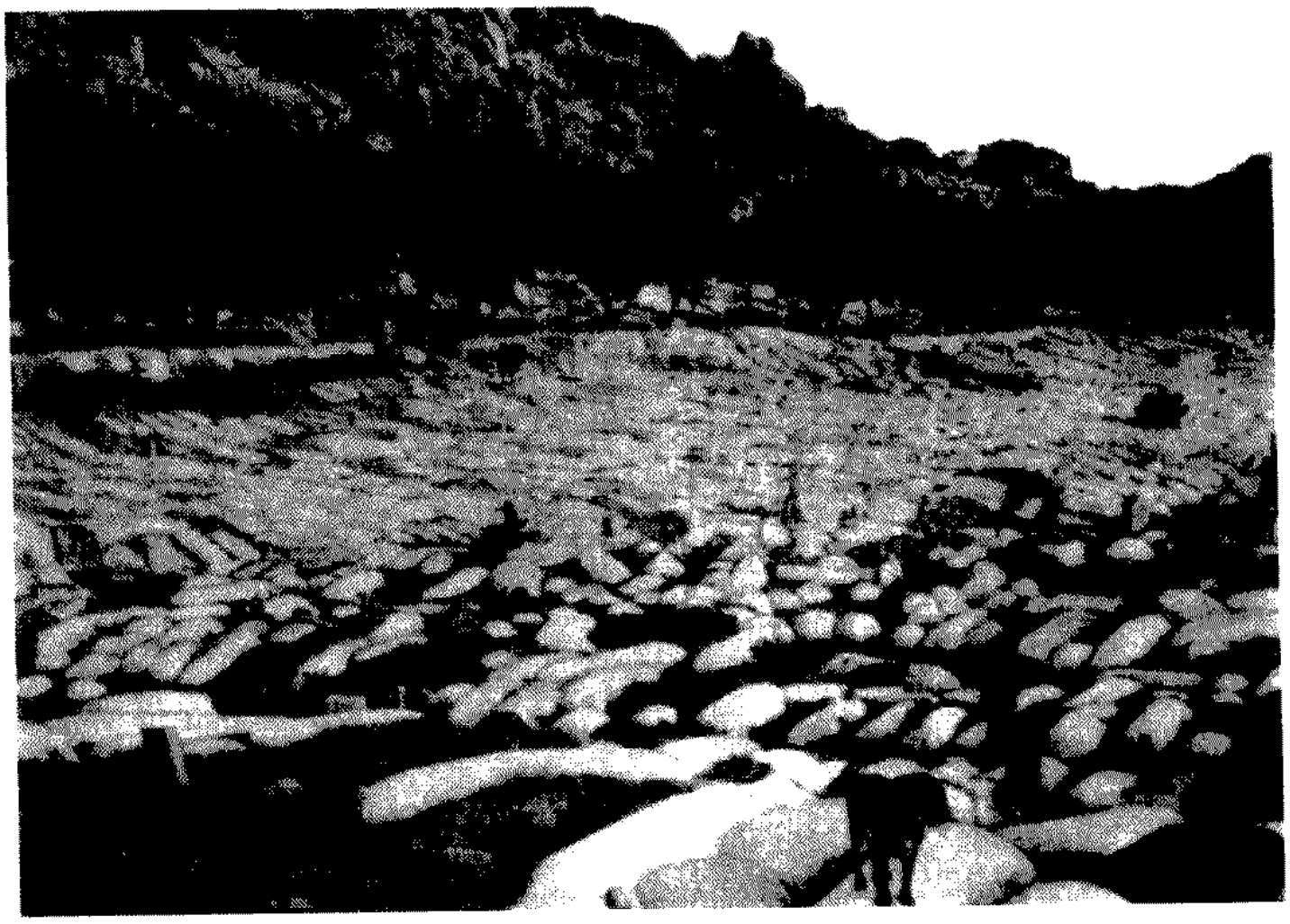

山坡坟场

清明时节，山上风景如画，人们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下，山上突兀出的一座造型奇异的悬崖在这张眩目的画布上留下了它的影子。白云在天空飘过，将一层淡淡的阴影投在了阳光照耀下的山岗上，使其显得更加美丽迷人。被凛冽的寒风吹得枯黄的草地，在春雨的滋润下重新变绿，远处的青山在强烈阳光的笼罩下隐约的呈现出暗暗的红色。

这如画的风景赋予了散布在山坡上的密密麻麻的墓地以生气和活力。在烈日笼罩下，穿着深蓝色布衫的男男女女略显

黯淡，而穿着饰有粉红或紫红色暗花白布裙的小女孩儿则成为连结混杂在阳光中所有阴影的一根银丝。这幅由阳光、浮云和山坡上交织的光与影构成的画面充满了诗情画意，它使人们从这片本是静寂的毫无生气的土地上产生了一种罗曼蒂克的感觉。

当一家人到达墓地后，男人使用随身携带的锄头清理修补过去一年中被雨水所冲坏的坟地，并为已经有些变平的坟地添上新土，女人和孩子们则把供品摆放在坟头的石板上，准备让已经饿了整整一年的亡灵享用。等到这些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后，父亲作为一家之长双手合十站在墓头，他告慰亡灵说："您的孩子今天带了些供品来看您，我们还不富裕，不然我们会带来比您离开我们时所能享受的更丰盛的饭食。来吧，我们求您别嫌弃这些薄俸，享用吧，以表明您仍像离开我们去那黑暗世界之前那样爱我们、关怀我们。"

接下来，他继续向死者叙述家中的情况："我们这一年过得并不顺利，生意不景气，病魔也缠过我们家。尽管我们辛勤劳作，节俭持家，但也仅仅是能够勉强度日。希望您能在来年保佑我们，念我们如此虔诚，祝福我们吧，用您的法力给我们带来繁荣，听我们说，爸爸呀，把您所爱的人从贫穷和苦难中拯救出来吧！"

正规的仪式之后，饥肠辘辘的一家人就把亡灵吃剩下的美味食品享用了。早被山风吹得发饿的孩子们，眼睛直盯在那些点心、冷鸡和新鲜的水果上，享用着他们在山脚下那座肮脏的老城里无法享受得到的美食，对他们来说，这是多美妙的一天啊！他们的脸上再没有任何阴云，时光在美食及欢声笑语中渐渐流逝了。

不知不觉已近黄昏,太阳从远山渐渐落下,耀眼的阳光也随之柔和下来。黑暗很快笼罩了整个天空,将太阳的光芒从大地上抹去。山上的人群渐渐散去。过去一年里发生的悲喜事,先人们都已听到了,他们看了看自己所眷恋的尘世后,又回到了那个平静的地下。接下来的一年又是一成不变的孤寂,除了过路人匆匆的脚步,留下来陪伴他们的就只有大自然了,坟墓仍会被雨水冲开,仍会被野草湮没。

留在家中牌位[1]里的灵魂每年也要像在墓前的仪式那样,被供奉一次,民族首领和氏族缔造者的灵魂是永垂不朽的,他的牌位被放置在宗庙内,每年春天和秋天氏族的全体成员都要前来祭拜。我们相信通过对这种宗教仪式的实际描述,会有利于读者更好的认识它在中国人心目中的重要位置,感受崇拜者在祭拜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想象力和虔诚。

举行仪式的殿堂是一个庞大的、结实的建筑物,可容纳六七百人,大殿不仅坚固,而且修缮完好,附近那些凄凉的破烂小庙,根本就无法与之相比。

因为这是一个秋季的祭日,所以也就显得十分隆重,全氏族的人聚集在一起祭拜那个可以给他们每个人带来荣誉和财富的神灵。一群群刚剃过胡须、编着漂亮辫子的男人聚集在一起嗡嗡地谈论不休。对他们来说,这显然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一顿丰盛的饭菜无疑给他们带来了快乐和喜悦。他们面带微笑,神采奕奕,到处都可以听到他们的谈笑声。

这是一次十分正式的聚会。人们脱下了平日里穿的破旧

---

① 祖先的灵牌是一块长6英寸,宽2.5英寸的长方形木板。死者的名字被刻在上面,他们的灵魂居住在其中。各式各样的食品祭奉着牌位,而真正的享用者则是那些提供祭品的活着的人。

不堪的衣服，换上了他们最好的服装。也有一些人为了这次隆重的聚会，改穿了半官式的衣服，所有的人看上去都有些古里古怪。有个人的装扮实在是太怪了，我们竟没有认出他来。此人是位农民，如果你在田间地头看到他，准会错认为他是个乞丐头儿——他已经脱离了丐帮，变成为一个劳动者。今天，他穿着漂亮整洁的衣服，带着旧式的礼帽，乘坐华丽的马车，使人很容易联想到他是个小官员。另一个身着华丽长袍、看起来像王公贵族的人，也许有一天你会在他的家中见到他衣衫褴褛的样子，而他却自豪地向你炫耀他那穿了三十余年的外衣。

随着一声号令，嘈杂的谈话声立即停止了，一张张笑容可掬的脸也变得严肃起来。与此同时，十个戴着官帽，穿着长袍，看上去德高望重，但实际上都是些道貌岸然的家伙来到旋转灵位的长桌前，这些人都是各个家庭的首脑。几百年前，他们的祖先同属一个，而今天，他们在这里代表着整个大家族。他们当中有两位分立在长桌的两端，其余几个则站立在桌前，这两个人中有一位大约在三十岁左右，睿智的脸显示出他的博学。此人面色苍白，有些弱不禁风，但他的眼中充满激情，从他的脸上也能看出这是位精明强干之人。他是位学者，获得过秀才的称号。他那做工精细的学位服，漂亮的帽子和纽扣使得他在一大群人中显得格外突出。

他对面站着的那个男子也是一位学者，他也有他那个阶层特有的典型气质和举止风度。尽管是站立于那些伟大的列祖列宗们的灵位前，他也竭力使自己装出一副虔诚、谦逊的神态，但傲慢和无礼不时从他那微斜的脑袋和闪亮的黑眼珠中流露出来，在他那谦卑的外表下掩盖着一个狂傲的灵魂。

他是受过教育的人的理想楷模。高高的颧骨十分显眼，一

双杏仁状眯起的眼睛闪闪发光。他有一张很大而又不太难看的嘴,塌塌的鼻子就像小时候从篱笆上摔下来再没恢复原状的样子。他的模样不算好看,黄色的皮肤被阳光晒得略微有些发黑,从他的脸上你找不到一丝健康的颜色。他有着那种菜黄的脸色和老态龙钟的模样,这实在不足为怪,因为他从来没有亲眼见到过金秋的大地,从来没有呼吸过从山楂树篱笆上飘来的微风,亦从未在丰收的果园中散过步。在他们身上还留存着旧势力的痕迹,这使他们将自己归属于皇族,由此也导致了一个杂乱、畸形的文明的不断衰落,而这种文明压制着这个伟大国家的人民的生气和活力。这两个男人,正是今天这个仪式的司仪。



大殿里至少容纳了五百个男人,但却没有一个女人。在这样一个神圣的日子里,是没有女人的位置的。不一会儿,一个高大粗壮的男人从站立的人群中走到灵桌前,遵照一位主持人的指示将米酒①倒入三个小杯中,他双膝跪地,将一只杯子高举过头,一边摇动,一边大声说道:“您的第十代子孙带着供奉跪在您面前,请您尽情享用。”桌子上已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却仍在持续不断地增加,直到他们认为先灵已经对他们所备之供品满意为止。

随后,一位学者拿出一轴长卷,上面写满了所有分支家族的名称及其门下子孙的数目,以告慰他们的祖先。妇女的名字是不会出现在家谱中的。妇女在氏族中没有被认可的位置,就像中国人的一句老话:“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女孩子一生下来就注定要嫁入别的人家,而不会给本族带来任何贡献。

---

① 米酒是一种由大米和甜土豆酿制而成的烈酒,饮用者通常很快因酒性发作而脸红。

必须做家务事的女孩



最终，这张枯燥无味的统计文字被扔入火中，这样它就可以直接被送到祖先居住的阴间，以供先祖们在余下的六个月的闲暇时间里详阅。

这个奇怪仪式的最后一项结束内容是振奋人心的。随着主持人的一声号令，屋内所有的人全部跪下，朝灵桌的方向磕头。人人都全身心地投入到祭拜中，五百个额头撞击着地面，发出清晰而又强烈的声响。一些小孩子在父亲的带领下也加入到这一行列中，只有让他们和其他氏族成员一起真正参加到这种宗教仪式中来，才能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让他们在今后的岁月中相信崇拜祖先是一件至高无尚的事情。

在磕了五个只有中国人才不会感到疼痛的响头后，祭拜仪式终于结束了。人们马上都涌向了几乎被厨师精心制作的美味佳肴压跨的桌子边。这时的人群方显出其本来面目。如果

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中国人倾心投入的，那便是一顿丰盛的大餐了。他们期待着这次盛宴就如同我们渴望圣诞节一样迫不及待。诱人的肉块、雪白的米饭、香脆的腌黄瓜，只要闻一闻就可以大增食欲，另外还有主桌上的美味，如鸡、鸭、燕窝汤等不胜枚举。当他们在桌边就坐时，这一美妙的情景立即浮现眼前。而当这极大的快乐真正到来的时候，又有谁能不去充分享受其中的乐趣呢？菜肴被样样不落的品尝着，人们的胃口随着食欲的增加而增大。在遇到另外一件喜事之前，他们会一直沉浸在对这次盛宴的美好回忆中，这顿大餐不用自己花钱，这实在是件让人最最愉快的事了。据说，简朴的人坚持认为饥饿是最好的调味品，但在中国人看起来，那简直是愚蠢的念头，中国人一贯以为参加一个免费的宴会可以激发起他们的最大食欲。刚开始吃饭的几分钟里，聚会的人群是安静的，筷子间碰撞的声音、人们喉咙中发出的吹凉热米饭的奇怪的哈气声不绝于耳。虽然这些声响在我们看来至少是不礼貌的，但中国人却把它看作是可以加快消耗饭食的美妙音乐。

一段时间后，人们最初的饥饿感得到了缓解，酒足饭饱之后，又可以听到嘀嘀咕咕的谈话声。渐渐地，热辣辣的米酒开始起作用，人们的脸都涨红了，嘈杂的声音充斥了整个大殿。也许是大餐之后获得了满足感，人们开始海阔天空的暇想。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流逝，他们期盼这次聚餐足有半年之久了，所以他们围在桌边，举杯畅饮，品味佳肴，直到把所有饭菜都吃光，然后，他们将筷子放在桌上，表示自己不能再吃了。

少数几个胃口极大的人还举着筷子，故意伸出手邀请那些在这场竞争中已被打败的“敌手”继续加入他们狂吃的行列。而那些可怜的不能再吃的人只能摇摇头，拍着他们的肚子声称

自己的肚子已经饱了。“饱”这个字眼在我们看来不免有些粗俗,一般不用在正式场合中,但在中国,这个字却用得极为普遍和讲究,它被用来表达在肉体上获得的极大满足。当一个中国人向他的朋友问候时,他并不是使用我们那种隐晦的说法:“你好吗?”而是直接问:“吃了吗?”你就回答说:“吃过了,您呢?”“也吃了”,他点点头回答道。然后笑容在双方脸上绽开,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暂时都已获得了最大的满足感,厄运对他们没有威慑力。

在我看来,祖先崇拜之所以在今天仍然存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些盛宴,如果有朝一日把它们取消了,那祖先崇拜的精彩之处也就不复存在了。

祭祀活动也正是由于这些盛宴而得以延续甚至愈演愈烈。氏族的创立者清楚地明白让子孙们永远缅怀自己不仅仅需要情感上的投入,还需要更多的东西。因此,他们采取以公共地产的形式捐赠遗产,以此作为今后子孙们祭祀时所需的一切费用。为了防止这笔财产在往后被氏族中某位有权势的成员据为己有,各个分支家族轮流管理这笔财产,除去支付祭祀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外,所剩余的财产可以由正在负责管理这些财产的那个家族优先使用。所以创建者的这种做法,不仅唤起了人们的宗教意识,还大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热情。

氏族中的每位成员都可以从这件事情中得到好处。不仅有免费的聚餐,而且当轮到他管理这笔钱财时还可以随意支配。正因为从中可以谋取个人私利,这种制度在中国人心目中就变得根深蒂固了。如果拿走这些土地,取消这些丰盛的聚餐,那么对亡灵的崇敬就会大打折扣,到最后,这种常规的祭祀活动也将渐渐销声匿迹。把捐赠遗产作为一种手段,借以维系

国家制度长久不衰，并形成它自己的一些风俗习惯，常是不利于国家的陋习。在世界上绝非仅有中国是这样做的。

聚餐结束后，这次不平凡的聚会也慢慢散去。曾围坐桌边、开怀畅饮、谈笑风生的人们，或一人独行或成群结伴沿着蜿蜒的田间小路各自回家了。为他们增添尊严、一扫往日衣衫褴褛形象的官帽和盛装被小心翼翼地放置到永不可能沾染灰尘的箱子里保存好，留待今后在其他节日场合中使用。而与此同时，大殿已经被关闭了，聚餐所剩下的饭菜被这一年掌管祭祀供奉的分支家族的人们撤走，只剩下一小部分被荣幸地用来在孤寂的后六个月中祭拜神灵。

这种半年一次的祭祀活动没有一丝一毫的诗情画意可言，只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来参加前面描写的这次聚会仪式的人们并不是真正尊重爱戴那些先祖的神灵。大部分祖先早已在一百多年前就去世了，今天的人们与他们之间根本没有任何接触，人们对祖先的为人既不清楚，也不想去了解。然而，有一种玄奥的观念将生者与死者联系起来，那就是所有在这片土地上居住、耕作、生活过的先祖到了阴间后，就会被赋予神力，而这可以掌握他们子孙的命运。在暗无天日的世界里，他们所遭遇的悲伤与痛苦消除了自己在世时身上所存在的温柔与善良。黑暗世界被认为是现实社会的写真，鬼魂们丧失了欢乐，心中只有复仇的怒火。穷鬼一夜之间不能变富，在这个阳光无法照耀的、没有快乐的新世界里，它们仍要继续奋斗，甚至要比在世时付出更多的努力。一位被砍掉脑袋的人只能因为是个无头鬼而四处游荡，其命运是极为可悲的，它再也无法有人类的朋友，无法表达萦绕于心的想法，即使是同情的叹息声也不能抹去他内心深处的痛苦。

很明显，中国人相信在阴间居住的鬼魂完全要依赖于它们的亲友才可享有舒适的环境。他们一年中吃的食物和花的钱都是通过每年的祭奠从世间传送过去的。一旦供奉中断，神灵们会由于被忽视而愤怒，他们会将困苦和灾难施加于亲友的家中。

这种观点在中国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中国人特地为那些在世上没有任何亲友、只能在阴间忍受饥饿和被遗忘的孤魂们安排一个单独的节日。在八月份，举国上下不约而同地在露天坝上摆好桌子，桌上放满用来讨好饿鬼的各式各样的美味，让它们请求阎王爷放过世人一个月。这样鬼魂们就会感激人们的慈善，减少他们用超自然的神力给人类带来灾难。



尽管祖先崇拜活动带有商业特征，但是，在坟前对死者进行的祭奠，就显得比在大殿中祭祖更亲切自然。显而易见，祭坟者一般都是刚刚过世的人的亲友。亲人从家中消失，失去亲人者充满痛苦，他们会情不自禁地落泪，嚎啕大哭。不只一次，悲伤的人儿会来到坟前哭述他们心中的忧伤。例如，一位丈夫英年早逝了，他生前与妻子互敬互爱，形影相伴，两个人除了平平常常地生活之外，做梦也想象不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按照中国人的习俗，不论是丈夫还是妻子谁也不能在外人面前表露他们之间的爱情，不管他们相爱有多深。一天，丈夫突然感染上一种蔓延华东地区的疾病，妻子还没有完全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他就去世了。

这是一个多么大的变故啊！女人心中巨大的情感源泉冲破了所有的束缚，将多年来埋藏于心的浓浓爱意尽情地倾诉出来。丈夫在世时，社会强加给她的种种约束均随着丈夫的去世而不复存在了，她可以毫无顾忌地表达那可以想象得到的，在

东西方女人身上都会拥有的最浓烈的爱意。她的哭声在一群围观的邻居面前更是充满了对丈夫的爱念，在这个时候，从没有人会说她不守妇道。虽然上帝给予我们不同的，甚至是相冲突的风俗习惯，但全世界人类的心脏都是按同一节律跳动的，当大自然呼唤她时，我们都可以听到她内心的呐喊。

世上最令人心碎的事莫过于站在坟边倾听妻子对死去的丈夫那所谓的情歌了。有一日，我散步经过一个布满坟墓的山坡，墓与墓之间挨得很近，使人难有立足之地。有些是新坟，新鲜的泥土、新锄的草一目了然。而另一些坟由于雨水的冲刷和大风的侵袭，逐渐下塌几乎要被夷为平地，墓旁杂草丛生，可见它们有些年头了。这是一座年深久远的公墓，有数千人长眠于此。

当我的思绪还沉浸在眼前的景象时，一个女人突然隐隐绰绰出现在坟间的弯弯小路上，她在一座新坟前停了下来，双膝跪地。她生得高挑俊俏，如果面带笑容的话，一定是个最动人心弦的人儿了。而现在，这张脸上只有不可名状的痛苦和悲伤，她双手捂面，我一眼就看出她是个寡妇，她极度悲伤地在丈夫墓前哭诉心中的苦痛。虽然她的悲伤足以令她放声痛哭，但起先她只是低声啜泣，渐渐地，她的声音提高了，她充满感情地哭喊着："可怜啊！可怜啊！我的命为何这样苦啊！我再也不能忍受了。唉，我就去死吧！我就去死吧！我再也受不了啦！"她沉浸在极度悲哀之中，她的声音也越来越高，开始倾诉自己一生中的不幸，用最悲伤的字眼来描述自己的丧夫之苦。"我的夫君，我的生命啊！为什么，为什么你将我一个人撇下？我的心是多么孤寂啊！再没有人能像你一样与我倾诉衷肠，再没有人能像你一样能打动我的心！你为什么要离开我呀！你为

什么要离开我！让我心碎啊！”当她满怀悲伤之情讲述她的苦恼时，她的声调又提高了一个八度，现在的声音堪称是狂叫和哀号了。眼泪顺着脸颊流淌，眼睛也哭得红肿了，她看上去是多么的绝望和悲伤啊！她呼唤她的丈夫睁眼看一看她的伤痛，用女人所能想到的所有最富情感的字眼呼唤着静静躺在墓中的丈夫。此刻她再也不是那种难以被爱情所打动、从未燃烧过激情的中国妇女了！她就像来自另一国度，这个国家的人民激情似火，人们的内心深处充满了爱情与浪漫；在这个国家里，爱情是神圣的，它的神秘力量能使人的灵魂得到升华。当然，不能否认，她是这块古老大地的女儿，这里的男男女女遵从自己的风俗和礼节，把他们最真挚和最深厚的情感埋藏于心底。

在这最哀恻动人同时也是最富戏剧性的一幕中，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在她呼喊死去的丈夫为什么留给她悲伤和绝望的时候，从未想到有朝一日她会再见到他。中国人的脑海中不会有这种想法。她的丈夫离开了她，她也就再不能依赖他，所以别离就是揪心之苦。他永远从她的生命中消失了，不管她走到哪儿，再在世上作任何努力都是徒劳的，她再也不会见到他了。

在这最伤感最动人的时刻，出现了一段小插曲。两个从坟地中穿行的英国姑娘，受同情心的驱使，惊讶地走过来，站在一旁倾听她的伤心事。目睹她的泪水和愁容，渐渐地，她们被打动了，禁不住上前站在她两边安慰她说：“不要再哭了，今天你已经哭了很久了，再继续哭下去的话，你会弄垮自己的身体的。”她们轻轻地扶着她的双臂将她拉起来，那妇人惊讶极了，但看到她们脸上的真诚与同情，便接受了她们的建议，闲聊了几句之后，她离开坟地回家了。

死者与生者之间是靠神秘的祖先崇拜联系起来的，但生者

拥有的仅仅只是回忆，因为对已经死去的亲人的怀念，对他们的未来并无帮助。没有哪位智者能够为这样一个主题提出建设性的思想，在过去的历史中也没有任何一位有独立见解的天才在这个问题上产生过一瞬间的灵感。当基督为人们展示未来世界的神秘和新奇时，这个国家的国民正期待着一切变革的来临。

# 08 风　　水

对人来说，物质世界并不像它对我们意味的那样，是一个死的、无生命的东西。当我们去看风景，看到的是山川、河流、富饶的平原，以及点缀其间的村庄和成熟的金黄色的谷物。在我们仔细地观察了这道风景之后，我们已经了解了通常对我们来说可能知道的一切。然而，对于这片土地上的自然之子来说，事情却不仅是如此。在他们看来，高山并不如我们所想象的是固态的——在那里，只有迷路的旅行者的脚步声，鸟儿们展翅飞翔的飕飕声，或是沙沙的落雨声来打破山间的静寂。在他们的想象中，山间住满了神仙。这些神仙并不像我们的祖先所描绘的那样，是在森林的空地上，在皎洁的月色下翩翩起舞的，或是在溪流边欢唱，把优美的歌声撒播在山涧的精灵，而是一些长着长长的灰色胡须，脸上布满了皱纹，目光深邃、德高望众的老者。

在那些峡谷中，松树遮天蔽日，难见一丝阳光。据说这里就居住着很多神仙。当暮色降临，或是当银色的月光照亮树梢的时候，他们就会出现。所有这些传说把他们与人类世界以及改变人类命运的一个又一个浪漫故事联系在一起。只是每当

太阳升起,他们就会立即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

除了这些给人类带来幸福的神仙外,那里还有许多魔鬼。他们在山间徘徊,伺机欺骗,伤害人类,为了更轻易地达到目的,他们会把自己变成各种样子。就如同圣·邓斯坦(St. Dunstan)样,有时他们会以一个最美丽的女子形象出现,有时又变为一个貌似善良、满口仁义的老者。一个又一个生命被他们吞噬掉,一笔又一笔财富在他们的诡计中不翼而飞。

中国人的想象力并没有停留在创造这些无论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灵魂上,他们还有更进一步的认识。那就是除了灵魂以外,有某种看不见的力量在对人类的命运施加着潜在的影响。他们能够带来财富,同样也能带来痛苦;他们能给一个地区带来灾难,同样也能带来繁荣;他们能够让洪水淹没所有庄稼使人们饱尝饥饿,也能让喜雨普降人间,粮食满仓。

这些力量是一种极其神秘的东西。没有人能描绘得出它们的样子,也没有人能确切地说出它们居住的地方。它们随心所欲,我行我素。有时它们踯躅在山谷间,有时又狂奔于平原上;它们攀缘在山侧,占据山的顶峰;它们疾行在海边的高地上,发出暴风雪来临时的吼叫。它们声称要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控制生者和死者的命运。毫无疑问,在中国,风水被认为是最强大的超自然的力量之一。它比其他力量更加阻止了中国的发展和进步。中国人已把风水视作一门科学。有专门的一些人,自称已掌握了风水的规律,能够把其运用到日常生活的实际问题中去,并以此过着富足的生活。

从这个神秘主题所经历的长期过程来看,似乎风水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去祈福,而是去伤害。它是一种恶毒、傲慢并且性情极坏的力量。除非是某种其他的被证明是高于它的力量能

够改变风水，使它的诅咒的力量消失，转而变为祈福，否则它会给人类的生活带来浩劫。因而在中国，每一座城市、每一片土地都选择了某种自然物来自卫，使其充当防御他们看不见的敌人的卫兵。为了简洁起见，他们称其为风水。当这种物质与任何一种生命形式有着相似之处时，它被认为是非常有力量的。

例如，某个农村城市的风水是一大片以郊区逐渐向市中心方向倾斜的土地。它的形状很像一只蜗牛。这种神奇被看作是这座城市繁荣与幸福的源泉。据证实，它确有这种力量，能够把风水带给这座城市的所有坏处都聚集在自己周围，并把它们转化为祝福。当一个新的官员到这座城市上任，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来到这块蜗牛形土地上，向其表明需要提供保护的方向和范围。因为他相信，这个城市以至整个地区的繁荣兴旺以及他自身的荣誉，都系于这块土地。这块地是不能修筑任何建筑的，要是谁胆敢这样做，他就注定会倒大霉。他会无情地被惊恐、愤慨的群众杀死。这座城市是官员们的心仪之地。他们来到这里可以很轻松地上任就职。据说多年以来当官的在这里从未遇到过任何麻烦。没有人被当地群众向上级反映过问题，也没有人被免过职，在官员中更没有发生过勾心斗角的事情。所以，在任期届满时，官员们总是衣锦还乡，荣归故里。所有这些都被归功于那座警惕地守护着城市利益的小山丘的暗中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大自然很仁慈地提供了与某种生命形式相一致的土地，或是某块突出的岩石，它们在风水先生长时间的测算和一通啰啰唆唆的分析之后，被宣布是有能力保卫这个地区，可以抵御看不见的敌人最猛烈的袭击。有时，一个城镇实在没有自然的风水。但这个难题必须立即通过制造一个人工的风水来解决。一个城市没有风水是不能容忍的，就如同

明明知道毫无血性的掠夺者们就在城市周围，还会允许自己没有城墙那样不可容忍。

中国南方的一个城市在历史上由于遭受到一系列的灾难而陷于毁灭的边缘。瘟疫夺去了人民的生命，洪水和干旱带来了无尽的痛苦。居民们纷纷开始绝望了。这时，人们开始去寻找造成这些灾难的原因。最终人们发现，这座城市没有风水。当然，现在是很容易解释瘟疫是怎样在城市狭窄的街道、拥挤的住房中蔓延起来的。这不是由恶劣的卫生条件、排水系统的缺乏而导致的，而是由于风水不好，致使恶的力量在这座城市肆意横行的结果。

于是，城里的居民们请来了远近闻名的风水先生来解决他们的问题。先生建议应该在城内建两座宝塔，东边一座，西边一座。居民们照办了。各阶层人士为了建塔，毫不吝啬，纷纷踊跃捐献财物。最后，宝塔终于在人人都能看到的街道和土地上屹立起来了。在宝塔的庇护之下，居民们顿时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他们相信袭击这座城市的恶魔已被镇住，灰溜溜地逃走了。今天，这座城市已变得繁荣兴旺。大街小巷熙熙攘攘，商人们从本省各处赶来，在这里摆摊卖货。城里出的精英人物遍布国家的各个角落。所有这些都被认为是那两座镇妖宝塔的功劳。

至今我们一直把风水作为一种与生命形式有着某种联系的力量来看待。然而，它却与死者有着更令人惧怕、更广泛深远的联系。中国人相信死去的人有能力为他们留在世上的朋友们祈福或是诅咒，但他们只能通过某种看不见的力量来进行，而这种力量总是集结在他们被埋葬的地区周围。人们相信这些力量的强弱与死者葬身之处的形状密切相关。如果那块

地方有着与某种公认的强有力的动物一致的形状，那么那块地的风水就被认为是十分强盛。而被埋在那块地附近的死者的家庭就会富足安康，从而财源滚滚，人丁兴旺。在中国，任何一个山区里的人都知道，形如一只卧虎的土地，就是人们极其渴望得到的坟地。在中国人的概念里，虎是万兽之王，在所有的动物中占统治地位。所以像这样的一种形状被认为是充满了极旺的风水。它能够对人类生活施加不可抗拒的影响。人们认为在虎头或是虎爪附近的坟有着超乎寻常的能力。死者家人们的命运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彻底改变，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就像我们都能想象出的那样，有门路的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得到风水最旺的土地。聪明的风水先生们从事着他们热衷的职业，帮助人们找出最有可能给家人带来财富的那些特殊的位置。他们手握指南针，观察山丘的地点、河流的流向以及土地的走势，然后用分界线标出某个确切的地点，那儿就是死者将要长眠的地方。为避免出现一丝一毫的差错，在掘墓过程中，他们总是站在一旁监督，以免出现偏离风水线的情况。



通常，一个富人死后会躺在棺材中几个月，等待着找到一块风水好的土地。当然，穷人们就只能尽快地将死者埋在他们所能找到的任何地方，因为经济能力不允许他们买下那些昂贵的墓地，同时把死者停放时间过长对他们来说也有很多不便。当一块土地被发现能给拥有它的家族带来财富时，其他更强大的氏族就会不择手段地要把它从地主手中夺取过来。为了得到那些被风水先生们说成是能给土地所有者带来财富与荣誉的土地，一些宗族之间严重纷争，长期不和。有的甚至将某个地区变为了战场，成百上千的人相互残杀。然而，不同寻常的是，在一个人下葬以前，那块土地并不比同一地区内最普通的

土地更值钱。只有当它变为坟墓后，那些灵魂才有能力保佑或是损害人类的生活。

下面的一个例子比任何描述都能更好地阐述我们所谓的“幸运的土地”的意思。这是关于一个极其富有的中国商人的故事。他总是能做成大宗买卖，因为他非常善于讨价还价，并且做事极有远见，总能认准什么商品能够畅销，赚取高额利润。这个商人体格魁梧，人高马大，说话做事气势压人。他要是不同意某件事情，那就很难再有商量的余地。五十年前他的家庭还十分贫穷。他们居住在一间低矮、简陋的小屋内，家里仅有的那点田地仅够维持一家人最基本的生活。正在那时英军的舰队出现了，意在炮轰守卫城池的要塞。老百姓们十分恐慌，因为官员们四下传播关于英军暴行的最恐怖的描述。这些英国人被形容为喝人血的野人，他们会疯狂地挖出孩子们的眼睛，把男人四肢撕裂。每一个能逃走的人都跑了，其中就有我所说的那人和其一家。就在他们逃亡之前他的父亲死了，在匆忙慌乱中，他们随便在路边挖了一个坑，把父亲的尸体匆匆掩埋了。

一段时间以后，人们发现英国人并不是他们想象中的魔鬼，我所提到的那家人便返回了故里。那个儿子这时才去找来了一个风水先生，帮他选一块能埋葬父亲的“幸运的土地”，希望他能够把兴旺带给这个他留下的一贫如洗的家。我需要解释一下，父亲原来被葬的地方是一个三条路交汇的路口，其中一条是主路，另两条呈斜线叉开。当风水先生来观看父亲安息的地方时，他竟惊讶地连退几步，然后说道：“你不必选其他任何地方了。你偶然间撞上了一个风水最旺的地方，不久你就能看到，你们一家人行将摆脱贫困，你会成为一个非常富有的人。

来看看这两条路”,他继续说道,“它们从这一点分叉开,再加上这条主路,他们正好组成了一把大剪刀。你父亲就葬在最强的一点上,就是铆接两个刀片的铆钉上,所有风水的力量都集中在那儿,这将为你的家庭带来繁荣。”

就像风水先生预计的那样,所有的一切都成为了现实。从那一刻起他们时来运转了,财富逐渐在这个家中聚积了起来。那座破旧的小屋如今变成了一幢辉煌的宅第。而这些都被归功于躺在大剪刀的铆钉下的那个死去的人,以及那种摆弄着死人骨灰的看不见的力量。人们永远也不会想到这些是来自那家儿子的能力、坚强的意志和全面的经营管理才能。勿庸置疑,那些当然也是他们致富的因素。但人们都说,如果没有那无形的手使好运源源而至的话,他还是会彻底失败的。

这个国家最大的祸根之一就是风水,因为它完全阻碍了对地下所蕴藏的丰富的煤矿资源的开发。直到最近人们还由于害怕扰乱地下的龙脉而不敢开矿掘煤。在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都有大片的土地富藏煤和铁,而当人们正遭受着极度的贫困时,它们却在地下安静地躺了几千年。丁字镐的声音会打搅龙的平静安详,铲子和铁锹会挖到集结在土地里的灵魂,继而最可怕的灾难便会接踵而至,饥荒、瘟疫和残酷的战争将降临到这里。所以,当足以使附近的每一户人家都富裕起来的财富被存封着时,人们却在挨饿。当有人首先提出要在中国架设电报网时,各阶层的人士都陷入了极度的恐慌之中。有两种预计的危险,那就是为了立电线杆而在地上挖洞和穿越国土架设长长的电线。前者会激怒安家在地下的龙和其他的灵魂,而后者将使空中的灵魂受惊,从而与人类作对。对于那些提出这项建议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一个极大的冒险,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可

能发生的任何困难和灾难将被归罪于它。如果一个孩子死于麻疹,或是一头猪掉到沟里淹死了,或是粮食歉收,人们都会说电线杆和电线正是罪魁祸首。

有一次,工程师们正在某处架线,而电线正好要从一户人家的房子上通过。这使房主烦恼万分。他请求他们改线,绕过他家的房子。他们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而他就双膝跪倒,用最可怜的声调请求他们怜悯他,把他拯救出这场灭顶之灾。他的请求再一次被拒绝了,他只好安静下来,等待着噩运的到来。这件事过去几个月后,他的妻子生了一对双胞胎儿子,他立刻想到这是哼唱在他房上的电线带来的好运。这些电线已经变成了旺的风水,非但没有给他带来灾难,反倒带来了两个儿子。这件事传出去以后,方圆几十里的人们都羡慕起他的好运,并且都希望电线能从他们房子上方通过。

风水作为一种迷信,给整个中国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灾祸,因为没有什么东西能像它那样,如此地阻碍着一个国家的进步,使广大的地区深深地陷于贫穷。例如,有一些地区藏有最好的煤,但是那里的人们仍然是一贫如洗,每年大批的人为了不挨饿,不得不迁往其他地区。他们从家乡贫瘠的土地上收获的大米和土豆根本不足以喂饱过度增长的人口,而地下丰富的矿产却足够使当地人温饱有余,使他们建起工厂,把被饥饿所折磨着的人们变为幸福的居民,但是没有人敢铲一下这块土地,以免碰着龙背,激起这不安分的东西的怒气,由此降下瘟疫,报复当地的人们。

二十多年以前,在某个我熟悉的山区,一个英国工程师勘探到那里有一座山富含高质量的铁,其蕴藏量足够整个国家用上一千年,这个报告被呈给了该地的官员。其中的一些人被极

大地鼓舞了,他们认为工作应立即开始着手进行,装配冶炼溶炉,从英国招聘有技术的钢铁工人,这样人们就能摆脱贫困,结束饥饿。然而,对风水的恐惧麻痹了大部分群众。虽然他们也渴望舒适、幸福、富裕的生活,但却不敢向前迈出一步,生怕会搅起守卫着煤和铁的看不见的力量来与他们作对。许多年过去了,那些矿产仍然未被开发。一家英国公司曾经想以非常高的价格买下这块地。他们还保证偿付所有的施工费用,以高工资雇佣当地的劳动力,并且给予他们需要雇佣的人长期的工作机会。这些条件是很有诱惑力的,但当地人却出于对灵魂的恐惧而拒绝了他们。所以直到今天,那里煤和铁还未曾被人碰过一下,而与此同时人们却在与贫困进行着残酷而无望的斗争。

风水同样也阻碍了对石头的开采,以至于花岗岩之乡的人们不得不花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几十里以外的地区去买料建房。帆船出海,沿着海岸线航行。而不久消息传来,说暴风雨突至,淹没了船只。这是由于他们自觉不自觉地违背了风水的某些原则,狂怒中的灵魂便降下狂风巨浪,把他们永远葬在海底。

任何一个曾经参观过中国城镇的人都不能不注意到,所有的房子都是一样的高,人们很难见到比其他房子高的房屋。你也许会奇怪,在你徜徉数十里的街道上,怎么会有如此单调毫无变化的统一?为什么中国人的思想会满足于自家的屋顶有着和他的邻居们完全一样的高度?这个谜底还是风水。一所房子如果比周围的房子高出许多,就会给周围的房子造成危险。四面来的风将在高房子的屋顶汇集,而那些无目的的四处流浪的灵魂就会对其施加影响。这会给周围低于它的房子带来灾祸。结果,人们会暴死于不知名的疾病;猪会得传染病;母

鸡将停止下蛋;小孩子会绊倒,摔断脖子;而生意则会衰败下去。因而,所有的邻居们将提出严正抗议,直到这些可怕的事情平息下去,而高房子又恢复到统一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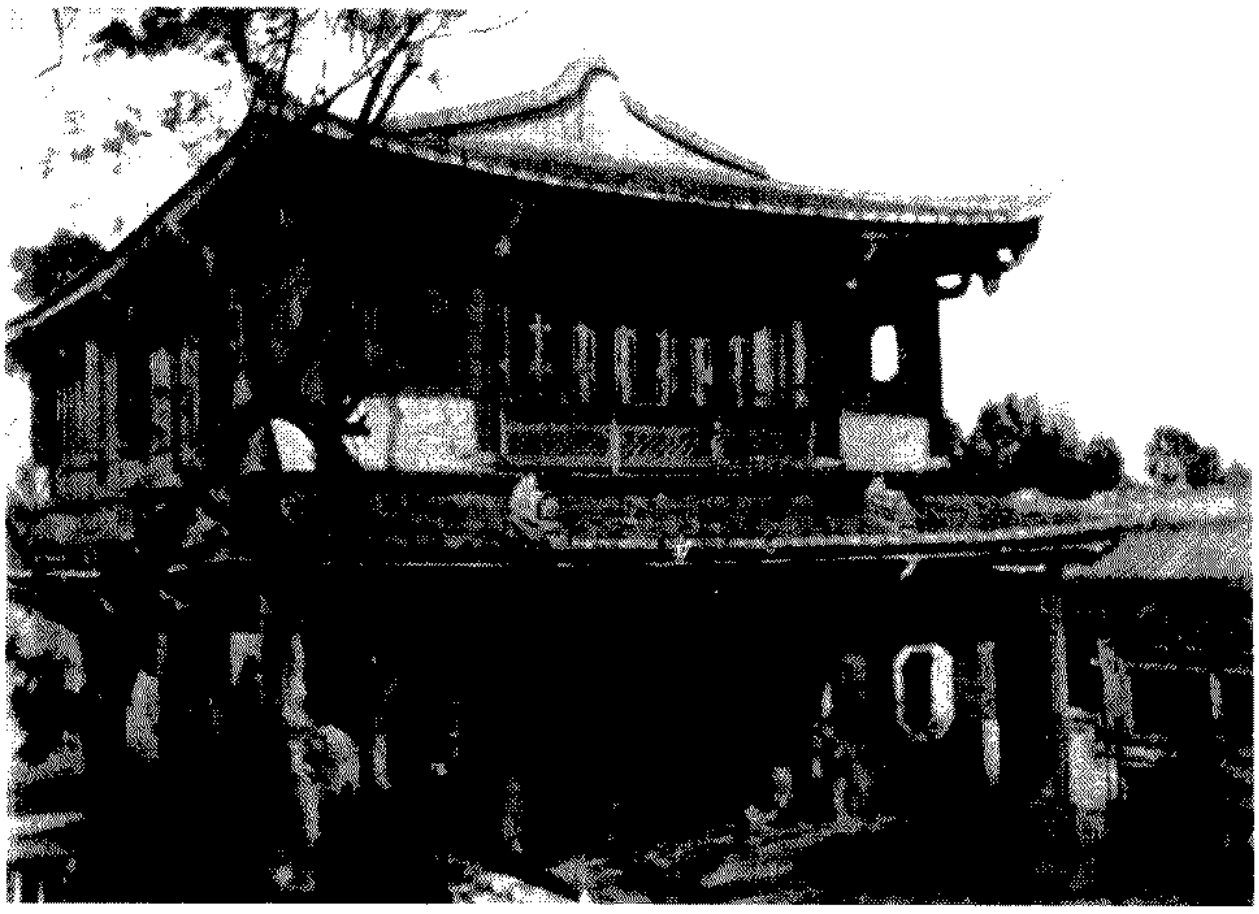

富绅的屋宇

毫无疑问,由风水派生出来的东西是非常广泛的。原来不属于它的东西也被划入了风水的范畴,其原因就在于中国人的无知。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许多事,不需要超自然的力量的介入也能够很容易地被解释。而中国人却处在一种比中世纪时笼罩欧洲的更浓重的黑暗中。因此,当任何一件人们不知如何去解释的事情发生时,他们把它看作是神秘的风水的作用。例如,某个家庭的一个孩子死了,可能只是因为吃了什么不合适的东西,或是由于身体太弱。而立刻全家就会从那所房子搬走,因为他们相信那房子风水不好,如果继续住下去的话,这个家里还会有人死去。一个男人参加考试并取得了成功,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地位的彻底改变。他的刻苦攻读并不是主要原因,而是山边的年久失修的破坟,是那里的灵魂暗中帮助他取得这

一功名。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逐渐开始觉醒，有迹象表明，在过去岁月中给这个国家带来了如此损害的那种命中注定的力量，开始被认为是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权力机关正在制定法律法规，准备将其彻底废除。电报和铁路的建造对它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而由政府认可，授与国内国外公司的采矿许可权，将有助于摧毁人们的迷信思想。中国是一个有着丰富矿藏的国家，一旦封建迷信思想破除，这些矿产能够被开发利用，中国必将进入一个繁荣昌盛的新时代！

# 09 神的代言人

实际上，中国人日常一般的信仰就是崇拜神像，这种信仰既纯粹又朴素。无疑，掩藏在中国人内心最深处的是对祖先的崇拜，然而这种崇拜过于深奥也太不具体，而且不能很快地帮助为生存而斗争的中国人应付经常面临的问题。为了克服这个困难，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许多家庭和庙宇中供奉了无数的神像。人们认为这些神可以对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立即进行干预，而不像他们已过世的祖先那样以一种较为缓慢的方式来进行干预。

这些神像有许多起源于印度。这一点可以从神像的模样以及所采用的完全取自古梵语的拜神仪式中看出。另一方面，还有大量的神像是中国人，即那些在过去年代的一些政治家、勇士和英雄，他们是出身卑微然而被皇帝敕封的人。他们被认为是受上天委派来管理国家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正如皇帝和数不清的官员管理着国家的民事和政务一样。

由于这些神不能用人类的语言表达他们的意志，因而需要委派一批称为“巫师”的人，这些巫师被认为能够将神的旨意翻译给前来求助的人们，通常必须立刻给予答复，而不允许有任

何耽搁。例如某人打算开一间新店，他计划投入他的全部资金，但是在他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他想要听听神的意见，看看这次商业冒险是否能够成功。再如一个妻子得了使医生也犯难的急病，她那充满悲伤和焦虑的丈夫会眼含热泪，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去乞求神灵告诉他该给他的妻子吃什么药，才可能治好她的病。

木制神像端坐在神龛里，脸上一副严峻而傲慢的表情，对于跪在他面前的那些人的热切询问，却紧闭双唇，缄口不语。这时，巫师会走上前来，嘴里不停地念着咒语，然后逐渐进入一种疯狂的状态，此时，他似乎不再能够控制他自己。他跳来跳去，仿佛是从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疯子。在他这样突然发作期间，他装成是受神的旨意而接连不断地对求神的人诉说神的回答。好像正是在这座神像的授意下，这位事先安排好了的巫师向求神者传递着来自凡人所看不到的世界的回答。让人们担当神的代言人是相当困难的，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被认为是最不体面的一种。只有那些被社会以怀疑目光相视的人才会去做这种事。而那些在道德方面最令人生疑的赌徒、鸦片烟鬼以及破产者之流就成为组成巫师的人选。

任何有知识和有身份的人都不会屈尊加入有损其名声的巫师行列，因为当家族中的一个成员从事这种不光彩的职业时，不会给这个家族带来任何荣誉，而只会带来耻辱。

为了成为一名合格的巫师，必须要履行某种怪诞离奇的仪式，在此之后，这个人就成了神的意志的翻译者。通过他将神的各种回答传达给那些神的崇拜者们。由于外国人很少有机会亲眼目睹这种离奇的仪式，现在让我来描述一下我有幸目睹的情况。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风雨交加，头顶上乌云密布，大

风之前飘来的大块乌云着实令人感到恐惧。除了庙前那棵巨大的榕树,黑暗笼罩着周围的一切。古怪的仪式将在这棵榕树下进行。榕树被庙内昏暗的灯光照着,显得如此神秘,像是一个巨大的幽灵在恶作剧,把人吓得失魂落魄。

庙里十分阴暗,在几盏小油灯忽隐忽现的灯光下,可以看到庙门的位置,同时,摇曳的灯光使得庙内的一切更加惹人注目。也许是为了使场面更加阴森,在大神像旁还立着一根蜡烛,烛光不停地颤动,而这位神似乎正以傲慢的神态轻蔑地注视着眼前的情景。不论是否有意安排,这种微弱摇曳的烛光产生的效果给人以非常深刻的印象,恰与庙门内就要上演的这出戏十分相称。这一切充分显示出神在告诉我们,他就在那儿,而他周围的阴影似乎夸大了他的形象,并且给他一种超自然和令人畏惧的表情。

在蜡烛那颤动的昏暗灯光所能照到的狭窄地带之外,那种神秘的气氛就显得更加强烈,因为这些地方更被昏暗所笼罩。在大神像的两侧,可以看到鬼怪似的、形象模糊的神像,他们似乎要将自己隐藏在昏暗的摇曳不定的烛光之外的朦胧中。其中的一个神像仿佛还陷入沉思,表情如此平静以致看起来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他动心。另一个双手伸展着站在那里,好像他正在向某个求神者讲述他的意见。旁边是另一座神像,显然他正在和某个力图夺去他生命而他又看不见的敌人作生死搏斗。他的身体痛苦地扭曲着,他扭伤的肌肉和变形的手臂肿胀且有伤疤,但脸上充满了抗争的表情,表现出不可战胜的内心精神。我知道,这些神像都是大神的随从,他们要执行大神的命令,同时做他们自己分担的那些事情。中国人认为,他们和大神之间的联系已经赋予他们某种权力,能为崇拜他们的人去排忧

解难。

然而,最有趣的事集中在四个人身上,他们就在庙的进门处,以名种不同的姿态面向大神像站着。这些人中最显眼的是即将成为巫师的那个人,他好像是最不合适的人选。人们怀疑,聪慧的神怎么会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作为一个神职人员,他能有什么值得尊重的好名声呢?看他那副模样,就像刚从鸦片烟馆或赌场里出来的人,要么就是个经常在这些声名狼藉的地方逛荡的二流子。

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个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他的举止和整套装束说明他来自于下层社会。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上缺少神职人员应具有的神态。任何从事正当职业的人都不愿雇用他这种人,就连家庭主妇见了他也会赶紧把家里的鸡笼关好,以防鸡被偷走。站在他右边略微面向他站着的是一个看上去很粗俗的家伙,有一张给人印象很深的像异教徒的脸,他是这次仪式的主持人,嘴里不断念着咒语,以使神的灵魂附到他旁边那个即将成为巫师的人的身上。在他前面有两个人,手里拿着铜锣,缓慢而有节奏地敲着,以作为回响在这座建筑物里的大而单调的声响的伴奏。

我急切地注视着低头站立、静静地等待神灵到来的那个人。此人显然并不急于对仪式主持人的咒语作出响应,因为还没有神灵出现的迹象,甚至铜锣声所引起的反应也微乎其微。然而中国人是很有耐心的,做起事来好像在他面前有一千年时间让他计划去实现他的目标。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神好像仍然没有到来,咒语念得稍微快了些。每一个字都以一种高声的、连续的语气读出来。

侧耳倾听,人们可以听到这样的话:“来吧,你,灵魂的主

宰，快来吧！阴间的大小头领们，也快来吧，杀死并驱散充斥四周的众多妖魔鬼怪。来吧，你，珍珠国帝王的王子，经过十代化身变成了强大的君主。带着你的炼金药来吧！它能使天上的群星更加灿烂，也能使地球上充满光辉。来吧！赶走那些给人类带来疾病和瘟疫的恶魔。带着你的部队来吧！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毫不拖延地来吧！来吧！来吧！进入正在等待你到来的这个人身上吧！”每一个字都被断断续续地说出来，好像是用一包一包炸药崩出来似的，为了烘托气氛，两个锣手也更加卖劲地敲着铜锣，使锣声在庙内发出不合节拍的回声。

终于，可以看到这次神秘的仪式中的主要人物——未来的巫师动了一下，其他人赶紧过来观看。念咒语的声音立刻提高，铜锣敲得更响了，仿佛是用更加喧闹的声音催促神赶快行动。没过几分钟，这人开始摇来摇去，好像他已经处在神灵的控制之下，神正在和他做着疯狂的恶作剧。这时，仪式主持人以更高的声调念着咒语，初时对神的恳求到现在几乎变成了对神的命令。念咒语的人显然感觉到成功与否取决于他所扮演的角色，因此，这位看上去粗俗的家伙瞪着闪光的眼睛，脸上充满神经质的激情，似乎在命令那些看不见的神灵接受他傲慢的指挥。

同时，在即将成为神的代言人的人身上，发生了奇妙的变化。刚才这个中国人脸上冷淡迟钝的表情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在其胸中燃烧着熊熊火焰的激情世界。他不再是个木呆呆没有感情的人，而是一个充满激情，有着暴风雨般热烈情感的人。他在庙内昏暗的地上疯狂地手舞足蹈，脸上显出狂妄的表情。铜锣敲得更有劲，锣声更响了，咒语也念得更加急促。这场面实在是令人激动。最后，这个男人由于刚才狂奔乱跳地一

阵折腾，终于疲备不堪地倒在地上，完全失去了知觉。他在地上躺了一段时间。这次仪式是很成功的。从这时起，人们认为这个人已经诸神附体，神的全部默示都要由此人代为传达。

佛寺中的神像

巫师的影响力完全是由极端迷信的人们所维持的，他们准备相信巫师想说的任何话。无论巫师的预言是否灵验，他的说法总是有道理的。如果预言真的灵验，他在这些人中会赢得更大的声望，如果预言是不对的，则主要应归罪于求神者自己，是他对神缺乏诚意，于是神就不灵验，或者是由于神改变了主意。

总而言之,巫师是没有任何责任的。

我认识一个中国人,有一天他发了高烧。他的儿子住得很远。有人给他儿子写信,告诉了他父亲的病情,并催促他,如果他想和父亲见上一面,就得立刻赶回家来。他儿子听到这个震惊的消息十分悲痛,赶紧跑到离自己最近的庙中,请巫师向神询问,在他父亲去世之前,他是否可能赶到家见他父亲一面。巫师已经逐渐使自己处于疯狂状态,以便自称是神的代言人。然后向他保证,除非他在某个时间之前到家,否则他再也见不到他的父亲了。儿子匆匆忙忙赶回家,见到父亲仍然活着,在吃了几次大剂量的奎宁后,他父亲的高烧已经退了,到巫师说他父亲会死的那天,他父亲正在迅速地康复之中。当然,他对此感到很高兴。但是事后当他挖苦那个巫师弄错了时,巫师很镇静地回答道:"你父亲的死期早已定下来了,不过由于可怜你,神决定让他多活几年。神对你如此厚爱,仁慈地赦免了你的父亲,你应该对此有额外的报答才对。"

除了这些与寺庙有关的特定职责外,这些巫师自称对妖魔鬼怪有很强的控制能力。这些妖魔鬼怪在世上到处闹腾,总是想方设法破坏那些遇到他们的人的幸福。这些妖怪是曾经在地球上生活过的人的鬼魂。回忆起他们活着时所遭受到的那些不幸与伤害,他们就想要为自己曾经蒙受过的冤屈报仇。他们经常使疾病和死亡降临一些家庭或者导致生意破产,或者使猪死去,使鸡在得了不治之症之后突然打蔫而暴死。

如果瘟疫横扫了一座城镇的某个地区时,人们会对这是由于饮用水不洁或污水横溢造成的设想持以最不屑一顾的态度。他们会轻蔑地问到:"城里人的健康和难闻的气味之间能有什么联系呢?"他们会告诉你,中国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现在的

中国人是始于三皇五帝时代中国人的直系后裔。中国人一直生活在这些气味之中。各种各样的气味就像孩子一样在他们周围。他们就是在这些气味中健康地茁壮成长起来的。这些气味已经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如果缺了它们，国家可能处于危险之中。中国人声称，各种流行病是由恶魔引起的，而治愈这些疾病不是用保持环境卫生和清扫阴沟，并用大量的石炭酸消毒的办法，而是用巫师的法术，它会立即将这一群看不见的最难治服的妖魔赶走。

当巫师需要做这种仪式时，他会全副武装去同看不见的魔鬼进行搏斗。为了给人们一种战斗在激烈进行的印象，他以最野蛮的样子出现。他知道，在这群目瞪口呆地凝视着他的人们面前，他没有任何能杀死的看得见的对手，他所能得到的胜利必然归功于他在扮演角色上的技巧，这角色使旁观这场人类与恶魔遭遇战的人们感到战栗和恐怖。

在针对该庙周围居民而有意安排的某个特定时刻，一直在等待着越来越多的观众的巫师突然从庙后的黑屋子里跳出来，他一直在那里准备着这场虚构的大决斗。他赤膊上阵，尽管在他的思想中，死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但他还是要让人觉着，如果需要的话，他准备去死。这些中国人是天生的演员，现在这个人正是个内行，他只是在表演他的拿手好戏，而且，由于他知道自己是绝对安全的，因此表演得更加卖力。

他的右手握着一把刚刚磨利的长剑，左手举着一杆装饰有七颗星星的黑旗。据说，这些星星对恶魔有致命的影响。为使自己看起来更加凶猛，他在右颊上贴了一把短刀，刀柄摇晃地垂挂着指向他的脖子。

他一来到庙前宽敞的地方就进入一种盛怒的状态。这表

情代表神对阴间鬼怪胆敢骚扰自己的崇拜者的愤怒。他来回奔跑,好像疯了似的,并用剑反手猛刺,不仅对着空中看不见的对手,也指向自己赤裸的后背。然而在最后这招中有一个招数对于不受迷信影响的人们来说是十分可笑的。每一次他刺向自己没有遮盖的后背时,人们都感到很担心,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惟恐亮闪闪的利剑会刺进他的后背,而这致命的一剑会伤害他。这种疯狂的举动做了几次之后,我们渐渐开始明白,这人疯狂的自杀企图只是一种招数,实际上这些杀气腾腾的猛然刺杀并没有任何危险。

当我们更仔细地观看这个场面时,发现巫师后面藏着两个手持长棍的人。这两个人一直盯着巫师的一举一动。每当巫师恶狠狠地刺向自己的后背时,他们就熟练地将长棍插进去,使剑碰不到巫师的身体。巫师走到什么地方,这两个人就跟到什么地方,无论巫师朝什么方向急冲猛转或玩什么江湖把式,他们都得像他一样敏捷、灵活,时刻防止那猛刺的利剑伤着人。过了一会儿,他还在演着这出闹剧,不过,这已经给那些聚拢来观看这场奇特的人与超自然力量遭遇战的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巫师口不择言,用很不客气的口气对鬼魂讲话,并警告他们,如果不立即离开这个地区,就将遭受极大的痛苦和折磨,以至于使他们永世不得翻身。然后,他向空中所有的方向乱砍,好像在暗示,如果他们拒绝服从,将来的下场会是怎样的。说完这些威胁和斥责的话后,这场闹剧总算是收场了。

在这场荒诞闹剧中,很令人惊奇的一件事就是,一直以其在日常生活中有足够常识而著称的中国人似乎从来没有想到,这些鬼魂根本不应该聪明到能够分散在巫师的剑刺不着的地方,而应该头脑简单地聚集在受巫师控制的一定的空间范围

内。事实上,中国人像世界上其他人一样机智、敏捷。但是,当他们面对迷信时,似乎放弃了他们全部的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

流行病渐渐地被抑制住之后,大众坚定了对神的信仰,这就使那个巫师更加有利可图,人们相信,是这位魔法高深的巫师给他们带来了这种幸运的结果。然而,做神的代言人决不是值得羡慕的一种职业。通常,人们都看不起或鄙视这种人。人们普遍认为,巫师与神的交往,并不会给他带来福音,实际上会引来灾祸。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家人日渐憔悴并纷纷死去。或许他的妻子生了病,但任何咒语或对神疯狂的求助都不能挽救她的生命。然后是他的儿子,他所深爱的儿子,掉到井里淹死了。另一个孩子也发了高烧,陷入昏迷而死去。如今,这个人先丧妻继而又丧子,人们会摇着头说:"瞧! 老天是公道的。这家伙曾经骗了许多人,而且给许多家庭带来了悲痛,如今他也得到了应有的报应。"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生活放荡而道德修养极差的人竟会被允许在民间流行的信仰中占据如此显要的位置。这些巫师的生活是众所周知的。他们开的药经常导致或者加速人的死亡,而当局和死者的亲属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惩罚他们。因为他们是可以找到借口的,说自己是受神的支配,在神的授意下开出这些致命的药方。没有人敢于对他们的行为表示任何异议,惟恐会激怒神灵,招致灾祸降临到自己的头上。据说,诸神的性情非常暴躁,而且报复心极强。一般认为,崇拜神像是人们乐意采纳的一种宗教形式,它能让每个人以自由自在的方式生活,并且,都可以按照自己所喜欢的方式去做。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相反,正是通过像巫师这类声名狼籍的人的作用,使这

种宗教变成了一种可怕的专制，控制着人们并使他们担惊受怕，惟恐那些令人恐怖的痛苦和惩罚什么时候会降临到他们头上。而巫师则声称，他们是受神灵的委托，来充当神灵在人间的代言人。

然而，有时报应也的确会降临到这些坏蛋头上，这时，任何人都不会对他们表示同情。有一次，一位病人请一个巫师，求某位神告诉他该吃什么药才能治好他的病。这个巫师念了一些咒语后就变得有神附身，疯癫癫地问神，他应该给病人开什么药。突然，他抓起笔匆忙写了一个药方，递给病人，让他拿到药店去抓药。这个病人拿着药方急急忙忙地跑到最近的药店，但是，当药店老板看过药方后，很是吃惊地告诉那个病人，这副药的主要成分是一种毒性极大的毒药，药方所开的剂量足以毒死好几个人。

这位病人吓坏了，赶紧又回到巫师这儿，把药店老板对他说的话重复了一遍。这个神的代言人，一个举止粗俗、盛气凌人、爱对人吹胡子瞪眼睛的家伙，用非常随便却恶狠狠的语言表示了他对那些敢于怀疑神灵，敢于臆想他会犯任何危害信徒生命的错误的人的愤怒。他用十分强调的语气断言，那个药店老板是个呆头呆脑的笨蛋，没有一点想象力，也不知道如何去领会神灵的旨意。神灵是有意用这种让人惊奇的方法来治愈病人的，以展示自己的能力。他要让病人看看，由他作代言人的这位神能够解救那些信赖他的人们。为了证明这一点，他本人愿意服下这一剂有剧毒的药。尽管药店老板早有断言，他还是服下了一整副药。几小时后，他在极度的痛苦中死去。

人们自然会认为，这件事会大大地动摇人们对神的信仰。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神的明显的失灵似乎对人们的信仰没有

产生任何影响。他们说，巫师的死是由于他自己缺德，而不是神不灵验，因为即使这个病人真的喝下这副让巫师丧命的药，神也还会想方设法来救他，免他于一死。没有人曾经想过要去怀疑散布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成千上万的神像的能力和动机，因此，这帮祭司和巫师一点都不害怕他们的地位会受到攻击。

神的代言人不是佛教乐善好施教义的结果。佛教体系的创立者释迦牟尼决不会降低身份去承认这样的骗子。人们的幸福对他来说是十分可贵的，他不能容忍这些残酷的行为和苦难降临到人们身上，而巫师常常是将它们带给人们的工具。佛陀充满体贴和同情的教导如今只能在书中找到。大众对此一无所知，绝大多数祭司从来没有阅读或研究过它们，而巫师们则无知到未曾尝试过去理解它们。于是，佛教被交给了毫无热情的祭司和下层社会的巫师。祭司的生活被许多不道德的行为所玷污，而巫师的职业也是不光彩的，他们决不会表现出能将人们引导到更忠诚和更高尚生活的任何一点美德。如今，中国所需要的神是一个救世主，即耶稣基督，他的一生对世界是个鼓舞，而他的使命是“找寻和拯救迷途者”。

# 10 城 隍 庙

这个国家的每座城市内，都建有一座城隍庙，这些寺庙巍然矗立，彼此遥相呼应。不同于其他寺庙的俗气与单调，这类寺庙肩负着非同寻常的职能，它们专门对犯下各种欺诈、卑劣行径的人加以惩治，而那些受人尊敬的人，甚至诸如仁慈的菩萨、战争之神这样的神灵与此是毫无瓜葛的。举例来说，染有疾病的人去任何一座普通寺庙都可求治，这种寺庙随处可见；但像疯癫、中风、瘟疫这类被视为因恶魔缠身而导致的疾病，就应来向“帝王”请愿方能治愈了。

“城隍”是一位无所不知的神，他能够推知罪恶的始末，戳穿邪恶之徒的狡诈伎俩，在这一点，那些头脑简单、为人尊崇的神灵是望尘莫及的。还是让我们走访一下这座闻名遐迩的寺庙，亲眼看看每天在这里发生的事情吧。

寺庙座落在一条狭窄、肮脏的街上，周围是一片倒塌房屋的破壁残垣。一股强烈的潮气扑鼻而来，我们赶忙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掩住了鼻子。主要的入口都是仿照官府衙门的风格设计的：正门大而气派，惹人注目，旁门只供日常出入使用。这体现了一种近乎于官式的建筑风格，这种风格有助于神在里面处

理纠纷。

我们拾阶而上，进入寺庙，映入眼帘的一幕使我们对偶像崇拜及其对人的道德作用有了一些了解。在大门前的空地上，有四个人正在赌博，他们神情专注，眼睛紧盯着牌面，好像试图用特异功能看透对方手中的牌。我问他们，在神的寺庙里做出这种对神不恭敬的不轨行为，难道不怕遭到惩罚吗？可无论我说什么，他们都无动于衷，只是面色凝重地盯着手中的牌，就像把运气和性命都寄托于牌上了。我又问了一遍，得到的是同样的沉默。这时，另一位旁观者在饶有兴趣地欣赏了这一幕之后，笑着对我说："显然你不是本地人，当然也不明白我们这里的事了。这些人在开赌前就贿赂了神灵，使他们的行为名正言顺，所以不必担心会因此而冒犯神灵。他们还保证赢钱之后定会给神供上一份厚礼。所以，他们在寺庙里赌钱，神高兴还来不及呢。"

刚一进侧门，我们就看到二十尊一人来高的木雕像，这些都是神的随从或捕快。他们受雇于神追捕罪犯，并把抓到的罪犯带到铁栏前，使其为自己犯下的不轨行为而接受惩罚。这群家伙相貌狰狞，看一眼就会使人心惊胆颤。他们的相貌和神态显示出饱经世事的磨难，而这也只有靠神工巧匠的精湛技艺才能将其恰到好处地展现在世人面前。

走过这些目露凶光的凶神恶煞，我们穿过宽敞的庭院，来到内堂的神像前。如果说门口的属下一副凶巴巴的样子让人发怵，他们的上司却未必如此。镀金的神像端坐在高耸的平台上，看上去被保养得很好。他庄重的神情近乎于严峻，就好像在面对一桩错综复杂的案子，不时流露出忿忿之色。因为他经手的每一件案子都涉及到人类本性中邪恶的一面，长此以往，

就形成了这样一副神情。

在它的正前方，有一个神情严肃、带有几分书生气的人像。他手握着笔，坐在一张桌子前，像在专心致志地对一些至关重要的情节做着记录。这位就是神的私人文书。他记录的所有证据都是指控那些被押到这个森严法庭上受审的人的。这些人所犯下的罪行通过文字的记载是永远不会磨灭的。所有这些记录不久都会被送往冥府，阎王会作出安排接收这些文字材料。

人们普遍认为，这城里的“城隍”是一切罪恶的报复之神。他直接受命于地狱的阎王，在人间代阎王行使权力。阎王准备了各种刑具来惩罚那些在阳界被判了罪的人，还在寺庙中为这些可怜的坏蛋们安排下种种磨难。人们都深信神从来不会轻饶那些犯了过的人，但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他却偏偏这样做了。比如，生了病的犯人或许会被送回家中，这多少显示出神的恻隐之心。但如果犯人毫不悔过，等待他的只能是更糟的事情发生，要么他的事业开始走下坡路，要么他家庭中的某些成员死去。总之，一个又一个灾难不断降临，直到他的家庭彻底败落为止。

人们认为这种判决是神对家族首领或其他成员所犯罪行的直接惩罚。神相信正义之法的存在，并认为无论高低贵贱，在它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神在匡扶正义的过程中毫不动摇，义无反顾，因此，一旦有人犯了罪，他就无法逃脱神对他的判决，即使有朋友的帮助也无济于事。

我们刚到神像前，由内堂出来的几个出家人便将我们团团围住。他们一个个身着长及脚跟的宽松灰袍，头发被剃得精光，无论如何也无法给我们留下什么好印象。他们的脸上是否

也曾有过发自内心的激情，是否也曾流露过喜怒哀乐呢？我想一定有过。论德行，他们似乎还不及街上的路人和随我们一道进寺来凑凑热闹的普通人呢。

除此以外，他们这些出家人还能是什么样子呢？多数时候他们都无所事事。这些人目不识丁，没有了家庭生活的管束，也容易使他们染上种种恶习。这是因为出家人必须离开父母，如是已婚，还得抛弃妻子和孩子。没有了远大的理想，没有了为事业而忘我追求的动力，他只能过孑然一身的生活。

我们一边坐着与他们闲谈，一边品尝着仆人恭恭敬敬送上的香茶。这时，从大门进来一个男人，他小心翼翼地走过庭院，慢慢地、怯生生地，甚至有点像受到惊吓般地来到供奉神灵的地方。他那显得过于紧张的脸上不时掠过一丝笑容，给人以快活而亲切的感觉，我们对他的同情已不知不觉油然而生了。

从他衣服的破损处和那被晒得黑黝黝的面颊上，不难看出他是个乡下人。他穿的是家里最好的衣服，前额剃得光光的。当他一步步走近神像时，出于对神的敬意，很快地扯了一下盘在头顶的辫子，让它顺势垂在背后。这一举动是对神的尊敬，因为把辫子绕在头上就去见比自己身份高的人是当地礼节所不允许的。他捏着一把香，点着后把它插进了神像前的香炉里，又烧了一长串象征着一大笔金银的纸钱。

这些举动是为在向神请愿之前所做的准备，也是为了慰藉神灵。在中国，人们认为打动一个人的最有效办法就是送礼，而且所送的礼物越重越好。在这个国度，几乎在所有的公堂内，正义的裁决都是按照这一原则进行的。这种观念自古就有，且广泛深入人心，以至于已成为社会各阶层生活中恪守的法则和不足为奇的惯例。

当然,神也只不过是被神化了的人而已。在由尘世向另一个世界的转换中,无论他们消除了多少凡人的欲念,那颗对供奉之物的执着之心是怎样也不会改变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才会给神上香和献上象征着大笔财富的纸钱。对请愿的人而言,这些东西也许花不了六个便士,但他相信通过这样或那样的咒语,那些花里胡哨的纸玩艺儿在神那里就会转变成真的金银。这样,他就可以开始请愿了。

一切工作准备妥当之后,这个人抽出一张很长的纸条,上面记述了他求神请愿的内容。接着他就以一种清晰的语调大声地读起来。他讲述的是自己的遭遇:父亲死时将田地和房子留给了弟弟和他,而弟弟最近开始染上了赌博和吸食鸦片的恶习。由于缺钱,弟弟伪造了一张契约并把所有的家产变卖给了附近的一个富豪。这个请愿者恳请那富豪不要趁火打劫,希望他高抬贵手不要买下这块他弟弟本无权出售的土地,但无济于事。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他拟了一张状纸送进官府,但富人的贿赂已完全收买了当权的人,现在他只有靠神来为他伸张正义了。

在这之后,他继续恳请神来为他复仇,让那些曾使人类饱受苦难的所有灾祸一一降临到富豪的身上。他祈祷着让富豪的每个家庭成员都患上无法治愈的恶疾,让他的妻子染上疯病,让他的孩子成为无家可归的乞丐,让他的财富化为乌有,穷困缠身直至生命结束,对这个富人来说,活着就是一种负担,而死亡,这个在异教徒眼中被视为极不吉利的字眼,成了他最好的归宿。

读完了这份精心起草的并曾诉诸于公堂的诉状之后,他就在神的面前把它烧掉了,并庄重地向神鞠了一躬,然后,带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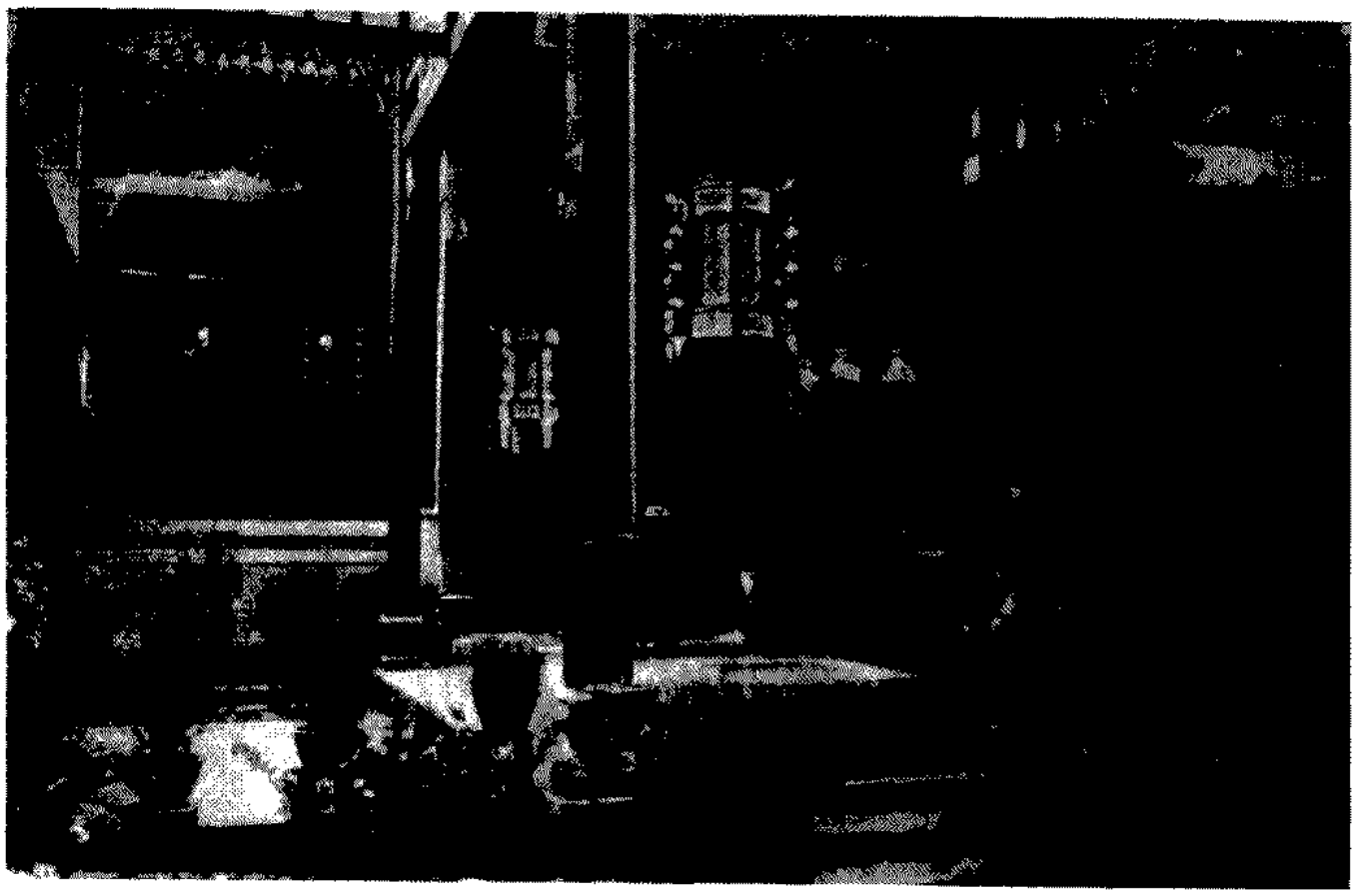

福州的寺院

自然的微笑,看了看周围一直洗耳恭听的旁观者,踌躇片刻后就悄然离开了。他并不奢求能真的索回自己的田地和房子。这一切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但他相信,若能在冥冥之中唤起一种力量,使这种力量永不磨灭,直至那曾迫害他的人得到应有的报应,这会使他感到一点快慰的。

我们继续和这些出家人坐在一起饮茶。渐渐地我们彼此开始了解了,我发现我的心不再和他们离得那么遥远,反感的情绪也渐渐消散了。我和他们谈论神、基督和救世主,他们很感兴趣,甚至被这些故事感动了。他们眼神中的恶意也逐渐消失了,原先那令我们反感的傲慢神情也变得温和起来,变得富有人情味了。当我把神的亲和与爱娓娓道来的时候,其他一些事物都被遗忘了。周围的众神在默默地聆听着,那握笔的文书也仿佛专注地记录着这个讲述给出家人的故事。

在我们讲述的时候,没有人提出异议。事实上,他们对其中许多观点深有感触以至于频频地表示赞同。那些围拢过来

听我们传教的人群也自由地发表着议论。我们所传授的教义与天国的准则是一致的，因而能够让所有人接受。

突然间几个人的吵闹声打破了寺庙里的祥和气氛，紧接着拥进来一群人，似乎在期待着目睹一些有趣的事情发生。他们趾高气昂地穿过那些站在门口、看起来显得破破烂烂的雕像，再经过庭院，最后乱哄哄地聚在了神像之前。

这些中国人在自己的庙宇中面对着众多神灵居然如此不尊，这实在令人惊讶。他们说话大声大气，走起路来脚步声咚咚作响，没有丝毫迹象表明他们对神灵的敬畏。他们喧嚣着，彼此间戏谑着，使用着粗俗的言词，表现得和在公共场合见面时一样，毫不顾忌会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遭受责难。

在这些拥入寺庙的人群中，最惹人注目的是两个男人，他们似乎就是接下来这令人兴奋的一幕的主角。这两个人神色严肃，与这里的肃穆气氛混然一体，使之在众人面前显得格外不同。其中的一个中年男子，显然是个生意场上一帆风顺的店老板，是容易让人信任的那种人。他的脸盘宽阔而富于表情，虽说不上英俊，但也不会令人反感。他那黑亮的眼睛里也不时地透出神采。从那张不时掠过种种神情的朴实的脸上，可以看出他是一个严肃而富于情感的人。

他最近刚刚丢失了一笔相当数额的钱财，他原来是把这笔钱藏在家里一个自认为很保险的地方的。这笔钱是他的全部积蓄，是用来维持生意的保障，当资金周转不灵或债主急着要债的时候，他就靠它来解燃眉之急。

一天上午，他正要取出钱来偿付送来的帐单时，天啊！令他惊恐的是，所有的钱都不翼而飞了。他认为除了伙计之外再无第二个人知道钱的所藏之处。于是，强烈的报复情绪在他心

里油然而生，他气愤之极，冲伙计大发雷霆，责令伙计交回偷走的钱。而伙计表示对此一无所知，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自愿在神的面前发下毒誓，以表明自己是无辜的。

此刻，他们俩人就站在这里。那个伙计，姑且让我们先称他为被告，外表和善，神情紧张，看上去才智平平，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我们仔细打量着他，他站在众人面前，在神那冷酷、严厉的目光逼视下，并没有显出作贼心虚的样子。我无法想象他会有胆量偷走这样一笔为数可观的钱。从他愿在神的法庭前起誓这一点来看，也似乎证明了他的清白。因为只有那些良知麻木了的铁石心肠的恶人面对那受控于无形力量的可怕刑罚，才敢于发下伪誓。他手里抓着一只白公鸡，在混杂的说话声中，这只鸡一直奋力挣扎着想要逃脱，它并不喜欢这些人，宁愿呆在农家的院里也不愿呆在这个人群聚集的地方。

为让神能耐心地倾听事情的经过，原告在神前上了香并烧了一串纸线。然后他拿出写好的状纸，大声地读起来。原告讲述了自己是如何将一笔钱小心地藏在家中的隐秘处，而当他来取用却发现钱不见时又是如何地气恼沮丧。他仔细地寻找了一番，但一无所获，因为盗贼作案后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他确信除了自己身边这个人外，没有人能拿走这笔钱，因此恳请神让伙计归还这笔钱，并让他落下一个遭众人唾弃的悲惨下场。接下来，他烧掉了状纸。这意味着指控便转交到了附身在神像内的神的手中了。

接着，被告上前宣称自己是清白无辜的。从他那真诚的外表看，旁观者更愿相信他的话是真的，尽管在中国，这种表面上的东西是靠不住的。中国人也许是最善于用不同的表情来掩饰自己真实内心的人了。他们可以脸不变色地撒下弥天大谎，

可以否认深藏在心底的事实而不露出丝毫不自然的表情。如果可能的话,他们能以镇定的、不动声色的姿态,富有说服力的动作及令人怜悯的表情,针对他人严厉的指控编造出某种合乎情理的解释。

他在陈述的过程中显得有些焦躁不安,原本黄色的脸上泛起一层灰绿色,也许是作贼心虚的缘故,但这也可能是由于他所置身的庄严气氛造成的,这毕竟是中国人一生中所立下的最刻毒的誓言啊!在否认了与被窃钱财有任何关联之后,他继续说道,如果是他所为,愿遭到神施与的最可怕的报应:让家人遭受疾病的摧残,自己受到痛苦的折磨,贫困永远缠身,苦难降临并相伴终生,如同像这只鸡一样猝死。说着,手中的利斧一挥就将鸡头砍落在地。那可怜的东西躺在地上抽搐着,体内涌出的血水淌了一地。

这场面显得太过离奇和残酷了,通过名画家手中的画笔,定能创作出一幅精彩的作品。被告砍落鸡头并发下毒誓宣称自己无罪;周围的人都静静地伫立着,聚精会神地观看着;而这出剧的两位主角,面露激愤的神色,都在恳请那伸张正义化解人间冤屈的无形力量;威严肃穆的神像静静地俯视着众人那一张张翘望的脸;文书也正埋头记录着这个疑点重重的案子里双方的陈词。这一幕若被天才的画家展现在画布上,定将成为一幅震撼人心的不朽之作。

人们现在开始散去,事情的高潮已经过去了,这件案子已从尘世转到了神的手中。门口那些个古怪、名声不好的家伙尽管还保持着我们进门时的姿式,那怪异的神情也丝毫没有改变,但人们相信,他们已接受了上司的指令,甚至已悄悄开始了对窃贼的不懈追捕,直至将他抓捕归来接受惩罚。

在随后的几天里,事情的真相终于水落石出了。那个真正的罪犯一想到那番刻毒的血咒就惊恐万分、魂不附体,担心神灵会真的显形来惩罚他,于是辗转地把钱归还给失主而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失主对小偷的身份也不感兴趣,财产失而复归,他高兴得无暇去考虑钱究竟是如何被盗的。

但是,他现在急需料理的一件事就是到神面前撤销以前对伙计的指控。就像民间的公堂一样,指控在未撤销前是始终有效的。因此在请愿没有收回之前,神不会认可案子被撤销的。于是,他再次来到神像前,奉上一些香和纸钱,告知神他的钱财已失而复得,并希望撤销原先对伙计的指控。他对神处理此事的雷厉风行深表谢意,又深深地向神鞠了一躬后,便满怀感激地离开了。





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一个精明、睿智的中国人竟将事情的圆满解决归功于那些木头像的无边法力。其实,若多了解一些有关的背景知识,对此就不难理解了。这个国度的祖先在很久以前罢免了神对天地万物的控制权力,而以神像代替了神的位置,一代代的人们都在这样做着,但最终抹煞不掉潜藏在内心的那种本能的对神的向往。当痛苦降临,心绪压抑而无法在同类那里获得帮助的时候,人们就转而向神祈求。

这寺庙是唯一可以立下任何誓言的地方。在其他寺庙里,誓言是不受良知约束的。一个人会毫无顾忌地立下任何誓言,即使其中没有半句真话,也能够轻易为之。官府熟知这一点,所以在审案时更偏爱使用棍棒来逼供,因为这种方式更具有劝服力,也无损良心。但若在“城隍”面前立誓,面对那一幕幕可怖的景象,一想到立下伪誓所要忍受的种种折磨,即使是再坏的人也得仔细斟酌一番了。

由于轻率的誓言而导致了接踵而来的报应，这种情况不乏实例。在南方一个知名的城镇，就发生了这样一件被炒得沸沸扬扬的事情。有一个富人从家道中落的一户人家那里得到一笔变卖的房产。但由于命运的转机使这家里的一个人重新富有了，于是他想赎回这些房产。富人声称这房产已归他所有，并表示宁死也不愿放弃。在此情况下，那人写好一份状纸到衙门要求将房产归还原主。

恰好审理此案的是一位官场上少有的秉性正直的官员，面对贿赂，他不为所动，心无偏袒，无视贵贱，一心为了伸张正义。但他预感到这件案子将会很棘手，那富人不仅有财富作为后盾，还有一帮颇有影响力的权贵替他撑腰，这会妨碍审案的顺利进行。于是他决定将审理这桩案子的地点从衙门迁到城隍庙内。

审案那天，那位官员把公堂设在了神像前，并把他的手下召集到跟前。当案子审到一定时候，他说道："我知道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将会遇到很大的障碍和麻烦。你们两人都表示房子该归自己所有，为了有一个公正的判决，我打算将此案转交给神，让他来裁决谁是合法的物主。"

起诉人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而自觉理亏的富人无奈之下也只好同意。

那官员派手下买来一只白公鸡，并起草了一份要呈交给神的正式文告。在这些工作都准备妥当之后，官府的人站在一旁，案子就算是正式交给神来处理了。接着，富人手捧文书站到前面，一个仆人手中提着鸡跟在旁边，还有他的一些朋友围在左右以示支持，他的几个儿子也在附近。此时，神依旧保持着威严而不为所动的姿态，审视着这伙人，他的脸上似乎充满了愤怒。文书垂着头凝视着纸，忙着记录有关的证据。富人已

开始立誓了，当他正念到那段诅咒之词时，猛砍了鸡一斧。这时，伴随着一声尖叫，奇迹发生了。只见富人的一个儿子倒在地上，像瘫痪了一样一动不动。审判官趁机上前说道："我宣判房子归起诉人所有，神已向我们明示了这一点，他施法让富人的儿子瘫痪在地，以泄对富人立下伪誓的忿忿之气。"

像上面这样的例子并不仅此一桩。涉及到神昭雪冤屈、伸张正义的例子不胜枚举，所以人们一看到城隍庙总是心怀恐惧，一想到置身于法力无边的"城隍"的鞭笞之下，更是心胆俱裂。

# 11 山林寺院

中国早期的佛教[1]创始人一定对美丽的大自然怀有深厚的情感,同时,他们又把自己的这种倾向一脉相承地传给了后面的和尚及大寺院住持。以后,他们在这个国家里始终承袭着这一切。得出这个结论是有依据的。现在的和尚在选择修建寺院的地点时,表现出了极高的品味,无论到哪儿,大自然都赋予了他们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这些削了发,卑贱而没有受过教化的男人们,个个都长着一张呆板浮肿的脸,也缺少家庭关系来帮助他们净化自己的心灵,但就是这些似乎是刚入佛门的人,也潜藏着这样的艺术禀赋,若派他们去选择某个地方供将来修建寺院的话,他们会以内心中蕴藏的诗人般的天性和能洞察大自然魅力之秘的艺术家的眼光来选择出最为恰当的地点。在这里,人们借助周围环境,可以安度隐居生活,打发退休后的时光。四周群山环抱,脚下是空旷静谧的山谷,淙淙流淌的小溪的欢唱声及大自然所发出的一些自然之声在山谷间回响着,这一切才使和尚们得以消磨隐居的时光,而不致变得意志

---

① 佛教最早传入中国是在公元60年,时东汉明帝在位。

消沉。

在这里，请允许我对一座佛教寺院作一下生动的描述。黎明前一个小时我就出发了。四周一片黑暗，环绕寺院周围那巨大的奇形怪状的鹅卵石好似一条睡龙，整个夜晚都守护着寺院。到处一片死寂，特别是近处那些松树，它们笔直地挺立着，纹丝不动，就像是站岗的卫兵。

南普陀寺及寺外的墓群

转瞬间，好像又出现了奇迹，前边的山梁似乎降下了自己的黑幕，变得依稀可见起来。它看上去就像有某个魔术师在变戏法，因为这时候，一丝似乎本不属于这个世界的柔光羞答答地升上了寺院顶端，金线一般的阳光划破黎明时的天空，编织出各种不同的颜色。很快，山顶洒满了阳光，渐渐地，阳光移向山腰，投射进昏暗的山洞中，并在巨大的鹅卵石周围闪动不停，下面是淙淙流淌的小溪，它们就要汇入湍急的奔流中，欢快地跳下山腰。

现在太阳升得越来越高了，它那长长的、闪烁的光线照亮

了寺院所在的山边的山谷，这是一幅多么绝妙的奇景啊！群山沐浴在霞光中，它们投下的影子不停地移动着，就像是学童在崎岖的山坡上互相追逐。远处的海面在晨光下金光闪闪，遥远的天边更有叠障起伏的山峰，他们远得似乎不属于这个世界，这一切就构成了和尚们赖以观赏，并忘掉孤独的景致。

的确，太阳就像是使出了惊人的力量，使这些和尚忘却了自己的孤独。太阳这样做，不可能是为了任何其他人，因为在这些和尚周围没有任何别的人。阳光照进了他们的寺院，照亮了树林，照亮了院内，也照得庙里的木神像通体发光，但是这些神像并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它们似乎一直都在说："我们所呆的地方一点不阴暗，我们驱走了山坡上和只有我们才能踏过的峡谷里的阴影，我们触动了云层，它们阴沉的面孔消失了，各种色彩跃然而出，这使得每个时代的艺术家不得不煞费苦心地把他们搬上自己的画布。我们也深入到了人们的内心世界，驱走了他们心中的绝望，把叹息变成了欢歌，只要世间的人们允许，我们就会将他们的生活变得如同大自然的美景一样，在我们出现的每一刻都绽放出笑脸。"

通常，这些寺院在生长于这片土地上的人们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因为人们相信，它们能在治愈疾病、驱避灾祸、给家庭带来财富、减轻生活重担等方面创造出奇迹。从早到晚都能看见形单影只的人们在这条蜿蜒曲折，通向石阶梯的路上走过。这条浓荫夹道、连接着座座乡间小桥的路一直通到寺院门前。寺院内神像在自己的神龛内静静地端坐着。

到这些寺院一游是非常有意思的，因为这可以使我们看到中国人对偶像崇拜的态度，也能使我们了解他们是如何把对木神像的笃信，与大量的不虔诚和不尊敬的行为兼容为一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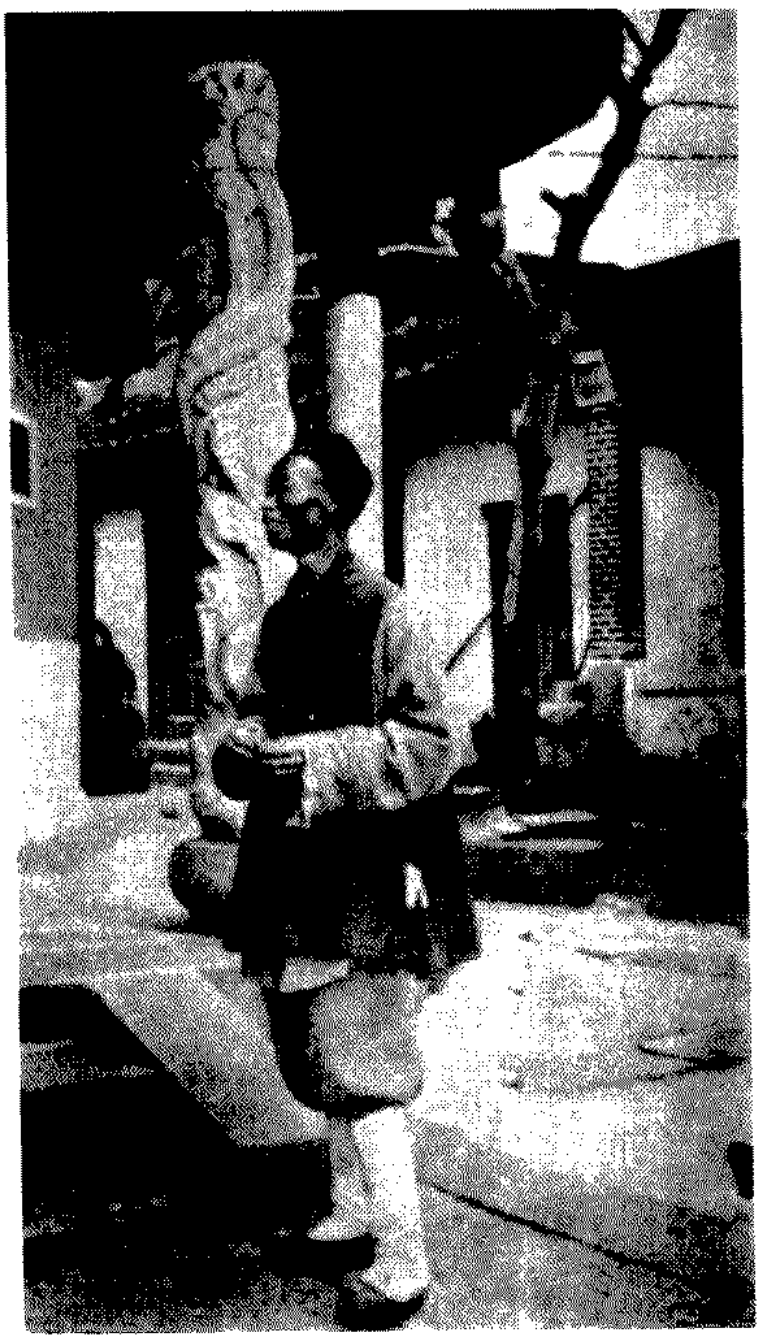

白鹿寺院里的僧徒

在一座拥有数十万人口的繁华的商业都市的郊外，有一座很好的寺院，它可以称得上是中国所有这类建筑的典范。这是一座颇受大众喜爱的寺院，以“白鹿寺”而闻名于世。

传说，有一位仙女，很显然是出于幻觉，她断定有一大群狗突然看见了一只鹿，于是翻山越涧去追逐它，那群狗紧逼鹿后，长时间地追逐着，就在这群猎狗追上它之前的那一瞬间，这只鹿终于精疲力竭倒地而亡，仿佛就是仙女用了魔法而使鹿在这危急关头放弃了奔命。

一位艺术家虽不具慧眼，也不具有能像米歇尔·安杰洛所曾做过的把这幅景致描绘下来的诗人般的直觉，但他却借助于一个变形的鹿的造形，并以最不雅观、最无艺术性的姿态把它

放置在倾斜的岩石上,努力使这个故事能够流传下来。

刚一看到这座建筑,我们都是报之一笑,但是,当我们带着置身于企图欣赏极高深的艺术品的这种想法时,立刻就会对它肃然起敬,我们力求把它看得令人赏心悦目,仿佛我们正欣赏一位最著名的雕塑家的作品。一时间,这个故事广为流传,这个城市周围的人们募集了充足的资金修建一座寺庙纪念它,毫无疑问,只有鹿才堪称大自然真正的艺术家,它最后所选择的休息场所可谓是完美的,就在这座人口稠密的大城市市郊那陡峭的山腰上,比此更浪漫的地点是很难找到了。沿着蜿蜒穿行过花园和荒冢间的小路,我们渐渐向山上走去,走完这段山路,我们所站的地方比这座城市还要高了。紧接着,我们又攀行在无数的台阶上。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些台阶已变得残破不堪,但就在那些残损之处,却又长出了苔藓和青草,算是给这些破旧的台阶增添了一种装饰。最后,我们到达了最浪漫的顶点。

在这里,我们有了一个仿佛可供所有人退休养老和反省的场所。随着时光的推移而变得光滑的巨大岩石和鹅卵石,散乱地密布在周围,大自然则以其特有的方式将这些笨拙的石头变成了最具魅力的艺术品。在这些石头中间,“白鹿寺”显得至高无上,高耸的岩石和嶙峋的鹅卵石簇拥四周,构成了天然洞穴,它们仿佛是仙女用她优雅的手抛掷在各自的位置上的,这里可供从城市出来爬山的游人们小憩,这一景致更增添了环境的美感。石头中间摆放着石凳,人们可在岩石下的背阴处坐下,由于不受炽热阳光的照射,这里长年保持凉爽。

寺院内部的状况却令人失望。地板未打扫,墙壁表面凹凸不平,裂缝处积满了灰尘,仿佛从未有人打扫过。在整座建筑中,供奉神像的地方也许是灰尘最多的,同时也是最容易被人

忽视的。从神像头顶吊下来的黄布污迹斑斑，显得十分肮脏，以致于我们感到应该把黄布连同神像一块带走，给它们好好洗洗。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廉价低劣。没有任何东西能激起人们的崇敬之情，或是让人感到这是一个神圣之所，从而应该脱帽静立，并对面前所出现的超自然的力量产生敬畏。

情况正好相反，这里的环境诱使人们前来游览观光，人们仿佛置身于一个低档的古玩店，他们嬉戏打闹，就像是在野外郊游一般，不尽兴绝不收场，寺院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不过如此而已。这一点从游人的行为中可以得到证实，他们在寺院内肆无忌惮地四处走动，毫不顾忌重重的脚步声会打破这里的肃静。他们梗着脖子，丝毫未意识到强大威严的神的存在，他们劈劈啪啪的剥着花生，花生壳扔得满地都是。他们还点燃烟枪，一边抽着一边说笑，遇到开心事，就咧嘴大笑，丝毫没有意识到他们对带着慈祥温和面孔俯视他们的“观音菩萨”有什么不恭之处。他们快活轻松得就像是来赶宴的，他们相互交谈逗乐。荒诞滑稽的笑话常常引得他们失声大笑，声音回荡在寺院上空。

中国人对信仰绝对缺乏崇敬，缺乏感情或者叫做奉献精神。对他们而言，之所以产生信仰，要么出于害怕，要么出于商业事务，但主要是出于后者。如果某家人染上了瘟疫，人们不会从卫生差，或者别的方面去找原因，而会把这一切归因于妖魔的出现。因此，人们就会到离得最近的一家寺院去求神拜佛驱赶妖魔。人们认为，一桩买卖开业前，有必要赢得神的认可，如果一个神说这件事不能成功，他们还会去求别的神，如果得到了认同，这个观点马上就被奉为圣旨，哪怕是尝试失败了，他们也不会责备这个曾作出错误预测的神，而只是怪罪自己品性

不纯洁，生得晦气，或者说是天生就不幸，所以，他干每一件事时，注定要失败。

中国人从来没有朝思暮想过他们自己的神，这一点不像我们，他们对神没有表现出钟爱之情，即便是对祈求他们怜悯的任何一个神，他们也不报以亲切感或人类的情感。当你问中国人，神是否爱他们时，观看他们的表情是最令人捧腹的。快活的表情立即闪现出来，眼睛奕奕发光，接着是咧嘴大笑，继而就是发自内心的最富于幽默感的、最放肆的大笑。

泥塑的佛教天王

当我们进入主神龛放置的正屋时，在这里负责的和尚迎上前来，他的模样吓了我们一跳，他形象枯槁，带着一脸熬夜留下的倦容。他个子高挑，身体单薄瘦弱，这使得他那蒙古人似的高颧骨在他脸上显得十分夸张，仿佛他全身就只剩一张干巴巴的皮子，没有丁点儿水分。他的眼睛深陷，在过去一定显得好

看,但是当他跟我们讲话时,尽管他努力想使双眼明亮有神,可双眼仍是黯淡无光,这一切向我们昭示这个人肯定是个鸦片烟鬼,他的脸色就如死人脸一般,如果扒下他的和尚服,给他穿上街边流浪汉的衣服,他简直就与乞丐堆里最龌龊的流浪汉没有两样。

今天,是新月的第一天,它仿佛是中国人的特殊日子,这里的人有这样一个信条,认为在这一天和在月圆的那一天众神会大发慈悲,因此,很多人会从拥挤的臭烘烘的街上,聚到寺院里来许愿,每个月的这两天,就像是到了和尚收获庄稼聚敛充足钱财的日子,仅靠售香签和纸钱就能使他们闲散地度过这个月的其余时光。

我们在一颗大榕树下的石凳上坐下来,观看着过往的人们,榕树的巨大树枝伸展开来,为我们遮住了阳光。一位五六十岁,裹着三寸金莲的老太太走来了。她怎么能够沿着这破碎不平的阶梯爬上山来,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不过,如果没有强壮的外孙扶着,她是不可能爬上山来的。她的脸型好看,一副典型的母亲模样,显示出她思想活跃,富有知识。但是,当她充满慈爱地和快活的小外孙靠在一起休息时,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却是一副苍白疲乏的面容,她的笑靥和闪现着爱意的黑眼珠并未掩盖住这一切。她只停了片刻,喘了口气,就从和尚手里买了一堆香签,径直走到那尊观音菩萨面前。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就像是一尊塑像,双手合抱,高举过头,一副祈求的姿式,双眼直勾地盯着在她面前平静、仁慈的神像。

她低声讲述了自己近来健康状况如何不好,晚上不能入眠,没有食欲,并已求过许多医生治疗,但是情况却越来越糟。难道观音菩萨也不能施展威力,还给她强壮吗? 她对着面前这

个沉默不语、满身尘土的观音菩萨倾述了自己的哀求，那一脸的虔诚，真是令人感动。她并没有想到要立即得到任何答复，只是希望得到观音的旨示。

佛陀

她一退下来，跪拜的位置立即被另一个人占据了，求神者一个接一个地来许愿。这个人想求得健康，那个人想求得生意兴旺，再来一位是求神助他制止强行占领他的祖传田地的行为。一位精神饱满、生性机灵的年轻人引起了我的注意，他告诉我，刚才他问神是否能找到工作。他已失业好几个月了，并奔赴了大量的寺院去祈求那里的神，但是他们都未给他满意的答复，所以，他来这儿看观音菩萨能为他做些什么。

但相当多的人到寺院来，并不是为求神拜佛，而是为寻开心。由于他们中大多数人要挤过狭窄的街道，沿途所见也是臭

气熏天、热气腾腾、空气浑浊、陈旧贫困、残破不堪的房子，因此，来这儿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乐趣了。跟在这些人后面闲逛，我们不知不觉来到了一个巨大的洞穴里，它由六块巨大的石头相连而成。洞中空气清凉，散发着香味，于是我们在专为游人安置的一条石凳上坐下来，欣赏着洞中迷人的景色，古时候这里曾发生过地质结构的巨大变化，使这些荒凉的石头形成了一种完美的结合，纵然曾经在世的技艺精湛的能工巧匠也不能把它建造成这个样子，来永久记载他们的技艺。千百年过去了，无数次雨季的倾盆大雨肆意冲刷着它，强劲的狂风肆意地狂啸怒吼，企图把它摧毁，但是，它们都未能得逞，如今这石洞还是坚如磐石，仿佛过去默默无闻的工匠们就在昨天才将他们安置在那儿。





我们享受着这个迷人洞穴中凉爽清新的空气，观看着人们从热烘烘、闷沉沉的街上走进来，尽情享受这个射不进阳光的洞穴的凉意。他们松了一口气，把手里的扇子扔在石桌上，便急忙开始一边品尝着服务员端来的香茶，一边相互交谈起来。中国人是完美的享乐主义者。他们不慌不忙，不会因为兴奋而放纵自己，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他们端着茶碗悠然自得地品着茶，每呷一口，就让茶水的芳香在整个口腔中回荡一番。他们面带微笑，一边聊天，一边开着玩笑，还不时吃上点儿糖果和点心，丝毫不介意消磨了多少时光，只是偶尔瞥一眼太阳，看看是什么时辰了。不一会儿，随着一声叹息，于是大家说道："现在该走了。"时间不早了，他们抄起扇子，又将回到脏兮兮的街道上过那种沉闷的生活，对此他们总是非常达观，就好像他们从来就不知道寺院内还有清新和暖的空气一样。

离开这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山洞后，沿狭窄的石梯拾级而

上,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又是一番景致,令人喜出望外,美不胜收。这儿有一片宽大敞亮的场所,一半是盖有房子的,一半是露天的,供游人使用的桌、凳随意安放其间。它实际是武神的附庙,武神正板着面孔端坐在它的神龛内,很显然,瘦骨嶙峋的和尚也知道没有理由不把宗教信仰与经商巧妙地结合起来。武神基本固定在那儿用以招徕有意前来的寻欢作乐者,很显然,他"战绩赫赫",因为,四壁粉刷一新的房间,在被来此欢聚的一拨又一拨人们用过后,涂抹得乱七八糟,这些比用文理通顺的句子更有力地向游人宣布:"这是一个能带来欢乐的地方。"今天,一帮英国人占用了这间屋,他们在这儿欢聚了一下午,大约有十二个人,其中有几个年轻女子,她们满脸荡漾着愉快、兴奋。显然,他们已决定最充分地利用由自己支配的每一刻。

他们把屋内的桌子和椅子全移到一边后,开始做起了英国式的游戏,围观的中国人带着好奇、惊讶的表情观看着他们的滑稽表演,心里得到了莫大的快慰。他们连续表演了"抢壁角"、"捡宝"等游戏项目。随着游戏者运气的改变,围观的中国人也变得很兴奋,那些从孩提时代起就没有奔跑过的绅士们的沉稳严肃的眼神中也闪烁着激动。他们仿佛正渴望着应邀参加到游戏中去,甚至连带着一脸鸦片烟鬼相、面色苍白的和尚都被眼前的情景感染了。他那呆滞的眼睛里放出了光亮,四肢颤动,仿佛略受刺激,就会冲进正旋转嬉戏的人群中,近处的岩石也回荡着他们的欢声笑语。

在整个场面中,唯一保持平静严肃的是板着面孔的武神,它似乎是好奇的旁观者,对眼前这一帮人的一串串滑稽行为、一阵阵响亮笑声和一张张笑靥,都无动于衷。勿庸我们多动脑

子就能断定他时时都处于睡眼朦胧的状态中，即使没有人看它，它也不会有别的表情，而仍是一副冷冰冰的面孔，以此来维护它在崇拜者面前的尊严，而不致混入狂笑的人群中。太阳渐渐从西边高耸的山峰间落下，在平地和山腰间留下了拖在它身后的长长的影子，游人们最后一致同意动身回家。那个眼眶深陷，长得鬼模鬼样的和尚，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帮行将离去的游客，并凑过来向他们收取这间房子的使用费和沏茶上水的费用。游人们下意识地躲着他，他们不可能诚心诚意对待这样的人，在付钱时，他们也是将它一个一个地滑落到他鸦爪式的手指中，仿佛一接触他的手就会使自己受到玷污一样。

带着些许的遗憾，我们离开了这里。这一天，就我们户外远足本身而言，过得令人满意，每一件与之有关的事也尽如人意，寺庙是一个理想的户外活动场所，因为再也找不到别的更优美的地方了。奇形怪状的石头随意散布在四周，其夹缝间挺立出来一棵棵巨大的松树，给寺院增添了几分古朴如画的景致。寺院前面的风景长卷，就像是最具艺术品味的自然艺术大师设计出来的风景一样迷人，远处绵亘的山脉披上了一层金色的阳光，河流蜿蜒流过平原，就像是一位仙女经过此地时撒落下来的银丝，田野上覆盖着绿油油的稻子，星落棋布地点缀着无数的树木，这一切看上去就像是由技艺精湛的工匠们摆放在那儿的一个巨大的公园。

唯一令人失望的是寺院的内部环境。这里的一切都是非常俗气、难看的，木神像罩着廉价的黄色布衣，长年沉积下来，却无人掸掉的灰尘弄得它们污迹斑斑，地板凹凸不平，从未冲洗过，显然这里需要一个女人用肥皂和水来洗刷去这铺天盖地的积垢。和尚们个个都带着一副流浪汉的龌龊相，仿佛刚刚才

从街边阴沟里爬出来。

对此，人们仅有的感觉是，当轮到如此这般的人来管理宗教事务时，宗教信仰已到了面临灾难的时代了，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别的感觉。这家寺院可以说就是遍布在这个庞大帝国东西南北的无数寺院的一个缩影。宗教热情荡然无存，既然抽大烟，搞赌博，浪荡教士也能成为宗教界的教师和典型，宗教信仰又怎么会不是那样的呢？国人正在耐着性子，可怜兮兮地等待着救世主的到来。

# 12 刑　　罚

中国人有着稀奇古怪的想法。他们就像是一个个万花筒，因为虽然你感到他们已经表达了自己奇奇怪怪的、出人意料的观点，但是你却始终捕捉不到他们竭尽全力剖析自身性格的东西。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他们给你的印象总是温厚、随和的。

中国人和英国人在许多方面是相似的。他们拥有广博的知识；他们温和、快活，充满了对自己和自己国家的自负。他们认为没有人能够与中国人相比，这个花园般的国家是唯一值得居住的地方。

此外，中国人还有着强烈的正义感和对人类行为举止的崇高理想。然而，当他们开始为对付犯罪而立法，并着手执行这些法律时，他们也就不再像自己的英国原型了。他们将和善的性情飞快地掩藏起来，并把自己表现得像个曾经把猎物撕成碎片，以此来满足其野蛮欲望的野兽一样残忍好杀的人。

在我对施加在中国人身上刑罚的叙述中，并没有将用竹棍杖击这一形式包括进来，在各种刑罚中，它构成了每一次普通审讯的基础。毫无疑问，杖击并不是儿童游戏，它撕裂并扯掉那些可怜的受害者的皮肉，使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康

复。在现有体制下,一部分官员仍旧没有废除这种游戏般的刑罚。因为它还替代着严密的盘问、辩护律师的恳求以及法官的精深评论,而后面这几种形式都还没有在中国的法庭上出现过。中国人认为杖击能使审讯变得顺利,通过快速、简易的方法确保正义被伸张。在棍杖的刺激下,如果被告记不起自己的所做所为,他至少可以发挥其想象力来为自己开脱罪责,无论如何,那种在英国法庭上使审案变得单调无聊的情况在棍杖之下已经不存在了。剥夺了法律规定的法官所应有的权力将会使多数审讯变得严肃沉闷,而那些能在很大程度上使案件审理变得轻松的喜剧因素却丧失了。缺少了杖刑,人们只能徒劳地看着审讯像闹剧一样发展下去,作为旁观者,他们被深深地感动了,蜡黄的脸上龇牙咧嘴地笑着。通常,对小偷或入室抢劫者的处罚是给他戴上一个木枷或木制项圈,这是一块三英尺宽、四英尺长的粗糙木板,中间有一个供罪犯活动脖子的洞,木板可以从中间分开,使之能够戴在罪犯的脖子上,两部分合在一起后再用挂锁锁住。有一根铁链固定在木板上,它的另一端铐在犯人的脚上、手上或脖子上。通过对犯人的细致观察,就可以根据链子所绑的位置来估计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当链子绕在脖子上时,这个入室抢劫的强盗肯定是个特别令人害怕的角色,但如果链子是被缚在脚上的,这说明他是一个不太血腥的犯人,可以受到不太严厉的处罚。

罪犯被判刑之后,就交由地保或对他负责的狱长看管,每天早晨,地保把他从监狱带到离他的犯罪现场不远的大道上去。为了平息民愤,并给那些蠢蠢欲动的人们以警告,这个可怜的家伙不得不在露天坝里度过一整天。

尽管木枷初看上去仅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惩罚工具,但它对

披枷带锁的囚徒

人的折磨却是巨大的。由于木板很宽，犯人只能设法使其上臂弯过木板。他的手无法触及到脸部，尤其是在吃饭的时候，就更不轻松了，因为他只能用杂耍式的小花招，并将木板倾斜起来，才能够把米饭喂进嘴里。在炎热的天气里，各种各样的苍蝇都来围攻他，从那些任何东西都不能改变其邪恶目的的瘦长的小苍蝇，到那些圆滚滚的巨大苍蝇，都没有让他闲着过。他的脸毫无防御能力，如果有只苍蝇落在鼻子上，他就没有任何办法，只能叫旁边的某位好心人来把它哄走。因为中国的绿头大苍蝇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最舒服，仅仅靠摇晃几下脑袋是不能让它感到害怕的。在所有的中国人中，如果有一个人满足了苍蝇喜欢搔痒的愿望，那么它还会再去观察行人的脸色，并从中

挑选一位面目更为和善的人来满足其这种简单的要求。

无论是天晴还是下雨，他整天都得呆在被限定的范围内，当暮色来临，地保出现了，这才把他领回到监狱去过夜。黑暗并没有减轻他的悲伤，更确切地说，在他跨进牢房的门槛时，新的苦恼又接踵而至。中国的监狱是最悲惨、最肮脏的地方了，能够想象得出，即使是人类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居住的山洞也不会再比这里令人恶心和恐怖了。估计一个房间至多只有十平方英尺，墙上的一条窄窄的石缝起着窗户的作用，微弱的光线透过它照射进来，即便是在阳光灿烂的日子，牢房里还是十分幽暗。墙壁黑乎乎的，满是尘土，在泥水匠最后一次触摸过之后，就再也没有人来打扫过它。地面是土质的，长时间的使用使得原本平整的地面布满了坑洞，屋子里挤着十至十二个犯人，没有一件家具，由可怜的室友提供的几捆干草就是他们睡觉的床。这里是如此的污秽、拥挤，只要这些犯人之间不产生分歧，他们就很容易打成一片。

现在，这个可怜的人不得不考虑他将如何利用地面来确保自己有充分的睡眠。他必须耐着性子把木板铺设妥当，如果铺的角度不对，到夜里木板就会翻倒，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以此作为对他的报复。他必须将木板铺平，以免那锋利、粗糙的木板边缘擦伤自己脖子上柔软的皮肤。尽管他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但还是会陷入深深的梦魇中。从恶梦中惊醒之后，他又会久久地忍受着失眠之苦，他非常感激早晨的阳光，因为可以将他从可恶的牢房中解脱出来。

在那些犯罪情节严重的案件中，法律将对案犯施以一种比木枷或监禁更为严厉的惩罚方式——流放。这种方式非常具有创建性，同时还不需花费多少钱财。中国没有囚禁地，也不

修建关押犯人的大型监狱，因为对社会而言这笔开支实在是太大了。这个国家采用了一种十分有效的处罚罪犯的方式，而这种方式并不需要监狱，也不必雇佣狱吏或看守——这些人将成为政府的长期负担。

我所了解的一件案子能对我的观点加以说明。一支驻扎在北平的军队中的一位军官犯下了凶杀案，为此他被发配到距京城达一千五百英里远的地方。经过一程一程的押送，最后他被交送到自己即将度过余生的州[1]的知府手中。几天之后他就被释放了，但他必须每月到官府报到一次。他现在可以算得上是自由了，在规定的区域内，他可以到自己喜欢的地方去，并开始适应自己选择的任何一种谋生的职业。他没有受到严格的管制，虽说他可以逃到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或是坐上汽车去往国外，以获得真正的自由，但他并不敢这样做。正是出于对亲朋好友的挂念他才没有这样做。家人和好友的音容笑貌浮现在脑海中，这使他的脚步踟躇不前。自从离开他们之后，他还是头一次如此这般地思念他们。他的妻子和儿女，当隔着千山万水注视他们时，变得更加亲切了。他知道如果自己逃走了，北方的权力机构很快就会得到消息，并将着手对他的亲属施以处罚，这种做法基于一种公认的原则——一个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将使其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受到牵连。

我有幸与一位罪犯相识，并相处得十分融洽，当其与我共处一室，并教我读《北华捷报》的时候，我有机会仔细地观察他。他是个英俊而具有绅士风度的人，开朗的性格使他的脸上从来都充满着微笑。他的举止显示出他出身于一个良好的家庭，因

① 中国的行政区划大体上可分为县、州和省三级。一个州管辖若干个县，而一个省则管辖若干个州。

为他没有那些在一般人身上经常显现出来的坏习惯，以致在相处一段时间之后，我并没有意识到他是一名罪犯。几个月过去了，他的行为无一不应受到赞扬，但渐渐地，给他的人生带来悲剧的恶习就暴露出来了。在他酗酒的时候，沉睡在他体内的如豹子一样的激情迸发而出，他简直就成了一个口吐狂言的疯子。椅子坏了，盘子碎了，凡是他能碰到的无生命的东西都遭到了疯狂的攻击。然而，即使是在疯疯癫癫的状态下，他也会注意使自己不碰到任何人，这正是他的明智之处。围观的人们惊讶地看着这个疯子胡闹着，并且对这种肆意破坏财物的行为表示不解，过了一会儿，他的疯劲过去了，而他则精疲力竭地躺在自己制造出的破烂里睡着了。醒来之后，面对眼前的一切，他的脸上显出一种莫名其妙的表情。他没有说任何表示惊讶的话，只是静静地打扫着散在四周的破损物品，把房间重新整理好。

中国人对罪犯采取流放的方式既经济又有实效，只有天才才想得出这一招。政府对此无需多大开销，因为被流放者必须自己养活自己。当罪犯被遣送到流放地后，他所得到的自由似乎会消除他对这种处罚方式的惊恐，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流放即意味着要远离家乡，对普通的中国人而言，这是他们身心无法承受的。中国人深深地爱着自己的家，这种爱是来自于内心深处的。这个神秘的民族将自己那最真挚的情感都奉献给了家庭，与之相对照，他们对国家的爱就显得黯然失色了。无论人们的家庭是多么的贫穷与不幸，流放就意味着抢走了他们生活中的春天，剥夺了他们生命中的阳光。

有两方面因素使流放成为一种最严厉同时也是最可靠的刑罚。一方面，它剥夺了罪犯对家庭的先天之爱；另一方面，如

果罪犯逃跑了，专制的强权政府就会逮捕他家庭中的任何成员，并让他们对他的行为承担责任。一想到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叔叔和婶婶、堂(表)兄和堂(表)弟以及堂(表)姐和堂(表)妹都有可能被抓进监牢，便没有哪个流放者会逃跑了。对家里人的眷恋会使他们在流放地长期地呆下去，尽管他们的心都碎了，伴随着强烈的思乡之情，他们的手脚也会激动得发抖，但他们觉得自己在这里呆着正是对家人的忠诚和挚爱。

有一些在我们看来属于相当细小的犯罪行为，中国人仍会对作案人判以最严厉、残酷的刑罚。其中有一种刑罚被称作“囚笼”。一天，我听说有一位盗墓贼正在他犯案的地点受着这种特殊的酷刑，于是便急忙沿着一条大道赶往行刑地点，一想到将看到某种可怕的场面，我心中总免不了怀有一种恐惧之情，事实也的确如此。在一座满是坟茔的小山脚下的一小块平地上，我所见过的最可怕的情景被展现在拥挤的人群面前。犯人被关在一个笼子里，这种笼子与英国人用来装羊的笼子很相似，笼子里堆了一些砖头，犯人正踮着脚尖站在砖上。他的手被牢牢地捆在背后，而头却伸出笼子之外，他的肩膀也正好被交叉的木条卡着。这一天非常炎热，火炉般的太阳透过无云的天空将它那灼人的光线投射在人们那光秃秃的头上。

犯人的处境实在让人同情。一大群苍蝇正在他的头顶盘旋，像是兀鹰正盘旋于它的猎物上空一般。有几只苍蝇已经落在了他的上唇上，并吃了他的一点儿肉。太阳光的照射和苍蝇的侵扰给他带来的痛苦一定是十分强烈的。然而，人们绝对不可能从他的脸上看出他的痛苦来。他的神情平静而坚定，仿佛在他身上根本就不存在撕心裂肺的痛苦。他双目圆睁，但却直视着远处的群山，他似乎已经陷入对某种问题的思考之中了。

他是怎样去渴求生命的那一幕真是令人同情。他知道自己是注定不会活着离开这个笼子了。苍蝇嗡嗡的叫着,在它们用毒牙咬过的地方,他的肉也变成了黑色。只要他把脚悬空或是踢走一块砖,几秒钟之内他就会被吊死,从而结束自己的痛苦。但是他并不这样做,神圣的生命是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只要还有一线生的希望,他就要顽强地支持下去。

另一种可怕的刑罚是"钉刑",与过去相比,这一刑罚已不太常用了。它显然不是一种现代的刑罚,在汉语中它是由一个特定的字来表示的,它也不是用复合词来表示的,这说明这种刑罚也不是从国外传入的。我曾经有幸目睹过这一刑罚。因为那情形易使人联想到基督教中十字架上的死神,故而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这个人被钉死在路边的一棵大榕树下,路上的行人来来往往,川流不息。成百上千的人都渴望能看到这个人是如何受刑而死的,因而都涌到了即将行刑的地方。

当我站在这个人面前,先前由耶稣受难图而形成的对这种刑罚的想象被完全推翻了。这种刑罚与我们通常所指的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刑罚有很大的不同。刑具由一根竖立的木桩和一根横梁组成,构成一个十字的形状。从木桩上又伸出两块木板,既用来供犯人站立,又用来钉犯人的脚。木桩的上部有一根横梁,其高度与犯人的肩膀持平,犯人的手掌就被钉在横梁的两端。为了支撑犯人因极度痛苦而不断下沉的身体,他的手臂被牢牢地绑在横梁上,同时,为使他的脑袋不向下耷拉着,他的辫子也被绕在了木桩上。如果没有这些防范措施,身体的下坠力会使他的手从钉子上脱落出来,而身体也将从架子上掉下来,向前扑倒在地。在他的胸前是用粗大醒目的笔迹书写的声明——这是一个抢劫犯,他是如此的顽固和残忍,以致于不能

找到更为严厉的行刑方式来对他进行惩罚。因此，当局选择了“钉刑”来使他赎罪。

站在他跟前，直视着他的脸，我看不出任何表明他是官方所描述的那种丧心病狂的人的特征。他穿着那种普通的宽松蓝布衣服，这就像是穷兮兮的苦力们所穿的衣服。看上去，他非常像一个随处可见的臭苦力。如果我以前曾在大街上见过他，我绝对不会认为他与别人相比有什么特别。他在受刑时所表现出来的忍耐力使我非常惊讶。他的脸部表情确实显示出他正处于极度的痛苦之中，但他决定静静地死去，他既不表现出懦弱的神情，也不叫喊出任何表明痛苦的字眼。两个手执长矛的士兵站在刑架的旁边。没有必要安排更多的兵力，因为周围的人们十分明确地声称犯人受到这种处罚是罪有应得的。我扫视了一下近旁那些人的脸，想看一看是否有人被眼前的这幅情景所感动，但是我并没有发现。事实上，那天这群人聚在一起似乎仅仅是为了某种喜庆的目的。他们真的是快活极了，脸上露出了笑容，相互间开着玩笑，并且就罪犯被捕获一事而互相祝贺。

另外还有一种刑罚叫“站笼”，它比“钉刑”更为严酷。刑具是一个带盖的大笼，盖子有一个孔，犯人的头就从这个孔探出。笼的底部是一层厚厚的石灰和七块堆在一起的砖。由于犯人的手是被绑在身后的，所以不管怎么做他都不可能使自己得到放松。白日里在冷心肠的旁观者的注视下，夜晚时在无言的星星的陪伴中，以一种姿势站上一个昼夜的痛苦滋味是刻骨铭心的。但是，这样的痛苦还仅仅是刚开始。第二天，他脚下所踩的砖被抽掉了一块，这预示着他离死亡又近了一天。与此同时石灰中被注入了少量的水，由此产生的有毒气体直熏他的脸。

这样的工作每天重复着做下去，直到最后一块砖也被抽掉了，这时候犯人的脚就站在石灰水里，石灰水对肌肉的烧灼力比普通的火还要强烈，也能给人带来更大的痛苦。在最后那块砖被抽走之后不久，这场悲剧也就结束了。脖子被桶盖卡着无法呼吸，下半身则被石灰水严重烧伤，在极度的痛苦之中，这个犯人死去了。

“斩首”是一种普通的刑罚，尽管行刑仅需一两分钟，但它却使人的身首分了家，因而被认为比上面所描述的任何刑罚都要严厉。对中国人而言，这可能算得上是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最大灾难了。只要能保住一个全尸，他们宁愿死上一千次，即使这些刑罚一个比一个残酷他们也能够忍受得了。这种观念纯属一种迷信。中国人认为人死后就会去到“阴间”，在那里人们仍将像在世时一样继续他们的生活。被砍下脑袋之后就成了无头鬼，这会给他们带来没完没了的痛苦。他的手可以拿起筷子，但是却没有嘴巴来接受食物。他也许希望能够结婚，可又有哪个女子愿意嫁给一个没有脑袋的男人呢！活着时他即使是世上最丑陋的男人，也还是会有人嫁给他的，但在被斩首之后，女人们只得带着恐惧的心情离他而去。他只能漫无边际地四处游荡，当他在黑暗中摸索前行时，阴间的那些鬼魂们都惊恐地躲着他。如果让罪犯在斩首和最残酷的刑罚之间作出选择，他将毫不犹豫地挑选后者，无论它会带来多大的痛苦，他都会承受得住。

在我看来，最残酷的刑罚当数“凌迟”，它比印第安人曾经用来惩治俘虏的刑罚还要残忍。这种刑罚并不是单纯地让罪犯去忍受人体所能承受的最大痛苦，还要对他加以“关照”，以免他死得太快，所以致命的部位都要留到最后才动手，一点一

点的肉从身体的各个部位被割下来，一条腿从膝盖处被截断，接着又有一只胳膊在肘部被锯下。这之后一只眼睛又被挖了出来，就这样，这个可怖的肢解过程持续了三天，罪犯在耗尽了最后一丝精力、流干了最后一滴血之后，才使痛苦最终得以解脱。

中国的法官仅仅是凭着自己的主观意志来断案，这使他们经常对一些案件草率地作出判决。有些时候，为从某些复杂的案件中查出事实真相，他们会发挥自己的渊博知识和聪明才智想出一些计谋来。前些时候就发生过一件有趣的事情，事件中那位官员的表现说明他是一位幽默并对中国人的思想观念了如指掌的人。有一位中国人到国外呆了十五年，在那里他积攒了一小笔钱，带着这笔钱，他决定回到家乡舒舒服服地度过自己的余生。当他来到村口时，夜幕已经降临了。在国外的这些年里，他与妻子没有书信联系，对她和家中的情况毫不了解。她现在还活着吗？如果她还活着，这么多年没有见面，她还会真心诚意地接纳自己吗？一想到这样的问题，他的心中不免焦虑起来，以致于他把用积蓄换得的金条拿出来，并将其埋在村子寺庙内神像前的香炉灰中，随后，他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向家里走去。他的妻子还活着，使他高兴的是妻子还毫无怨言地接纳了他。对丈夫的到来，她真是兴奋不已，哪里还想得到去责备他呢。在坐下谈话的时候，他对妻子说自己挣了多少钱，并告诉他现在钱的所藏之所。他尽量压低自己的嗓门，以免隔墙有耳，但他所说的话还是让别人听见了。中国人似乎不知道如何低着嗓门说话。他们可以高声地吼叫，但两个人之间的轻声细语反而不会了。中国人完全把“低声地”这个词的意思理解错了。

通过墙壁的缝隙,隔壁的邻居将这对夫妻间的谈话一字不漏地听了去。这位邻居将耳朵紧贴在墙缝上,事实上,他已经被这个奇异的故事迷住了。当听到金条的秘密后,他更是高兴得发疯,这似乎像某个仙女向他泄露了一笔隐藏的财宝一样。第二天清晨,那个丈夫不声不响地来到庙中取金条,但他惊恐地发现金条已经不翼而飞了。他立即指控他的邻居是个窃贼,但后者却宣称自己根本就不知道他已回来,因此对他的金条更是一无所知。他感觉到这样争论下去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于是便急急忙忙跑到当地的地方官面前对他的邻居提出控诉。恰好这位官员是一位幽默、精明之人。他把被告传到跟前,要他归还金条。这个人声称自己不能这么做,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偷过金条。官员相信他就是窃贼,他设计出一个计谋,并自信凭此可以查出事实真相。他命令手下人去将寺庙里的神像搬来。神像到来后,他便向神像询问谁是偷金条的人,但得到的回答却是沉默。“既然这笔钱已经交给你来保管,难道你不认为告诉我谁是窃贼是你的职责吗?”这位官员问道。等待他的依然是沉默。于是这位官员发怒了,他指责神像对他缺乏尊敬,且对窃贼在其所居住的寺庙内的偷盗行为视之不见。他决定将此案往后拖一天再审,并用一种生气的口吻威胁神像——如果它不供出窃贼,他将让手下人在公堂之上对它施以杖击之刑。

当天晚上,官员将被告传到他的私房里,他的脸上带着神秘的表情,以一种忧虑的口气对他说:“神像已经承认是你偷走了金条,它对你感到愤怒,因为今天我在公堂上威胁要对它施以杖刑,这使它觉得丢了面子,这一切全是因你而起,所以它发誓要向你和你的家人进行报复。它说它将使你的田地变得贫

瘠,并让你的家人染上重病。你的儿子们都将死去,在你去世后,将没有人来为你上坟祭奠,你会在阴间作为一个饥饿、可怜的鬼魂四处游荡。你唯一能使神像息怒的办法就是立即招供。如果你这样做了,我将用我所有的影响力来让它原谅你。”这个人对如此一个灾难性的前景而惊恐万分,他心惊胆颤地供出了全部实情,并将金条归还给原主。尽管他因所犯的罪而受到了官府的处罚,但他却认为自己已经轻松解脱了,因为他不必去忍受神像施以的报复了。

除去上面提及的刑罚,还有许多由官员们自己发明的次要一些的刑罚方式。这些官员拥有国家赋予的统辖其所属地区的特权,他们有权对那些不守规矩和扰乱秩序的人施以惩罚。中国的司法部门通常不承担对谋杀罪的审理权,这是中国司法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这种类型的犯罪几乎不会引起当局的注意,而处理它们的惯例就是给被害者的家庭支付一笔赔偿金。这种处罚方式得到人们的广泛接受,当被害者的亲属上诉官员要求获得赔偿时,官员所要做的只不过是帮助他们弥补失去亲人所遭受的损失而已。“杀人者必须偿命”这一思想人们从来就没有想到过。

# 13 私　　刑

由于中国是一个以专制强权统治为特征的国家，在由司法机构独立判决案件情况下，中国人还有多少自由度，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这种情况对英国人而言也是一样的，更为特别的是，中国人相当保守，这一点简直就可以同英国人相“媲美”。如果没有任何外人的干扰或建议，他们会誓死“捍卫”从父辈那里传承下来的一切！在他们心中，今天只是一个平平淡淡而没有权威的日子，而成为过去的昨天却可以摆摆架子，两千年前传承下来的各种人权和神权及其所述的一切更必须毫不犹豫、毫无争议地被接受。

所以，要阐明现代社会中所特有的民主倾向是很困难的。民主倾向决非今日才诞生，它们同这个国家的历史一样久远，由此，人们不难断言：在那些满面皱纹、头发灰白、蔑视今人的古人心中，已经具有很深厚的民主意识了，这种意识得到了大众的普遍同情和支持；与此同时，他们也决意要把过去的优秀遗产继承下来。我们知道仁人志士坚信民主观念到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步，由此我们必然会想到，如果在早期的中国历史上已经出现了一些中国人自己的西蒙·德·蒙特福特（Simon

de Montfort)，那么，在中国就不会有专制暴君统治的历史，相反，在很早以前，这里就会拥有自己的议会制。

在中国，私刑也并不是一种现代制度，这与英国的私刑是一致的。它不是在半夜，由蒙面男子风驰电掣般地急驶到某个偏僻的预定地来行刑的，并在完事后又迅速离去，以保证不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恰恰相反，它是一件公开的，得到承认的权力，它不仅仅限于处理盗马之类的事件，这与它在美国诞生时的中心思想是一致的。

大体上讲，它具有对除叛国罪以外的所有错误行径的制裁权，并根据政府对这些权力的要求，由其自行做出调整，而且，人们不难发现，在大批因法庭费用昂贵、手续繁冗而无法审理完毕的案件中，私刑却可以不受任何官员的限制，逢案即审，并可以做出一个基本公正的裁决。



盗窃是私刑必须受理的最普遍的犯罪行为之一。它似乎能激起郁积在中国人心中的强烈愤慨之情。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里，大多数人都挣扎在贫困线上，财富被看得比生命更为重要，他们常常为了一些不太值钱的东西失窃而进行最残酷的报复。

当一个小偷在作案时被捉，就免不了要遭到在场人的一阵拳脚相加的暴打，他们会以最解恨的方式铐上他，踢打他。然而，中国人对这一切粗暴的对待具有惊人的承受力。他就像一袋面粉，你对他拳打脚踢，并猛打他的肋部直至他哈着腰像个醉鬼一般，看上去完全不能动弹了。但是，强打精神，他又很快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小偷遭痛打后，常常疼得嚎哭，尖叫，直喊爹娘马上来救命。但是，一旦他躲进角落处，或远离暴打他的人群时，他的哭泣慢慢消失，脸上又恢复了惯有的孩子

般纯真无邪的表情。

对小偷作出什么处罚，由抓获小偷的人们的情绪而定。一天，我经过一座房子，屋前人山人海，这些人看上去都沉浸在带给他们快感的欢悦之中。他们可能在看《庞奇和朱迪》这出剧，个个喜形于色，笑容和笑语带给他们恰似过节般的表情。待我凑近一看，才明白他们开心的原因，是看见一个正在接受皇家人员处罚的小偷。这个小偷是在作案时被当场抓获的。小偷的手被粗绳子紧紧地反捆在背后，这些绳子都陷进肉中去了，凭借它们又把他吊在了离地面好几英尺高的树枝上。当我一看见那个惨兮兮的犯人时，那来自围观人群中的、曾感染了我的笑声立即从我脸上，从我内心深处消失殆尽，同情心油然而生。




他的双臂被捆吊得与后背成了直角，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压在了肩胛上，这一定是非常疼的。我毫不迟疑地断定这个人就是小偷，他一身的浪荡相，衣衫褴褛，身着当时大家都穿的单调的蓝布衣裤，很显然，他就是属于罪犯一类的人。因为，有一种不能用语言表述的无可名状的东西笼罩在他神情麻木的脸上，并向人们昭示出他就是坏人。他疼得不停地呻吟，并呼天喊地地哀求围观的人们放他下来，否则，他的肌腱就要被撕裂，胳臂就要与肩分家了。

当他一见到我，马上使出浑身解数劝说我，乞求我替他向大家说情，给他松绑。此刻，我打心眼里深深地同情他，不得不对他的乞怜作出反应，但是我发现要打动我周围的人的同情心太难了，他们说："如果我们今天放走他，不几天他就会卷土重来，我们将会丢失更多的东西。宁可现在让他吃些苦头，以后他就不敢再铤而走险了。"尽管如此，最终我还是使那个人获释

了,但是,从此以后却一直有一个问题萦绕着我——我是否做对了。我必须面临这样一个说法,那就是我曾经作了释放惯偷的工具,使他免受了为自己所犯的错误而应受到的重罚。小偷个人占了便宜,社会却失去了它应有的权利。即使如此,我仍感到不忍目睹这个可怜家伙的惨状。

如前所述,如何惩罚小偷,主要取决于那些实施私刑刑规的人们的情绪和权势,而完全不是由被窃物品的实际价值决定的。例如,有钱有势的人家被触犯了,肇事者会遭到最残酷的惩罚,其严重程度,大大超出这家人所受的财产损失。

下面记叙的生活实例正好能准确阐释我的这一结论。一天,受职责驱使,我去了一家医院,那儿聚集着从全国各地来的许多病人,他们都就诊于这家英国医生负责的医院。他们中有从偏僻的内地农村来的乡巴佬,城里的稀奇事使他们瞠目结舌,羞于讲话;有从附近港口来的风尘仆仆的水手们;还有臭苦力、杂货铺店主、鸦片烟鬼以及腿上长有暗疮的人,他们都为一个共同的目的来到医院,一个挨一个地坐在长凳上,等候英国大夫的到来。

一个一个地看过去,我的视线停在了一位席地而坐的男子身上。他身旁站着一位满脸愁容的少妇,她很可能正为小孩有病而犯愁。我立即走过去想问个究竟,发现那位男子的眼睛似乎有毛病,因为他的眼睛中带着奇怪而愤怒的表情,这一点令我迷惑不解。当我凑得更近观看他们时,我才吃惊地发现他的眼睛被人挖掉了。

“那个人是谁?”我问站在一旁的男孩。

“我父亲。”他回答道。

“他是怎么失去双眼的?”我问道。

“几天前，被一位有钱的邻居挖掉了。”他回答道，接着他又解释说，他父亲的水牛在河岸边吃草时，张着大嘴吃了几口长在邻近田地里的稻子。这件事很快传到了稻田主那儿，于是，他决定采取迅速而有力的行为来制止此事。

写到此，我得先撇开主题片刻来详细讲述一下中国人生活中与众不同的情况——任何消息都能非常迅速地传遍这个泱泱大国，这是外国人无法理解的。在这里，任何一个人似乎都不可能悄悄干一件不被众人马上知晓的事。当你举步前往预定地点，正幻想能享受独处时，突然就会有六七个人来到这里，他们一直默默地跟着你。你猛冲下山去，顺着偏僻、无人走过的路来到你所知道的别人不会光顾的地点，只有在你坐定一段时间以后，才能完全满意自己“绝对”到了中国人无所不在的范围以外。

正当你沉浸在无人审视你的一举一动的美妙感觉中时，不巧抬眼环顾一下四周，就会吃惊地发现，有几张黄色的面孔正隔着树木窥视你，他们的表情既严肃，又像“斯芬克斯”像一般的诡秘，俨然他们是生长在那儿，永远固定在那儿的。随后，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返回他们自己的村子，于是，住在那个相当狭小的空间内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就都知道你出去期间所做的一切。

但是，最不可思议的是，他们没有借助任何明显的传输手段，是怎么把这些消息几乎准确无误地传送到很远的地方的呢？一件事发生后，千里之外都在谈论它。凭借电报传来，它也不过仅仅记述事件的大致轮廓。可当你向一个中国人讲述一件很令人吃惊的事情时，他却会令你吃惊地说，他已经听说过此事了。你问他怎么知道的，他会说：“噢，我的一个朋友告

诉我的。”这个朋友怎么听说此事的，你就不得而知了。最大的可能是他也接到了一份电报，其内容与你的一模一样，但事实上，这是极不可能的，因为在中国发电报非常昂贵，只有那些在衙门里供职，或是在大的商号中工作的人们，才能随意使用这种奢侈的通讯手段。

但是，无论如何无法解释消息传送的秘密。几天内，消息就能被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即便是没有收到过原始电报的地区。在数里以外的喧嚣拥挤的城市中，有人风闻它；在集贸市场和罢市后主干道的两侧，有人聚集在那里谈论它；在座落于山阴面的村庄里，也有人交头接耳地讲述这个令人震惊的故事，似乎整个空气中都充满了人们绘声绘色描述此事的回声。

消息到底是怎么传送的呢？在中国仅有寥寥的几张报纸报道每日新闻，人迹罕至的地区又没有电话线，然而人们无论

各司其职的罗汉

位高还是位卑，无论富有还是贫穷都准确而迅速地接收到了消息，其速度比得上通过电流传送的速度，就好像有上千个“电报局”日夜忙于发送消息。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就我所了解

的情况而言是绝对无法作出解答的。

现在,再回到前面所讲的那个盲人农民的故事上来。一双未被这个农民察觉到的眼睛已经看见了水牛张大嘴偷吃新鲜稻子的情景,有关这一偷窃行为的消息立即传到了地主那儿。气急败坏的地主抓住这一法定的私刑机会,召集一帮族人,满腔愤怒地上路去报复这一犯罪行为。

这个农民万万没有想到一出悲剧就要在他的生活中发生了。他正静静地看守水牛吃草,就在这时,狂怒的暴徒冲过去抓住他,并向他宣布了他们来时已作出的处罚决定——挖去他的双眼。农民听后充满了恐惧,无论他怎么乞怜和哀求都全然无用。只要他们肯让他保全双眼,他愿意按水牛所吃稻子的一百倍数量来赔偿他们,同时,还愿意交出那头干了错事的水牛。但是,这个在穷凶极恶的暴徒掌心中的农民的哀号,并未打动他们铁石般的心。他们想要的不是钱,而是报复,几分钟后,惨案发生了。挖去双眼的农民被扔在路边,他处于极度痛苦之中,从此,他再也看不见日光和他所爱的人们的脸庞。

“你来医院干什么?”我问道。

“我的双眼被挖掉了,”他回答说,“现在慕名而来,想看英国大夫能否为我装上新的眼睛。”一个接一个地,轮到他看病了,他向医生讲述了他的一切,接着可怜巴巴地哀求医生给他一双新的眼睛。他说:“我听说您医术高明,能在病人身上创造出奇迹来。难道您不愿用您高超的医术来恢复我的视力吗?”大夫肯定地答复他,他很乐于干此事,但是,还没人具备这样的本领。“啊!”这个农民不禁失声惨叫道,“你不是不能治疗,而是因为你不愿治疗。”他被领出诊断间时,还在号哭着报怨医生不同情他,拒绝给他配一双新眼睛。

一名惯偷犯是要对他的无视法纪的行为负责任的，他将由私刑最高审判人判以人类最高等级的处罚——死刑。案子的宣判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警察不会到场，也不会有行政官员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前来干预。

最近的一个案子就是例证。一户农家的儿子长大后成了品行极差的人，他就跟那个没有开化的社会所产生的一切坏人一样坏。吸大烟、赌博、挥霍无度，集各种恶习于一身，无恶不作。由于他消费高，又不想工作，于是只好让社会来供养他。一天清晨，一位农妇起床后，发现鸡窝空了，另一间房子里的牛也不在了，但她却找不到这么大的牲畜消失的丝毫痕迹。又一位农民在天未破晓前就下地了，他发现自己的优质马铃薯昨夜间被人挖走了几行。一个正长得黄灿灿的瓜也被人从藤上摘下偷走了，却无从知道下落。整个村庄的人都义愤填膺，发誓要在逮住小偷时给他最沉痛的教训。每个人都完全清楚小偷是谁，但小偷作案时太滑头，以致未留下任何蛛丝马迹，不能把他捉拿归案。没有线索就不能动他，因为中国人有很强的正义感，没有充分的证据，人们就不敢行动。甚至中国的政府官员，在掌握了犯人最确凿的证据后，若还没有得到犯罪分子画押的书面认罪材料，也不能处置犯人，而且，如果他不是自愿认罪，而是被结实的竹棒打得胆怯了，甚至遭到最残忍的拷打而被迫服罪的，但在他把手放在纸上并签名服罪前，死刑的执法人员也不能下手。

然而，这一切都逃不脱大侦探之手，小偷的死期终于到来了。正当他趁黑夜解开牛绳，准备把牛牵走时，一位还未入睡的农民抓住了他。第二天一早，愤怒的村民委员会在一片喧哗骚动之中碰了头。小偷终于被抓住了，他就在这儿，被捆得结

结实实的，纵使会变魔法的人也不能松开绑他的绳子。他脸上的表情说明他已清楚等待自己的判决将是死亡，但是他还是决意不露出胆怯之色。

中国人爱高声讲话，就是在心平气和时也不例外，说起话来就像是身处飓风一样费劲儿。而且今天，这里的喧哗声更是大到了无可比拟的地步，人们历述了他一桩一桩的罪行，并讨论了他们的报复方案，最后他们把罪犯拖到他父亲的地里，并向他父亲宣布，由他来作执法人，把他儿子活埋在他家的任意一块地里。

听了这样的判决后，这位父亲吓得直往后缩，泪流满面，磕头作揖地央求愤怒的人们饶恕他儿子，让他免受这种可怕的处置。但是，面对愤怒的人群，眼泪又能有什么用呢？它只能算是力图保全儿子性命的父亲那破碎的心和苦痛的乞求罢了。而报复他正是他们所想的，也是他们所能做的。所以，他们高声怒吼着告诉他父亲，如果他不动手执行他们的决定，他们就会立即放火烧他的家，并把他和他全家驱逐出这片土地，然后，他们还要亲眼目睹他可耻的儿子遭受死刑的惩罚。

他知道这些都不是吓唬人的话，他吓得颤颤巍巍地抄起一把锄头，就在他儿子孩提时住过的房前挖了一个坑，当着施私刑者们的面，他绑了一块石头在儿子脖子上，在一阵撕心裂肺的号啕大哭声中，他把儿子推进坑里，并铲土埋上了他。悲剧结束了，人们在地下埋有那个可怜虫的地方作了个记号，才兴高采烈地分头回家去了。他们没有在意在他们身后的伤心人，但是，他们确实很满足，因为他们申张了正义。这将得到整个地区的每一个人的支持。

在由私刑审判团审判的案子中，最重大的一类犯罪行为要

数凶杀案,但是这类犯人过往所受的惩罚,也仅仅是一种金钱上的赔偿,很少有以命抵命的。在中国,这类犯罪不算是最重大的犯法行为,同时,法律也认为没有必要把这类犯罪行为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就凶犯而言,他可以去杀人,但却不会被处死,事实上,中国似乎算得上是世界上最早对杀人凶手实行豁免的地方之一了。

例如,一个人杀死了另一个人,没有警察到现场去调查案情,逮捕凶手,也没有任何人会想到要呼吁官方出面干预此事,因此,就引发了一些很严重的事件。被害人的最亲近的朋友被指派来负责处理此案,为向凶手及其家庭索要更多的血债,他们高声争吵,呼天抢地,而悲恸欲绝的遗孀的号啕声也对他们能索要到血债起着一定的作用。受害人可能曾是社会上的显赫人士,但是,现在他死了,不再如原来那样重要。可转瞬间,他又变成一股更强大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他在世时不曾具有的。他的死在生者的心中留下了印迹,在他死后的家庭中仍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很快给家庭带来一笔可观的偿命钱,任何具有正常心态的人,都应该接受他被杀的现实。

目睹私刑审判人如何处理这一类案子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原本他的心不会受到任何卑鄙动机的干扰,他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维护事实真相,可他却不再是坚定不屈的正义捍卫者了。现在,他被不断闪落下来的黄灿灿的金子弄得眼花缭乱,甚至无视摆在面前的死人,一心只想着怎么能使一具僵尸变得比活人更值钱,这使他完全丧失了人性;他不顾名誉、正义、理智,唯一的目标就是尽可能从凶手身上勒索大量的钱财。

陪审团的陪审员由受害人的近亲组成,如果有可能,还要加上他的妻子,因为她将在讨论这个案子的过程中成为一个很

有说服力的活生生的人物。如果死者还有一位年高的父亲，那么，又将多出一个有利条件，因为他可以从唤起民众声援这个角度出发，作出最哀婉动人的恳求。陪审团的全体成员在处理案子时，会到凶手家里去，这也正是凶手所期盼的事，他会事先把自己最有权势的亲戚召集到家里来，因为不管对他作出什么判决，他们都得同他一道分担。

处理这类案子时，容不得在繁文冗节上耽误时间，陈述案情要言简意赅，并直截了当地提出赔偿一笔数额相当可观的偿命钱。不必面带笑意，那样倒会显出软弱。坚定的面孔、紧锁的双眉、冲动的声音更有说服力，那样也能达到把恐惧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目的。

为了给人产生一种恰到好处的印象，受害人的父亲以颤抖的声音、动情的言语，讲述了他那被凶手粗暴地从他身边夺走的儿子的故事，描述了他儿子如何的好，如何的能干，自己指望着儿子能为自己养老送终。而且他还希望在自己死后，这个儿子能带着祭品到坟头上来祭奠他，以使他在另一个世界活得快活。可是，现在他的灵魂将不得不毫无希望、毫无目标地四处游荡，而成为一个可怜的饿鬼。因为给他的生活带来快乐的儿子，自己都成了阴间的“流浪汉”了。他讲述这番话时，在听众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凶手一方的人禁不住出来打断他的话，并说他儿子是因为肇事才遭到杀害的，在与他的打斗中，我们胜了，这纯粹因为我们运气好。

听到此，坐在一旁的死者的妻子，眼冒怒火，泪流满面地跳起来，高声痛斥每一位敢羞辱她死去的丈夫的人，她成了引人注目的人物，并出色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她那一头黑色长发散乱地披在背后，目光咄咄逼人，她一边口齿伶俐地向人们讲

述自己的凄凉处境，一边不停地挥舞着纤细小巧的手。当她以愤怒的声音、发疯般地痛斥使她丧失丈夫、孩子们失去父亲的卑劣行为时，围观的人被深深地吸引住了。这位脆弱单薄的女人，本该是一位多么出色的雄辩家啊！因为她无意识迸发出来的辩才，使自己闪电般地闯过了一个又一个难题，她的声音随着情感的变化而抑扬顿挫。

但是，她却遇到了同性别的对手，她们怒气冲冲迫不及待地投入到争战中。她们一个接一个从地上站起来，不让她多分辩一刻。转瞬间，这间屋子简直就成为疯人院了，人们只能看见一张张激动的面孔和一双双挥舞着的手，只能听见嘈杂的吵闹声。数小时后，不停地唇枪舌战和反复争辩，使得双方的争辩人都精疲力竭，于是双方休战了，一笔数额可观的钱赔偿给了受害方，私刑审判人宣布结案，这将作为终审判决，俨然官方开庭宣判的结果。

在中国，这种私刑制度比我们实行的绞刑更有效。当一个人明白，如果他夺去了别人的生命，将必须由他本人或他的亲属支付一笔高额赔偿金时，即使是心中愤怒，他也会管住自己，不动手杀人。

# 14 医生与行医

在中国，无论男人还是女人，人人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公开行医。而在英国，对行医是有严格限制的，只有学医的人才能从事这一职业。中国没有大学考试，没有医院，没有对医药学和解剖学的研究，行医也不需要烦人的执照。只要那个人有一件长衫，一副有学识的面孔——就像在英国常见到的那种人一样，以及对于汤药和成药的肤浅知识，他随时都可以治疗令西方一流的内科医生头疼的疑难杂症。

也许正是因为行医如此容易，才使得几乎每个中国人都可以凭借自己所掌握的一些医学知识当上医生。事实上，当你发现某个人能谦虚地自称对医术知之甚少，那就太令你吃惊了。一位满脸脏兮兮、油乎乎，衣服上积满了污垢，浑身脏得连你都不愿用一副钳子碰一碰的中国人，偏偏吸引住了你的视线。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劳动者，没有超人的才智，极易令你不屑一顾，不愿与之相处，可就在这时，却有人会在你耳边轻声说，他是一个很有名的业余医生，曾经治愈过许多人的病。

我所遇到的这类大夫都能在不一会儿的功夫，为需要有很高技术才能治疗的疾病开出处方。例如，一个患有晚期肺结核

的病人，碰巧遇到了一个长相粗鲁、举止笨拙、嗓门粗大的大夫，他就似一个职业医生一样诊断了病人的病情，并指出，只要细心调制一些草药就能确定无疑地治愈患者的病。没有人对他的意见表示怀疑。他们都十分肯定，如果由他们来治疗这个病人，就一定能治好。通常，一个人如果想要以行医作为职业，就要学习古代名医的著作，这些名医作为这个国家的奠基人，名声流传至今，他们的著作汗牛充栋，后人推崇这些著作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们都是从古代传下来的。他们相信，如果掌握了这些知识，就能医治那些著名的医生曾经成功治愈过的疾病。中国人不相信在医学上有独创性的发展，他们认为，今人的身体构造与古人没有什么不同，既然足智多谋、才华横溢的古人已经研究过人类的疾病并为后人留下了他们的成果，那么，现在的人只要确定无疑、充满信心、平平静静、舒舒服服地接受那些书中记载的处方就行了。

在现今流传的最著名的古代医书中，有一本是由受人称道的皇帝神农写作的。神农生活在公元前 2737 年。若你试图使一位中国学者相信神农是一个神话式的人物，他们马上就会用一本写有神农名字的论文集来反驳你。神农在今天被敬为药圣，据说他最初是一个仙人，出于对染上人间无法治愈的疾病的可怜的人们的同情而化作人身。为了帮助完成这项仁慈的使命，他长了一个能辨别物质特性的胃，凭着它，可以亲尝百草来检验它们的作用，并观察某些食物在消化过程中是如何被转化的，他把检验的结果记录在那本据说是由他写下的医书中。现在的医生们把它作为有关现存药物的最高权威。

接着到了中国历史上的三国时期，华佗成了医学界最著名的人物之一。他显然是一个果敢的实践者，因为他相信开刀可

以挽救一个人的生命。据说,三国期间在三雄争夺领土、王位的征战中,其中一位英雄的胳膊中了毒箭,如果没有华佗给他割开直达骨头深处的皮肉,清洗掉毒液,几个小时后,他就会死去。另一位著名的战将听说了华佗的高超医术后,派人去请他来治自己的剧烈头痛。对他作了一番检查后,华佗说:“你的病需要迅速而大胆的治疗。如果你想康复,就必须同意我为你施行开颅手术,然后,我才能去掉病患,治疗你的疼痛,使你恢复健康。”这位病人一听这个治疗方案后,显得十分恐惧,他盯着华佗,厉声说道:“很显然,你想谋杀我,不过我要先杀死你,使你的阴谋不能得逞。”于是,华佗就被投入了监牢,几天后就会被砍头。在他等死的那些天里,监牢看守待他特别宽厚,尽一切努力减缓他的苦痛,为了报答他的好处,华佗送给他一份记载他所有处方的手稿。“我没有什么能给你,”华佗说,“不过你要好好保存这件东西,它将会成为你和你的子子孙孙的一笔财富”。

监牢看守急忙带着这份珍贵的书稿跑回家,把它交给了妻子,并告诉她保存在她所能找到的最安全的地方。他盯着妻子肯定地说,他或他的子孙们永远都不会需要这样一笔珍贵的财富。小心地保存一段时间后,一天,他妻子把书稿拿出来一页一页地撕开,开始焚烧他们,就在这时,她丈夫回来问她在做什么。“我在烧华佗的书,”她说,“我反复在想他的结局这样悲惨都是因为那些知识。有一天,你若因使用他的书而成名,那你也会在刽子手的刀下结束你的生命,所以我想最好是毁了它来挽救你的生命。”监牢看守只来得及抢出这部著作中的一部分,从此,它就被珍藏下来,书中所指示的方法被全国的行医者所采纳。

顺着时间的长河而下，到了宋朝（始于公元960年）。这一时期有个叫孙思邈的医生，他的名声流传至今。长期以来，人们把他奉若神仙，建造了许多庙宇来纪念他，称他有“圣手回春”的本领，他享有包治百病的美誉。有一次，他的医术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皇后病了，朝廷里的御医没有一个能将其治愈。此时的孙大夫已经是一位名医了。于是皇帝便招他进宫治病。由于他是不能来到皇后面前的，所以他只能用一根丝线为皇后诊治病情，丝线的一端套在皇后的手腕上，另一端则由他在隔壁的房间握着。皇后对孙大夫并不完全信任，便想在开始诊断之前试他一下，于是她把丝线绕在了床柱上，当孙大夫一握住丝线，他就叫起来：“这只是木头，不是人手。”每个人都惊得目瞪口呆。可是皇后还想再试一试他，她把线绑在一只小狗的腿上，他马上就说自己被戏耍了，因为线是连着一个低等动物而并非皇后的手腕。皇后的疑虑被彻底打消了，很快，孙大夫显露了他那高明的医术，治好了最有名的大夫都治不好的病。

医生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内科大夫，另一类是外科大夫。偶尔，也有同一大夫能给两种类型的病开处方。为了找一个中国医生聊聊，并观察他治病的方法，我请了一位大夫来给我那患有疟疾的佣人看病，很快，这位中国的埃斯库拉普斯（Esculapius）来到了。他穿着白色的长大褂，举止优雅。他又高又瘦，五十岁左右，一副文质彬彬的模样，这似乎显示出他对医学有过深入的研究，而且准备接受任何疑难杂症对他的考验。他面带愉快的微笑，这有助于鼓舞患者的信心。

这位大夫系统而全面地对我的佣人做着检查。他让病人坐在自己的面前，用前三个手指给其左手诊脉。他诊脉的样子看来很好笑，因为他不停地移动手指，就仿佛是按动钢琴的琴

键一样，三分钟后，他又将手指换到病人的右手上，继续重复上面的检查。我问他为什么双手的脉搏都要测。“难道它们的跳动不是完全一样吗?”我问道。“对，”他回答道，“它们绝对不一样。我给他的双手诊脉就是要找出他的病根之所在。整个身体，”他继续说，“分成十二个腔室。六个归左边的脉，六个归右边的脉。因此，我检查两边的脉来看看是哪个腔室受到了感染”。

“那么，到此刻，你检查的结果如何?”我问道。

“我发现他的肝脏和胆都受了寒，因此引起发烧。病人需要服用对这些器官特别起作用的药。”

此后，我们谈起了胆，在对中国人进行评价时，胆扮演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有些男人，”他沉思着说，“只有很小的胆，有些则有很大的胆”。

“笼统地讲，你认为哪一类胆对人类来说更好呢?”我问道。“那些小的，绝对是小的好，”他立刻回答，“胆小的男人和蔼、温顺，对社会不构成威胁。而胆大的男人果敢、勇猛，血气方刚。对于战士来说，大胆是必不可少的，凭着它战士们能够勇敢地面对敌人，冲锋陷阵，在任何情况下都敢于正视死亡”。出于礼貌，我克制住自己没有向他提示：当中国人一遇到战争，仿佛都是天生特别胆小。其实，如果我直言不讳地谈了这个想法，也决不会冒犯他，因为，说一个男人胆小，是懦夫，他不会脸红，也不会怦然心跳。但是，他接着说：“这千真万确，我的胆就十分小。”

这时，我又请他解释了十二腔室的理论。“身体，”他优雅地一欠身，对我说道，“按照其自身的构造，分成十二个部分。在一天的固定时间内，血液精确而规律地流经这些腔室。比如

说,心脏在身体的正中央,血液在十二点的时候流入心脏,在此时,对心脏的任何一击都是致命的,因为所有的生命力都集中在心脏,任何暴力的干扰都能引发死亡。对于其他腔室也是同样的道理,”他继续说,“由于他们远离生命活动的中心,当血液充满其中时,对他们的任何伤害所造成的后果,不会立刻显得那样严重,这一点与心脏不同。当然,我不是说,”他接着说道,“身体中的每一滴血都只流入某一个腔室,而其他腔室则空空的。血液中存在着一种能动的、可控制的力量,它使得血液能在不同的器官中循环,如果损伤了血液中的这种动力,而在其中产生一种致命的能量,那就会危及生命的根本了”。

对这种医学理论,公众,尤其是职业拳手或拳师们,都深信不疑。在比赛中,他们彼此瞄准对方的那些被认为是正充满血液的腔室,因为他们相信,如果能击中这些部位便能给予对手致命的打击。中国人在这点上,非常迷信,倘若他们曾被那些训练有素的拳手打击过,数年后,他们还会宣称,被打过的地方仍感到疼。那些面色苍白,发出阵阵干咳声、身体衰弱的男人们都称自己不健康,可能是几个月甚至几年以前,被拳手打击后开始的。

中国的行医者把这个国家的人所染上的很大一部分疾病的病因主要归为两类,即是“受寒”和“受热”。因此,药物乃至食物均被分为两大类,即“凉性”和“热性”。当一个人病倒了,他的血液循环变慢,浑身乏力,丧失了生命的活力,那一定是由引起体内燥火的食物及药物所致;相反,如果他在发烧,脉搏过速,就要使用凉性的药物。

生梨就是一种常用的退烧物。除外观相同外,这种梨与我们家乡的梨有很大差别。它们几乎毫无味道,硬得几乎要用斧

子来砍。亲眼目睹一个满脸通红、眼里布满血丝的病人有气无力地努力咬着这坚如岩石的梨以期解渴退烧的情景，实在令人可怜。若你建议给病人喝些更可口更有营养的牛奶，就会有人提醒你，牛奶属热性，喝了它会助长病人身体中的火气。

中国人非常信任医生，且拥有吸收大剂量药的能力，就仿佛他们是在从生病和狂饮大量的中药中享受快乐一般。人尽皆知，中国人体格虚弱，这使一种游方郎中的行业发展起来了。这种人四处游荡，声称能包治百病，从他们的衣着可以看出他们的身份。他们身穿一件长及脚踝的、依稀可见其原本色为白色的长袍，手举一面花花哨哨地写满了他曾因治愈疾病而获得各种美名的白色旗子。





这些人是聪明的流氓，由于找不到任何其他职业，便操起了四处游走行医这一行当。他们都有着十足的波西米亚人的面孔，浑身上下透露着一种令人暗中生怜的样子。现在让我来对一位典型的游方郎中作一些描述。通常，人们只要看他一眼，就能从他那副落魄的饱经风霜的模样上了解到他的经历。很显然，他生活坎坷，没有取得过什么大成就。他在衣着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来维护自己的体面。他所穿的衣裤虽然破旧、褴褛，但却作过最精心的修补，因为它们要是更破些，就无法满足他所从事的职业的需求了。他的鞋子很难看，仿佛随时准备甩掉这个穷鬼而自行消失。由于这个国家的人们大都赤脚行走，或仅在旅行时穿上草鞋，因此，对这个人的打扮，他们也就见惯不惊了。

他们的面部棱角分明，从总体上讲，还是受看的。这与其说是一张冒险家的脸，倒不如说是一张反面人物的面孔。人们可以看出这张脸上影影绰绰显露着的一些幽默，这些幽默却是

从生活中一些荒诞的事上不断闪现出来的。他的眼睛明亮而富于洞察力,他们总是在搜索着每一个可能的病人。凭着自己特殊的直觉他一眼就能看出谁是有病的人。漫长而丰富的阅历使他能够辨别人的性格,并知道如何才能成功地找到主顾。当你观看他时,你会觉得在你面前的这个人,是一个对中国人生活中所有最阴暗的东西都了如指掌的人,他还是一个极富幽默感而没有完全与他所处的人群及环境同流合污的人。

在条件如此优越的城里,他们的特殊本领不能像在乡村,尤其是在集贸市场上那样得到充分展示,因为城里人聪明敏锐;而众多适合他们的乡村集贸市场,却有他们施展才能的空间,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中国的病人更易轻信大夫的人了。他们选了一个人多、显眼的地方,展示那些能在农民及乡巴佬身上创造奇迹的存药,围观的人们正带着好奇的眼神盯着这些千奇百怪的药品。

对于那些尚未入门的人而言,似乎可供其施展医术的存药并不多。几束干树根和失去汁液的青草,黑色难看的蛇肉,还有在中国医学上享有盛名的草药,这些都毫无吸引力地摊开着。还有一些已经腐烂的脏牙,这些牙曾是别人的口中之物,现在又准备为那些不幸掉了牙的人服务。不过这个人并没有把发财的希望寄托在汤药和成药上,而是在自己的智慧上。一小群庄稼人围上来了,他面带笑意,以敏锐的目光,扫视着站到他面前来的每一个人。其中一个人的脸特别发青,江湖郎中把他作为绝好的救治目标,于是开口问道:“尊敬的先生,请务必原谅我向你坦言,但我真的必须向你说明,你得了一种随时都有可能要你命的疾病,你知道吗? 你可能还没意识到这一点,但我所受的职业训练,使我能看出你现在情况很糟。”那个乡下

人被惊呆了，他的脸色也变得黄中带绿，全身颤抖，出了一身汗。他突然觉得浑身不适，迷茫地看着身旁的人，而他们正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好像这个人确实有重症在身。

为了加强这种效果，江湖郎中说："伸出你的舌头。"那个恐惧紧张的人照着做了。他的舌头像胡萝卜一样红，其实人群中没有人知道一个健康人的舌头该是什么样的，或是一个不健康的人的舌头又该是什么样的。"瞧，"郎中说，"这个人的舌头多么糟啊！病情正在恶化，他应该感谢福星保佑让他今天遇着了我，我恰恰有能治愈他的药。我对这种病很了解，我治好过许多像他这样的可怜人，要不是我，许多人早就命归西天了"。在那个乡下人得知这个聪明的郎中有能治好他的药时，脸上露出了宽慰的表情，他急不可待地买了一些药丸，忙着赶回家去告诉他妻子今天这个重大发现，要不是这个郎中医术高超，他过两天就会命丧黄泉了。

这类江湖郎中的人品尽人皆知，可总有许多人中他们的圈套。一个生病的中国人，随时准备服任何药，听取任何人提供的意见。尽管有那些没受过训练的大夫、江湖郎中、业余医生和一些欺骗性的手段，但是这个帝国的人们却与今天的人一样健康、强壮，这一点无疑证明了中国人的体质是良好的。中国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中国人维持健康靠的是强大的自然力，而不是那些没受过训练的医生和那些曾过早夺走他人性命的愚钝粗鲁的治疗方法。

# 15 金钱与放债

许多中国人在生活中往往都债台高筑。这似乎已成为他们度过自己生命的一种自然而正常的状态。他们在债务中出生,在债务中成长,上学离不开债务,结婚离不开债务,即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债务的阴影依然笼罩,最后伴随他们离开这个世界。

负债似乎丝毫也不会使中国人感到忧伤。全国至少有五分之三的人都陷于债务之中,就像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正统风气,它存在于每个家庭,并在这个王国的城镇和乡村的每条大街小巷中拥有自己永久的居所,债务的的确确是这个民族的祖先遗赠给子孙后代的传家之宝。没有人会因为欠债而感到羞耻,因为当人人都知道邻里的商业秘密的时候,任何想要隐瞒负债这一事实的企图都注定是会失败的。负债是这个国家长期以来的风俗习惯,这一事实使得人们在借债时往往掉以轻心,等到他们完全意识到这一点时,债务就将困绕他们许多年了。

例如,一个人要为儿子举办婚礼。这种事情总是开销很大的,他要为新娘子购置嫁妆,为维护家族的门面还得在婚礼上

安排宴会。为了儿子,他必须准备足够的钱来满足这必要的开销,但是他却没有钱。他从哪里去弄这笔钱呢?这位父亲也许已经欠下许多债了。对一个英国人而言,如果让他去借钱来尽自己责任的话,也是会慎重地考虑一番的。而中国人却不同,婚礼必须举行,宴会也不能取消。许多人将会受到这位父亲的盛情邀情,虽然有些人与他并无多少关系,但出于礼节,他必须邀请他们,这些人将把他吃穷、喝穷。然而,带着一种不考虑将来的想法,他将四处去借这笔钱,为了家族的"脸面",他耗费掉了那本该节省下来的一笔钱。

中国人实在让人难以理解。平时他们被称为"吝啬鬼",他们把每一个铜币①都看得很神圣。在这个国家里,他们会为一个小小的硬币而讨价还价,仿佛能省下一个铜板就是至高无上的事情。有时候,仅仅因为是否能省下六个铜板就会导致买卖双方长时间的口角。英国人会为先令而论价,但绝不至于为了几个便士就去争吵。一先令对中国人来说是相当可观的一笔钱,它相当于五百个铜板的价值,足以让一个中等收入的家庭舒舒服服地过上两三天。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每个铜板对中国人来说都是重要的。但是,一旦涉及到婚礼或是有关家族"脸面"的事情,中国人就会铺张得像是有英格兰银行作后盾的英国贵族一般,大手大脚地花费掉许多美元,而一个美元相当于一千个铜板的价值。

婚礼之后的一个月里,参加过婚礼的所有人都说这次婚礼取得了巨大成功,给这个家族增添了光彩。债主对自己借出的钱也很放心。但事情很可能是这位父亲到了时间期限还还不

---

① 一个铜币的价值相当于两个先令的千分之一。

了钱，所以他请求再宽延一个月，并保证到时连本带息一次付清。债主答应了他的请求。随着债息的不断积累，事情变得越来越糟，也变得复杂起来，事实上此时的债息已经比最初的本金更具威胁性了。只要他能按时付清债息，则一切顺利。但当他手头紧张，既不能付债息也不能归还本金时，就容易出现激烈冲突的场面。为了摆脱债主那无休止的纠缠，他不得不从别的放债人手中借出一笔钱来还给这位先前的债主。

这些放债人并不像英国的债主那样是个特殊的放债阶层。对每个中国人来说，只要他有余钱，就会把钱借给他人。一个女佣人从她的薪水中积攒下一美元，她立即就会找个机会把它借出去。一名苦力发现自己有三美元剩余，他也会把钱借给正巧缺钱的邻居。可以说，整个中华帝国都处在一种永恒的借人与借出的状态之中，并且，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每天都在关心这样一个最实际的问题：怎样才能付给债主最少的债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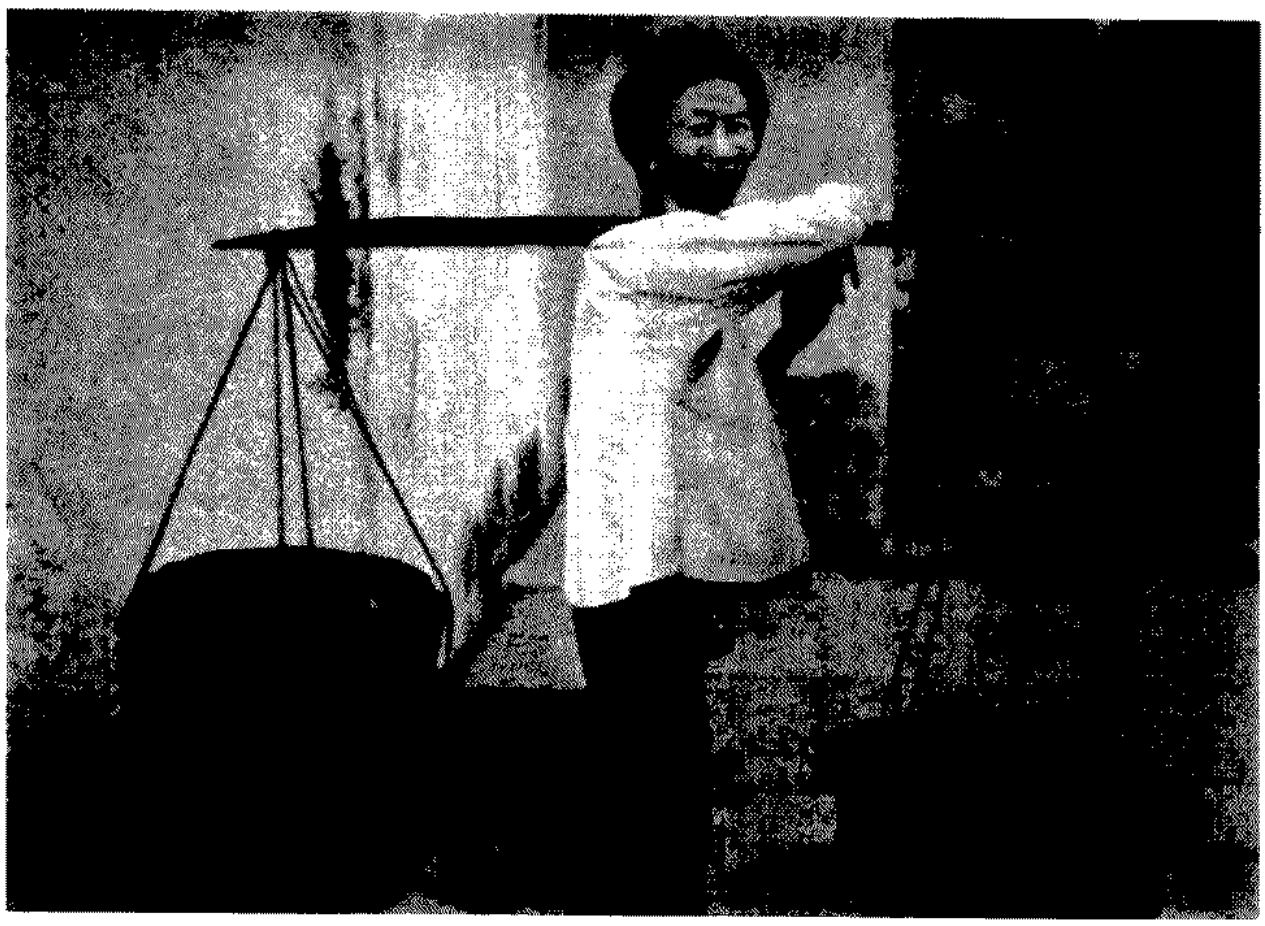

水果小贩

中国人有很强的商业意识，深知金钱的再生力量。他们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把钱藏在什么碗橱里或是长袜中，并认为类似这样的做法纯粹是愚蠢的行为。对于那些有大笔金钱可以支配的人来说同样也是如此。中国人对银行的作息制度很陌生，何况他们把钱借给缺钱的农民或是房主还能够得到更多一些，因为这些人可以给他们很好的保证——土地或是房屋的契据，一旦借债人无力偿债，债主即可将他的土地或房屋据为己有。如果借贷双方缺乏信任，债息就会很高，如果借债人能够提供一流的还债保证，债息就只有百分之十二，由于风险很小，所以能被双方所接受。还债的保证度越低，债息就会越高，最高达到百分之三十六。

穷苦人深知贫困和无力还清债款的痛苦，在那些有幼小孩子的家庭里，这种重负还会转嫁到孩子的身上。为了满足那些有钱人家的种种欲望，穷人们经常被迫卖掉自己的孩子，以保留住他们的家庭和祖上留下来的一点点赖以生存的土地。例如，有这样一个人，他只有一个四五岁的男孩。当债主前来时，他已经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可以用来还债了，债主直率地指了指他的儿子，以示他现在就可以解决目前的困难。“把他卖了吧，”债主说，“这样你不仅可以还清我的债款，还可以剩下一些钱来帮你开始新的生活”。

当夜晚悄悄来临，整个村子都笼罩在夜幕之下，他们视如自己生命一般的孩子平静地进入了梦乡。这位父亲和母亲正低诉着生活给他们带来的撕心裂肺的悲剧。为了挽救这个家，他们只能卖掉孩子，因为那可恨的债主根本就没有怜悯之心，他会想方设法地榨干自己的每一分钱的。第二天早晨，父亲哄骗儿子说要带他到几里外的大城市去看热闹。母亲看着孩子，

想到以后再也见不到他了，她的心都快要碎了。也许孩子感到了母亲的悲伤，抱着母亲不愿离去，但是父亲告诉孩子说将带他看城里的好东西，回来时还要给母亲捎上几件漂亮的礼物。带着对大城市的天真浪漫的憧憬，这个孩子微笑着离开了妈妈，虽然泪滴仍在他的眼里闪烁。

来到城里，小孩子立刻进入了一个童话世界。他从未见过这么多的店铺、这么多的玩具和这么多的人。父亲把他带进一所非常漂亮宽敞的大房子里，但这里的人却没有自己的家人那样对他好。没有哪个人的眼神里能流露出母亲眼里的那种怜爱。他紧靠着父亲，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在这里呆这么久。一个男人坐在桌子旁写着字，偶尔他还大声地念出来。小孩子从未想到在那张纸上轻轻滑动的笔正在为他锻造将其卖给一个有钱的人家的脚镣，这支笔同时斩断了他与父母亲之间那神圣的血缘纽带。

父亲在纸条上画押之后，这笔交易终于完成了。父亲拿到了七个英镑，而那份蔑视神的永恒法律的契约则被放到了一个安全之所。

为了抚慰这个孩子，父亲对他说要出去一会儿，并告诉他要听话，等会儿回来就带他回家看妈妈。小男孩瞪着愁闷而渴望的眼睛望着门，听着每一次临近的脚步声，但是他的父亲却再也没有出现过。在他幼小的心灵中，再也体会不到从睡梦中醒来见到妈妈那充满慈爱的眼睛时的那种幸福了。

这决不是我信口编出来的故事，而是现实生活中的一幕。如果被卖的是个女孩，那她的境遇还要凄惨得多。小男孩到了新家会成为继子，一般情况下要比在家时的生活好一些。然而女孩子被卖之后，往往就成了别人家的奴隶，且完全丧失了人

身的自由。她的主人在她面前可以为所欲为，既可以对她和善，也能够随便欺侮她，如他乐意还可以将她再卖给别人。她的父母，从交易完成的那一刻起，就完全丧失了对女儿的任何权利，她就像是被卖掉的一头牛或一匹马那样，完全成了购买者的财产。

另一种非常普遍的筹款方式是典当。这是那些十分贫穷的人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借钱方式。他们想借到一小笔钱来满足急用，并且除了诸如现在处理的衣物和家具之类的东西外，再没有其它的还钱保证。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都普遍存在。当铺一般属于那些富有的家族，他们拥有强大的势力来保护自己不受官吏的敲诈和匪徒的抢劫。





在中国，作一名当铺的主人可不是件轻松的事。地方的官吏们总在寻找着发财的门路，他们将眼睛紧盯着当铺，像一只只在空中盘旋捕食的老鹰那样，等待机会从当铺老板那里大捞一笔。邻居们也以那贪婪的眼睛盯着藏在当铺墙壁里面的财宝。当官方执法严厉时，没有人会来冒险。然而，一旦出现执法不严的情况，那些烟鬼、赌徒和地痞流氓就会蠢蠢欲动，在某个黑夜，他们成帮结队，五六十人一起前来行劫。

为了防止这类事件发生，当铺往往被修得非常坚固，并且防御得也很严密。当铺只有一个门可以进出，它的基本建筑骨架是由大块坚实的花岗岩制成的，门则由厚厚的木板制成，并用大而结实的铁锁锁着，里面还用巨大的门栓拴住。另外，还要配备充足的枪支弹药来抵御匪徒们的围攻。尽管防范措施如此严密，匪徒们在杀死一些看守者之后，还是能够进入铺内，他们所带走的金银钱物足可让他们挥霍几个月，这样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

布满商号广告的小街

除了这些颇具影响、财力雄厚的大当铺外，每个城市中还有许多资金有限的小当铺，他们向极端贫困的人提供数目很小的借款。这些穷人的典当物是不会被有钱的大当铺接受的。他们常常典当几件破旧的长袍，从而换走几个铜板以渡过难关。

典当的利息大体上为每个月百分之二。如果典当物是毛织品，利息将会升到每月百分之三，因为这类物品不易长期保存，一旦发了霉而主人又不来赎回去，那它们就失去了市场价值，成为废物。在大一些的当铺里，典当物必须在三年零四个月的期限内被赎回，否则当铺有权将过期的典当品卖掉。为了

不使典当物在抵押期间受潮，当铺应该按照行业惯例定期对它们进行晾晒。如当铺因疏忽而未能这样做，典当人就可要求当铺赔偿损失。

在小一些的当铺，典当品的赎回时间通常被限定在四个月以内。从这一点上可以推断出典当品的特点。这些物品十分破旧，且沾满了尘土和油垢，这使它们不能在货架上保存很长时间，否则就会变质，到头来变得一文也不值了。

大当铺的主要生意虽然不是放债，但它们确也扮演了放债人的角色。乡村的当铺会把钱借给贫困缺钱的农民，带着普通中国人的不幸，这些农民不得不借下那必须忍受巨大痛苦才能还清的债。债息是根据庄稼的收成来计算的。收获时，当铺会派一名伙计到田里，拿走一部分谷物或是甘薯，仿佛这些东西就该归债主所有。田里的产品总是而且必须首先用来偿还债息，农民们只能眼含泪水、满脸忧愁、内心痛苦地站在田边，他们已经预感到饥饿正在朝家人袭来，因为全家人赖以生存的大部分收成已经被当铺里的伙计们拿走了。

当庄稼获得丰收时，债息所占的那部分收成给农民们带来的苦难要小一些。但如果因干旱而导致欠收，那他们面临的将是一种凄惨的命运。即使是这样，也打动不了当铺老板的铁石心肠，他照样严格按照行业规矩办事。类似于感情或是慷慨这种交情是不会发生在帐面上的，也不会影响到当铺的任何一次金钱上的交易行为。

中国的富裕阶层对穷人极其残酷，这一点连英国人都感到震惊。每当出现干旱、饥馑或洪涝灾害，老百姓就会陷于绝境，面对这种情况，英国人的第一个冲动就是把手插进口袋里，向受难的人提供一些捐助。而中国的富人们却绝对不会如此

大方。

他们事先就在自己的谷仓里储满了谷物，尽管周围有许多人即将饿死，这些家伙却不肯拿出一粒粮食来。他们要趁饥荒时将粮食高价出售，那种将粮食白白地赠与那些哭叫着乞食的男女老少的事情，他们是绝对不会干的。在他们看来，这样做实在是荒谬之极。

有钱人经常对穷人干出些无情无义的事来，尤其是那些当铺老板们，他们完全忘记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善良本性，心狠手辣地从穷人身上榨取着钱财。下面就有这样一个例子。

一位拥有一小块土地的寡妇从当铺老板那里借了一些钱，当时双方达成协议——当庄稼收获时以谷物的形式支付利息。不幸的是这一年收成并不好，这个寡妇发现如果当铺将支付债息的那部分收成拿走的话，剩下的东西将不能维持她和孩子们吃到下一年。一想到饥饿，她就恐惧不安，她必须给孩子们储备一些粮食。于是她设法藏了一些谷物，但这又怎能逃过那些当铺伙计狡猾的眼睛呢？他们很快就发现了这个女人所藏的谷物。然而，这个发现只不过是又一场悲剧的开始，因为它给这位妇女和当铺老板都带来了灾难。当铺老板的铁石心肠，使这个寡妇对前途完全失去了信心，她再也无法忍受这现实的悲哀，含恨自尽了。她的亲属立即告到当地官府，指控当铺老板是逼死寡妇的凶手，并要他赔偿由此造成的物质损失。想到人命关天的事情能以花钱的方式解决，当铺老板还是情愿的。

此事在解决过程中，官府插手进来了。官大人早就渴望能在当铺这块肥肉上狠狠地斩上一刀，如今机会终于来了。针对当铺老板的行为，官大人表面上显得极为愤慨，严词斥责他玷污了人类的一切崇高品德，并宣称他丧尽了天良，把一个没有

丈夫保护的、不幸的穷寡妇逼上了绝路。这位官员决定对当铺老板实行严厉的惩罚，使他成为一个反面教材，让其他人引以为戒，不敢再干出这种愚蠢的事情来。就这样，当铺老板被官大人和他的爪牙们榨干了每一分钱，他破产了，他的当铺也完蛋了。

据流传的故事说，对当铺老板的惩罚到此并没有结束。两三年以后，他的儿子突然变得疯疯颠颠，不久就得了暴病，命归黄泉了。人人都相信这场悲剧是那个死去的寡妇的阴魂导演的。她的阴魂不仅要向害死她的当铺老板复仇，还要追加到他儿子的头上。

附近一位富有的放债人听到了这个传言，内心受到极大的震颤，于是马上向他的借债人发出通知，声称免去他们欠他的所有债息。他这样做绝不是因为良心发现，而是担心自己沦落到那位当铺老板的下场。他害怕那些生前曾受过他残酷欺压的阴魂来对他和他的家人实施报复，并希望通过自己的及时补救行为能够使阴魂们放自己一马。

中国各地流通的标准货币是银两，它相当于一盎司白银的重量。各种商业账册的记录和一切商业交易行为的履行都是以银两为记账单位的。除了银锭之外，还没有哪种货币能取代银两的作用。这种银锭有许多两重，便于人们出门时携带，在需要用钱时可到钱庄将其兑换成现款。钱庄遍及全国，银锭兑换起来也很方便。如果不想把整块银锭都换成现钱，人们也可以根据需要在银锭上切下一块，钱庄里的人会称出这块银子的重量，然后再付给相等价值的现钞。

人们平时在购买小商品的时候，是用不着以银两来作为支付手段的，对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而言，他们从来就没有见

过银子的模样。国家发行了铜币，这也是这个国家唯一认可的铸币。铜币的大小与先令相差无几，中间有一个方孔，以百为单位串在一起。十串这样的铜币相当于一美元，也就是两个先令。每个铜币只等于千分之一美元，可见其价值是多么微小。

在中国的外国人觉得带着笨重的银锭和铜钱做生意实在是太不方便了，于是就把墨西哥元引入中国，把它作为一种中间货币，辅助银两流通。由于必须知道墨西哥元和银两之间的换算值，所以只有在外国人的聚集地或是对外贸易发达的地区，才使用墨西哥元。

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真正的流通货币是铜币。银两则被称为贵族货币，因为大宗买卖都是用银两来计算的，比如用于国家的税收、数额巨大的帐目以及土地的买卖等等。在重大的政治交易中，涉及的金钱数额十分巨大，也只有银两才被作为双方认同的货币。同时，中国股市的涨跌，金融市场情况的变动，都是以银两来表示的。

从另一方面看，铜币则只能算是平民货币了。它是穷苦人的伙伴，即使是个乞丐，他的口袋里也会有几枚硬币。那些卖苦力的人，做梦也不敢奢望自己能拥有银两，干了一整天的苦力活，如果能得到二百个铜币，他们也就心满意足了。一个熟练的技术工人若是挣了三百个铜币，他会笑着把这一天的收获交给他的妻子，让她用这些钱来支付日常的家庭开销。看到自己的丈夫带了这么多的钱回家，妻子的眼睛里也放出了光彩。

有一个男人来到市场上，他炫耀似地将一串铜钱搭在肩上，就好像是在向那些摊主们暗示，他今天就是来买东西的，因而他们必须对自己客气些。他用三十个铜钱买了一磅大米，十

个铜钱买了一磅甘薯，一百二十个铜钱买了一磅鱼。另外，他还买了一些够全家人吃的蔬菜，有的菜是刚从农民的地里摘下来的，很新鲜，有的却带有一种特殊的气味，好像是在某个黑暗、潮湿的地方储存过一样，这些菜一共花了五十个铜钱。也许今天是过节，他打算与家里人一起高兴一下，所以他又花了三百五十个铜钱买了一只鸡，花了六十个铜钱买了半升酒，他还得准备些点心，为此他买了些一个铜钱一块的普通蛋糕，又买了些五个铜钱一块的甜果脯馅蛋糕，他还为孩子们买了许多一个铜钱一块的甜脆可口的太妃糖。他又买了六个桔子和一个菠萝，共花了六十个铜钱。在他买足了过节用的物品之后，还有几百个铜钱挂在肩上，这些钱足以使他在市场上再转上一圈，买些别的东西。

铜钱真的是穷人的货币，它总是和蔼地关注那些与贫困作斗争和几乎买不起任何生活必需品的人。铜币①绝对成不了尊贵的货币，也不会被人们大量储存。它很不便于携带，量少时尚不明显，但如果量大，你就会感到它们实在是沉重的负担，这时你会希望将它们换成美元或是银两，而一旦你拥有美元或是银两时，你已经不是穷人了。如果某个人想进行一次奢侈的长途旅行，他打算带上价值五十英镑的铜币，以作为路上的开销，为此，他不得不雇一头驴来驮这些钱，同时还要聘两名带枪的保镖，以防路上遭人抢劫。可以想象，这个人绝对不会去做这样的蠢事。他会选择在衣服里面携带银两的办法，在需要用钱的时候，他可以把高贵的银两换成卑微的铜币。在中国，铜币在人们的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对所有人而言，铜币都是一种

① 一千个铜币的重量约为两磅。

重要的交换媒介，对穷人就更是如此，它总是关注穷人，并为穷人们购买维持生计的物品，这一点恰恰证明它才是穷人们的真正朋友。

# 16 戏曲与演员

戏曲是中国人的一大消遣，它风靡全国，且雅俗共赏。无论其他什么样的娱乐方式，没有一种能像戏曲那样，在闲暇时给人们带来如此大的欢娱。戏曲是消遣的理想方式。不论是穷人还是富人、知识渊博的学者还是胸无点墨的乡野村夫，都视戏台为寻求快乐的场所。在那里，人们的精神得以放松和调剂，至少可使心中的苦闷一时得以排遣。

在戏台下，即使是最为普通平常的人也能从上演的一幕幕戏曲中享受到莫大的快乐。在这里，达官显贵登台亮相，那些历史上家喻户晓的官吏也从幕后走出，第一次在众多人的倾听中，发表着使他们名垂青史的言论。那些已消亡许久的前朝旧事在这一代人的眼前得以重现。“帝王将相”身着那个时代的服装，使通过史学家和诗人的记载而流传下来的名人轶事展现在戏台之上。

这种消遣方式与中国人崇古的性格特点达成很深的默契。人们很尊崇古典的东西，因为它们形成于中国历史文化渐露光辉的早期。这些凝聚了先人智慧的文化精髓堪称完美的典范，可一旦传给现在的人们就失去了其原有的魅力和价值。岁月

的积累为那正被扭曲的文化罩上一层光环，使它们成为世人认可的“千古之鉴”。一只有些年头的碗上的雕痕很可能成为人们崇敬的对象——事实上，任何东西上都有岁月的烙印——那么人们在欣赏这类历史戏剧时也必然带着些许崇敬的心情，因为它们将沉积了很久的历史带到现在，并再造了在人世上消匿很长时间的人物。

上演戏曲的场合不胜枚举。一个富人的寿辰快到了，需要安排一次盛宴和一出戏来庆贺一番。在中国人的观念中，没有什么能比这些更能给他们带来纯粹的快乐了，单独一次盛宴固

地方戏剧演出

然好，但若加上一出戏就会锦上添花，会给宾客留下难忘的印象。于是，这位富人家安排上演了一出戏，并花大价钱请到了

最好的戏班子，当这富人和家人及其亲朋好友沉醉于喜庆气氛中时，其余的老百姓们也分享了这一天的快乐，并衷心希望富人能够健康长寿。

然而，戏曲最丰富的素材来自于神灵。中国人在所有的神灵身上都赋予了鲜明的人的感情。它们爱财如命，这与它们的崇拜者——人类是一样的，如果付给满意的报酬，他们也会去做任何事情。它们虽倾向于正义一边，但若以重金贿赂，它们也随时准备弃之而去，并厚颜无耻地对流氓恶棍施以祝福和护佑。没有什么比一场激动人心的戏剧更能使神灵和老百姓共享快乐了。此时此刻，嬉笑声、喧闹声，伴着铿锵有力的锣鼓声，使快活的气氛达到了高潮。

比如，一座受人喜爱的寺庙里所供奉的神灵的诞辰临近了。这位神灵小有名气，据人们说，它曾对许多人家施以恩惠和护佑，对人们的请愿有求必应。出于感激和对长远利益的考虑，人们为此做了特别的安排来表示对神的敬意。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人们预感到神灵将施以报复，将巨大的灾难降临到人世而使生灵涂炭，这种危险是万万不能尝试的。人们做了各种安排，力图使神灵在诞辰这一天感受到真正的快乐，这样，当人们今后没完没了地前来向神请愿的时候，它就会忆起人们带给它那快乐的时光，从而慷慨地施以恩惠作为报答。在这些精心构制的安排中，戏曲是其中一个主要节目。同许多西方人一样，中国人也十分讲求实际，总力求将信仰同生意结合起来。尤其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这种一石两鸟之举被认为是最理想的方式。在这种时候，中国人的眼里往往闪烁出喜悦的光芒，那斯芬克斯式的黄脸上也会泛起孩童般甜美的笑容。

尽管这个国家的人们酷爱着戏曲，但演员们却为社会各界

所鄙视，这一点实在是匪夷所思。演员的职业被认为是有失体面的，以至于他们的子女也不允许参加四种级别中的任何一种科举考试，因此，他们永远没有机会成为为世人认可的学者，也不能在官场上担任一官半职。姑且不论缘由何在，靠演戏为生的人由于职业影响在道德上会日趋堕落是毫无疑问的。一般而言，他们不是吸毒者、赌棍，就是身份卑微的浪子。看一眼就足以相信这些人毫无品节可言，因为他们的脸上总带着一副放荡的神情。他们的生活环境无疑是导致他们堕落的主要原因。他们游手好闲，目不识丁，职业的特点注定他们要以一种低俗的生活方式来打发时间。他们挣的钱唾手可得，容易之极，花起来也是挥金如土，所以他们与一文不名的境地也往往只有一步之遥。



中国的演员分为四个类别。第一类是扮演达官贵人和皇亲国戚的。这些人要配有舒适气派的马车，好与他们所扮演人物的高贵身份相配。华丽的行头是必不可少的，在这片土地上，这象征着文化教养和贵族血统，这样当他们扮演某个显贵人物的时候，就不会因流露出一些平民身上的习气使观众哄笑，而使戏中人物蒙羞。第二类是那些扮演丫头和普通妇女形象的。由于在中国女人是不许登台亮相的，所以这些角色就只能由男人来扮演。第三类是扮演上流社会妇女形象的。男演员们在化妆后将角色模仿得惟妙惟肖，以至于不熟悉中国文化的人绝不可能发现他们不是女人。他们的扮相简直无懈可击，从发式及模仿上层社会妇女“金莲”一样的裹足，到裙子的下摆以及由于裹脚所致的女人那慢条斯理的步态，这一切都显得那么自然和生活化。第四类是我们称之为小丑的角色，虽然不同于西方同样的角色，也没有怪诞到引人发笑的服饰。他身上总

是透着些滑稽,脸上也总是自然地带着点恶作剧般的神情;他固定在一出戏里的某个时候出场,用笑话和连珠妙语逗乐观众;他的脸部表情足以使在场观众那一丝一毫的严肃神情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表情灵活多变,脸部肌肉活动自如,任何一个有点幽默感的人都会被他深深打动并捧腹大笑的。

在以上几类里,扮演上层社会妇女的戏子获得的报酬最高。扮演这种角色的男演员,尤其是知名的人物,是最受欢迎的。他将在某出戏里亮相的消息一传出,就会招来远近的人们前来一睹风采。

每个演员在被允许担任主角之前,都要经过有特殊资历的师傅的一番艰苦的训练。这样的训练往往是当他们还只是孩子时就开始了。戏班的老板从父母那里买来孩子,再与孩子们订立一段时间的师徒契约。随后,孩子们马上开始着手学戏,这些戏里有孩子所担任的角色。训练他们的师傅极其严厉,若学戏时不用心或稍有疏忽和错漏,就会受到严厉的责罚。在他们的学习有了些长进之后,就可以去演出较容易的戏,担任一个无关紧要的角色。这样,可以使他们赢得信心,排除临场时紧张的感觉,经过几年经验的积累,他们便会逐渐领悟到演戏的真谛,最终能够在这一行业中得心应手地扮演好任何一个角色。

中国的戏曲大致可分为两大戏种。第一种涉及的完全是些历史题材,而另一种是有关日常生活的悲喜剧。说到这里不妨提一下,若要追溯中国戏曲的渊源,目前仍风行全国的木偶戏便是其前身,这一点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在任何形式的戏曲出现之前,人们都开始欣赏木偶戏,但并不把它作为一种表演形式,而是以此来纪念和颂扬古代那些为了丰富后世子孙精

神生活而孜孜不倦地耕耘并不断创新的艺人和先哲们。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历史剧涉及了历史上发生的一些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其中有许多最激动人心的故事讲述了在民族陷入危难的时候,如北方的胡人曾侵略中国领土,给边疆的百姓带来战火和刀光剑影,民族英雄在危难之时挺身而出,拯救了国家。桀骜不驯的胡人或蒙古人伤亡惨重,最终被赶回了他们那空旷的草原老家。这轰轰烈烈的一幕通过演员那热情激昂、戏我合一的娴熟表演,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了观众的面前。中国的许多历史剧都经过了戏剧化的加工,这样不仅能够教育那些对历史大事件一无所知的人们,又能够保持一种让世人对那些在历史上举足轻重的民族英雄崇敬有加的社会风气。

这类戏剧在助长中国人那与生俱来的排外情绪上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从中国历史的最初期开始,这个民族在其疆界从北到西的内陆地带,一直饱受野蛮人和敌视部落的骚扰。胡人、蒙古人、金人和塔塔尔人一直不断地给这个国家带来苦难。他们杀人放火,将城镇洗劫一空;他们掳走成千上万的居民,甚至有的皇帝也不能幸免,并把他们囚禁在远离家园国土的异地他乡直至死亡。在历史上的两个不同时期,这些掠夺成性的敌视部落曾统治过这个国家,蒙古族和满族曾取代了汉人统制者的地位。所以,潜藏在每个中国人内心深处的那种对所有外来者的刻骨仇恨如今看来就不足为怪了。过去的故事原原本本地由父辈传给子辈,一代接一代,血的教训在这个泱泱大国的每一个子民心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对那些给中国带来苦难的蛮族的复仇心理在每个人的心中日益加深,最终形成了这个民族的主导心态。

现在,这些历史剧成为加深对过去苦难的追忆及对外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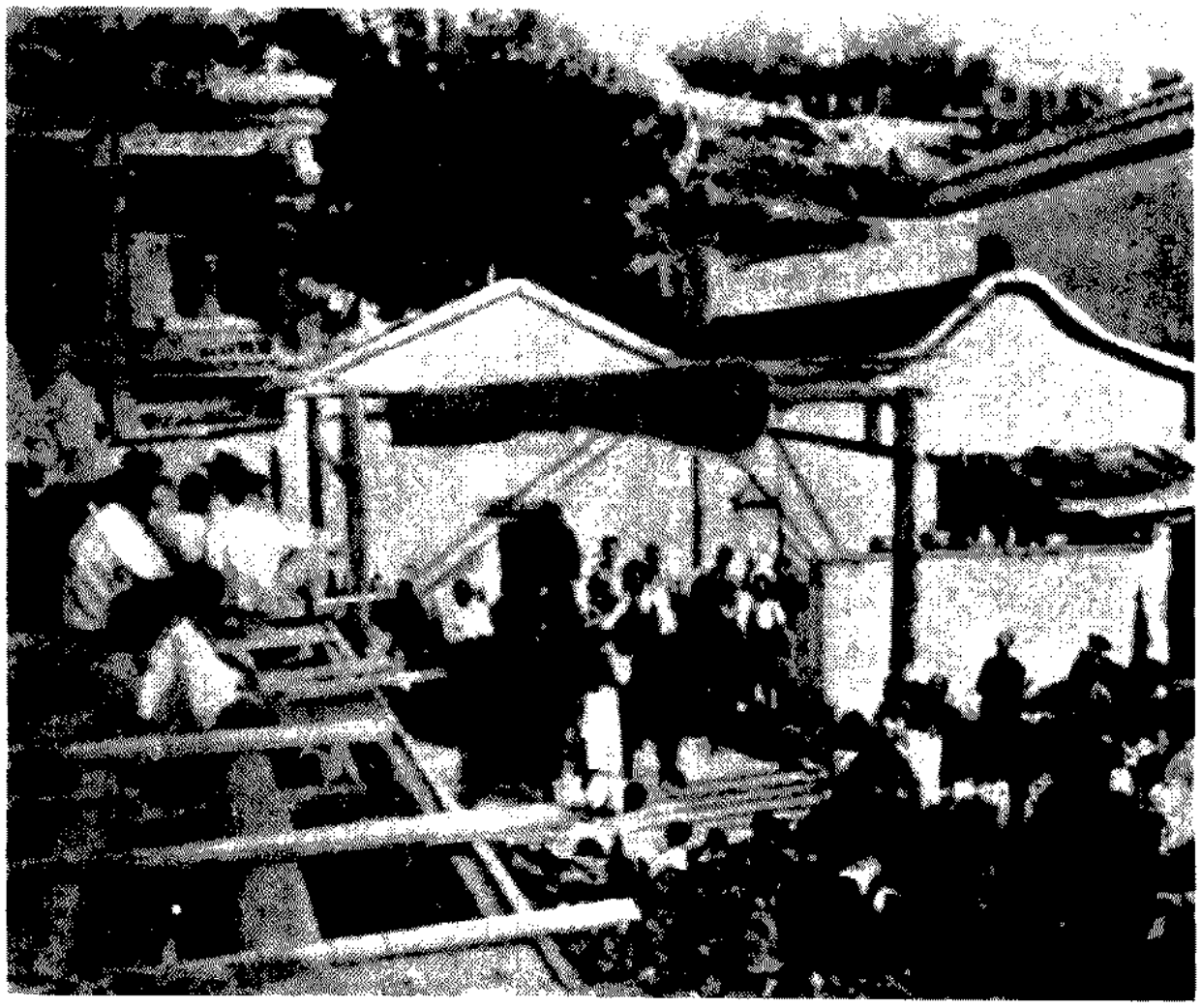

乡村戏台的演出

鄙视情绪的手段。在静谧的山村、拥挤的城镇、富人的庭院和繁忙的集市，到处都在上演这些历史剧。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演员们以他们全身心的热情及深厚的表演功底活生生地再现了祖辈们无辜地遭受烧杀掳掠的惨烈一幕。在这些剧中，蛮夷的形象被尽可能刻画得可憎、可鄙，其外貌如怪物一般，脸变了形，嘴奇大无比，络腮胡子半边红半边蓝，目露凶光，恶狠狠的脸上充满了野性和杀气。在那些从未真正接触过外国人的内地人眼里，这就是那可憎的野蛮人[①]的全貌。在他们的头脑里，外国人彼此间全无差别。英国人、法国人或是德国人都是一样的野蛮人，对他们应以牙还牙，像从前他们杀戳自己的祖辈一样将他们斩尽杀绝。

---

① “野蛮人”是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统称。有些地方的中国人也称外国人为“外国鬼”、“红发鬼”。

第二种戏剧，正如我已提到的，涉及到更为广泛的领域，更为全面地反映了人们的实际生活。因此，这类戏剧更加为大众所欢迎，同时也更为廉价。廉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演员的戏服同历史剧的戏服比起来朴素得多。历史剧中，登台表演用的达官贵人的长袍的造价是相当昂贵的。

关于背景，在两种戏剧里却是相同的，因为这完全要靠观众的想象。由于几乎所有的戏都是在露天上演，所以靠画家的艺术创造来增添舞台效果是不可能的。然而，中国人在艺术才华方面是毫不逊色的，他们深知如何利用大自然造就的种种妙不可言的现象，就好像这些现象是专为他们而生的。戏班主带着自己的那伙人选定了他们即将演戏的场地。这伙人生就一副可怜相，就好似你曾经见过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人，或者你看到他们就会为其悲惨境遇流下同情的眼泪。他们精神颓废，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股邪气，惨白的面颊、毫无血色的嘴唇、铅灰色的眼睛都说明他们长时间地沉溺于鸦片馆里，那有如步入天堂的可怕幻觉使他们陷于华而不实的幻影中，从而丧失了对真正生活的感觉，而这幻影却随着黎明的曙光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些人对艺术、对衬托他们表演的光与影和大自然的神秘运动的了解，难道会比那些最著名的富有灵感的天才画家所了解的深吗？凭着自己的经验，班主选好了一块安置舞台的场地，他选的地点恰到好处，正好使洒下的阳光恰如其分地掩饰演员的缺陷。

如果可能的话，再选一棵大树，年头越老越好，这样它所提供的背景不仅宏大醒目，而且时时处于变化之中。一会儿背景里的树荫造成一种凝重严肃的气氛；一会儿金色的阳光透过树枝洒下来产生一种夏季般生机勃勃的气氛；又过一会儿大片的

阳光投射在树叶上,顿时产生出一种美感。树叶震颤着沙沙作响,与树下演员激昂的台词相和。时间在流逝,剧情在发展,观众的兴奋情绪也随着主人公成功地摆脱了敌人的圈套而逐渐高涨,并全神贯注地关注着奸人最终是如何被识破和受到惩罚的。似乎是意识到自己在这一幕剧情里所应充当的角色,这棵树默默地为剧情增添了几分风趣,起到了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效果。微风吹过树枝的轻微响声,弥漫于树叶间的阵阵笑声,以及随着人们眼中喜悦之色的泯灭而渐渐消匿的笑声,都好像是无声的话语为演员的台词增添了几许生动与神秘,如果没有了这些声响,台词就会显得有些沉闷和缺少感染力了。

但并非在演戏时总能找到这样一个景色如画般的场所。这些豪放不羁的演员有时不得不把舞台设置在他们老主顾的住所前,尽管从美学或声学的观点看这个地方很不合适。这些老主顾的家往往坐落在一条拥挤不堪的街上,唯一的背景是由破陋不堪的房屋构成的,这里谈不上是高雅艺术的所在,而只有尘土、污垢和足以熏倒一头英格兰驴子的恶臭。而这一切对于戏剧艺术开创者的真正后继者是不会产生任何消极影响的。地点和环境似乎对他们并不重要。他们注重的是人,是大众的同情,是那雄辩般的台词对观众产生的微妙影响,是轻而易举地去感动观众,使他们悲喜交加。

如果使英格兰现在的剧团处于只有这个国家的演员所熟知的境地,那么剧团在英格兰恐怕要消声匿迹了。不妨试想伦敦一家一流的剧团准备上演某出颇受欢迎的戏剧,而这场盛大的演出所应具备的东西却一无所有。没有戏院,也没有出自大家手笔的用以烘托气氛而使演员的表演达到最佳效果的华丽的舞台布景,没有排练的场所,也没有休息室可以使演员在登

台与期盼已久的观众见面之前，能够化妆成所扮演的角色。全体人员会集结在一处，比如说在海滩大道或是牛津街上最繁华的路段，准备立即开始他们的演出。于是，所有的交通将被中断，公共汽车和双轮马车的司机在察觉到前面路段被阻塞之后，会安静地毫不动怒地掉转马车驶向最近的一条街；而乘客们在了解到事情的原委之后，将微笑着表示自己对司机的行为感到满意。接送木材的大货车和马车司机全然不顾眼前的交通阻塞，会径直将车开到围观演出的人群边，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一边监督装车，一边欣赏着亨利·欧文(Henry Ivviy)先生的表演。接着他们的脸上将立即浮现出甚至在妻子面前也没有过的开心笑容，然后他们把车倒到最近的一条路上，继续完成那还有一英里或更长的旅途。过往的行人也会走过来伸长了脖子从人头的缝隙中向里窥探，试图找出阻塞的原因，随后带着愉悦的神情离开。那些忙着赶火车的乘客也挤进人群，从舞台下低头弯腰地爬过，他们不时地将头撞在突出的杠子上，却也毫不在乎。

与此同时，剧团的演员们正准备着演出。也许这是一出喜剧，每个演员都忙着化妆。这个在一边描眉一边用红色的口红勾唇，那个在将一头长长的秀发挽成一个漂亮的发式，而她旁边的人则穿上了一件足以使她的美貌展现得淋漓尽致的裙子。男人们在外貌上虽不如女人那般迷人，但穿着入戏的服饰，那副沉着与轻松的神情，足以表明他们面对观众的指责和赞扬是毫不动容的。

以上描述的是发生在中国的大港口的一幕情景，在这里，来自外国的影响试图对本地的风俗加以改变。舞台被设置在了最繁华的大道的正中央，所有的交通都暂时陷入瘫痪。演员

们当众化着妆，饰演女角色的是男演员，他身着女人习惯穿的漂亮服装，正在涂脂抹粉地做头发。像往常一样，这一切都是在街上进行的。幽默和宽容向来是人民大众的性格特点。总的来说，喜剧比严肃的戏剧更适合中国人天生的性格。中国人爱笑，他们的脸型尽管不太美观，但这样的脸型使他们在展现笑容时有很大的余地。在他们的天性中有种快乐的倾向，这使他们能很快领悟最隐晦的玩笑之词，从心底发出愉快的笑声，而且喜形于色。这类喜剧有很多，为了使读者有所了解，我将从中选出一个稍作描述。这出戏名叫《劈棺记》。剧中的主人公是一位博学而擅长法力的有名的道家学者。他不仅是一位一流的学者，而且在探究自然界奥秘方面有很深的造诣，他能够随心所欲地将自己变化成任何形态，可以用自己的法力创造出最伟大的奇迹。恶魔和妖精对他唯命是从，暴风暴雨他更是招之即来。

一天早晨，他在乡间散步时，看到一位年轻女子站在墓碑旁，羞愧地用扇子慢慢地扇着墓碑，泪水沾满了面庞。他为之所动，于是走过去问那女子在做什么。她说她丈夫刚刚去世，在他死前丈夫让她立誓，墓碑的石膏未干之前她不得再嫁。“我很想信守诺言，”她说，“可我很穷，也没有生活依靠，只能让这墓碑快点儿干了之后，我好尽快再嫁”。

道学先生回到家把这件事告诉了他的妻子——一位有名的美女，并赞赏那位妇人能够信守对垂死丈夫许下的诺言，认为这实在是高尚之举。“高尚，你这样评价她？”她一边问着，一边不屑地抬起头，“我说她令人作呕，她这么着急地想让丈夫的墓碑干了以求再嫁！她真是毫不忠贞，毫无廉耻可言！如果是我，我决不想再嫁”。

道学先生对他妻子的话斟酌良久，决定要证实一下。几天之后，他突然不明不白地死去了，他妻子对此感到极度悲伤并惊恐万分。第二天，当她正在伤心时，来了一位探访她已故丈夫的人。这是一位相貌俊美的年轻小伙子，据他说自己对道学先生仰慕已久，很想成为这样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的门下弟子。当他闻知其死讯时深感悲痛，言语中显得情真意切，他安慰这个寡妇的话语高雅而恰到好处，使她那悲伤的心得到了慰藉。

这个英俊的年轻学者从很远的地方来，没有住的地方，于是这位寡妇在同家里的一位老仆商量之后，就邀请他到她家里继续他的学业。经过几天进一步的熟悉，两人疯狂地爱上了对方，在郑重的交欢之后，他们同意马上结婚。

婚宴上，欢乐的笑声充斥了整座房子，饱含幸福的眼中闪烁出快乐的光芒，正在这时，犹如晴空霹雳一般，英俊的新郎摔倒在地，如死人一般。人们用尽了一切办法想使他苏醒过来，但均无济于事。他的脸如死人一般，呼吸也完全停止了。新娘忙召来她的仆人，问他在这紧要关头应如何是好。仆人打量着这个失去知觉的年轻学者，过了许久才说道："这种让他致死的病非同寻常，但我以前遇到过同样的病例，别人告诉我只有用一颗男人的心脏和从心脏里流出的液体才能治愈，这种方法很有奇效。我建议，"他继续说，"应该打开隔壁主人的棺材，取出他的心脏来救活这个濒临死亡的年轻人。这听上去有点可怕，"他说，"但道学先生已经死了，取出他的心脏并不会使他受到伤害。如果不用这个法子，我想不出能从别的什么地方搞到一颗心脏，那么这个年轻人就会死掉，而您会再一次失去丈夫"。

这个沉醉于爱情中的寡妇，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这个建议。她握紧斧子，来到放棺材的房间，几秒钟就撬开了棺材盖。刚打开棺材，里面的死人使劲打了一个喷嚏和呵欠，抬起头来说道："亲爱的，我一定是睡的时间太长了，该起床了。"他的妻子惊恐之色不可名状，她冲回到隔壁，发现那造访的年轻人不见了，也没有留下任何踪迹。她的确不可能发现什么，因为道学先生用他的法力使自己变成一个年轻人的模样，以此来考验他妻子是否能像她说的那样对自己忠贞不二。

妻子发现她丈夫复活后羞愧难当，于是自尽了。在这一番痛苦经历之后，道学先生决定永不再娶，为了安慰所有失去妻子的男人们。他作了一首短诗，通过戏剧的形式使之得以流传。诗词大意是这样的："不必因为妻子先你而去而哀悼，只要想想你先走一步会发生些什么事情。你引以为骄傲的妻子将属于别人；你宠爱万分的孩子将受到一个取代你位置的男人的打骂和虐待。你的家和土地将成为另一个男人的财产，而他却讨厌对你的每一点回忆，也无法忍受别人提及你的名字。若你的妻子先你而去，你仅仅失去了她，其他东西仍为你所有，没有人能从你手中抢走这一切。因此，还是振作起来一如继往，何必多愁善感，还是感谢上苍让你的妻子比你先走一步吧。"

凡是看过这出戏的观众都从中得到一种轻松释然的快乐。寡妇扇墓碑，道学先生的突然复活，妻子发现情人不见后的惊恐之色，所有这一切都以一种讽刺的方式展现出来，从而使观众在整个演出中无时无刻不感到快乐。

中国的演员过着艰苦的生活，但这并不全是公众的错。他们那毫无节制的生活习惯才是真正的原因。舞台上，观众在他

们的脚下全神贯注。他们一会儿泪流满面，一会儿又笑而不绝，凭着模仿方面的才华和引人入胜的本事，他们从心底打动了观众。当戏结束时，演员的风采失去了，重新成为那个由于不良行为和职业特点注定的可怜人物。由于中国人懒散的天性和不过分重视外表的特点，演员并不注重保持其尊严，当演出结束之后，他从高高的舞台上走下来，面对着大众，脱去了那一身使他看上去像位显赫人物的华丽外套，摇身一变成为人群中最不起眼的角色。

例如，这里有一位一直扮演窈窕淑女的男人。他正在放下挽起的长发，脱下丝缎做的戏服，一件一件摘下女人的饰物。接着他脱去靴子，擦去脸上的粉，抹掉嘴上的口红，瞧！那个以其典雅和美貌曾迷住许多人的女主人公变成了一个相貌俗气的痞子，正像夜晚在阴暗而冷清的街上所能见到的令人生厌的那种人一样。紧挨着他的是一个扮演大官角色的，在他神采傲慢地身着官服时，他是众人深深敬仰的对象，而现在他已脱去扮演角色时所穿的华丽服饰，这套服饰所赋予的魅力及尊严也随之而逝，你眼前的是一个普通而声名狼藉的人，就像是野蛮社会中随处可见的肮脏小人物。

演员的下场通常是很凄惨的。吸食鸦片的恶习对生命中那些原本美好而高尚的东西造成了越来越坏的影响。它弱化了人的道德观念，使人在对毒品的疯狂渴求中忽视了人的血缘亲情，从而变得极端自私。在鼎盛时期，演员从不想着积蓄，当他们的演技日渐衰败时，收入便会一落千丈，当烟瘾再度发作时，那种遍及全身的隐隐疼痛却会由于收入的锐减而消失。以后，即使他们沦落到更为低贱的地步，却仍然被那终日缠身的无法克制的渴求所困扰。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了乞丐或是街头

艺人，这样，这些昔日曾扮演帝王将相等显贵人物、曾令观众入迷的人，沦落到了坐在街边、在可怜哀婉的曲调声中靠路人的施舍苟且过活的地步。

# 17 中国城市随笔

中国城市给人的印象就像她是不久以前才建成的，提供给她的空间并不多，使她不得不挤在一个最狭小的区域里，承担着最繁重的交通任务的主要街道，通常只有十到十二英尺宽，就是这样，它的两边还被买卖商们用来展示商品的桌子和长凳所占据，实际宽度也就只剩下四五英尺了。

普通街道则更窄，胡同里的路也就三四英尺宽。房子一座挨一座地挤在一起，有时为了满足大量人口的需要，一座房子可以被建成供好几户居住，就是这样的房子也并不很大。中国人和世界上的其他任何人一样，能挤住在有限的空间内，同时，还显得悠然自得，就好像他们住在一套完全供他们自己使用的房子中一样。

一个外国人若在中国城镇里散散步，就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用我们的观点来看，中国人根本没有私生活。商店没有窗户，早晨，店门一开，里面的一切就都暴露在公众眼前，人们可以毫不费劲地看到、听到里面正在发生的事。而人们似乎对此毫不在乎。各家各户的谈话声和做买卖时的讨价还价声混杂在一起，就好像方圆百里之内除了他们自己就再没有别人。真

的,在中国的城市里,似乎全部的商业活动都是在街道上进行的,而个人的生活则完全没有什么秘密可言。

中国的城市总的看起来显得很破旧,即使是最好的街道,也就是商业集中的繁华街道上,那些店铺从建筑角度来说也没有什么吸引力。不管中国人有着什么样的才能,他们肯定不会存在于城市建筑这一领域。现在的建筑工好像总是受到他的老祖宗的影响,比如,他们要修筑一条新的街道,事先是从不进行设计的,也不请设计师来,因为在这片土地上还没有这样的职业,设计方案早在远古时期就制订好了,流传下来,并深深植根于每个建筑工人的头脑中,它有很多条条框框,不需要任何革新。如果一条街道被烧毁了,用不了几天,工人们又会像一群蚂蚁一样忙碌地把它重建起来。与以前相比,没有任何改变,屋梁的样式和尺寸相同,甚至连倾斜度和转角都与那被火烧毁之前的房子惊人的相似。这些房子和店铺以固定的模式年复一年,一成不变地修葺着,所以,我对任何一个城镇的描述,都能代表这个国家的所有其他城市的状况。

狭窄弯曲的街道,不结实的平房,坑坑洼洼的道路,贫困人家住宅的简陋,以及不论穷人富人都具有的那可怕的,令人厌恶的气味等等构成了这个城市的特征,这些都给那些四处游览、寻找新奇的人们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现在就让我们去走走看看! 随着人流走过狭窄的街道,我们来到了一片开阔的广场,在那里,各种人的生活方式尽收眼底。广场的一边是观音庙,那些有钱的商人们能在这寸土寸金的繁华商业区圈出如此大的一块地来修建这座庙,表明宗教的力量在这个特别的地点是多么强大,这是一座比较典型的较高等级的寺庙,里面设有神像供人前来祭拜,面色详和的观音菩

萨像被放在正中，透过敞开的庙门，她可以观察到这漫长一天中人们的生活变化。观音菩萨是中国最受欢迎的神，她的信徒远远多于其他的神。她不是本地的神，只因为人们认为她和善、富于同情心，才这样尊敬她。她的故乡在遥远的印度，传说她是一位国王的女儿，那些住在她父亲的宫殿旁边的妇女的痛苦遭遇深深地打动了她，她发誓永不嫁人，一生守洁，她做到了，并在死后变成了神，崇拜她的人也越来越多。有关她身世的传说跨过喜玛拉雅山和土耳其斯坦传到了富饶的中国北方各省，那里的人们被她的自制力深深地打动了，他们说："我们也应该让她成为我们的神。"于是，现在中国的四亿人中几乎人人都奉她为神。

庙前的开阔地带大多被行商们摆放的各式各样的货物占满了，他们的货摊散布在广场的各处，连便道也被这些人任意占用，其间只留出了很窄的通道供人们往来穿行。这儿有一个卖糖果的小贩，篮子周围围着一大群孩子，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眼前这诱人的东西，口水都要流出来了。那淹在糖里的蜜饯和天津苹果，油炸的褐红色的花生米和一块块多汁的太妃糖，使人垂涎欲滴，而且价格便宜。就吃糖果而言，中国简直就是儿童仙境。这里出产花生糖、多汁的甘蔗、蜜饯和一大堆叫不出名字来的好吃的东西，孩子们在任何时候都能以极低的价格买来一大堆品种不同的糖果一饱口福。

离糖果摊几步远的地方是一个水果摊，那里有广州来的香蕉，被切成小片以吸引口渴的人的甘美的菠萝，黑皮红瓤的西瓜，表皮绿中透黄的芒果，以及其他闪着成熟和金黄光泽的水果，它们被精心地摆开以招揽过路的行人，使他们掏钱来买。

我们再往前走，见一个男人坐在一张低矮的圆桌旁，桌上

有一只白瓷碗，一群人蹲在他的四周，正以焦急的目光盯着这个负责把三四个骰子掷入碗中的人。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是一伙赌徒，他们阴沉沉的脸上露出了极强的占有欲，眼里则放出一种病态的被压抑的光。他们看着骰子落下，并以最快的速度算出上面的点数。这是一种最有吸引力的赌博方法。赌徒们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把骰子一次次掷入碗中，神态自若地数出面朝上的点数。赌博时，这伙人聚在一起，不出一声，而掷骰子者的那张平静和呆板的脸就如同埃及的狮身人面像，那毫无表情的神态和庙门口守卫的石狮子一模一样，他自己面前的钱堆逐渐增大，但不管是他还是他周围那些默不作声的人都不会因赌局中运气的改变而动声色。

就在这伙赌徒的旁边是一个走街串巷找活的剃头匠，剃头的工具就放在他身边。其中有一个小长凳，凳子的下面有几个抽屉，用来装剃刀、皮带、磨刀石等等。长凳旁边是另一件在理发行当中起重要作用的工具——一个脸盆架，专门用来放置盛满水的铜盆，盆下是一个炉子，炉火始终不灭，一旦需要就能煽着。那个民族特有的耐心使他心情平静地等待着顾客的光临，就仿佛他可以不依靠公众就能够获得固定的收入。从他那悠闲的举止，平静、沉稳的面部表情中，人们决不会想到他已濒于财尽囊空的境地，离债台高筑也就只有一步之遥了。

就在我们站在这里饶有兴趣地观看他和他的剃头工具时，一位顾客走过来，一言不发地坐到了那条窄窄的长凳上，剃头匠也像那位顾客一样，默默地从抽屉里取出他的剃头刀，再用一把破旧扇子把炉子中的暗火扇着。那把剃刀实在是再简陋不过了，可以说完全是一个粗糙的铁片，它上面有一个刃，需时常在磨刀石上磨磨才能保持它的锋利，这样的刀，虽然还不值

街边剃头匠

两便士,但它是这个职业不可缺少的工具。那位顾客漫不经心地坐着,头发茬直冲冲地向上竖起,正等着理发师动手。一两分钟后,理发师已经磨好了剃刀,这时铜盆里的水也开始冒泡了。现在就可以开始剃头了,他取出一条毛巾,在热水里浸一下,再略微拧干,用它轻轻地把顾客的头擦一遍,但是顾客的头顶就不必擦洗了,因为那里对顾客来说是神圣的,是不能剃的。这一过程要重复好几次,直到那些杂乱的头发已软软地垂在头上,理发师这才拿起剃刀,在手中的皮带上粗略地蹭几下,以优雅的动作开始了他的工作。令我们吃惊的是,那黑黑的头发就像成熟的麦子在镰刀面前一样自然地被割了下来,用不着肥皂,单是这热气腾腾的湿毛巾就足以使理发师顺利地工作,直到把头顶四周的头发全部剃掉。这时,新露出的白色头皮和头顶乌黑的头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中国人刮脸要比英国人精细得多,虽然没有胡须的脸,不会占用理发师过多的时间,但对他们来说却又会增加对眼睛和

耳朵的清理，而且这需要更加精心的对待，如果你看到他为顾客修剪眼睫毛的方法——翻起眼皮用锋利的剃刀沿眼边来回滑动，一定会感到心惊胆战。通过这样的修剪会产生什么好的效果，我们不可能想象得到。但这是这个行业的习惯，这种做法与其说是过去的遗风，倒不如说是要毁灭全国人的眼睛的做法，其实，那些在古代就开始这样做的理发师们，根本不知道他们的所作所为将给这个国家带来什么样的损失。现在这一做法一直沿袭下来，连顾客的头和耳朵也一并得到了理发师那双轻柔、灵巧的手的护理，随着理发师最后为顾客推拿完后背，并梳好辫子之后，顾客站起来，不经意地将应付的钱交到理发师的手中，而这钱也只不过一个便士而已。

看，那些聚集在庙门口的人正在做什么？观音菩萨端坐在笼罩着宗教灵光的大殿中，也在观察眼前发生的一切。当我们凑过去，从人缝中向里观望，才发现一个男人坐在一条长凳上，正在读手中那本破旧发皱的书，摆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真的，对围观者，他也丝毫没放在眼里，他不想对他们作什么演讲。他用一种平铺直叙的方式讲述着，声音中没有一点激情，眼中也没有一丝光彩，内容上也丝毫未加入自己的见解。然而他那生硬而机械的慢吞吞的中国话所讲述的故事却牢牢地吸引了周围的听众。

这个人看上去精明、伶俐，是那种老于世故的人，他脸上没有一点超现实的、空幻的表情。那是一经饱经风霜的脸，痛苦和不幸给他的内心造成了很大的打击，也在他的脸上写下了这一切。由于长期吸食鸦片，他的脸上蒙上了一层铅灰色，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个浪荡子。他的眼睛总是不停地转动，好像在防备什么人。他身着脏兮兮的长袍，从那宽大不整的袖子中

伸出来的手像女人手一样细,尖尖的手指甲积满污垢,这表明他是一个破落的学者。他早已忘记了自己崇高的理想,到如今就靠在此要点儿小聪明混日子了。他是这个镇子里的历史学家,是古代传奇和神话的传播人。从一部生动的小说中,每天说上一段给自己破落的生活增添些乐趣。如果没有这样的人,那些历史故事或许无人知晓,而那些过去的帝王将相也会被人们遗忘。若没有这些人谈古论今,有关过去的一切就都不会有人记得了。而现在,那些有关建立这个国家的著名人物的事迹在这片土地上已是家喻户晓了。

这个人非常受欢迎,围观的人很多,他们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到了他身上。他手里拿着书,并自称自己是照本宣科,其实他并未局限于书中的内容,当遇到一些精采的段落,他就会发挥自己的想象,用最生动、最引人入胜的语言来描绘他讲的英雄人物。现在他正在说三国时期一位著名的军事家孔明,这是一位有胆识而又有谋略的卓越统帅,他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他的国家,人们只要一听到这个故事,即便是那些最不好战的人也会热血沸腾,那些年轻人的眼中则奕奕发光,幻想着自己已成为一名战士,正准备冲上去与敌人大战一场。中国人和其他东方人一样,对听故事有着很强的爱好。由于他们具有良好的记忆力,使这些故事一旦听过就不会忘记,回到家里又可以讲给家里人听,如果其中的一段很有意思,他们就会花上一些时间对那些古人的丰功伟绩议论一番。

离开这个拥挤的广场之后,我们又随着人流慢慢向前移动,先路过绸布店,这里囤积着广州、苏州来的上品。接着是古董店,在那里任何一个古董收藏者都可以根据自己喜好尽情地欣赏那些古代的瓷瓶、钱币和令人惊叹的古代雕刻品。再往前

是鞋店,各式各样的鞋都放在架子上,那些土里土气的乡下人,被这些鞋精致的外表所迷惑,买鞋时却付出了超过其实际价值的钱。

我们继续朝前走,周围行人那轻松的表情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街道很狭窄,人们摩肩接踵,而大家都像是变戏法似的避免相互撞上。请别忘了,这样的道路还要被轿子和货物占去一多半。从这拥挤的人群中,东方人和西方人性格上的差异就显而易见了。面对这种使西方人烦躁不已的不便,每一个中国人都显得很和气,在他的脸上看不出丝毫的气恼。

在这条路的拐弯处,有一个人坐在一张长桌旁,桌上摆着各种各样的东西。看了招牌之后,我们才知道他是一个医生,他宣称不管是内科还是外科疾病,只要经过他手,均可治愈,他自己似乎并不为所承担的责任担忧。我们问他是否真有如此高的医术时,他坦然一笑,好像对我们的单纯感到好笑,并优雅而顽皮地一歪头,表示他已准备好对付任何疾病,至少能使其得到较大缓解。

这个人的表情使我仍对他的能力产生了一些怀疑。至于他的智力,我们并不怀疑。他那坚定的神态说明他胸有成竹。从外表上看,他是一个善思的人,目光炯炯有神,仿佛向外界展示着他内心蕴藏着激情。但他的油嘴滑舌又使我们起疑,这使我们更多地联想到那些江湖庸医。他的衣服也不是像他这种有超人学识的人应该穿的,不但破旧,而且油腻腻的。这些衣服穿得颇有些年头了,到处都打着补丁,这虽说使衣服保持了完整性,但也表明了这位大夫的困窘处境。

桌上的东西表明他不但是个普通医生还是一个牙医。这非常有趣,我们不由得又看了他一眼。展示在我们面前的是一

小堆牙,它们不是工匠精心磨制的,而是自然长成的,大的大,小的小,奇形怪状,一应俱全。其中有像仆人一样为人服务过的巨大臼齿,还有看上去坚硬有力但却被磨秃了的大齿,它们好像在生死之战中被打败了,到这里来了却残生。由于都经历过磨损和磕碰,这些牙齿大都斑痕累累、没有光泽。它们看起来很可怕,我真不知道这些牙是怎么集中到这儿来的。

“你是从哪儿弄来这些牙齿的?”我指着那些牙问医生。但是,我尽量不去触及它们。

“噢! 是我买来的。”他回答道,并对我问这样一个无意义的问题感到惊讶。“当病人必须拔牙时,”他继续说下去,“他不会把它扔掉。他把牙齿带来给我,我用一些钱买下它,人们都知道,对于我这种职业来说,那些牙迟早是会有用的”。

就在我们进行谈话时,一个病人向他走来,医生问他怎么了,他简单地作了回答之后,就把嘴巴张得大大的让医生检查。他牙床上有一个很大的洞,使人不禁想起泰晤士隧道的入口。原来这人从墙上摔下来,把四颗上门牙磕掉了,他正急于想知道医生是否能把这几颗牙齿补好。

“当然可以。”医生一边回答,一边测量上腭上面缺牙处的尺寸,然后用那双训练有素的眼睛在那堆牙里小心翼翼地挑出四个合适的,在上面沿纵向打了个小洞,并用粗劣的铁丝将他们串捆起来,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在大洞两旁的牙齿上各钻一个洞,把铁丝的头穿进去,那个大洞马上就被填补上了。这时,周围那些以挑剔的眼光看着这一过程的人们也爆发出了一片赞扬声,说他的嘴看上去很自然,那补进去的新牙,就像是本来就长在那儿似的。

离开这个江湖医生和他那一堆家什之后,我们再次融入那

熙熙攘攘的人流中，仿佛有什么不可抗拒的力量推着我们向前移动。路边的乞丐称我们为政府部门供职的大人，以唤起我们的同情心，施舍给他们一些钱财。学者、商人和打着赤脚、穿着满身补丁的粗布蓝衣的苦力在我们身边走着，在人多路窄的地方，他们就会与我们挤在一起。随着这拥挤的人群漫步向前，我们来到了一个离大街不远的僻静处，在这里所见到的各种人物，使我们对中国人的生活有了新的了解。我们的目光停留在一位坐在小桌旁的老先生身上。桌上放着一个砚台和一支随时可以使用的毛笔。他年纪在五十岁左右，有着一种儒商的气质。我们立刻就认出他是一位书写先生。这里的大部分人都不会读书、写字，许多家庭中没有一个识字的人。因此，当他们想与亲友联系时，就必须依靠这些书写先生了。

这位老先生以本民族特有的耐心坐在那里等着，从表面上看，人们绝想不到他的生计完全取决于顾客数量的多寡。他所表现出的平静和漫不经心就好像他已有了一大笔财产，完全不在乎是否有人惠顾他的摊子。这时，一位妇女穿过人群，手里拿着一叠纸向桌边走来。她约摸四五十岁，是属于社会底层的人，这一点从她独自上街就能看出来。中等家庭的女人们从不会想到要像她这样一个人出门，她那双没有缠过的大脚，表明她早年曾做过丫头，只是由于某种原因才又得到了自由，现在有了自己新的生活。

这位妇女有一副和蔼可亲的面孔，当她讲述自己的遭遇时，我深深地感到中国人的情感与我们英国人是一样的，尽管中国与英国相距遥远，但他们和我们的心是以同样的旋律跳动的。她先吞吞吐吐地讲述了自己的儿子如何去国外，又说了她是如何一年到头没有得到他的音讯了，讲到此，她的声音哽咽

了,眼里满含泪水,“他一向是个听话的孩子,”她继续说道,“他离开我只是因为我们太穷了。他是一个勤奋、能干的孩子,但是挣的钱却少得不够糊口。有一天,一位去过国外的人告诉我们新加坡的薪水很高,你这么踏实的年轻人在那里一定能找到工作。这个消息使他产生了希望,并恳求我让他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坚持不同意,因为我不愿意和他分开,我怕他在那么远的地方会出事,或许会生病,或许就死了,那我就再也见不到他了。但他很坚决,想了各种方法准备走,最后我勉强同意了他的请求,让他走了”。

“那已是五年前的事了,”她接着说,“从那时到现在,每年他都把省下来的所有钱寄回来,可今年音信全无了,我的心都要碎了,真怕他出什么意外”。说到这里,那妇人泪如泉涌,泣不成声。这真是一个感人的场面,几个驻足倾听的人也都表现出了同情。为了减轻她的忧愁,他们还编出了这样一段宽心话,说他儿子身体康健,已在新加坡飞黄腾达了。他们使她相信,她之所以没有收到信和钱完全是由于送信的人不诚实,他们让她放心,不要哭,说用不了多久,她就会收到儿子的信了,那时她就会高兴了。当然,这一切都是杜撰出来的。中国人对事实的看法与我们不同,他们认为用那些毫无事实根据但听起来悦耳的话语来使她得到安慰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

书写先生听着这些话语,也陷入了沉思中。他平静、沉着地坐在那里,好像他是一位法官正在倾听法庭陈述。他并不打断那妇女的滔滔不绝的讲述,也不要求她说得简单些以节省时间。为了把她的全部想法都写到信中,他必须耐心地让她用自己的方式把事情讲完。他也不会去打断旁观者的议论。东方人喜欢处于这种画一样的境界中,来自各方面的光与影都投射

到画面上，像是在为整幅画润色，从而从画中提炼出永恒的主题。

每一个人都说完了，这个悲剧也被人们从各个角度议论过了之后，书写先生猛地握起笔，用词藻华丽的语言和那从先哲的书中挑选出来的一段段精美句子，填满了妇人给他的信纸。信中表述了妇人对儿子的思念和她希望儿子尽快回信告诉她一切情况的迫切心情。当众念过一遍之后，她把信折好，再写好地址，而他为这一切所收的钱只相当于半个便士。

我们又一次汇入人群中，随着人潮向前涌动。尽管环境恶劣，到处都是垃圾和难闻的气味，但在这狭窄的、坑坑洼洼的道路上的所见所闻都深深地吸引着我们。这里有着西方人做梦也想不到的生活方式，有代表着这种文明的完全陌生的行为和只有富饶的东方才会有的思想。在这混杂的人群中，有用扁担挑着土特产的农民，有剃着光头、穿着破旧袈纱的和尚，有小贩，有艺人，还有游手好闲的地痞，当夜幕降临这个城市时，这帮地痞一脸的贼相和恶相就都显现了出来。你可以设想自己是在一个大市场里，在那里，各个阶层的人都聚集在一起，既为了游玩，也为了做买卖，但实际上娱乐的成分更多一些。说笑话的和江湖艺人占了一大部分，不知是为什么，他们的脸看上去都显得很滑稽，一看见他们就会逗得你发笑，这使人们真有些莫名其妙。

我们继续慢腾腾地走着，来到一座小庙前的空坝上。那里正在演木偶剧，我们仿佛一下子又回到了遥远的西方，此刻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好像就是英国木偶剧《庞奇和朱迪》，再没有别的东西能让我们产生如此大的兴趣了。在这个古老陌生的社会生活中，这是唯一令我们留连忘返的情景，它就像迎面吹来

走街串巷的小吃摊

了一阵温暖、芬芳的家乡气息。我们小时候就沉迷于木偶剧，它时常逗得我们捧腹大笑。中国的木偶剧简直就像是英国木偶剧的翻版，所不同的只是木偶换成了中国人的模样，语言也换成了粗鲁、生硬的中国话，而且剧中没有狗。表演的方式也大同小异。幕后人娴熟地操纵着各种各样的木偶人，并把它们举到观众面前，男人们用尖厉的假声来表现愤怒的争吵，而人们用平时说话的声音来描述当时的情节。

在这两个相距极其遥远，有着毫不相干的文化体系的国度里，各自怎么都能创作出像木偶剧《庞奇和朱迪》一样奇特、富于幽默的娱乐方式，对这一问题，我百思不得其解。不久，我们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这个木偶剧场，再次混入那拥挤的人流中。尽管我们已有一段时间没看过《庞奇和朱迪》这部木偶戏了，但是由于看到这里的木偶戏，又使我想起了那部剧中的人物，仿佛庞奇那尖厉的叫声又传入了我的耳鼓。

还没走出多远，我们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阵响亮的铜锣

声和吆喝声,那吆喝声高亢而悠长,直到那喊叫的人喘不上来气才停止下来。这声音是告诉行人,一位官员来了,每个人都必须毫无怨言地立刻闪出一条道来。那悠闲地向前走动的人飞快地躲进一个就近的拐角处,剩下的人则冲向街两侧,像饼子似的贴墙而立,他们两手下垂,辫子服贴地搭在背上,以示对这位马上要经过的大人物的谦恭。

一时间,路中间全空了,官员的仪仗队也临近了。走在前面的是那些敲锣的,他们不时地敲打几下,来为队伍开道。接下来是喊号子的人,他们在锣声的间歇吆喝着。这些人穿着长及脚踝的官衣,头上戴着的高帽子歪向一边,这在我们看起来很好笑,但中国人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喊号子的人手中还握着鞭子,机敏的目光不停地左右搜视着,看是否有人能让自己行使一下职权。使他们失望的是,路边的每一个人都那么规规矩矩,没有任何理由可给这些人来一顿鞭打。喊号的人后面是拿锁链的人,他们随时准备捆绑那些触怒了大人的不幸儿。这些人都坏透了,他们看上去一副肮脏相,身上的衣服即使用肥皂也洗不干净。紧随其后的就是那位坐在八抬大轿里的官员了,他有着标准的官员形象,身材魁梧,大腹便便,而且盛气凌人。这类官员从来都不会是瘦子。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总是忙着搜刮民脂民膏,并以此为乐。他们从不满足,正是人民的血汗养肥了他们。

他的脸看上去并不动人,宽大、富态,但显得冷漠、傲慢。看着那些紧贴店铺站得笔直的人们,他没有一丝愧疚的表示。他那冷若冰霜的脸上没有一丝笑意,眼睛里也没有一丝怜悯,只有冷酷。这位官员就像一条在街上堂堂皇皇行进的水牛,人类的任何情感都不能打动他。毫无疑问,他的大部分表情都是

装出来的。坚定的举止,冷酷、傲慢的神态被认为是一个统治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因为我曾私下见过一些这样的大人物,我发现他们在平时也和那些没有管理国家责任的平民一样和蔼,有说有笑。这时,官员的仪仗队大摇大摆地走过去了,那些惊出一身冷汗的人们如释重负地出了一口气,重新溜回空荡荡的大街上,人流又像以前一样向前涌动着。

在对这群熙熙攘攘的中国人的生活进行考察时,我们有这样一个印象:如果我们凭街上看到的人来判断,这个国家人口的绝大部分都是穷人。他们穿的衣服是用最普通的布料作成的,而且大多都很破旧。就像是做好之后,再没有见过肥皂和水似的,这些衣服都是显得肮脏、油腻。这使人们的仪表很不整洁,而没有家庭主妇帮助的情况就更糟。

我们漫步街头,看着来来往往能引起我们兴趣的奇怪面孔和店铺门前有趣的招牌,这时,一伙聚集在佛像店门口的人挡住了我们的去路。那店里木架子上搁着的佛像却是一脸和气,它似乎对此毫不在意,就好像对每天发生的人群阻断交通的事已经习以为常了。我们挤到前面一看,才明白这次阻塞源于两个人的争吵,这两个人都很激动,他们满脸怒气,比手划脚地指着对方,用恶毒、刺激的语言攻击对方。眼看一场打斗就迫在眉睫了。但我们注意到两个人都没有握紧拳头,好像吵架的是两位英国绅士,除了那些粗俗、令人厌恶的语言之外,他们只是依靠一个特定的手势作为最常用的攻击方式,那就是把中指尽量伸到对方面前,但又不碰到对方。可以说,中国人在骂人时,这种方式最好地表达了他们对敌方的痛恨和蔑视。无论什么时候,只要那细长的手指像剑一样地伸出来竖在对方面前,对方就会像被鞭子抽了一样愤怒。虽然这两个人之间存在着强

烈的敌意,但他们中任何一方却好像都不会动手打对方。我很快发现,只有在他认定周围的人一定会挡住他并把他与对方拉开时,他才会向对方进攻。尽管这两个人都愤怒之极,但这段争吵却渐渐地演变成了一场滑稽戏。在我看来,这简直就是一场被安排来打破中国人那恒久不变的、单调的生活方式的粗俗把戏。

没有一个警察介入到这件事中,因为全镇根本就没有警察这个职业。城里的治安工作由老百姓自己维持,同时,他们担负起制止城中发生骚乱的责任,他们没有报酬。过了一会儿,佛像店的老板感到整件事已变得令人厌烦了,便责令两个闹事者离开,否则就对他们不客气了。这两个人满怀愤怒,脸色阴沉地朝不同的方向走去,嘴里还发出阵阵咒骂声,于是街上的交通状况恢复如初。

在这条街上家家户户都养狗,这已成了这条街的一大特色。这些人家都把狗作为夜间防止窃贼的警卫,因为除了狗之外,他们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依靠。这些中国的狗对主人极为忠诚,除此之外,便可说是一无是处了。那是一种普通的杂色狗,身上脏兮兮的,没有一丝美感,但它精力充沛,浑身上下都散发着好斗的气息,打架的声音对它来说就是一曲美好的音乐,它会张大嘴,短促地叫着,匆忙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奔去,并投入战斗。

在大街上观察狗的表现是件非常有趣的事。这些狗显然有一套法则来保卫自己的权利,它们就像人一样时时保持着警惕。比如,每条狗都认为主人门口的一块空地是属于它的,如果一条迷路的狗没有经过同意就进入了这块领地,它立刻会遭到猛烈的攻击,这攻击不仅来自于占有这块地盘的狗,而且也

来自旁人家的狗，这些狗会让每一个中国人不受限制地通过，但外国人一经出现，就会立刻引发一场白刃战。一些丑陋的畜生在发现外来者之后，就会龇牙咧嘴地发出短促而愤怒的吼叫声，并紧跟在他后面，当他再往前走，其他的狗也会警惕地注视着他，如果不是因为这些狗有坚守自己地盘的保守做法，那么，这位外国人就有被咬成重伤的危险了。

我们继续在街上散步，心中不由升起一种单调乏味的感觉。街上的每一件东西都是那么普通、陈旧，中国的城镇中没有让人感到惊喜的事物。建筑设计没有多高的艺术性，自然景观也被破坏了。店铺都是按同一风格建造的，他们的特征就是大大地敞开着，即在白天打开门板后，店内的一切甚至连其家庭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都昭然若揭，只有到了晚上才用门栓拴上门。一家接一家的门都是一样的，在那数不清的街道和胡同里的门，设计方式与两千年前他们祖先的基本思路完全一样。街上没有树，粗粗凿成的花岗岩石杂乱地铺在街上，没有什么规则，但很实用。长年累月的磨损已使这些石板变得凹凸不平，一到雨季，一个个的小坑就会积起水来。下水道也因失修而堵塞，从它的开口处渗出黑泥，腐臭难闻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

四处都感受不到大自然的气息，也见不到大自然的色彩，人们依旧沉寂在那单调乏味的工作中。春天来到了，但这里没有盛开的鲜花和嫩绿的新芽，即使有，在这些狭窄的街道上，人们早已把它们踩进泥里去了；夏天来了，外面的田野和山峦都已被美丽的植物覆盖了，但这些街道却好像比以前更加乏味、沉闷；秋天来了，庄稼和水果都成熟了，田间地头一片丰收景象，但在这弯曲不平、臭气熏天、毫无魅力的街道上却找不到秋的影子；冬天紧随而至，天气更冷了，太阳失去了那烤焦一切的

能量，没有了叶子的树，光秃秃的，静静地等候着春天的来临。这些街道一年到头都是一个样子，人们离得那么近，以至好像连呼吸的空间都没了。在这里，霍乱、瘟疫和感冒到处流行，人们的内心承受着生活的痛苦，用可怜的精神胜利法来苟且度日，并尽可能地从这失去了浪漫和诗意的生活中找到乐趣。

只有人们自己才能改变这种杂乱、肮脏和令人难受的面貌。在他们身上多多少少有一些永不消失的吸引力，这不是因为他们美丽，而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那么平凡，不引人注目。他们的举止粗俗，有时还很夸张。尽管如此，在他们那粗糙难看的脸上仍有一些东西吸引着我们，比如那洋溢在脸上的宽厚的微笑所表现出的幽默和毋庸置疑的丰富的真挚情感，都使我们轻而易举地忘记了他们丑陋的外表，并与他们接近了许多。

# 18 / 中国人的水上生活

无论哪朝哪代，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上，人们都尽可能地依赖河流作为交通运输的主要途径。如本书“大路和小路”那一章所说，同所有东方民族一样，中国人在很大程度上从未成为主动的修路者。尽管事实上，不同省份的产品沿着主要贸易路线从这里运到那里，政府和老百姓也非常希望修建公路，以有助于从东部黄海之滨到西部四川省的长距离贸易往来。

人们修路并非出自喜好，而纯粹是为了满足需要。事实也证明，这些公路的维护一直令人深感不安，很不满意。既没有维持、修护公路的组织，也没有定期指定的官员来检查，以避免公路被彻底毁坏。例如，有一座桥一段时间以来显露出残破的征候：作为桥面的厚石板变得凹凸不平，步行的过路人觉得路很难走，背负重物的苦力蹒跚走过崎岖的路面时，更是气喘吁吁，叫苦连天，深怕被绊倒，磕在大石板的尖角上。但是，没有人来修复它，仅仅因为没有人负责处理这件事。除非这座桥摇摇欲坠，即将倒塌，才有住在附近的某位乡绅出面筹集捐款，使之修复。

如果这是事实：从微曦初露到夜幕低垂，无数相交的道路

就像一张交错在这片国土上的巨大的网，大路上交通运输永不间断，过路行人川流不息，达官贵人和肩背溃烂、背负重物的苦力们的身影充塞其间，这就给造物主留下很多有待解决的问题。尽管造物主尽其所能，用绿草、野花和其他艺术方式装点人间，她却从未能够使这些花草们长得足够强壮，以经受住像泛滥的洪水一样时常发作的暴风雨的考验，或忍受住那些在遍布国土的长途而疲惫的旅行中，长年累月地践踏花草的脚步的耐心而不间断的磨损。

大江大湖和无数河流遍布这个国家，这些江河像哨兵一样守在国土边疆，在几乎遍布于组成这片美丽国土的浩瀚疆域的十八个省份的崇山峻岭中永不停息地流淌。这一点，对于这片国土上的苦力们——这些人构成了整国人口的压倒多数——来说，是幸运的。

这些湖泊、河流，和如同征服者一般向大海奔涌的大江，将它们的支流又宽又远地伸向大自然允许其流淌的每一寸土地和每一个角落，使这片土地覆盖着大片的森林、富饶的庄稼、美丽的鲜花。千姿百态的花朵赋予中国一个举世皆知的美称："花国"。

这些河流除了上面的功效之外，还有别的重要作用，它们将国土内那些遥远偏僻的地区联系在一起，倘若没有这些河流，从此地到彼地就像两地属于不同的大陆一样遥远。

我想以长江为例。这条号称"大海之子"的神奇河流从中国中部流过。它的出海口是望不到边际的真正的大海，由于自身泥沙的沉积，河水发黄。时而微风拂过，河水微波荡漾，时而在台风的强劲裹挟下泛起滔天大浪。顺着劲风，大型海轮能上行600公里，最远615公里，沿途驶经这个国家最富裕的一些省

份。从前,东部的货物就是沿着这条航线被运到西部的,成千只不同型号、不同构造的巨笨的帆船和海船从宽阔无边的入海口蜂拥而入,逆流而上,深入到高山峡谷和富饶的河流,深入到四面八方。由于船只太多,只剩下数百码宽的河道,河水卷着浪花奔向大海。为了抵达遥远的西部地区,他们有时航行在两岸是一望无际平原的河道上,有时则须迎着急流而上,此时,数百名纤夫在黑硬冰冷的岩石上拖曳着船只,河水在峡谷中咆哮,一旦绳子拉断,船只立刻葬身河底。一天又一天,周而复始,耐心、倔强的中国人驾船从港口出发,驶经不同的方言区和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带,最终,在陌生而好奇的眼光中,他们已在离出发时的港口两千公里之遥的西部地区抛锚了。

黄河是另一条哺育中华文明的河流。它像一条宽广的大路,不同地区间的货物靠它运输,成千只不同型号的轮船漂流其上,每年都有无数的旅客通过它到达自己从未去过的地方。在中国,这条河最为著名,因为它与民族文化的联系最深。在人类早期,华夏祖先向东迁移,最先安营扎寨于黄河之滨,以后从这里繁衍、发展,逐渐遍及全国,形成具有共同语言和习俗的华夏民族。

在我们看来,古代发生在黄河沿岸的许多重大事件都很神秘,因为,历史只记载那些先哲和英雄,仿佛是他们促成了中国历史。黄河值得为自己的历史而骄傲,它一直将中国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同那些伟人们联系起来。那些举世闻名的伟人们大多出生在离黄河岸边不远的地方。

黄河目睹了历朝历代的兴衰。它所见证的历史,载入了国家的经典,神圣而不朽。在黄河水的滋润下,华夏文明之树长青,文学之花长开。

但黄河并非总是这般忠诚、友善。它那“中国魔鬼”的称号今天已广为人知。一旦野性发作,它就变成一个凶悍的泼妇。男女老幼,它概不原谅。当高山雪水融化,春季暴雨倾盆之时,河水猛涨,像一头狂怒的野兽,冲决堤岸的束缚,粗野地闯入广阔的平原,淹没了村庄和城市以及其间生活的百姓。村庄和城市成了汪洋之中的点缀。

“大海之子”长江同黄河是中国最大的两条河流。在水运能力上,其他的众多河流相形见绌。中国的确河流众多,中国人也意识到河流的价值。为了抵达想要去的地方,中国人使出浑身解数,设计发明了适应不同河流的各种各样的船只。在水上打发光阴的人司空见惯。我并不是指那些旅客,那些抵达目的地后就上岸居住的人,而是指长期住在水上的人。这类人数量很大,他们生在船上,长在船上,在船上娶妻生子,最终死在船上。如果不是具有超常忍耐力、能经受各种磨炼的中国人,换上一个英国人,这种单调枯燥的船上生涯一定会使他发疯、使他厌倦的。

让我描述一下这些漂泊家庭中的一个。假如亲身体验几个星期,我们会看到,那些在我们看来令人厌烦的事情,他们一大家子人都习以为常。我所要描述的是一只载人渡船,这只船二十四英尺长,六英尺宽。船中部是十英尺长的船舱,其中又用一块带滑门的木质隔板隔出一个三英尺宽的小隔间,里面站着一个伙计,负责存放各类小件行李。

小隔间之外到船尾有八英尺的空间。这段舱面下的船舱二英尺深,就是在这片空间里船主和他的伙计们掌舵、划船、做饭、睡觉。船头那一段约五英尺,无风或逆风时,伙计们站在这里划船,并根据需要加速或减速。

最让人吃惊的是，在整个航行途中，六个壮伙计竟能相安无事地挤在这一片狭小的空间里。关键是，他们怎么可能住在一起呢？他们不划船时坐哪儿？他们在哪儿吃饭，最主要的，他们睡哪儿？

当船行驶时，问题似乎不难解决：一半的伙计在船头撑船或划船，另一半人则在船尾忙着。但当他们停下来吃饭，或夜晚船抛锚时，中国人所独有的那种适应艰苦环境的能力便显示出来。

对于任何一个伙计来说，船上无处不能坐，无处不能放脚。似乎中国人早已学会这些本领，完全知道怎样在最狭小的空间里伸拳踢腿。似乎他能变成木匠的尺子，想收就能收起来。当他坐下时，这把尺子折成三段，膝盖尽量靠近胸前，胳膊则紧抱着膝盖。

英国人在这片天地里呆上五分钟就会感到厌烦，但中国人坐在那儿，脸上的表情让你不能不相信，此时他正自在无比。他可以一直保持这种姿势，想多长时间就多长时间，没有任何厌烦，也不需任何改变。到了吃饭时间，其中一个伙计就起身去做饭。首先，他拿掉舱面的一块木板，就像揭开盒子上的盖一样，木板约 1.5 英尺见方。这时，你会看到一个微型厨房，里面有做一顿简便饭菜所需的一只小炉子、烧饭用的盆。这个厨房可为伙计们提供饭菜，只要乘客提出来，也可以为乘客做饭。

饭做好了。一大盆热气腾腾的米饭摆在船舱中间，碗筷很诱人地放在米饭四周。船主喊道："来，吃饭！"于是，大家围拢过来。起先伙计们都自自然然地蹲着，但在吃饭中，有的人以这种可笑的姿势蹲累了，就转而坐在船舱上，两腿高高耸起，像木匠手中的曲尺一样。除了蹲着，他们只能选择这种姿势，因

为没有他们伸腿的空间，中国人的聪明使他们最有效地利用最有限的空间。间或，端着大碗米饭的手酸了，他们会歇一歇。大口嚼着米饭的间隙还要聊上几句。

当你注视着这群可爱的小伙子们，看到他们流露出的自然朴实的姿态，你无法想象他们一直采用这种最令人疲惫、令人不舒服的姿势，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但他们似乎对这种生活感到十分满足，笑意挂在他们的脸上，欢声回荡在船的四周，当饭盆变凉、变空的时候，每个人都将自己的碗筷在河水中涮一涮，甩干，放进船舱的角落里，然后各自回到自己的位置上。

有条不紊的工作直到日落才结束。等到抵达众多轮船经常在夜间停泊的地点，这条船便开近船队，选一个地方抛锚。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可以在水上更好地相互保护，以避免海盗的袭击。这时，夜幕降临了。暮霭沉沉，晚风拂过河面和堤岸，岸上树影婆娑，周围的一切沉寂下来。当炊烟又起，热气腾腾的饭盆重新摆上舱面，伙计们重新聚拢过来，以那种令人难受而可笑的姿势，享用晚餐。吃饭时，谁也不敢伸腿，一伸腿，就会碰着别人。当微波荡漾，渔舟唱晚，伙计们吃过饭，涮完碗，便坐在船舷上，点起烟斗，腿仍旧曲着，膝盖抵到下巴上。中国人似乎从来不知道使自己放松下来，活得更舒坦一些。他知道放松自己会更舒服一些，但他满足于对我们来说难以忍受的现状。渐渐地，伙计们睡意来了。一方面是由于一天的劳累，另一方面，第二天一大早，船就得在微曦中起锚，开始新的航程，因而他们必须早点休息。但这些男人睡在哪儿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片小小的空间能容纳这些男人，但别着急，疑团自会解开。他们揭掉舱面上的两至三块厚板，露出黑咕隆咚的凹下去的空间，这就是他们的“卧室”。伙计们鱼贯而入。消失在

舱面之下。他们紧紧地挤在一起，头脚相连，密不透风，如同罐头里的沙丁鱼。

船主总是等到最后，在连天的哈欠中扫视一遍河面和船舱，确认平安无事了，才费力地将身子缩成一团，塞进船头的一格空间里，像把自己喂进一只中等箱子的大嘴，又像蜗牛缩回自己的壳。不一会儿功夫，鼾声大作，万物随之消失，船主坠入梦乡。你不用担心他整个夜晚都不能伸直身体或者翻个身。中国人同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一样，知道怎样才能使自己感到舒适。纵然把他放在最不舒适的环境之中，他也会调整自己，适应环境，就好像他从小就生长在这一环境中一般。

随着夜间气温降低，冷风吹过河面。挤在沙丁鱼罐头里的伙计们中的一个被冻醒了。他起身将厚木板盖住舱口，这群壮实的伙计就与外界的冷空气隔开了。不一会儿，狭小的空间里，气温上升，空气变得污浊不堪。倘若一个欧美人处于这样污浊的空气里，会立即起身，发疯一般掀掉令人窒息的木板。中国人却安详地睡着，第二天早晨起来，一点事没有，仿佛一夜呼吸的空气都是新鲜清洁的。

以上所举的例子或许可以称作上层水上人家。正如我所描述的那样，这些男男女女以水为生，以此为乐。但更多的水上人家不得不挤在更狭窄的空间里。特别是那些更贫困的阶层，由于收入少，经济拮据，不得不每天为生计而奔波。

在河上旅行中，我常常兴致勃勃地观察那些贫穷渔民们的家庭生活，他们聚集于能捕到鱼的内河上。夜幕降临，这些小船或远或近地按各自的路径划向抛锚点。我所处的位置，正好离他们要到的地方很近，因此我能清楚地看见他们的一举一动。这些小船通常十二英尺长，与大船的样式非常相似。小船

中间搭起一个乌篷，船尾既是舵手所站之处，又是捕鱼时划桨之处。船头则既是撒网之处，又是全家人等待起网时的休息场所。

离我最近的这条船上的人家，由丈夫、妻子、长大成人的儿子及儿媳妇和两个小孙子组成。他们显然并不觉得生活环境狭促，因为船头尽处还养着一头小猪，那头小猪似乎也乐意呆在狭小的空间里。最年幼的小孩刚学会走路，他蹒跚向前的样子，表明他极想到处闯闯。我注意到，小孩的腿上牢牢地拴着根绳子，这是为了避免万一跌到船外不至于被淹死。而这户家庭除了自身之外对外面的世界别无了解。二十五年前，这户人家的父亲从另一条船上带回年轻的新娘。新娘也是从小在船上长大的，而岸上的姑娘永远不愿意嫁给船上人。新娘嫁过来之前，父亲将船刷新了几遍，但生活内容是照旧的。这样，孩子们一个个出生、长大，女儿嫁出去，做了渔夫的妻子，唯一的儿子留下来，承续香火，并承担起给父母养老送终的责任。

在这条小船上，全家活动的空间是如此狭小，而他们竟浑然不觉。无论是站着还是坐着，每个人都完全按照条件允许的可能占有空间。站累了，他们就顺理成章地蹲坐在脚后跟上。他们是那种人，快乐，容易满足，充满自然天性，又极其随和。我同他们聊了几句，他们的脸上立即充满笑意，毫无保留地欣然与我交谈。船上的女人们，起先要比她们的丈夫害羞一些，但过不一会儿，她们便无拘无束，敞开闲聊，仿佛我们已成为亲密无间的朋友。离这条船稍远的另一条船上，我感到一种毫无生气的异样的沉寂。“那条船上怎么一点动静都没有？”我问我的朋友们。他们便以低得不能再低的声音告诉我，就在几小时之前，那条船上的妻子死了，丈夫极度悲伤，此刻正心碎地躺在

死去的妻子身旁。

中国人非常擅长造船，特别是设计和建造那些适合于特殊要求的船只。我在河上遇到的最令我感兴趣的例子是一种快船。山区的河流有时候十分湍急，这种快船的结构易于躲避急流中的危险。这种快船设计得十分完美，它既能载人，又能载货，能十分安全地行驶在奔涌不止的急流中，绕开黑色的岩壁和尖利的礁石，随着呜咽的河水而下，直达平原地区。

这种船的木料不是硬而重的厚木板，而是一些柔软、可弯曲的木板。由于牢牢地束缚在一起的木板有弹性、能弯曲，因此这种船既能顺急流而下，也能避开河道中那些可怕的障碍物。快船最显著的一个特点是，它有一只与整条船几乎一样长的大桨。有人认为，这种船之所以安全，全靠这只桨。它不仅能在河道平直时作为桨来使用，还能够在船遇险情时作为水平动力划动，使船摆脱困境，不至于撞到艰硬的岩石上。

乘坐快船在激流中航行，绝对令人兴奋和刺激。沿着大峡谷顺流而下，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使任何人都不敢有丝毫马虎。船在河中，你的第一个感受是绝对的孤立无援。因为，一旦处于急流之中，你不可能再退回去。船主显然对手头工作的严峻性铭刻在心。他炯炯的目光注视着翻腾的浪花，而另一个人，确切地说是驾船者，正站在船头的最远端，手持长篙，随时准备应付各种情况。

船出发之际，船上的乘客和伙计都极为紧张，但前者更为胆怯，脸色更显苍白、不安，流露出在危险面前的不能自持。

实际上，是周围的环境渲染了现场的可怕。河水向下游奔涌而去，两岸长满松树的陡峭的崖壁向后飞快地驶去，令人心惊肉跳。一旦航道前方出现突起的、周围浪花翻腾的礁石，船

只就得改变航向。危险历历在目，但船主似乎熟视无睹，继续他的航程。船上其他每一个人一想到倘若船撞到逆流飞逝的崖壁上，就很可能立刻化为碎片时，都屏住呼吸，两股战栗。要不是船主像一尊岿然不动的大理石雕像立于船上，用他那锐利的目光竭力捕捉着前面出现的每一个凶险之物，恐怕谁都会沉不住气的。船继续下行，两岸后退得更快，山峦面目狰狞，灾难随时可能发生。突然，船一下子冲到离崖壁只有数英尺之遥了，船头的伙计迅疾撑动长篙，奋力调整航向。瞬息之间，船又转危为安，危险从船尾后面渐渐消失。

船上的每个人都松了一口气，乘客的面色缓和多了，开始有了笑容。船主也点着了长长的竹杆烟斗，猛喷了几口烟，但他的两眼始终不离河面。并非从此万事大吉，这一段河面虽然宽阔，但船能通过的航道依然很窄。那些翻着浪花、泛着泡沫的地方，表面上看很平静，但在奔涌的水流下面藏着暗礁，船一旦碰上，就会失事。此后一小时左右，船航行在如梦一般的风景中，两岸是密密的竹林，山头的树木像是威严的哨兵。从松树和榕树间，隐隐约约露出房子的轮廓，那是一些小村子。船行水中，人在船上，两岸风光如诗如画，旖旎多姿，真可谓赏心悦目。

但好景不长，航行中的险情又使人们回到现实中来。船主的脸色重新变得严峻起来，警觉而忧虑的目光注视着前方。与此同时，船头的伙计也手持长篙，准备就绪，随时应付难关。河道拐过一个弯之后，一个令人胆寒的景象震憾着我们。河面上，四处是浅滩，犬牙交错的礁石似乎要挡住所有想要通过的人。

这一段河流如同发疯的野牛，是众多段急流中最湍急的一

处。河水奔腾着，怒吼着，直扑山脚下的开阔地带。四处是又黑又冷的礁石，浪花卷起，似乎无路可寻。当船冲过去时，四周触目的全是巨浪泛起的泡沫，可以想象，浪花下面是漩涡和激流。船上一片沉静，仿佛只有心脏在跳动。船越驶越近，我们才发觉在两组巨大的礁石之间有一条通道，但船如何才能左弯右绕，避开一个又一个礁石呢？

关键时刻，决心已定。就在我们要碰上礁石的刹那，船头的伙计奋力撑出长篙，持桨的伙计猛力挥动巨桨，立刻，船底下像安了一个转轴，灵活地驶过狭窄的航道，进入较为安全的地带。在急流中，我们又一次飞流直下。长时间的紧张，甚至使我们在驶入水势较缓地段仍然忘却了自己。

就这样闯过了一个又一个急流险滩。有的地段落差如此之大，以至于河水像是从礁石间碾出的细流，有的地段又平稳得让我们着急。最终，我们闯过了最后一段急流，驶入风平浪静之中。我们都舒心地松了一口气，回头望望历经艰难、充满危险的航程，不觉暗自庆幸：总算是平安地闯过来了。

# 19 家庭与家庭生活

中国人十分专注于家庭生活，并且对他们的家庭怀有深厚的感情。事实上，这种感情似乎已经占据了他们的全部内心，从而使他们的爱国热情不复存在了。英国人的那种对自己祖国的热爱，以及随时准备为祖国受苦甚至献身的热情对于中国人来说是无法理解的。中国人把全部精力和感情都倾注在家庭之中了，并且对这样的家庭生活感到心满意足。从童年一直到老年，他总愿意居住在同一个地方，那里有他熟悉的人和环境。如果他被逼无奈而远走他乡，他的心也会依恋着故乡，在背井离乡的日日夜夜里，从没有动摇过回家的意愿，只要条件允许，就会立即返乡。

我曾经结识过一位在澳大利亚居住了二十五年之久的中国人。他的事业飞黄腾达，娶了一位爱尔兰姑娘作妻子，他的三个女儿身材高挑而匀称，长着爱尔兰人特有的鼻子和含情脉脉的杏仁眼。一天，他的思乡之情袭上心头，于是，他告诉家人他准备回到那个有着烤猪和燕窝汤的祖国。出于一种强烈的责任感，他出让了自己的商店，并给妻子留下了一大笔钱，如果使用得当，这些钱足以让他的妻儿舒舒服服地过上好几年。接

着，他向妻女们作了永久性的道别后，就满怀欢欣地启程了。他的老家坐落在一个靠海的很不起眼的破旧村子里，那里的生活条件极其艰苦。从到家的那一刻起，他似乎就适应了那告别了二十五年之久的家乡生活。这对他来说亦不难，因为在过去的那段日子里，那个破旧的家和门前那片满是泥沙的浅滩时时在他的脑海里浮现，从而使他感受到些许曾经有过的浪漫气氛。

绝大多数的中国家庭都是靠爱和感情来维系的，尽管以一个英国人的观点看，这是不大可能的，可我们却十分相信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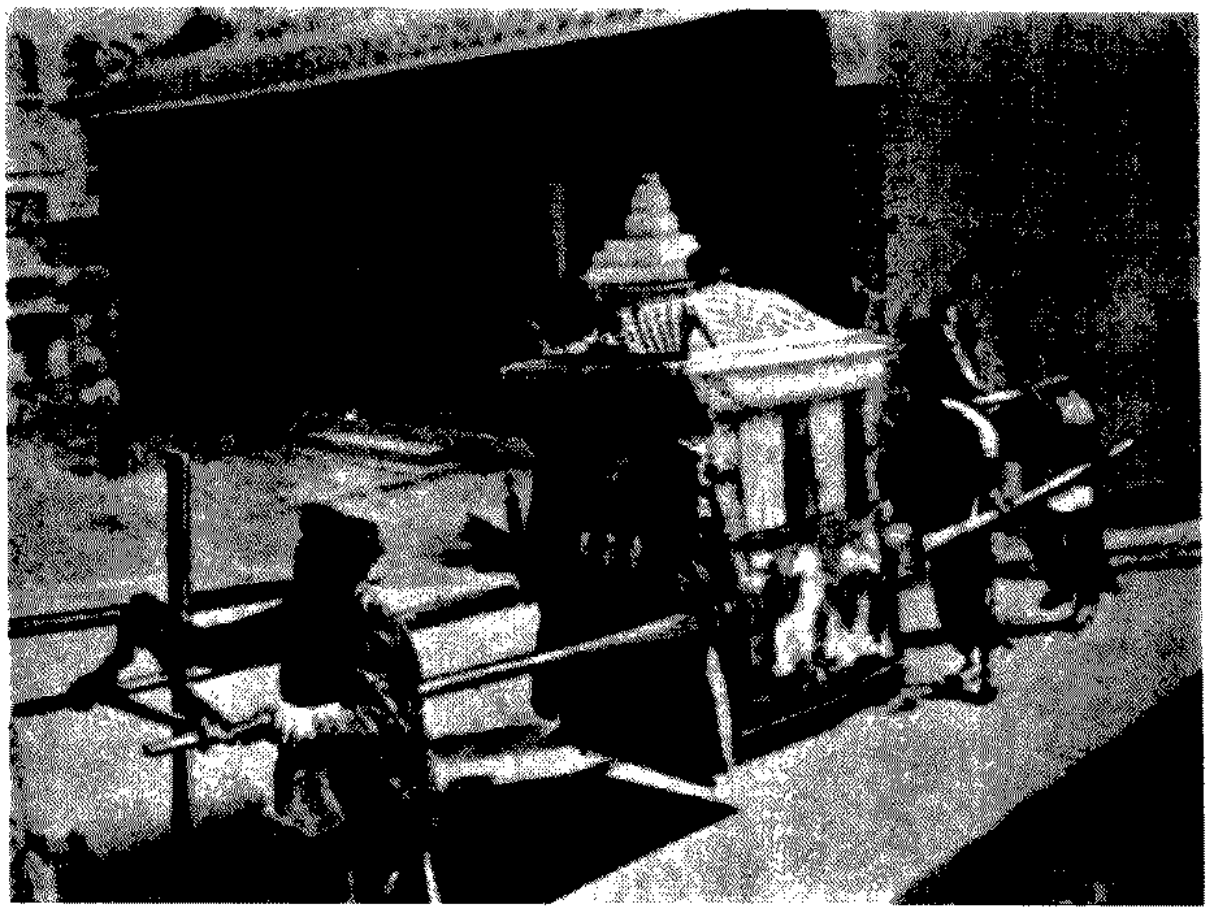

结婚花轿

点。那些新婚夫妇在婚前彼此从未见过面，等到了结婚的那一天，新娘子坐在红轿子里，被人郑重其事地抬到那个对她来说完全陌生的家里，而她将在这里度过自己的一生。在这之前，他们之间既没有相互表示过爱，也没有通过信，没有在信中许下过山盟海誓或者用精雕细琢的词句来倾诉衷肠，更没有到对方的家中拜访过，以此来增进相互间的了解，或者看看这段订

好的姻缘是不是还合适。然而，这件关系到两人一生幸福的大事却交给了媒婆一手操办，她自诩办事牢靠，实际上却声名狼藉，她唯一的目的就是使别人的婚事确定下来，自己好从中获取酬金。

新娘子离开娘家时满面泪痕，孑然一身，因为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不能陪她上路，这段路将把她和她儿时的家永远地分开，而未来却福祸未卜。在前往新家的路上，她的心中充满了对新家的疑虑和惧怕，心里不住地想着她即将见面的婆婆会是个什么样子，她的丈夫又是个怎样的人呢？而此时新郎正极力掩饰着内心的激动，等待着新娘子的到来。她的到来或许会给这个家带来无尽的欢乐，或许会给这个家蒙上痛苦和失望的阴影。

迎亲队伍

我曾见到过一个新娘，在她第一次迈进新家的门槛时，就感受到她将要历经难以忍受的艰辛。当她进屋时，没有任何人说出过一句表示欢迎的话，全家人都用挑剔的目光直勾勾地打量着她，没有人伸出手去与她握手，也没有人伸出胳膊来拥抱

她。新郎倒是在门口迎接她，可他也是一句话不说，脸上没有露出一丝一毫的笑容。他在把她带进洞房的时候根本不敢去碰她的手，只是用指尖轻轻地拽着她的袖口，好像怕染上瘟疫一般。他把脸扭向一旁，表现出一副男子汉般的神态，他看上去已对这种礼仪颇感厌烦了，可出于礼节又不得不这样做。在这样的场合下，这对新婚夫妇才第一次见面，在这瞬间的一瞥中，他们试图在头脑中勾勒出他们未来生活的景象。通常，英国人在婚礼那天所享有的快乐和兴奋在这对年轻夫妇身上却一丝一毫也找不到。这里没有婚礼早餐，没有欢送夫妇俩启程进行蜜月旅行的亲朋好友，没有人向他们扔旧拖鞋和撒稻米，更没有属于他们自己的家。无论一个家庭里有多少个儿子，他们全都要把新娘子带回到这个养育了他们的家里来，而父母仍然是一家之主，就如同孩子们还没有长大时一样。

在中国，正是这种年轻妇女必须逆来顺受的风俗成为许许多多痛苦的根源。这个国家里的婆婆们有着近乎可怕的威严，这一点是与西方国家的情况是一致的，但是这里的媳妇们却是苦难的承受者。从新娘踏进婆家的那一刻起，她就要受到婆婆的管制。如果这位婆婆脾气不好，这位可怜的姑娘可就不会有好日子过了，这一点是可想而知的。无论受到怎样的虐待和委屈，她都不敢让丈夫去指责婆婆。在可怜的妻子受到残酷的对待时，虽然丈夫对妻子心痛万分，他也会为妻子感到愤愤不平，可是他连一句维护妻子的话都不敢说，也不敢流露出半点责怪母亲的表情。他如果不这样做，就只会激起家人对这位不幸姑娘的强烈反感，只会使她的命运更加痛苦。他的父母和邻居们在恼怒之余，会责骂他是个不孝之子，这可是让这个国家的每个男人都闻之丧胆的一个罪名啊！这种维持一个大家庭的风

俗自古就有，在社会的上层阶级中，数百人以父系方式生活在一个大家族中的例子不胜枚举，他们甚至从未想过要建立自己的小家庭。

据历史记载，有一个很有名望的家族，其家族成员多达数千人，囊括了家族的九代子孙，尽管人数众多，一家人上上下下却能和睦相处，其美誉还传到了海外。家里没有人争吵过，女人们也从不相互妒忌，孩子们从未伤过和气，也从不去抢别人的玩具，甚至每条狗都莫名其妙地受到这种气氛的影响，摒弃了其天生的本性，在别的狗尽情享受骨头的美味时，它却在旁边自得其乐地摇着尾巴，根本不想去与同伴争抢骨头。

这些传闻传进了皇宫，于是，有一次皇帝在前往泰山祭拜神灵的时候，他决定拜访一下这个有名望的家族，想亲自看看那些遍布全国的传闻究竟是真是假，结果他非常满意，经过仔细地察巡，他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些有关这个模范家族的传闻并未夸大其辞。在和这个家族的家长坐着闲谈时，皇帝请他解释在他的控制之下如何使全家人保持和睦的秘密。于是主人拿出一张纸，并在上面飞快地写下了一百个字。随后他将纸条呈递给皇帝，说道："陛下会从这字里行间找到我们从不争吵的充分理由。"

皇帝开始读下去，但很快发现整张纸只是重复写了一百遍的一个字，这个字就是"忍"。"我们训练自己，"这个高贵家族的家长说道，"通过上百种不同的方式使彼此间增强耐心，不发脾气，互相容忍。甚至每个孩子从刚一懂事的那一刻起就被教导着要控制情绪。结果，这使我们彼此间产生了好感和同情，也正是这一点才使我们远近闻名。"

在很大程度上，年轻夫妇的命运要取决于婆婆的性情。如

果她天生就是好脾气并易与人相处，那么家里的一切会很顺利，大家的生活都会幸福而美满。但如果她生性固执，态度专横，那么儿媳妇在家里恐怕是不得翻身了。如果最终她幸得一子，她的境况会立即发生很大改变，因为随着儿子的降生，她会多少拥有以前从未有过的尊严，尽管她仍受到严厉的约束，但在这个家的继承人降临的同时，她也获得了一些自由。

磨米浆的老妪

东方人对男孩子有着特殊的偏好。男孩子是父亲的期盼，是母亲的理想，是祖父祖母的骄傲，围绕着他的是温情，是诗意，是中国人所具有的雄心壮志。他是家庭中潜在的荣耀，将来他可能会金榜题名，财富和荣耀可能集于一身，他的家人可能通过他而成为贵族社会中的一员。

然而，如果这些辉煌的梦想没有能够实现，他仍保留有一项至高无上的权力，那就是成为家庭中的最高主人。当死神降临这个家庭夺走他父母的生命时，就由他站在那无形世界的边缘，为在冥界中的双亲准备祭品，以此来减轻他们在那未知世界中的苦难。冥界中的幽灵很看重这些东西，既然人们相信他

们只能靠阴界中生养的子女来脱生，那么人们向往能生个儿子又有什么奇怪呢？

但如果这位年轻的妻子不幸生下一个女儿，通常情况下她的苦难只会加重，因为她不仅使傲慢的婆婆大失所望，也使自己和丈夫心灰意冷了。他们都期待着能有个男孩。他们已经为儿子的降生作好了准备，并为他的未来作了安排，而在做这一切的过程中，他们逐渐相信了那即将出生的孩子必定是个男孩，而现在却只是个女孩儿！

母亲哭泣着，不愿意看这个小生灵一眼。婆婆则气急败坏，对小家伙也不屑一顾，尽管丈夫对妻子的爱使他不能说出任何增加妻子痛苦的话，却也掩饰不住内心的郁闷和不满。邻居们本想为这家男孩子的降生准备一个盛大的欢迎会，现在却彼此低声细语，不想再以任何祝贺的尝试来增添这家人的羞愧。当出生的婴儿是个女孩的消息传到家里后，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感到震惊，此时此刻，很难预料到那个可怜的女人会遭受什么样的厄运，她让那些想男孩想疯了的家人彻底地失望了。她可能会立刻被家里的某个人整死，或者会被扔到房前的院子里任其挨饿受冻，或者某位有个小儿子的邻居会来家里想要走这个婴儿，她会把这个孩子和自己的儿子一起抚养大，以后让她给自己的儿子作老婆。像这样处理这个婴儿，也许有利于母亲促使自己并使自己继续在家里能容有一席之地。几个小时过去了，她在痛哭中抱怨着自己悲惨的命运，现在这位母亲把这个小家伙抱在胸前，那似乎已经泯灭了的母爱又重新迸发出来。当她注视着这张小脸蛋，感觉她紧紧地依偎在自己怀里的时候，一种慈爱之心油然而生，尽管她从来不会像爱儿子那样去爱一个女儿，但仿佛老天赋予了她这种情感，使她对这

个小家伙的爱变得越来越强烈了。

现在,让我们不妨设想一下。自从这位年轻的新娘满怀焦虑地跨进这个满是陌生面孔的新家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了。她现在已有了几个儿子和一两个女儿,她的婆婆还健在,尽管婆婆仍说一不二,但新的力量已在这个家里滋生,它打破了过去岁月里的专制状态,使她的生活不再充满苦泪和哀叹。

玩耍的儿童

男孩子们为了将来能够有所成就而在上学读书。长子希望能在仕途上发展,他许下诺言要以此来光宗耀祖。为此,他的母亲在看到自己儿子的时候总是红光满面的,眼里也时时闪烁着快乐的光芒,样子就如同一位英格兰母亲看自己的儿子时一样。次子也在学习,但他对书本并不感兴趣,他声称已下定决心要作一位商人,而他之所以还留在学校,只是为了掌握经营中所必需的读写技巧而已。老三决心出国到新加坡与叔叔生活在一起,并帮他经营商店的业务。他是个精力充沛、充满

生气的男孩。如果有什么恶作剧，一定少不了他在从中捣鬼。他给全家人带来生气，但也总爱戏弄别人，这一点他的几个姐姐都深有感触。母亲对他是最担心的，她担心他这种无忧无虑、大大咧咧的性格会使他走上歧途。一旦他出了国，他就可能再不会回来了；或者即使他能够回来，但也许已是个挥霍无度、一无所有的浪荡子了。

就如同在遥远的英格兰我们所具有的那种感觉一样，中国的父母们对孩子的未来也感到困惑。这些男孩子最终会是个什么样子呢？他们会不会走上邪门歪道，让父母为他们发愁哀叹呢？还有他们的女儿，她们也都老大不小了，在过去的日子里，亲情之爱如一条纽带将她们和父母紧紧地连在一起，而现在她们的爱几乎全都给了那些心目中的男孩子了。她们的新家庭会幸福吗？她们的婆婆会让她们受委屈吗？她们的丈夫会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吗？他们会不会是些大烟鬼和赌徒，会不会让她们过上悲惨的生活呢？这些话题在世界范围内都算得上是老生常谈了，而当我们看着这些黄皮肤的爸爸妈妈时，我们总有一种倾向，认为他们和这个世界的其他民族有所不同。如果我们对他们在家庭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感到困惑时，我们就应该把这样一句话奉为真理，那就是："生活在世界各地的所有民族都是由上帝一手造就的。"

正如我所看到的那样，在中国绝大多数的家庭里，夫妻之间都存在着一种不容置疑的真实感情。人们最初可能很难相信这一点。因为这里的年轻人直到成为夫妻时，才能在男方的家中面对面地见上第一面。不仅如此，另外还有一个确切的事实，那就是这个国家里的女人们实在是缺少迷人的魅力。幸好在这些男人或女人的心目中，导致他们产生感情的因素并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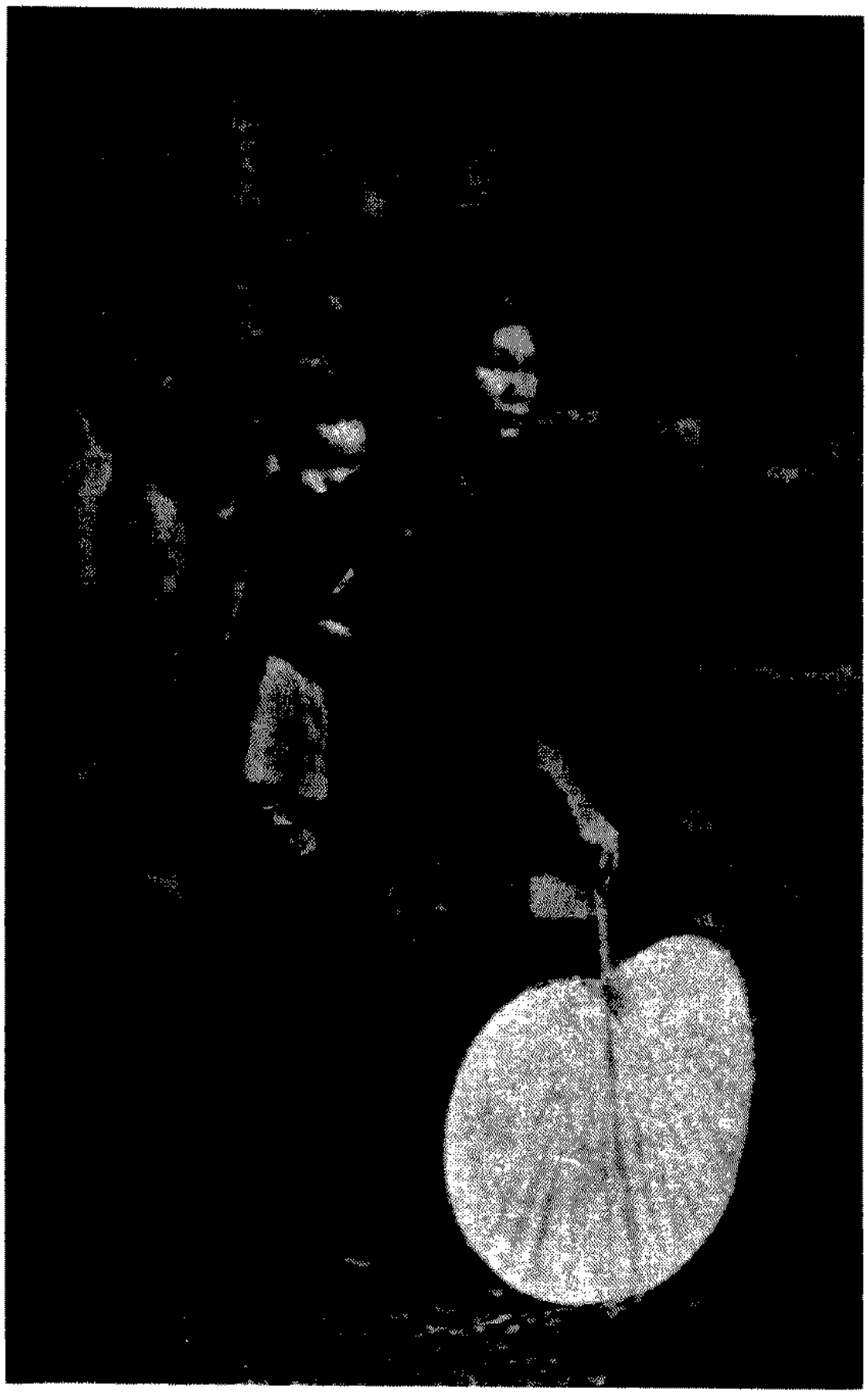

保姆

娇好的容貌。随着时光的流逝，其他因素开始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而使他们那朴素的脸上焕发出特有的光彩。两颗心很快就交织在一起，就好像是丘比特用金链将他们紧紧地拴在了一起。

一位漫不经心的旁观者是不会发现这一点的。他所看到的只是夫妻俩似乎都冷眼相对，而且俩人之间没有一句表示亲

昵的话语。一天，为了验证这一点，一个英国女孩问一位中国太太是否爱她的丈夫。这个问题就像晴空霹雳一般吓了她一跳。她红着脸犹豫了片刻，然后飞快地说："当然不爱。"由于这位太太与这个女孩子很熟，到后来她又吞吞吐吐地承认自己全心全意地爱着丈夫。现在，世界上的任何人都不能让她把这句话再说给别人听了。即使是在自己的母亲面前，她也不会承认这一点的，如果有其他中国人在场，即使有几匹野马也休想拖出她心中的这个秘密。要想了解一个女人对她丈夫所爱的程度，你必须等到她丈夫去世之后。在她丈夫入葬后的一两天内，你再来到坟墓前，你可以见到她跪在坟前，痛哭流涕地吐露自己对丈夫的一片痴情。现在，她可以不受任何人的指责，能够尽情地倾诉衷肠了。她说："哦！我的心肝，我的爱人，我的命根子，你到哪里去了啊？没有你我可怎么活啊！家里孤伶伶的就剩下我一个人了，我的心里可真是一片漆黑啊！回来吧，宝贝儿，不然我也不活了啊！"她会在这里呆上一个小时，用充满情感的话语倾诉自己的悲惨命运，用千言万语来表达自己对丈夫的衷情和在失去他之后自己心中那撕心裂肺般的疼痛。

一次，我结识了一对中年夫妇，我对他们十分尊敬。他们性情沉静，受人爱戴，就像其他中年夫妇一样，他们很少向外界流露自己的感情。他们看起来非常朴素，相貌也有些丑陋，两个人的脸上找不出任何一点儿美的痕迹。他们住在远离城市和大路的山村里，生活十分清贫。在这个偏僻的村子里，人们的想法和心态同那些大城市里的人完全不同。一天，丈夫突然发了高烧，短短三天之内便过世了。这个时候，妻子那隐藏了很久的感情终于如潮水一般涌了出来。这个相貌平平的女人，既不善言辞又谈不上具有某种迷人的气质，此时完全沉浸在她

痛苦的“金莲步”

和丈夫相爱的回忆中了。她那不苟言笑的丈夫，言语粗鲁，举止粗俗，却是她心目中的骑士，他紧紧地牵住了她的一颗心，并给她的生活带来了快乐。丈夫的死使她悲恸欲绝，没有人能够安慰她。从丈夫去世的那一刻起，生命中的一切对于她来说已经失去了意义。她为了丈夫而活着，而他现在却不在了，她生命的全部支柱也随之而去了。十天之后，她因为伤心过度也去世了，临死时她将两个孩子托付给了我，即使是这两个孩子也无法使她摆脱悲痛而留在人世。

中国有许多不幸的家庭，夫妻间总是相互争吵，这一点我完全相信。在那些崇尚先恋爱后结婚的国家里，这样的情况也同样是存在的。我想说的是，中国并不是一个毫无爱情土壤的地方，人们在一种陈腐和缺乏浪漫精神的风俗迫使下，去建立起令自己感到厌烦的家庭，事实上，在这个像鲜花一般绚丽的

国度里，人们的心中系满了那象征着永恒、浪漫和忠贞的爱的情结。

现在，读者们可能开始相信，这个国家的妻子们并不像想象的那般压抑自己的感情。有些书和旅行家们夸张的描述都表明现在有一个较为流行的看法，认为东方女人是一种奴隶——她们在丈夫面前不敢开口讲话，完全屈从于丈夫的专制，并按照丈夫的意愿行事。这种看法真是大错特错了。从本质上讲，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客观必然性。上天赋予女人一种神秘莫测的吸引力，她们靠着这种吸引力来保护自己，使她们不像男人那样受人欺凌。这种无形的力量比最为坚固的城堡还要强大，人们可以靠它来保护自己免遭压迫，而柔弱的女性如果不受到这种力量的庇护，她们在与生活的抗争中就会一败涂地。中国人的家庭生活充满了艰辛，但这并不是这个国家所独有的，如果有足够的经历使我作出判断，我确信这个国家的大多数家庭应该是幸福美满的，妻子的命运也并非一片苦难而是充满了情爱。

中国人的家庭观念与我们大相径庭。有一些我们认为是构成一个幸福家庭的十分重要的因素在他们看来却是无关紧要的。例如，在孟子所列举的五种永恒的美德中，就不包括“整洁”。如果人们将它视为一种美德的话，那么这个民族的特征就会发生变化。而现在，几乎每个中国人的生活环境都处于一种脏、乱、差的状态。当你走进一个属于中下层阶级的家庭时，你会为自己所看到的景象感到震惊。在盖房子时，人们似乎并不注重它住起来是否舒适。屋里的东西肮脏而破旧，被摆放得到处都是，一点也没有整体感。地面上满是尘土，虽然中间的空地好像时不时地被打扫过，但桌椅尤其是床铺下面的积尘和

头顶椽木上挂着的蜘蛛网充分表明已经好久没有人光顾过了。而屋里的陈设,好像在打制它们的时候就故意要使人看了感到不舒服。椅子的靠背硬梆梆的而且满是棱角,显然是祖辈不希望后代子孙坐得过多而特意设计的。那些备用的板凳又太窄了,人们坐上去后不知不觉地就会将身子向前倾斜,并将胳膊肘撑在膝盖上,那样子活像是美国边远地区的居民坐在铁轨上休息一般。毫无疑问,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才使中国人总保持一种蹲的姿势,也经常可以看到他们坐在那窄窄的板凳上,那种姿势英国人连十分钟都保持不了,而对中国人来说,却是一种消磨时光的理想方式。

他们的床由一张坚硬的床板和四条床腿组成。床板上仅仅垫了一张席子,人就直接睡在上面。睡在这样一张床上,西方人可能彻夜难眠,第二天早晨起来也会感到浑身酸痛;而中国人会像是躺在一张铺有羽毛褥垫的床上那样安然入睡。枕头的样子也很古怪,在英国人看来,它更像是某种刑具。它的作用仿佛并不是为了让头部靠在上面能感到柔软舒适些,而仅仅只是一个搁置脖子的东西。根据每个家庭经济条件的不同,制作枕头所用的材料也不一样。穷人的枕头只是一块木头或是一块砖,这样的东西枕在脖子下面似乎使人感到极不舒服,但这个国家的人们都毫无例外地接受了它。富人的枕头要更为精致昂贵一些,但它们也是由一些硬梆梆、缺乏弹性的材料制成的,而且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他们都认为枕头的作用是支撑脖子而不是头部。在我看来,枕头恰好为中国人在解决问题时所持有的间接方式提供了一个佐证。我们认为睡眠时头部应该被抬高,中国人也这样认为,但他们觉得通过脖子为中介来将头部抬高要更好一些。如果你对一个中国人说你无法

想象他如何能够忍受整夜将砖头的棱角戳在脖子上的痛苦，他会像个孩子般友善地冲你笑笑，认为你的话有些荒唐过分，并告诉你说这只是个习惯问题。在他看来，在不眠的漫漫长夜中，脖子戳在木板的粗棱上是多么的惬意，而你无法明白这一点，这正是野蛮人尚未开化的表现。

对于英国人来说，缺少了隐私就意味着家庭生活失去了某种特别的吸引力。例如，英国人对自己的家庭小心翼翼地加以保护，使其免受外界的干扰，而中国人却对此一无所知。我经常到中国的内地旅行，所到之处，居民们看见我总有一种莫名的兴奋。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都有许多人跟着我。他们在大街上盯着我看，如果我停下一会儿看看什么东西，他们就会将我团团围住。他们跟着我来到了一条小胡同，为了甩开他们，我拔腿就跑。可在胡同的另一头，我又遇到了一伙人，为了看清楚我，他们让到两侧，把我夹在了当中，我笑了笑，他们也笑一笑。仿佛是为了取悦我，我随便说了点什么，他们便大笑起来，尽管我的话没有丝毫可笑之处。我继续往前走，他们也自动地跟在后面，就如同是我的影子一样。他们看着我，或盯着我身上的某样东西，从不感到厌倦。由于我的眼睛和这个民族普遍拥有的黑眼睛不同，所以他们更是长时间地盯着它，并对它发出阵阵微词。不仅如此，他们还对我上衣背部的两颗扣子发表了一连串关于其作用的推测。

最后，为了摆脱这群友好但又刻薄的人对我的注意力，我冲进了一个男人的家里，这个人礼貌地请我进屋坐下。我本来希望能借此摆脱那些崇拜者们，但我错了。那伙人跟着我一起走了进来，他们在这里十分随便，好像这里就是他们的家一样。只要我呆在这里，他们大多数人也呆在这里。有些人走来走

去,七嘴八舌地说着话;有些人将他们那随身携带着烟袋填上烟叶,很快,空气中就弥漫着劣质烟草那难闻的气味了。有些人在旁边徘徊,注视着周围的动静,而有一伙人则在我落坐的椅子前坐成了一个半圆,继续饶有兴致地注视着我。这里的主人好像对这伙闯入他家的人一点也不介意,他吸着烟,同那些人闲聊着,还不时地冲我笑笑,仿佛对这一切感到很满意。

中国人从来没被教导过要注重个人隐私,只有富人才想拥有一所完全归自己所有的房子,即使是这样,他也得和几个对房子有某些所有权的近亲一起合住。普通人根本承受不起独享一所房子的这份奢华。因此,房子在建造时就是为了能容纳更多的家庭。在一所合住的大房子里,可能就住有六七户人家,看上去他们彼此之间并不隐瞒自家的隐私。有些事情我们要在仔细环顾左右、确认没人偷听时才能关起门来谈论,而他们却当着邻居的面大声谈论,让默默地站在一旁的邻居听得一字不漏。这样做的结果是在中国再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了。每个人对其他人的情况都了如指掌。一个人每月能赚多少钱,欠多少债,从事什么肮脏的勾当,上一次请客花了多少钱,大家对这一切都了解得一清二楚。中国人的头脑就是一个储满了日期和文件的仓库,每当需要的时候,这些东西就会一古脑地蹦出来。中国人的古怪一直让外国人琢磨不透。在许多事情上,他们对公众的意见很敏感,为了挽回"面子",他们会不遗余力地使用各种手段,然而他们又自愿地剥夺了自己家里的隐私,让大家了解到他家庭生活的每一个细微的细节。

中国的家庭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缺乏安宁,这个特点对中国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而对普通的英国人来说却是无法容忍的。由于整天开着房门,街上的每一点声响、隔壁邻居的声

音都会传进屋来。据说,中国人是在噪音中出生和长大的,如果离开了噪音,他们就无法生存下去。一般来说,人们交谈时的声音非常大,好像交谈者之间相隔了一条街;学堂里的孩子念书时的声调也尽可能的高,整个学堂都处在轰鸣的念书声中;在大街上唱戏的演员,则要在喧天的锣鼓声中放开嗓子大声地唱,才能让观众们听到;而当官衙的官员在人们的良好祝愿中离任时,鞭炮的声响更是震耳欲聋。

中国人似乎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心烦。人们能够任由一扇门在那里呼呼作响几小时,而不想起身去关好它;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狂吠不止的狗叫声会逼得一个英国人发疯,而中国人平静得好像什么也没听到,更没有人会发牢骚或是诅咒要把那只狗宰掉;附近围场中有一头驴子正竖着耳朵在那儿叫唤了几个小时,而人们会同样耐心地不予理睬,仿佛这头驴子的声音就如夜莺的歌声一样美妙动听;孩子们大声地吵闹着,而读书人就坐在听得见吵闹声的地方研究学问;人们坐着大声地交谈,而旁边的房间中就躺着一位正辗转反侧的高烧病人,他头痛欲裂,但此时却没有人阻止那些人的交谈,或者拿出棒子把他们吓走。中国人习惯了嘈杂的环境,他们在吵闹声中度过了一生。这是中国人的家庭中盛行的一种气氛,当人死了之后,在震天的哭声中和震耳欲聋的古怪异常的吹奏声中,他的尸体被护送着去入葬,这对他来说是一生中最大的向往了。

在我们看来,虽然中国家庭中的这些特征会影响到家居生活的舒适,但毫无疑问这其中还是有些东西是中国人和英国人都共同向往的。这一点无论是对穷人还是对富人都是一样的。人们是不能总缺少这些东西的,如果迫于贫困而无法得到,人们就会总想着在将来的某一天能够拥有它。据我所知,有的

人，比如说瑞士人，他们就曾经思乡成疾，只是在重新回到了家乡、回到了亲朋好友中之后，他们患病的身体才得以康复，丧失了的理智才得以找回。

# 20 / 农民与农业

中国基本上是一个农业国家。这个国家的大部分人口都是农民，他们在遍布全国的无数农庄里过着农耕生活，并以此度过自己的一生。如果某个人想去上海、汉口和广州这样的商业城市旅游观光，或是到几英里外的几个商店看看，或是观察一下狭窄街道上那拥挤的人群，他或许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是一个商业发达的国家。

另外，如果他在这个国家的大江大河和其他航道上旅行，见到满载货物的平底船不分昼夜地上下穿梭，一刻也不停息，他会更加相信中国人心中的最高观念是商业。或许更进一步，横穿这个国家东部和西部的交通要道将不同风格的城市连在了一起，大路上川流不息的马车、骡车和人力车将沿途各省的货物从一地运送到另一地，当他看到这样一幅景象时，他也会倾向于认为经商是这个国家国民的主要观念。

然而，上面这些结论都是不正确的。在整个国家中，没有哪个人不是农民，因为不仅在农庄，而且在任何其他你未曾预料的地方，都会看到他们的身影。事实上，要想探究别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很困难的，尽管你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却无法

真正地了解他。

在城里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在商店或仓库中搬运货物的人多是些农民。他们看上去是一群吵吵闹闹、粗暴无理的男人，并被看作是地位低下的臭苦力，但他们几乎人人都是掌握一定技术的农民。在村里，他们显得与众不同，他们的同乡看起来都是些肮脏、邋遢的野蛮人，只知道呆在酷热的房屋里赤身裸体地搬运那些普通欧洲人都搬不动的重包裹。那些站在路边乞求别人乘坐自己轿子的男人也都是些农民。抬轿子这份差事似乎仅限于男人。这些农民在收割完庄稼之后，有一些空闲时间供其自由支配。他们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来从事这项工作。与那些专以抬轿维生的轿夫比起来，他们在为客人服务时缺少一些熟练的专门技巧，但他们却能更快地将客人送抵目的地，且他们的服务态度更好，敲诈客人的事也少有发生。

如果某位客人计划进行一次短途旅行，比如他想登上某座山的山顶，他就渴望能有几位步履稳健、身体强壮、耐力好的轿夫与其同行。这几个人会带着他攀行于悬崖峭壁之间，直达令人眩晕的山巅——只有山羊和野生动物曾在这里留下过足迹。当这位客人着手安排这次旅行时，他会去找寻一些皮肤被阳光晒得黝黑的人，他们的身体没有任何赘肉，且肌肉结实似铁，艰苦劳作的锻炼使他们极能吃苦。当被问及身份时，这些人说："我们是农民，我们保证将你安全送抵山顶，并使你安全返回。"

假如你打算在一条大河上作一次长途旅行，并且你已租了一条船，还雇佣了船长和船员。这些人都是些外表和善、内心敦厚之人，他们十分乐意被你雇佣，并为这次航行作好了充分准备，无论是风平浪静还是大潮降临，桨手们都会毫无怨言地连续几个小时不停地划船。他们个个都是农民，航行结束后都

将返回到各自的家乡，如果没有新的被雇佣的任务，他们会呆在村里继续过他们的农耕生活，就好像驾船航行这回事在他们的生活中从来没有发生过。

你见到一队渔船自海上驶来，海上的气候十分恶劣，风雨的侵蚀使得船员们的脸变成了褐色。他们驾驶着看起来显得脆弱的渔船在狂风巨浪中行进，显示出高超的技艺。可以想象，只有在生活中受过磨练的人才能经受住这样的考验。然而，他们每个人都是农民，且都是头一次出海打渔。他们抛下船锚，将船停在静静的港湾或住家附近的海岸上。然后将捕获的鱼卖掉，在下一次出海之前，他们又回到自己的田里继续劳作。

对农民而言，培养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是绝对必要的，他们实在是太贫穷了，不得不外出从事一些非农工作。村庄的面积很小，而住户却很多，且各个家庭的规模都很大。家庭里的男性成员都将外出从事别的劳动，以给家里带回些粮食，这种做法是完全必要的。农民那柔顺的性格使他们能够承担任何粗活，他们的身体具有极强的忍耐力，这使他们能够被雇佣为劳工。从外表上看，中国农民与英国农民有很大差别，他们郁郁寡欢，身材瘦弱，脸色苍白，可以成为《笨拙》①上很好的肖像素材。一眼看上去就知道他们是干苦力的人。他们的身上没有一点多余的肉，平日里毒日的暴晒和野外生活的影响，致使他们的脸和手都变成了暗褐色。如果这个农民已经不年轻了，他的手会因为长期抓握锄头而变形。锄头作为中国农民使用的一种劳动工具，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已经取代了铁锹。

---

① 《笨拙》(Punch)：英国幽默插画杂志。——译者注

他的腰背从来就没有挺直过。他的背微微向前弯曲，且有些向左倾斜。这是由于他必须亲自去干那些搬运的活的缘故，而在英国，搬运这类工作是由马或货车承担的。强壮的农民要向地里施肥以增加土壤肥力，在干旱季节则要挑水向地里灌溉，这些工作也都是由左肩来完成的。庄稼成熟后，他们还要将其收割回家，并将多余的粮食送到几英里外的城里卖掉，运输工作仍旧是由肩挑来完成的。利用火车、马车、牛车及载重牲畜来运输，对这块土地上的农民来说实在是可想而不可及的事情。

从外表上总体看，这个人是一位工人，他的身体摆出一种特殊的姿势，其目的无非是想放松一下因持续强度劳动而劳累的身体。不幸的是，他的穿着实在不能给他的外表增光添彩。他的上衣穿得松松垮垮，衣襟扭向一边，并且长得过了臀部。裤子也是宽松而肥大，但长只及膝盖。他这身穿着和平常所穿的衣服都是用棉布做的，而且被染成蓝色，这似乎体现了对工人阶级的迷恋。当天气变冷时，只要囊中允许，是会增添棉上衣的，但是腿和脚，即使是最冷的时候也让它冻着，除非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因礼节的需要才把短裤和鞋子穿上。

中国的农民远远谈不上具有吸引人的外表，他们根本就没有讲究清洁的习惯。他们的头发要过相当长的时间才剃一次，所以镇子上凡是给居民们修剪头发的场所往往被一层厚厚的毛发所覆盖，那真是一幅脏乱、邋遢的场面。他们的辫子梳理得也不平顺，任凭其随意地生长，头发四处蔓延滋生，给人一种不洁、杂乱的印象。

他们不但不注意自己的头和辫子，对自己的脸和手也同样忽视。在这里，大自然不得不以其优雅的艺术之手来做那些本

该由肥皂和水所做的事情。在工人中，尤其是在农民中，清洗似乎已成了一门失传的艺术。可幸的是，他们的皮肤被晒成了棕褐色。西方人那白皙的皮肤、蓝色的眼睛和金色的头发显然意味着他们相信水的价值。在棕褐色皮肤、黑眼睛和黑头发的掩饰下，这片土地上的劳动者对清洗的厌恶之情也被隐匿起来了，所以他们的肮脏也就显得不那么突出和令人生厌了。

以上这些对农民的描述是真诚的，绝没有任何敌意。总体上讲，他们是真正的好人，我们对他们的同情大于反感。作为男人，他们基本上算得上是好的榜样，就像广阔世界里能够见到的别的男人一样，他们勇敢地面对工作并去完成它。他们不发牢骚。其居住条件也是与使生活舒适的目标背道而驰的。他们的饮食习惯既少变化又缺营养。在缺少足够食品的情况下，他们的一日三餐都是同样的食物——煮开了的米粥，外加咸萝卜或洋白菜调味，有时也变换成更为大众化和便宜的咸鱼、豆腐乳、腌豇豆和泡黄瓜。在这个国家的许多地区，大米对穷人而言是一种奢侈品，一年中他们也就只能吃到十几次。甘薯是他们不得不依赖的主要食品，外加腌咸白菜和萝卜作为调味菜。很容易想象得到，这样一餐饭是远远无法满足健康人的需要的。这就是中国劳动阶层的现状，尤其是在农村，身体健康、体格强壮的人根本就是不存在的。

在中国开设医院、并为许多穷人作过诊断和治疗的外国医生认为，这些病人的体质大都处在标准水平以下，而且他们还患有消化不良症。大家都爱吃咸萝卜，它的确也很便宜，但如果一年到头不断地吃下去，就会导致消化不良并引发胃病。由此引发出这样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话题——如此广泛的消化不良会对这个民族的性格及对这个国家的历史进程产生怎样的

影响。在英国，患有消化不良的人常常情绪不稳、爱空想、对生活还异想天开，这使他们非常苦恼。那么，大量患有消化不良症的中国人又会是怎样的呢？这些是不是致使他们考虑问题不直率而爱揣摩的原因呢？这些又是不是引发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许多令欧洲人感到费解的奇怪事件的原因呢？这些问题的确是很值得思考的。

依我之见，中国人是真正的硬汉子，这尤其表现在解决生计问题方面，为了生计，他们不得不进行艰难的抗争。狭隘的心胸使他们不能接纳足以支撑并慰藉他们心灵的宗教信仰，他们从不认为偶像会给予他们同情和安抚。他们完全是靠坚强的内心来使自己默默承受生活的磨难，并一往无前地尽职尽责地关心着自己的家人，仿佛他们并未作出牺牲，不论是干什么他们都不讲价钱。

人们对中国人怀有钦佩之情，这种情感并不是怜悯之情。事实上，人们确实不知道自己应该对中国人持以怎样的态度。那些黑色的、倦怠的眼睛表明他们的精神并没有因为生活的艰辛而受到压抑。当听到诙谐的俏皮话，他们会快乐得直跳，这说明这些看似平淡的中国人也喜欢听笑话，这与那些在舒适的环境中过着平静生活的人是完全一样的。中国人所具有的幽默感使他们从生活的重压下被解救出来，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中国的农民很能胜任他们的工作。他们似乎已经进入了蔬菜王国的心脏和灵魂，并获取了它的全部秘密。他们不需要特别卖力就能轻易地将庄稼种好，种子会根据他们的意愿发出新芽，如果雨水充足，庄稼就会获得丰收，他们的心中乐开了花。农民们十分珍视地里打出的粮食，就如同对待鲜花一样。

挤坐在独轮车上的乡民

他们爱它们，在这种意识支配下，他们对农作物倾注了全部的关心。在某个时候，中国的农民都有可能成为绅士家庭里的花匠，在用他们那机灵的眼睛观察了各种鲜花的习惯之后，他们很快就会成为高水平的养花能手。

观察一个邋遢得像逃犯、光着大腿、穿着短小上衣的人在花园中管理着美丽的鲜花，这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他悉心地照料着鲜花，每种花看起来都长得非常好。它们好像都知道花匠的目光正关注着自己，此时展示自己最美好的形象是件光荣的事。如果你问花匠他是从哪里学到足以管理这样好的花园的养花知识，他会吃惊地看着你回答说："难道你不知道我是一个农民吗？事实上，由于在我自己的农田里劳动了许多年，我理应了解种花的知识，既然我有种种学习养花的便利条件，那么干种花这份工作就比做别的任何工作更容易了。"

在中国南方，主要的农作物是水稻、白薯、小麦、大麦、花生、粟、甘蔗、蓝靛和各种各样的蔬菜，如萝卜、胡萝卜、豆科植

物、洋白菜、菜花、黄瓜、番茄、茄子、瓜类作物等。中国农民生产的谷物中最重要的是水稻。水稻是富人和穷人的主要食物，相当于小麦在英国人心目中的地位。种植水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可以这么说，从它被播种直到最后被收割，农民头脑中的紧张神经从来就没有松驰过。种植水稻的第一步是必须寻找一小块易于灌溉的田作为秧田，稻种被密密麻麻地播撒在水中，经过不长的一段时间以后，秧田里发出了茂密的嫩芽，放眼望去，满是美丽明亮的绿色。当稻秧长到六到七英寸高时就被连根拔起，然后将它们每五六棵组成一束，相隔八或九英寸种植在水田中。从这时起直到收割的前几天，这段时间里稻田里必须有二到三英寸高的水。如果水干了，水稻就会死掉。



一年中水稻可以种植两季。一季稻的种植时间是四月，二季稻则在七月末。二季稻的收割时间是在九月，随着两季水稻的收割完毕，一年中辛勤的劳动和焦虑也就结束了。由于水稻是在水中生长的，所以对农民而言，最大的困扰莫过于怎样保证有足够的水源供应。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如果雨水充足，地下水丰富，稻田附近的水井和池塘都会蓄满水，农民的心情就会相对轻松。但如果雨水缺乏，农民们就陷入与头顶上那毒辣的太阳进行抗争的痛苦之中，因为火一般的太阳会将水稻亟需的珍贵水份都蒸发掉。随着时间的推移，天仍未下雨，农民的痛苦就会加重。很快，池塘里的水也干了。强烈的阳光透过无云的天空，贪得无厌地吸干了滋润水稻根部的唯一一点水份。田里的泥土因被晒得炽热而裂开，每一片稻叶似乎都在向那心碎的农民乞求一点能够维持自己生命的水。

农民们拯救庄稼的种种办法都失败了，由此，也许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唯一一条道路就是贫困和绝望。许多农民靠着土

地的边边角角生活，这种地方就像是凄凉的荒郊野岭，它所展示的仅仅是悲惨的人类生活，在这里，人们的家庭生活、家庭纽带都被埋葬在无情的沙土地下。庄稼的歉收极有可能意味着：如果农民们希望保住自己的家宅，他们将不得不卖掉自己的儿女和妻子。

在许多悲剧性的场合中，中国的农民往往习惯性地将自己的不幸带给家庭。在缺水少雨的夏季里，会出现一些最令人同情的景象。水井干了，小池塘里的最后一滴水也被排空了。田里的水稻失去了表示健康与活力的深绿色，转而变成一种病态的、预示着毁灭和死亡的黄色。无论如何必须马上向稻田里供水了，因为再过两三天田里的水稻就会枯死。所以，农民们掘出无数的深井，提取井水浇灌稻田，由于白天的烈日会立即把浇灌的水晒干，故而这项工作是在半夜里进行的。

经常性的情况是，尽管这些拯救庄稼的努力哀婉动人，但它们多数却以悲剧性的结局而告终。为使自己的家庭免于灾难，农民们都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在心中最野蛮的情感驱使下，他们近乎疯狂地争抢水资源，邻居间为此往往会发生械斗。夜晚的宁静被冲突的声音打破了，男人们相互间展开了搏杀，而星星却从夜空中注视着这一幕。

尽管中国农民的农耕工具非常粗劣，但他们却从土地里获得了可观的收成，这一结果是令人惊讶的。他们最基本的农具是犁，很显然是由祖上流传下来的，而且看上去就像是由这个国家的最早缔造者发明的。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没有人胆敢对农具提出改进建议，他们认为这些东西就像自己的祖先一样神圣，所以一代一代的农民继承了这笨拙的老古董，仿佛它已经成为一种特殊的精神产物，改进它就是对祖先的亵渎。犁的

结构很简单,它由犁铧和扶手两部分组成,犁田的人靠扶手来掌握方向。与英国犁比起来,中国的犁要小一些,它仅有二三十磅重,在湿重的土地里是绝对无法使用的。它只适用于松软的沙性土壤,而且不能犁得过深;他们使用的农具是英国农民不屑一顾的,但他们却凭它取得了好的收成,这不能不说是他们懂得农耕技术的结果,由此他们也获得了财富。

中国耙在外观上显得过时而陈旧,但它的式样却与英国耙极其相似。除了犁和耙,锄头也是中国农民拥有的重要的农耕工具。在我们使用铁锹的地方锄头也适用,但它更为经久耐用,也更节省劳力。中国农民所从事的大部分艰苦的工作都是由手来完成的,节省劳力这一优点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除非是在犁地的时候,否则你是不会看到中国的农民不扛着锄头下地的。农民们扛着锄头,走在窄窄的田间小道上,他们扛锄头的姿势就像是扛枪一样。他们用自己那布满老茧的手挥锄劳作,天长日久之后,他们的手不知不觉中已随着锄把的形状而变形,这有助于他们握紧锄把。凭借着锄头,他们改变着这块古老而贫瘠的土地,以致于四季变换中他们忘记了自己的年龄。长时期劳动的经验使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锄头挖掘土地,修整地边的小路,给马铃薯的根部施肥,疏通杂草丛生的水渠。大多数农民都非常贫苦,他们没有牛力可供耕地,所以家庭中的妇女成员不得不承担起拉犁的工作,如果某些家庭连拉犁的人都没有,那就只能挥锄挖地了。

中国农民所取得的惊人成功并不完全是由于他们懂技术,或是由于他们在田间所付出的劳动。毫无疑问,它们都是从土地中获得好收成的非常重要的因素。但真正秘诀还在于他们相信肥料的作用,并且他们能够长期坚持对土地施肥。这使他

们在没有剩余粮食或无法实行轮作制的情况下，能够一年一年地生存下去，而且，在许多时候，即使是在非常沙化或贫瘠的土地上，也能获得丰收，他们的家庭也能免受贫困之苦。重视给土地施肥是农民长期经验的总结。中国的人口十分稠密，而农田却相对稀少，这使统治者不允许对任何土地实行休耕，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给许多家庭带来饥饿。这个难题由于充分和明智地使用肥料而得以解决。

什么东西最好同时又是最经济实用的呢？这是中国人在很久以前就开始讨论的问题，这种东西就是粪便，古人们认为它是任何别的东西都无法比拟的好东西。后代们也赞同祖先的观点，所以，直至今天粪便仍然是农民所用的肥料中最好的，因为它既物美又价廉。没有粪便就没有中国的今天，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在贫困地区，土地相对贫瘠和低产，如果没有粪便，许多地方就会荒芜；许多家庭培养出了优秀的儿子，他们成了这个帝国的卓越人士，如果没有粪便，这些伟大人物也可能就被埋没了。

粪便带来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带来了处理粪便所需的财政开支，这两个问题都是致命的，以致要设计出一种复杂而完美的机器来对粪便进行收集。在城市里，有相当数量的贫苦人是靠捡拾粪便维生的。官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城市的卫生问题。他们将这件重要的事务交由民间去做，处理污物这个行业能够带来可观的收益，这对那些有能力胜任此项工作的私人企业具有相当的吸引力。事实上，拥有足够资本的人都会向这个行业投资，因为它确确实实是一个能赚钱的行当。他们在大街、小巷、街角及客流量大的主要干道上都修建了厕所。

除此之外，每天早晨还有人专门走街串户地去收购粪便。不管人们怎样看待，这种工作并没有什么不光彩的。粪便交易是在公开场合下进行的。居民们也能够容忍那时时传人耳鼓的讨价声。随后，他们将收购来的粪便转运到一个中心厕所贮存起来，再定期将其运走。

农民们每月从郊区驾船进城一次，他们在方便的地方停泊，再将粪便运到庄稼地里。这项工作是在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候进行的，街上人群拥挤，买卖也进行得热火朝天。那些收粪人带着敞开盖子的便桶在窄窄的街道上乱窜，仿佛这街就成了他们自己的，这些人吆喝的声音整条街都听得见，他们还威胁说如果谁要不躲开就把他撞倒。这样的威胁很有效，拥挤的人群很快就散开了，人们一声不吭地站在街两旁，目视着这帮收粪人快速地从自己身边跑过。

就内地城市而言，农民或者是他们的妻儿每天都要进城将粪便运回到地里。在一座我十分熟悉的拥有十万人口的城市里，一天，我正在城郊散步，迎面走来一长队妇女，其中有几位还相当年轻。她们看起来十分轻松快活，而且身体强壮，精神饱满，一路上都撒下了她们的欢声笑语。见到这样多的妇女都露出欢快的笑脸，实在太让我舒心了。她们就像是一群轻轻松松出来度假的女学生。每位妇女的左肩上都挑着两只桶，里面装着从城里购得的粪便。这些人看上去都是些农家女，她们与自己的丈夫或父亲一样对农活了如指掌。事实上，我在经过询问之后才知道，她们的丈夫都想法子出去挣钱了，而将地里的庄稼活留给她们去照管。面对如此沉重的农活，她们并不觉得苦恼。她们中的一些人必须挑着担子走上几英里，但这并不能对她的精神产生什么打击，也不能禁锢那发自内心的笑语。

虽然粪便是农村中广泛使用的肥料，但除此之外，豆饼[①]和骨头，因其肥效良好及价格低廉，也是中国人喜欢使用的两种肥料。

一般来说土地都是很小块的，这是由于财产分配的习惯所导致的。在父亲去世后，不论其生前有什么土地，都必须被平均地分配给他的儿子们。女儿是不能分到土地的，因为她们要嫁给这个家族之外的其他人，这使得她们不再可能获得任何继承权。这种连续不断的分配土地的习惯致使土地的规模越来越小。很多土地因为面积太小，已经完全无法养活人丁不断增加的家庭了。通常情况下，一些年轻的儿子不得不背井离乡，采取多种方式来挣钱糊口，他们或是向有地的富人租种土地，由此建立起自己的家园。



佃农的境况要比那些自己拥有土地的农民更糟一些，他们与西方国家的佃农有很大差别。中国佃农在交付租金时几乎一律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例如，当收获季节到来时，地主就会来到田间，并在能够观看收割庄稼的最佳位置上安坐下来，谷物在收割完毕后就被马上称重，一半以上交给地主，另一半留给佃农自己。采用这种方式，双方都不会发生什么争执，也不会出现拖欠地租的现象。

至于马铃薯，也遵循同样的分配原则，当其还没有成熟，人们就已对它们进行了分配。中国的农民习惯在地垄上挖出些小洞，并从中掏出些较大的土豆供家人食用，在收获季节到来之前，他们会一直这样做下去。假如某个家庭非常贫穷，到收获时地里的土豆就会所剩无几，而且还尽是些细小得无多大食

---

① 豆饼是大豆榨过油后留下的残渣，主要产于盛产大豆的北方。大豆油及豆饼肥被大量地运往南方各省。

用价值的劣等品。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习惯上将种植土豆的地垄平分，一半属于地主，另一半则属于佃农。这样做使双方都能对自己的作物加以看管，在土豆生长期间，他们还可以从各自的地垄中挖取土豆。

芋头和豆类作物则有着不同的分配方式。由于种植芋头需要更多的肥料，所以收成中仅有四成归地主所有，但豆类作物却是像谷物那样由双方平分的，所不同的只是地主必须提供豆种。除去上面这四种作物外，佃农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需要随意种点儿别的东西。

小麦、大麦及各种各样的蔬菜都是佃农可以种植的作物，而地主是不能对它们提出索取要求的。

中国传统的织布机

总的来说，上面述及的这种做法似乎非常令人羡慕，因为它在地主与佃农之间培养了一种友好的情感。在这块土地上作业，双方完全是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假如这一年风调雨顺，沉甸甸的稻穗在稻田里闪着金光，看着这幅景象，地主也抑

制不住内心的欣喜，佃农的心情也是一样，每次看到在微风中沙沙作响的稻穗，他们心中就盘算着在留下口粮后余下的粮食能够卖出多少钱来。如果遇上灾荒之年，稻穗都变得霉烂和枯萎了，不管怎样今年都是歉收的，但佃农们却明白自己不必为缴纳地租而烦恼。地主和佃农将共同承担所遭受的损失，再一起期待着来年的丰收。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时常听说在中国基本上不存在等级差别的原因。地主与佃农们生活在一起，他们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佃农们也不会秘密地联合起来对地主的错误行为实施报复。满清或以前的各个朝代都没有制定过保护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法。共同的利益将富裕的地主与贫穷的佃农紧紧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没有必要订立保护他们双方权益的法律条款了。

# 21 大路与小路

从文明的观点或者事实上以任何其他的标准来看，中国是个尚无道路的国家。中国政府和民众在很大程度上把修路的工作交给了大自然，正像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大自然有美学倾向，她所修筑的路与其说是实实在在坚固耐用的路，还不如说是点缀风景的装饰物。有证据表明，几个世纪以前，在这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确实存在着连接重要城市或商业中心的大路。这些大路用厚厚的石板铺成，虽然曾经有无数双脚在上面走过，石板被磨得又滑又薄，但是直到今天你仍能目睹昔日古路的遗迹。大自然并不喜欢人们修筑的大路，于是风吹雨打，杂草丛生，野花灌木滋生，大路逐渐变换模样，最后融入四周美丽的自然环境中。

中国的路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特征，即只有当人人都在使用它的时候，这些路才能被认为是公有的。中国的道路从来没有被哪个人购买下来，然后再交给国家以供公众使用。在先前的某个时候，人们发现到某个地方一定会有一条最近的路，于是他们爬山涉水，踏出这条路来。如果这条路经过了一些农民的土地，这些农民便会自然地把自己和这段路的所有权联系起

来,而路过的行人也默认了农民的想法。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路就是这样形成的。中国的道路大体上可以被分为两类——“小路”和“大路”。小路构成了这个国家庞大的道路体系。它们是一些简易的、蜿蜒曲折的田间小道,这些小路将无数的村庄连在了一起。有时候,因土地贫瘠而无法耕种,这种小路就会有几码宽,但如果这条路通过的是一片肥沃的土地,那么它就只有一至一点五英尺宽了。

在一个雨天,如果你正行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你就会深深体会到这些道路的可恶之处。雨不停地下着,小路蜿蜒通过一片稻田,稻秆优雅地倒向路边。小路仅有一英尺宽,即使是在好天气时通过,要想不掉进泥泞的水田里,也需要具有相当的平衡能力。但是现在,雨水使小路变得湿滑了,四周成为一片沼泽。没有别的办法,你只有脱掉鞋和袜子,从松软、泥泞的淤泥中跋涉过去。这些多由自然原因形成的路往往是蜿蜒曲折的。比如一个看起来只有一英里远的村庄,如果要走到那里,你至少要多走出半英里远的路程。对这样的路,中国人并不反感,因为这符合他们的思维特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走直线,总是曲折、绕着弯地到达目的地。除此之外,中国人普遍相信,通往村庄的直路会充满危险,它会吸引那些邪恶的鬼魂来害人,而蜿蜒的路会给鬼魂带来麻烦,这种路比直路复杂,鬼魂在上面行走会迷失方向,因此它们从不选择走这样的路。

在这个国家里,所有的“小路”都具有如上所述的特点。那春季里绿色的草地、山楂树篱上盛开的鲜花,夏日里的葡萄树、各种各样的野花和牵牛花,所有这些构成英国迷人风景的景物,在这个庞大国家的大部分地区是绝对看不到的。这里的人实在是太穷了,他们不允许将任何土地浪费在美化环境上,在

能够生长庄稼的地方，只有最贫瘠的边缘地带才被允许作为路供行人使用。从这一点上说，中国农民的观念要比英格兰人落后几百年，这种情况所带来的后果是无知、迷信和最为原始的观念在中国社会各阶层的泛滥。当你对一个中国农民说，英国人的脑袋和中国人的脑袋都长在脖子上，这时你观察他的面部表情是非常有趣的。他对你的话会很诧异，因为他的头脑中有一个十分固执的观念——只有中国人才拥有智慧和意识，在神圣的中华帝国之外是没有文明的。毫无疑问，落后的交通状况是导致观念陈旧的主要原因。当一个国家交通闭塞，那里的人们就会盲目排外，并把自己围在高墙和铁门之内，如此情况之下，这个国家是不可能存在真正的文明的。中国迈向世界的步伐一直被落后的交通状况和排外性所延误。



除了小路之外，就是被国人称之为“大路”的道路系统了。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大路，倒不是因为在修筑过程中有什么特点，而是因为它们是主要的交通枢纽，一年到头都有无数的人在这些道路上经过。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路才可以称得上是大路。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一个经常经过这些路的人就会实事求是地称它们为“大骗子”、“大失败者”，或者以其他一些更坏的词语为它们命名，至于具体使用什么词，这完全取决于他当时的心情。大路的存在完全依赖于它所承受的交通量，这些大路常常是跨省区的，或者是连接一些以盛产某些特产而闻名的城市。这些路都尽可能地修得很直，这与古罗马道路的修筑特点相仿。这样设计的原因是很明显的，修路的工程人员和测量员并不是拿着大量工具和指南针的科技人员，真正铺路的只不过是那些身负重担的苦力，这些人很自然地要将路照最短的铺，他们宁愿将路铺过山头，也不愿让路绕山而过，因为这样他

们能省去很多劳力。

让我试着描述这样一条“大路”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确实算得上是一条大路,因为它从中国东北部的北京一直延伸到西南部的广州,全长二千多英里。当我向我的读者介绍这条路的情况时,他们马上就会问:“这条路在哪儿?”于是我指着他们正站着的地方说:“就是你们现在所站的这条路。”我又指着远处移动的人影,告诉他们远处那些人就是正走在你们所站着的这条路上的旅行者。唯一表明我们正站在一条大路上的迹象是:光秃秃的路面,以及来来往往不断走过的人流。这条路大概有四英尺宽,由于路基是石质的,路面也就十分坚硬结实。在这条路上,我们感受不到一丝艺术气息。沿路往前走,路的两旁直接就是没有围篱或任何防护设施的农田。我们又沿着小山,走在三至四英尺宽的石头小径上,路的两旁是水田,而我们一直希望能见到真正的、实实在在的大路,但这条路一直未在我们的视线中出现,原因非常简单,这样的路根本就不存在。渐渐地,我们来到一个小村子,村里大树参天,繁茂的枝叶覆盖了大道。这显然是个休息的好地方。在每条大路上,这样的休息之处还是很多的,每隔一英里左右,就会出现一个十分漂亮的村庄,而这对于那些行人、挑夫来说无疑是最大的恩惠了,因为他们可以在这些地方稍微休息一下,除去全身的疲劳。临街的房屋已经变成了小吃店,在那里你可以吃到香甜的红薯、热气腾腾的大米饭,而这只需你稍等片刻。小店内一般有几张方桌,桌子上堆有一小堆花生和摆放得整整齐齐的碗筷,为的是诱使那些过路的行人到店里来吃上一顿。

让我们坐在方桌旁吃一顿简单的露天午餐吧。我们拿起筷子,把一只手抬起来,比划成碗的形状,店老板走过来,二话

不说就从饭盆里盛了一碗米饭递到我的手中。饭盆是放在一口铁锅里的，锅内有适量的始终保持滚开的热水，这样米饭就不会凉了。方桌上还放着盛有各种小菜的碟子，小菜中有腌黄瓜、豆腐，还有红色的泡萝卜，顾客可以根据自己的口味随意品尝。我们的眼睛看着桌上的这些盘碟，手中的筷子灵巧地夹上调味的小菜，伴着那多少显得无味的白米饭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吃完饭，我们一边悠闲地聊着天，一边吃着饭后的点心——花生。这餐饭我们总共只花了六个铜板，在这种露天的饭馆里就餐也不需付给店主任何小费。

我们选择的这个休息场所是个值得一逛的好地方，大榕树的树枝伸向路的上空，那繁茂的叶子使我们免受阳光的烘晒，阳光透过层层绿叶，把无数的金光洒在路上。除此之外，我们还十分难得地了解了中国人的生活。这里的人们带着痛苦的悲伤从这条路上走过，每天都不停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走路是一件再单调不过的事情了，人类为此付出了自己的最大体力和耐性。从我们面前走过的人群活像一幅幅活动的风景画，他们中有各种各样的人，小贩，货郎，还有面孔被太阳晒成褐色的农民，由于长年在田间用锄头从事艰辛的农活，他们的步态也就有其特点。行人中还有官府的公差，他们头戴官帽，满脸不可一世的神情，正将公文急报迅速送往二十英里外的一座城市。行人中也有学者，你只要看到他们身上穿着的破旧长衫、千缝万补的鞋子，以及全身上下透出的书生气，便能判断出他们的学者身份。

但是，行人中的绝大多数还是那些穷苦人，为维持生计，他们每天都得拖着疲惫的身躯经过这条满是尘土、令人讨厌的路，并承担着繁重的体力活。下面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一

个人挑着一副很沉重的担子，步履蹒跚地走了过来。这是一位健壮、精力充沛的壮年汉子，年龄在二十到三十岁之间，他可以称得上是中国劳动者的一个典型代表。当他把担子放在我们的座位前面时，我发现他的脸憋得通红，口中还喘着粗气，显得疲惫不堪。“你挑的担子有多重?”我问他。他一边擦着不断从脸上淌下来的汗水，一边回答说，“一百八十磅。”我又客气地问他：“为什么你要挑这么多东西呢?”他立即就回答说：“我也是没有办法，如果东西挑得少，我就拿不到足够维持家人生活的钱。我们挑夫是按所挑东西的重量计钱的，如果我挑得少，那么同时我就减少了自己的收入，还拿什么养家糊口呢。唉!”接着，他嘴里又咕哝起来，“活着难啊，尤其是像我这样的挑夫，要想老老实实地过日子，就得忍受许多折磨。”

正当我们闲谈的时候，一顶轿子匆匆地赶了过来。轿子由两个看上去已经累坏了的人抬着。前面的那个人已经精疲力竭了，他的脸很红，就像正在发着高烧。他的嘴唇已经全无血色，脸上的神情表明他的负担实在太重，再也无法承受生活的重压了。后面的那个人则轻轻地让轿杆滑落在地上，当轿杆离开他那红肿的、起了水疱的双肩时，他显出极其疼痛的表情，就好像别人正在扒他的皮一样。他一声不吭地摇晃着走到一张桌子旁，坐在一把椅子上。休息了一会儿之后，他伸出一只手比划成碗形，这时，一直留意着他的店小二出现了，端来了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白米饭，一阵狼吞虎咽之后，碗里的米饭便以神奇的速度进了他的肚子。他的嘴唇恢复了本色，脸上的疲惫之色也消失了。饭还没有吃完，微笑就挂在了他的脸上，欢快的笑声也已在路上回荡。吃饱之后，他从腰带里拿出竹烟斗悠然地吸了一阵儿。不久，轿子又升到了他们的肩上，他们大摇大

乡间的独轮车



摆地走出村子，消失在烈日焰焰的大路上。

这两人刚走不久，又来了一对轿夫。他们把轿子停放在先前那顶轿子停过的地方。这两人看上去都很年轻，也很结实，我们看得出，虽然他们非常乐意能将肩上的轿子卸下来，但却不愿向任何人承认这一点，所以他们进来时显出一副逍遥自在的神气劲。他们把轿子当作玩具一般随意地抛放在地上，擦了擦脸上淌下的汗水，便与那些落在自己身后的轿夫开起玩笑来，不一会儿，小店里便充满了阵阵笑声和机智幽默的俏皮话，到后来，每个人都忘记了这两个可怜的小伙子的身份，而事实上他们正像其他许许多多人一样，为了生计而从事着艰苦的体力劳动。

在我们离开这个小店时，我们注意到无论从什么方向看这条路都是平直的，从特点上说它是少于变化的。中国的路总是很差，因为在中国根本就没有人来负责养路，这一点完全是事实。当我们登上高处，就会发现这条大路被损坏到多么惊人的

程度。中国人怀着令人钦佩的耐性继续在这样的路上走着，而英格兰人则会对此感到愤怒，他们将要求对道路进行维修，并使其达到公众一般性使用的水平。我们眼前的这条路就是因无人保养而遭到严重的破坏，这条路实际上是一条狭窄的沟壑，随着岁月的流逝，斜坡也逐渐被风化了，大大小小的石块滚落到路的中央。由于道路两侧的高地上正长着庄稼，所以除了这条窄沟式的路之外，行人是不能从别处通过的。即使是在晴朗的天气里，轿夫们抬着轿子经过这段路也会感到十分艰难，他们在雨中行进的狼狈样就可想而知了。正当我们站在这段糟糕的，但还可以称得上是路的沟中时，一顶轿子正从远处向沟口走来。坐轿的人是个矮胖、外表和善的中国人。那两个轿夫却显出一副惨相，由于吸食鸦片和沾染上其他恶习，他们的身体已经虚弱不堪，很明显，即便是在最平坦的路上，他们俩也不适合抬着这么大块头行走。这两个人嘴里咕哝着走入沟中，一丝阴影罩在脸上，凭着苦涩的经验，他们清楚自己又遇到什么样的麻烦了。他们好不容易才走过了一段烂泥似的路，鞋上沾满了泥水，言语中夹杂着尖酸的辱骂。这次遇到的障碍不同以往，如果是在稍宽一些的路上，他们还可以绕道而行，然而在这里，任何人都无法回避遇到的麻烦，他们必须去征服它。渐渐地，他们来到了一大块挡道的大石前。前面那位轿夫以一种愤怒的眼神看着这块石头，接着他又迅速瞧了瞧窄沟的两侧，看是否能绕过去，但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个坡面上要么是成堆的垃圾，要么就是尖利的石头，看来只能从大石上面过去。他向后面的伙伴喊了一声，便向石块冲过去，经过一番巨大的努力之后，他终于跳到了石块上，但那顶轿子却像一匹暴跳的马一样撞在了他的后背上，伴随咒骂声，他跳下了这块拦

路石。当后面的轿夫站上大石块时，轿里的人不得不牢牢地抓紧轿子，以免自己的脑袋栽到路上的烂泥中。等后面的轿夫也跳下石块之后，轿子终于又恢复了平稳，而这几个人却都在为他们所付出的努力喘着粗气，身上的汗水也流个不停。

尽管这些路存在着上面提到的不利条件，但对那些留意路旁景色的人来说，是会得到许多补偿的。你在旅行时，眼睛经常会被路边那少有的乡村景色所吸引，这时你就会忘记自己正行走在一条糟糕透顶的路上，心中的烦恼也就一扫而光。站在这条路经过的高地上，沿着道路延伸的方向远远望去，那蓝天下的群山绵延起伏，在阳光的照耀下，巨大的山峰像无数支金色的利剑直插云霄；那幽深的山谷，终年都得不到阳光的照耀；还有那蜿蜒的小溪，在广阔无垠的大地上流淌，浇灌着稻田、竹林和榕树林；你还会看到那些掩映在绿树丛中的小村庄。这真是一幅绝妙的风景画。

然而，在这些蜿蜒的小路上，人们经常看到的最有趣的景致还是桥。有幸的是我们今天就能见到一座非常著名的桥，这座桥会使我们对中国人的建筑天赋有了基本的认识。我们在一条长长的大街上散步，那脏乱的街道和蓬头垢面的居民给我们留下了较深的印象。但就在这时，一幅伟大奇丽的风景映入我们的眼帘。在我们的正前方，一座约五百米长的大桥横跨海湾，周围的景物更加衬托出这座大桥的雄伟壮观。阳光洒在水面上，海浪轻柔地拍打着桥墩，一切都显得那么和谐自然，仿佛这座桥是由仙女们修筑，再将它放在这里，使人们暂时忘却生活中的不幸与痛苦。桥的一侧是沐浴在阳光中的高山，山坡上有一些巨大的裂缝，这里却长年累月都见不到光明。桥的另一侧则是宽阔的海湾，湾内有一些小岛，它们就像忠诚的卫士，守

护着大桥,不让狂暴的海浪对大桥造成伤害。

这座桥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了。在造桥之前,人们只能乘船渡海。而这对于那些渡海人而言,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他们的收入本来就十分微薄,而且乘船渡海也有很大的危险性。于是当地一位富有的士绅决定在这里造一座桥,他认为这样做既可使自己留芳百世,又算是给后人做上一件好事。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程,因为这不是在峡谷上架桥,可以不受到狂风巨浪的侵袭,这里的风非常大,潮夕的涨落对桥墩的冲击力也很强。所以,人们在海床下铺砌了大量的硬石,一个接一个的桥墩就建在这些坚固的桥基上。随后,人们又在桥墩之间铺上巨大的厚石板。这座雄伟的建筑就算竣工了。现在的人们可以经桥而过,再也不用坐渡船了。修建这座桥所需的巨额费用,一部分来自最初的倡议者,另一部分则来自于热心这项公益事业的各界人士的捐赠。从那时起,维修该桥所需的费用就从那些富人的捐款中开支,而政府并不对桥承担任何义务。

中国人对于道路的所有权问题有其独特的思考,他们认为为了私人的便利,人们有使用道路的权力。例如,一位住在一条只有六英尺宽的拥挤街道上的人,发现自己那邻街的房子需要修缮一下,房子的整个面墙必须拆掉重修。他请来了一个石匠和一个木工,并与他们订立了修房合约。于是这两个人便旁若无人地拆墙、垒墙,仿佛周围的邻居根本就不存在。而且,在施工过程中,他们还占用了房门前的一些路面,石匠在路上和着灰泥,木工则在他的旁边用刨子刨着房梁和板条。街道变成了一个名符其实的工棚,没有人能想象得出公众对此会有什么看法。以缺乏紧张感而著称的中国人,会考虑到房主确实没有任何别的地方供其施工,因此他们什么话也不会说。而过路的

行人来到那摆在路中央的又湿又粘的泥堆旁,往往也只是看上一眼,随后他们不是从泥堆上跳过,就是谨慎地沿着泥堆边缘绕过去。一顶轿子偏偏又在这个时候从远处摇晃过来,轿夫喊着:“借光! 借光! 靠边站站! 靠边站站!”听到这颇为礼貌的喊声,轿子前面的人群一下子向四周散去,一时间街上每一处可利用的地方都站满了人。怎样才能经过这倒霉的灰泥堆呢? 轿夫来到近前,犹豫了一会儿,接着就用最粗俗的词骂了一番。随后,前面的轿夫向后面的伙伴喊了一声,便向灰泥堆冲去,他跳过了泥堆,重重地落在了泥堆的边缘,鞋子上沾满了泥土。后面的那位轿夫也如法炮制,跳过了灰泥堆,然后他们就又抬着轿子上路了,他们抱怨道路被堵塞了,但他们又并不希望对这种状况进行修正。

还有一个有趣的例子,一个店主的生日快到了,他的家人商议着请个戏班子来家里唱戏,来为他的生日助兴。他的妻子面带微笑,声称自己最喜欢听戏了。家里的小孩子一听说要请戏班来,漂亮的杏核眼里闪烁出兴奋的神情,他们欢快地蹦着、跳着,这件事情也令他们的小伙伴们羡慕不已。这家人将会看到戏子们滑稽的动作,听到震耳欲聋的鼓声和剧情发展到高潮时才能打响的钹声,这该是一个多么快乐的时刻啊! 商定之后,店主人便去找戏班的老板联系,他挑了一出最受大家欢迎的剧目,毫无疑问,在观看这出戏时,全家人一定会笑得合不拢嘴。舞台就搭在店铺前的街道上,把整条路都堵死了。只要戏不结束,这条路就不能通行。有几个挑着重担的壮年汉子从远处走来,他们来到观众围成的圈子外面,看着一边欣赏戏曲,一边捧腹大笑的人们,眉头也不皱一下就转回身绕道而行了。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次演出侵犯了公众的权力,但这种演出却不会

对官吏们造成任何妨碍，只要听到衙役们为官老爷开道的铜锣声，戏子们马上就会从戏台上跳下来，一起动手把刚搭好的戏台拆掉，好让这位“大老爷”的轿子过去。

然而，这些暂时堵塞、占用道路的情况并不是简单的现象，它反映出中国人对公共道路的所有权问题有自己的独特思考。公众的权利还被那些大部分时间都在路上工作挣钱的人所侵犯。理发师常常在过道上为他的顾客理发。卖小吃的摊主，常常找一个避风的角落，为前来光顾的客人生火做饭。你常能在大街上看到这样的场面，一群人围着一个摊主，蹲在地上，每人手里都捧着一碗饭狼吞虎咽地吃着。卖猪肉的屠夫则把他的切肉案子摆在街道的醒目位置上，并与他的顾客们讨价还价，而过路的人则不得不绕路而行。事实上，那些木匠、瓦匠、卖字先生、靠为别人缝补衣服挣钱糊口的老太太、旅行的有钱人，以及所有沿街叫卖的商贩，已经把街道看作是特地为他们做生意而修筑的了。但是，这个国家的有识之士已经开始意识到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道路上的革命。电报已经传到了中国，电报线从一省架到另一省，它跨过无数的高山，穿过广阔无垠的平原和寂静的村庄，以自己特殊的语言将消息从一地传递到另一地。在中国的一些地区，铁路也铺设起来了，内燃机车发出尖厉的叫声，它赋予人们重新思考的力量，并唤醒了沉睡多年的中国人。中国面临一片光明的未来，疲惫不堪的行路人该让自己那疼痛的腿脚休息一下了，轿子也应该消失了，而商业与文明将在觉醒过来的中国所修筑的新路上逐步发展起来。

# 22 乞　　丐

从自然风景的角度看，中国是一个风景如画、山河壮丽的国家。正如别的国家那样，在这个帝国的每一个省都有壮观美丽的景致。那连绵的山脉、富饶的河谷，还有那源于遥远的西部世界的大川大河，都是大自然用其精巧的手塑造出来的，这种出于自然力的风景遍布于这个伟大国家的各个地方。

但是这个国家并不是仅仅因为其自然风景而非同寻常的。她的矿藏极为丰富，山中蕴藏着大量的煤，富含铁矿砂的矿山就摆在人们的眼前，这些都意味着无穷无尽的财富。如果人们知道如何将这些深藏在地下、遍布于全国的财宝转化为金钱的话，中国已经应该是一个富裕的国家了。然而，迷信却以其冷酷的手，禁止人们对矿产进行开采，致使这些自然财富白白地躺在地下。其结果是，绝大多数的普通百姓都一贫如洗，以至于他们每天都要为怎样维持生计而苦恼。

中国人十分节俭，这一事实足以证明人们为生存而进行的抗争是多么地艰难。在中国，没有什么东西会被浪费掉，尤其是食物就更是如此，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物必尽其用，我们扔掉的那些不值得保留的东西在这里都会被留存下来，以备将

来再用。

中国人提倡独立，但一贫如洗与乞讨往往只是一步之遥，稍不注意就会沦落到乞讨的地步。既没有贫民院，也没有贫困救济金，所以那些不幸丢掉饭碗的人不得不走上乞讨之路，靠着公众的慈善施舍而苟且偷生。中国的乞丐像是过着一种流浪的、没有保障的生活，他们没有财产，显然也没有亲戚。因此，他们似乎很难受到法律的控制，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他们在同一地区内比那些体面而富有的人受到更严密的监督。中国的法律好比一条注视着社会各阶层的巨龙，尤其是对那些可能给国家造成威胁的人物，它更是不能放松警惕。于是，政府专门委派了一位头领，对乞丐们进行严加看管，这个头领理应掌握乞丐的一切情况，当官府要询问有关乞丐的事情时就可以找他。乞丐是很招人讨厌的，所以他们不允许住在城市中划定的区域内。虽说中国人的鼻子很能适应环境，甚至能忍受可以熏倒一头英格兰驴子的气味，然而，即使是他们，也不堪忍受乞丐聚居地散发出来的恶臭。所以，乞丐的聚居地被限定在城外的一块无用的土地上，既不离城很近以防骚扰了那些敏感的居民，也不离城太远以便这些可怜的男男女女能够走街串巷地去乞讨。

在我们的印象中，中国的乞丐算是这个国家中最悲惨的一类人了。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同他们相比，英国的乞丐有着高贵的身份，衣着华丽而生活奢侈。而他们的中国同行的处境却截然不同，他们身份卑贱，一眼就能看出是个乞丐，他们形貌丑陋，以便能引起公众的恻隐之心。如果一家人衣着整洁，靠着一张写有“我们饿坏了”字样的纸板悄无声息去乞讨，这只会让那些看到他们的过路人感到好笑，并对他们的行为不屑一

顾。“什么?”他们会说,“你们穿着这种衣服还要乞讨!为什么不把衣服卖掉或当了,用得来的钱做点小生意来养家糊口呢?”人们因此不会施予他们任何一点同情和帮助,就像吝啬鬼对那些盯着他钱袋的人一毛不拔一样。

还是让我来描述一个典型的乞丐吧。这里有一个坐在路上的家伙,他身材魁梧,膀大腰圆,年龄在五十岁上下。他身上的衣服已经很破旧了,而且这种破旧还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讲的破旧,它们简直就是一堆破布条,也不知是怎样将它们一条一条地垂挂到身上去的,似乎一阵风就能风扫秋叶般地把它们吹散,而剩下的就只是一具赤裸裸的身躯。他的衣服究竟是由多少件破烂衣裳拼凑而成的,这一点就不得而知了。从那斑驳的色块和一条接一条的碎布头看,这件衣服穿的年头一定是很长了。

如果衣服就很寒酸,那么穿衣服的人也一样可怜。他的头发没有编成辫子,而是乱蓬蓬地缠在一起,这样松散杂乱的头发根本就无法梳理。他的脸瘦骨嶙峋而且布满皱纹,手上像是覆盖了一层鳞片,这好像是为了适应自然而避免接触他不愿接触的水的缘故。然而最让人感到不舒服的是他的一条腿。他卖弄似地将那条腿伸到路人面前,就好像商店老板将商品陈列出来以招徕顾客一样。他的大腿上长了巨大的溃疡,溃疡面几乎覆盖了整个大腿前部,不住地往外流血。当你走近的时候,他会指着那条腿让你看,并很职业地呜呜地呻吟着,极力想引起你的同情。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乞丐已经把这类伤病作为行乞的惯用手段。这些病痛总是长得恰到好处,它们从不出现在腿的背面,也不会出现在不易让大家看到的身体的其他部位,它们既

不好转也不恶化。夏天那投射下来的强烈阳光和那成群结队、得意忘形的蝇虫似乎对伤口毫无影响。而当冬天来临,大自然那欲使化脓伤口愈合的高明医术却也无法奏效。在寒冷的北风中,他的伤口仍无法愈合,他躲在某个偏僻的角落里颤抖着,而让他感到幸运的是:那给他带来金钱的伤口并没有恶化下去。

乞丐们全都要受那个官府授权的头领的控制。如果头领让乞丐们在营业时间内对商店进行骚扰,由于他们的出现势必会减少顾客的光临,从而影响到店主的生意,于是这个头领就同每个店主签订了一份契约,要求他们按月交给他一份钱。他在那些已订了契约的店门上贴上一张乞丐的象征物——葫芦,以此标志告诫乞丐们不要在此行乞。如果店主不明智地拒绝交钱,头领迟早会采取一个简单的方法令其就范。

他只需指派他的乞丐大军继续替他完成他尚未完成的谈判即可达到目的。第二天早晨,会有五六十名外表邋遢、肮脏不堪的乞丐出现在那位店主的店门前。只要他们留在那儿,所有的生意就别想再做了。狭窄的街道会被阻塞,给来往的交通造成很大不便。当路人经过这拥挤的地方时,他们会转过脸掩住鼻子,避免闻到这群讨厌鬼身上发出的臭味。

吵闹声音此起彼伏,乱作一团,因为每个乞丐都在喋喋不休地诉说着自己的悲惨命运,同时还痛骂那个铁石心肠的老板不肯慷慨解囊做件善事。没过几分钟这个倒楣的老板就妥协让步了,同意按月向乞丐们交纳税钱。

于是,店门上立即就贴上了葫芦,事情就这样和解了,作为对乞丐们这次不辞辛劳的友好造访的补偿,头领给每人都发了一点钱。乞丐们高兴地将钱收下,为挽回店老板的脸面,他们

又开始对老板的慷慨大加赞扬，并故作幽默地声称老板今天赶他们出来只是出于对他们的爱，还说他是想亲自结识他们，并送给他们一些见面礼。

最可怜的是那些交不起税钱的店老板。他们的店在每月一号或十五号都要受到一群乞丐的光顾，这些乞丐要亲自来取走自己所要的那份钱。乞丐们成群结队地在狭窄的巷子里出没，长长的队伍如蜿蜒前行的大蛇一般。它们当中龙蛇混杂，既有瘸子，也有瞎子，平日里总爱潜行于大街小巷之中以求些施舍，但今天他们在向公众乞讨时的表情却显得理直气壮。队伍里为首的是个身体健壮、性情鲁莽的恶棍，他不时地大声叫喊着。这个人的辫子是散开的，一簇簇松散杂乱的头发垂在脸上。由于长年污垢的堆积，他的双手黑如锅底一般，而他的脸上却露出一副凶相，就像是身处敌境而随时准备杀出一条血路来。紧跟在他后面的是一个手拿班桌琴的家伙，他不时拨动着琴弦，营造出一点愉快的气氛。他是靠弹唱维生的，由于丰富的生活经历，但更主要的是出于对音乐的执着，他的手指一刻也离不开琴弦了，就连他走路的步子也总是伴着音乐的节奏。他旁边的人是个瞎子，正把手搭在他的肩上。这个人的两只眼珠都没了，原本是眼珠的地方只余下两个深洞。他仰起头，向着太阳的方向，就好像他真能看到阳光似的，如果可能的话，他真想看一眼这个现在对他来说还是一片黑暗的世界。他显出一副可怜相，当他为了博得好心人的同情而喃喃自语那有关自己悲惨身世的陈词滥调时，我们真的开始同情他了。乞丐们一个接一个地走到临街的柜台前，店主则等在那儿给他们每人发一点儿钱。乞丐们拿着这份照例来说已经够数的钱，一言不发地走过了柜台。看得出，他们对今天的收获是相当满足的。

除了能从城里的商店和货栈中得到一点可怜巴巴的周济外，乞丐们还有一些被认可的能够赚钱的特权。例如在婚嫁的场合，他们就可以从中得到一些钱，数量的多少则取决于婚嫁人家的经济状况。乞丐们好像有自己的情报机构给他们提供有关婚礼的组织情况，以及婚礼开始的准确时间。如果是有钱人家举行婚礼，在需要付给乞丐多少费用的问题上，一定要与乞丐头领认真协商，否则就可能导致极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最近，有一个以吝啬出了名的富人准备为儿子举行婚礼，他向乞丐头领发去了通知，并支付给他一笔与其财富极不相称的极少的一点钱。事实上，由于钱太少，头领气愤地把它退了回去。双方争吵了很长时间以后，富人说无论头领采用什么手段他也不会再多给一个铜子。那个老于世故的头领凭着多年的经验知道自己此时不应大发雷霆，于是他答道："好吧，如果你执意不肯拿出我认为合理的钱数来，那我只能把这件事情交给别人来办了。"他在说这番话时，脸上掠过一丝狞笑，眼里也闪出一丝不怀好意的神情，婚庆当中将会发生的情景仿佛已在他的头脑中浮现出来。

终于到了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新娘被抬在红色的轿子里赶往她的新家，朋友和客人们都在兴高采烈地谈笑着，而这个时候，一个影子出现在阳光明媚的大门前。一出乞丐导演的恶作剧马上就要上演了，很少有这样的机会让他们在这些有头有脸的观众面前展示自己的表演才华。大门台阶上的影子是一个形容丑陋的女人。她蓬头垢面，粗俗的脸上一点儿也没有女人味，但却带着放荡的神情。那勉强掩体的破衣裳足以证明她是个精神失常的疯子，这破烂的衣裳并没有被缝补过，这样她穿着它才格外显得破烂不堪。这身肮脏、邋遢的衣裳可能是别

人扔给她的，而她也好像并不在意自己穿成什么样子。她大着胆子走进院子，开始以乞丐那样哀求式的口吻索求施舍。人们试图阻止她的行为，并大吼着叫她滚开。而她却一动不动，继续厚颜地乞讨着，与刚才相比，不同的只是她的态度更加放肆，语气也更加厚颜无耻罢了。但很快这家人的注意力就从这个无礼取闹的女人转移到门口出现的另一个家伙身上。一个身着乞丐服装、浪里浪荡的家伙肆无忌惮地走了进来，扯大了嗓子索要着东西。他那乱蓬蓬的头发一撮一撮地垂下来，遮在前额和眼睛上，使那张满是怒气的脸显得野性十足，令人生畏。

紧随他进来的是个瞎子，另外两个憔悴的大烟鬼带着他进了客人们聚集的房间，开始大声地吵闹着索求施舍。客人们开始惊慌起来，而如潮水般涌入的乞丐却越来越多。他们中有双腿溃烂的人，有满脸麻子、手指扭曲变形而永远无法复原的麻风病患者，还有因为艰辛的生活和疾病导致的相貌可怖的人，这些人就像是进了自己家一样，大声大气地叫喊着，震耳欲聋的吵闹声充斥了整个房间。仿佛整个乞丐营的乞丐都已出现在这个婚庆的场面上，因为那些挤在门口、围在街上的乞丐加起来足足有两百人。这一天对乞丐来说就像是节日一般，他们奉头领之命来到这里，没有一条法律能对他们今天的所作所为加以约束。在狂欢取闹的过程中，他们非常地谨慎小心，以避免出现越轨的行为，从而使对其行为负责的头领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不去伤害这里的任何人，也不偷走这里的任何东西。他们只是叫嚷着，呜呜地哀求着，用他们所知道的各种语调乞讨着。到后来，富人和他的客人们都惊恐不已，于是派人火速请乞丐头领前来驱散这群已把他家搞得乌烟瘴气的乌合之众。过了一会儿，头领悠闲地走了进来，他带着一副茫然的表情眨

了眨眼，似乎在为如此快就从家里被叫来而感到惊讶。富人在客人面前丢尽了面子，他恳请头领让这些讨厌的家伙散开，并急切地保证会付给他所要求的钱数。

尽管头领现在掌握着解决问题的主动权，但他还是对他的对手很大度，他将大手一挥，就魔术般地驱散了这群无礼取闹的破衣烂衫的讨厌鬼。这些瞎子、瘸子和病病歪歪的家伙们都排成纵队，鱼贯而出，房子里立刻就只剩下参加婚礼的宾客了。接着，这位头领把他那神圣的象征物——葫芦贴在了门上，作为告诫他那些可能游荡到此的手下的一种标志，钱已经讨了，不要再骚扰这里的客人们了。

除去那些长期固定在此行乞的乞丐，还有一类乞丐只是偶尔光顾一下这个城镇。而他们一旦到此，却能比同样数量的本地乞丐制造出更多的混乱和麻烦。他们被称为“游荡的罪犯”，这也是这个国家绝无仅有的一个特点。中国人十分务实，同时也很达观。他们并不显得深不可测，他们那深邃的思想总是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罪犯不应成为社会的负担，这已成为祖辈们遗留下来的不可推翻的古训。

在英国，人们为罪犯们提供了好的、充足的食物，还让他们住在宽敞的房间里。他们生病时，有医生照顾他们的健康，还有可以养病的医院。但中国人却不这样认为，他们说，罪犯已经危害了社会，为什么还要给这些坏蛋提供奢侈的生活、让社会再受处罚呢？因此，中国的罪犯必须要靠自己或朋友来养活。如果他没有钱也没有朋友，官府只会给他提供极少量的救济，而这点救济尚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的生活所需。如果他病了或死了，就更与政府无关了。对于那些罪行较为深重的罪犯，中国人有一种十分有趣的惩治方式。有些时候，这些罪犯并不

是被囚禁在牢狱中，而是被流放到遥远的省份，在那里他们必须不停地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而沿途只得靠乞讨维生。这样的判决看上去很糟糕，但国家却不需要承担一分钱，因为从罪犯奔赴流放地的那一刻开始，再到流放期限结束，这段时间之内，他都必须靠乞讨来养活自己。

还是让我对这些人做一番描述吧。有一天，我正路过一条拥挤的大街时，就遇上了四个这样“游荡的罪犯”。乍一见到他们，我就被他们那粗鲁野蛮的相貌吓了一跳。他们的相貌与那些从大城镇的贫民窟里突然窜出并欲图谋不轨的坏蛋别无两样。很明显，他们想在人前表现出一副凶相，好尽快从商店里拿到索要的钱。他们的头发没有梳成辫子，而是任其散乱着，那透过额前的几缕乱发的眼光显得阴暗而不安份，足以让店主感到几分恐惧。每个人的手腕和脚腕之间都有一条长长的沉重的锁链，他们使锁链哐啷作响，好像是在暗示如果不给钱，他们就跟谁拼命。他们行乞的方式与那些低声下气地哀讨并甘心受辱的普通乞丐截然不同。

这些“游荡的罪犯”说话的语气真可谓是专横跋扈，而且用的是南方人听不懂的北方方言。那铿锵不绝的锁链声，还有那恶狠狠的眼神及表情，使本来就让人费解的北方话显得咄咄逼人和充满威慑，对于这样的敲榨方式，人们也只能忍气吞声了。另外，大家也知道得罪这些恶棍没什么好处，因为他们每人都随身携带了一张当地官府授予的行乞许可证，所以大家总是匆匆地扔给他们几个钱，把他们打发到下一家了事。看上去这些人似乎给这个城镇带来了很大的威胁，并且不会受到任何法律的约束，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他们心里明白，自己可以随意地大嚷大叫，可以把锁链弄得哐啷作响，但若是公然地对他人逞恶

行凶的话,便会马上受到法律的制裁。当然,并不是这个城镇的每个角落都有一个执法者,在发生争斗时就出来捍卫法律。但法律还是能够使他们总是处于受监视的状态,可能就在那些围观这些北方蛮子的人群中,就有一个苦力打扮,手举烟袋漫不经心抽着烟的太保,随时准备出面把他们关进大牢之中。

除去上面提到的这些乞丐之外,还有大量单独流窜的穷人,他们拒绝笼统地将自己归入任何组织,也不愿意卷入当地公开的乞丐群伙中去。他们中的一些人靠演奏一些最为原始和不合谐的乐器来竭力使仁慈的人们给他们施舍几个钱。这些乐器中有一种是只有一根弦的提琴,它也是靠单弦弓来演奏的。另一种是竹管乐器,在前三根手指的敲击下,能够发出咚咚咚的声响。第三种乐器很简单,它由两块平平的竹板构成,将这两块竹板相互敲击,会发出一种极不和谐的声音。听众之所以给这些演奏者一些施舍,仅仅是为了摆脱他们,而并不是因为这些音乐拥有很强的感染力,致使他们的灵魂受到触击,从而产生了博爱之心。对乞丐进行研究是非常有趣的,尤其令人感兴趣的是那些精到的伎俩,它能使乞丐头领从与乞丐一样穷困潦倒的手中榨得钱财,其所得之物不仅可供全家人过上相对富足的生活,而且还能使他买地建房留给子孙后代。凡是在中国生活过一段时间的人,对此都不会觉得奇怪。在这个伟大的帝国中,上至皇亲国戚,下到沿街乞讨的乞丐,人人都在运用这种榨取钱财的伎俩。如果乞丐头领希望保住自己的职位,他将不得不把榨取来的钱财与他的顶头上司一起分享。

# 23 面　子

“面子”在汉语中是一个举足轻重同时又很有趣的词。在这个拥有四亿人口的泱泱大国里，这个词并不是用来描述人的相貌的，而代表了渗透于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一种观念。正是这种观念使每个中国人像演员一般在生活的舞台上不断上演着一出出滑稽戏。中国人总想在别人面前显得体面和优越些，能够做到这一点就算是有“面子”，反之则是“丢面子”。中国人深知体面的好处，因而总在旁人面前像演戏一般表现得很体面。旁观者尽管能看出这只不过是为了某种排场而上演的一出戏，但仍表现得像出席葬礼般地不露声色，如果稍一显露，就会破坏了整个效果而使主人“丢面子”。

姑且不论“面子”一词隐含的别的多种涵义，大体上讲，它包含了两种主要意思。第一种是荣誉或声望。例如，有一个人为公众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由此赢得了崇高的荣誉，并且北京的报纸上刊登了他的大名和贡献，使之在全国范围内家喻户晓。于是，这个人就有了很大的“面子”，这使他成为举国上下敬仰的人物，而他那些住在偏远省份中的穷乡亲们也会不厌其烦地读着有关他的报道，而欲使之一代接一代地流传下去。

以前,在中国的一座城镇曾有一名官员,他在此地的就职期已满,正准备到其他省份接任新职。他能力过人,政绩卓著,并不像官场上其他人那般压榨百姓。但这并不等于说他清廉到了不收取贿赂的地步。从来也没有人会想过他会收受贿赂。他用一万块钱买了这个官职,当然还要把这笔钱再收回去,中国人也不会认为他会这样做。除此之外,他还要留备一笔钱寄回老家,以便于在卸任后能够名利双收。从中国人的观点出发,这是无可厚非的。他除了这些光明磊落的收入外,从没从百姓身上敲榨过什么。而他的那些前任们却因巧取豪夺而出了名,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把正义和怜悯之心抛在了脑后。而这位官员却把维持正义和改善百姓生活状况作为一生的主要目标。

于是,百姓决定送给他一件临别赠物,这赠物凝聚了所有老百姓对他的感激之情,同时也使他得到了这样一个可以受用终生的"面子"。这件赠物就是"万民之伞"。顾名思义,这是老百姓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唯一可以给予他的东西。皇帝可以授予他辉煌的荣誉,但却不能给他这样一件东西;他的上司们欣赏他为官的刚正不阿,却也无法以这样的赠物来嘉奖他。这"万民之伞"象征着成千上万受益于其政举的百姓们对他的忠诚和爱戴,所以它也只能由老百姓来赠予。这把伞由红绸制成,伞身巨大,伞张开时沿伞沿儿垂下一圈两英尺长的帘子,上面用黑天鹅绒绣着筹备这件赠物的主要人物的名字。除了这些名字外,还有一句简短而感人肺腑的话,"他保护我们是因为他爱我们"。

现在,这个官员启程的时刻到了。整个衙门里的人都兴高采烈。文书、捕快和拥在夹道上的随从们都高兴得不能自已。

成千上万的老百姓成群结队地拥来想最后再看一看这位受他们爱戴的官员,衙门附近的那几条狭窄的街道已被人流堵塞得水泄不通。然而在这激动人心的场面中最惹人注目的,要数那被众人中几双强壮的手臂高高举起、并在阳光下熠熠生辉的红伞。专门有一个乐队站在伞的两侧准备把它护送到河边,那里停着接官员上路的船只。待那官员走进轿子,刚一起轿,护伞的乐队好像意识到自己的神圣使命一般,吹打的声音即刻间响了起来,充斥了整个衙门,接着,他们穿过人群,渐渐远去了。

在这样的场合中,每个中国人都显得十分快活。官员平时那张不苟言笑的脸上浮现出和善慈祥的表情。无数张脸上都挂着微笑,无数双黑眼睛都闪烁着欢快的光芒,失去了这样一位正直的父母官,老百姓那压抑许久的肺腑之言都以东方人那种特有的方式娓娓倾诉出来。送行的队伍在蜿蜒前行的过程中,不断有新的人群从胡同巷口涌出。而那烘托出官员的荣耀和拥着红伞的乐队,也仿佛认为能营造出今天这般场面全靠了他们。他们在吹奏时脸鼓得像气球一般,杂乱而古怪的乐曲声弥漫在空气中,一会儿如绝望的尖叫声,一会儿又显得豪放激昂。这真是快乐的一天。人们一边观看着游行的队伍和那灿烂的红伞,一边低声交谈着:“今天他真有面子啊!他一定很快乐,当他给朋友讲述今天的情形时,朋友也一定为他感到自豪啊。”

这位官员的确很快乐,只是出于礼节的原因,他只能独自一人坐在那儿,无法和别人分享这一快乐。在他的历史上,这是值得纪念的一天。此时,那把正为他遮阴的红伞在他的眼前跳跃着,仿佛成为万物中美的化身,这把伞在他的生活中将具有永恒的价值。那些仰望着他的人群会散去,乐曲声会消失,

他对这个自己曾备受敬仰的城市的记忆会渐渐消弱，但这把伞会永远伴随着他。他会把它带回家，并将它放在供有祖先灵位的大屋内，在他死后，这伞也会代代流传下去。

“面子”这个字眼包含的另外一层涵义是自尊或尊严，这是中国人在任何时候以任何代价都要全力维护的东西。无论是对是错，他都不能使自己处于蒙羞的境地，要不惜任何代价地来维持住自己的“面子”。

例如，一个苦力得知他的洋人老板对他很不满意而欲解雇他时，他立刻就编造出一些让他老板莫名其妙的瞎话，说自己不想再干下去了。这位老板也只是个蛮子，根本搞不清其中的奥妙所在，更想不到那人是要挽回自己的“面子”，只是庆幸自己可以摆脱掉这个完全不值得信任的家伙。这个苦力离开老板时面带着微笑，因为他尽管丢掉了工作但却挽回了“面子”。在这之后的两三天内，他在朋友面前走路的样子都是趾高气昂的。他的一个朋友遇到他说：“哎，顺便问一下，听说你现在不在某某人那儿干了。”“不了。”他答道，郑重得俨然法官一般，“我再也无法忍受他了，他既粗俗又没教养，我感觉跟着他是在挫伤自己的个性，所以我辞退了那活儿。他恳请我留下，甚至愿意增加我的工钱；但你应该知道，钱并不意味一切，我还是离开了他。”“当然你不应该再干下去了。”他朋友说。他们俩人都一本正经地看着对方，好像都很认真的样子，其实却不然。这个朋友并没有受骗，他知道那个家伙为了挽回自己的“面子”而在作戏，并且凭着一种中国人的本能，他也进入了角色，表现得好像被完全欺骗了一样。

为了挽回面子，人们常采用一些荒唐可笑的把戏，如果没有这些把戏，必然会丢尽了面子。这其中的一个就荒唐之极，

而且也只可能出现在中国。例如,有一个富人触犯了法律。官府对他发了逮捕状并传唤他在某一天上庭受审。他很清楚自己犯下的罪行,并确信等不到上庭审案就会被按倒在地遭到捕快的杖笞。这一奇耻大辱必定会让他在朋友面前丢尽面子,但在中国,金钱是万能的,有很多巧妙的方法能够使有钱人不失体面地度过难关。受审那天,当他来到衙门口,一群徘徊在那里的人一下子将他围住,争着要替他受罚。这些人是专门靠替他人承受鞭笞来谋生的。对他们来说,挨打并不伤体面。他们并没有犯罪,只是以这种方式光明正大地谋生,受刑过后,他们仍可以清清白白地离开法庭。于是,富人开始同其中的一个讨价还价,因为他挨多少下鞭笞,富人就要付给他多少千块钱。接着富人走进了衙门,一副坦然的神情好像无辜者一般;而那个要真正受苦的人却显得心虚,悄声地跟在富人后面,大气也不敢喘。当他的雇主对簿公堂时,他在后面缩成一团,而那审案的官员也受了贿赂允许富人使用替身受过。

现在,真正的闹剧开始了。富人跪在县官面前,县官郑重而严厉地痛斥其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最后,他命捕快用竹板杖笞这富人。命令一下,富人便迅速爬起来站在了一边,而那个他指定的人被狠狠地按倒在地,此时,公堂上就只听到行刑的杖笞声和一阵阵痛苦的叫喊声。

对于所发生的这一切,人们并不去加以掩饰。县官和捕快都清楚那个在地上挨打的人不是罪犯,但这有什么关系呢?至少通过替身而使正义得到了伸张,富人也因此而在经济上蒙受了损失。他节余下来的钱通过间接的方式最终投进了县官的口袋,最后他会发现为了挽回面子,他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面子"的观念遍及整个中国,人们总把它同人类生活之外

的许多东西相联系，总是谨慎小心而不使有失尊严的事发生在自己身上，以至在众人面前丢了“面子”。衙门就是其中一例。衙门是那些代表皇上行使权力的官员的宅邸，是控诉罪恶与压迫的地方，是维护社会安定的纪律象征。因此，维护其在老百姓眼里的威严和声望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为了使大家理解这一点，有必要说明一下，就在衙门的大门内悬挂着一面大鼓。古时候有一位英明的帝王，他知道官员们审案很难做到雷厉风行，于是命令国内的每个衙门里都要有一面这样的鼓，在情况紧急或受到迫在眉睫的危险时，人们可以来敲这面鼓，以免因迟缓的法律程序而误事。于是，官员们无论在白天或晚上的任何时候，都随时有可能出来听审案子。显然，这是有损其往日尊严的，从某种程度上说，衙门由于暂时被剥夺了那对大众形成威慑的威严而丢掉了面子。因此，为了恢复这一度受损的威望，在听案之前，那些擅自击鼓升堂的告状者都要受到轻微的鞭笞，这已成了衙门里不成文的规定。这样做不仅仅抬高了衙门的威望，也挽回了面子。

我们今天的“面子”思想并不是现在的产物，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存在了。据记载，周朝时一位很有名的皇帝发现他的宰相有受取丝绸作贿赂的习惯。他并不想责罚他，因为很需要他的辅佐。他想使他改掉这个毛病，但又要不伤他的面子，好让他能继续任职。于是，皇帝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一天，皇帝送给他大量的丝绸作为礼物。宰相前来拜谢时，表示很惊讶皇上送给他这么贵重的礼品。“我听说，”皇上说，“你很喜欢这样的礼物，所以我想你收到我这样的一份礼物也会很高兴。”宰相立刻意识到自己受取贿赂的事情败露了，但看到皇上用这种和善的方式来告诫自己，他知道皇上这次宽恕了他。同时，他也

保全了“面子”,所以自己仍然可以继续辅政。

如果我们的外交官能够理解“面子”对于这个国家的重要意义,那么事情的状况要好得多。英国在这个国家的声望就不会日趋衰落,而使中国蒙受了羞辱并使子孙万代丢尽颜面的中日战争也不会爆发。在战争后期,日本人威胁将攻占北京,这个时候英国没有插手干预,以挽回这个国家的“面子”,中国的大臣对此极为愤恨。李鸿章之所以成为英国的强烈反对派,是因为在中国处在危亡的时刻,英国没有出面进行干预,而把中国政府对她的企盼推给了德国、法国、俄国。

人们不仅仅出于维护自己的体面而极力去挽回“面子”。把眼光放宽一些,我们就会发现,人们并不是只关心自己的尊严或只想使自己避免出丑而不顾其他。这个民族的特性使人们彼此之间在感情上有一种微妙的影响。人们对任何有碍自己体面的事情都很敏感,同时也热衷于维护其邻居的面子,使他们不蒙受羞辱。下面这个例子可以恰如其份地说明我的意思。

在我所管辖下的一个乡下教堂里,那儿的传教士很不受欢迎。他的言辞拙劣,没有一点儿诗意和想象力,他传教的方式刻板而毫无生气。生活中他几乎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他不仅不会说话,更不知道如何在言语中表现出自己的慈悲心肠。这个人简直无趣到了极点。最后,教民们都不喜欢他,想解除他在本地传教的资格。但如何办这件事却很棘手,因为那会让他“丢面子”的。如果让他暂停传教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也避而不谈,由于教民们想出的许多办法在实行时都可能伤及传教士的“面子”,因而被一一否决。有几个教民中的首领于是把此事托付与我,让我想法解除这个与他们毫无联系的传

教士的职位。这事对我来说也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我也无法做出有伤他面子的事，于是就编了一套让他觉得莫名其妙的说词把他调另一教区。

在给他安排到另一教堂做传教士之后，我让他写了一份辞呈，然后就去通知他原来的教民，告诉他们由于某种原因，他们的传教士辞退了这里的传教工作，因此，他们必须再找一位来作他们的导师。宣布这一决定时，人们脸上的表情装扮得像演戏一样逼真。他们看上去好像惊呆了，脸上呈现出由于惊愕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表情。过了一会儿，人们开始抗议并恳请传教士收回辞呈。如果我不了解其中的原委，也不知道教民的真实想法，我真是会被骗的，也会和他们一起劝那位传教士看在教民一再挽留的份上收回辞呈，但我没有那么做。相反，我宣布说教士的意思很坚决，已没有更改的余地了。一会儿，挽留的声音才安静下来，教民最终接受了教堂传教的职位暂时空缺这一已成定局的事实。

现在，这些人不应因其虚伪而受到谴责。他们出于善意的动机而上演的这出戏保全了教士的体面，尽管他们对他的传教方式毫无好感。他们本可以毫无人情味地把报酬交给他，并告诉他教民不再需要他了。这也许将使他几年内在教堂里的名声蒙受羞辱。他们想保全教士的自尊，所以才采取这间接的方式来达到目的。

但整个事件却没有以那天的表演而告终。大约几星期后，仆人来到我的书房告诉我，那几个首领和这个教堂的传教士想见见我。我心里琢磨着他们找我会有什么事，在他们落坐并彼此互致寒暄之后，我很客气地问他们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和我商量。其中一个最有身份的人告诉我，他们为失去了教士而深

感不安。自他辞去后，整个教堂里显得杂乱无章，情况很让人担忧，他们来就是想和我商量看能否请他重新考虑一下他的决定，请他看在他们一再恳求的份上留下来继续为他们指点迷津。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表明了这层意思，并罗列出充分的理由让我劝他撤回辞呈。我被他们搞得不知所措了。就是这些人在不久前还费尽口舌让我设法把他调走呢。我这样做了。可现在他们又来了，还带着这个他们打心眼里十分讨厌的家伙，就在他们原来的位置上滔滔不绝地陈述着挽留他的理由。对他们来说，幸亏，我没有听他们的话，而那传教士也站在我这边，说他已下决心接受了另一个教堂的邀请准备到那儿传教。又谈了些其他的话题之后，他站起来离开了，因为他还要再赴一个约会。当他关上门后，我冲着那几个人厉声说道："你们能不能告诉我搞出这么些名堂究竟要干什么？你们先开始不想要这位教士，我出于同情给他安排了一份很不舒服的工作，但却成功地照顾了大家的面子，而现在你们又来这儿恳求让你们无法忍受的人继任，这把戏到底是什么意思？"

到这个时候，这些人仍保持着一副严肃的表情。他们连眼皮也不眨一下，脸上更没有流露出一丝正在作假演戏的神情。其中一个人的表情最为庄重，他的眼里闪烁着喜悦的光芒，脸上带着发自内心深处的微笑，他仰起头对我说："我们想摆脱这个人是千真万确的，而他自己也知道这一点。然而，我们不能让大家看出这一切。那样的话会使他丢尽颜面，甚至在今后的几年内也无法挽回。而现在，他离我们而去时保全了面子，人们对他一再挽留的事情也会在他即将上任的教堂里被传扬，他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可以抬起头来做人了。"他在慢慢地讲这些

话的过程中，笑容在他的脸上一点一点地泛起，最后弥漫了他脸上的各个部位，那张透着点幽默感的眼睛也不时地闪烁着光芒。其他人也为他们一手炮制出的这出喜剧发出了会心的笑。那笑容如导电一般，从脸庞延展到前额直至发根。他们的笑如此有感染力，连我也和他们一起发出了出自内心的大笑，那笑声在整个屋子里久久回荡。

中国人具有着无穷无尽的幽默感。若没有了这种幽默感，他们就无法去承受他们不得不承受的辛劳、饥饿、痛苦和种种磨难。它就像是从天堂里照到他们身上的一线光明，就好像是欢快地唱着歌儿沿山而下的潺潺小溪，就好像是遮天蔽日的层层云雾中的一道彩虹，给灰暗的天空带来美丽，让人们感到在世界最黑暗的时候也会有一丝光明的存在。

在所有可能展示这种美妙的天赐的幽默感的方式中，没有一种能像这种有趣而普遍存在的风格一样，为此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中国人那古怪奇妙的思想以及对这种思想的欣赏都通过这一风格体现出来，令人欣慰的是，在实践的过程中，这种观念已从完全维护个人体面的最初阶段，发展到更广阔的领域，并开始兼顾自己和他人的“面子”了。

# 24 中国人的生活一瞥

对西方人而言，中国人是一个尚未解开的谜。中国人通常被认为是那种最复杂和最难以理解的人。他们身上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这个民族的复杂性在于与其有关的细微因素往往深藏于我们意想不到的地方。以往我们得出的一些结论总的说来是不全面的，但它们也是不可缺少的。中华民族就如同一件复杂的工艺品，那巧夺天工的技艺为我们揭示了她的精神实质。

曾在中国居住过的外国人在离开中国时都有这样一个同感——中国人实在是一个难以理解的群体，而给他们留下的大多是些含混不清的印象。这些外来者可以整天呆在中国人中间，进入他们的生活，像说本国语言一样说汉语。但在四十年之后，他们不得不承认自己对有关中国人的很多事情并不十分了解。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中国人的性格并不是浅显的和流于表面的，而是复杂的，恰恰是这种性格才使得他们变得如此神秘。而这样的性格特点和黄种人那拐弯抹角的办事方法更使那些习惯了有话直说的西方人迷惑不解。

中国人初看上去并不吸引人，他们的皮肤是黄色的，声音

尖厉而不悦耳。若以西方人的标准来衡量，他们的脸无论如何也谈不上美丽。他们颧骨突出，扁平的鼻子就像是老祖宗在某次打斗中受伤之后传下来似的。他们的嘴唇很厚，嘴巴宽大无比，简直就是一个被用筷子扒拉进去的米饭的坟墓。那双窄窄的黑色杏仁眼中，细小的眼珠在眼眶里转来转去，就像是在与外面的世界捉迷藏。除此之外，大部分中国人看上去都显得迟钝、无神，给人一种缺乏想象力的印象。尽管有这样一些缺点，但一些难以形容的因素仍使英国人比其他西方人更喜欢中国人。

毫无疑问，一个最根本的原因是他们有很强的幽默感。这种幽默既有趣又新鲜，它根植于人们的头脑中，以至于只有通过外科手术才能将其除去。它渗透于中国人的全身，只要受到外界的些许刺激就会迸发而出。任何荒唐的奇怪事都可能使他们捧腹大笑，至少是微笑，即使是照在崎岖的坡上的阳光，也会使他们容光焕发。一个有趣的故事，或是一段幽默的笑谈，常常可以改变那张严肃而神秘的脸，使你觉得与这个刚才还素不相识的人距离一下子拉近了。

就中国人而言，不论其处于什么样的心境中，他都不可能抵御得住笑话的威力。幽默就像一种溶剂，能溶解一切不友善的气氛。我曾见过一个粗暴难对付的人因几句机智的玩笑而变得友善起来。我还曾听说一群本来敌对并准备大打出手的人，因几个幽默的表示而相互微笑，并成了几分钟前他们还想用石头打死的那些人的朋友。

不管我们是否听得懂中国话，都不要忘记这样一点——中国人所习惯的思维方式是与我们盎格鲁—撒克逊人完全不同的。我们更喜欢开门见山。当某人向我们说明一件事情，我们

很快就能明白他的意思。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却恰恰相反，他们不喜欢直接地表明想法，而更倾向于以间接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图。

在中国呆不了几年，外国人就会发现仅从中国人的言语中是不可能确定他的本意的。你认真地听一个中国人讲话，看上去他的脸显出孩子般的平静和诚实，说话时的神态也轻松自然，但经验告诉你他所说的和他内心的真实想法之间会有很大差距。

正是这种思维习惯使你很难从一个中国人那里得到所提问题的直接答案。假如你请一个泥瓦匠给你干一些工作，并规定他在一周内对工程做一个详细的预算。一周以后，他会带着一张列有所需款项的纸来找你。这时如果你以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习惯问他："喂，你想要多少报酬呢？"他先会愣愣地看着你，因为这样的问题是与他本民族的习惯背道而驰的，必须认真加以对待。于是他避开这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转而去谈你让他干的工作是如何困难，有多少复杂的工序需要处理等等。你变得不耐烦了，就说："我并不想知道你工作中的细节，我只想知道你想要多少钱。"他却不为所动，继续掰着手指向你列举所需的各种各样的材料。你发怒了，要他立刻告诉你到底要多少钱。可他还是无动于衷，他就像是那座万里长城，而你却在城墙上碰痛了脑袋。你终于明白了与这种只顾考虑自己想法的人作对是徒劳无益的，只好败下阵来，满肚子怒气地听他说下去。直到他认为把一切该说的理由都说全了，最后才说出你最想知道的问题——酬金。

语言就是要用最直接的方式来表达人们的思想，这一点中国人好像从来就不知道。他们通常把语言作为一种载体，而他

们要表达的真实想法则隐藏在其中，只有通过推断才能明白。例如，一个面目慈善的中国人可以为他的行为找出九条好的理由，但渐渐地你就会发现这当中没有一条是真的，而那条可以把整件事情解释清楚的真正理由他却不肯说出来。如果你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会满脸坦诚的说出更多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而这些话也和他前面所说的一样不可信。

至少从某一方面讲，中国人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民族，因为他们固执己见，且自以为是。你希望做某件事情，在提出计划之后，你告诉中国人该怎样执行，如果有异议，他们就会反对你的计划，并就此提出修改意见。这时，你坚持认为自己是对的，并宣布不采纳他们的意见，他们便会认同你的计划，脸上遂装出一副孩子般满意的表情，说你的计划的确是最好的。然而，当事情在干完之后，你会吃惊地发现他们执行的是他们自己的而不是你的计划。你质问他怎么这样做。“哦”，他们会说，“我们认为我们的计划才是最好的。”

再如，一位女士叫来一个裁缝，让他按自己给出的式样和装饰做一件衣服，裁缝露出一脸真诚的微笑表示同意。他说他完全记住了她的要求，并以生意人特有的麻利动作收好面料离去，临走时他说：“我后天给您送来。”几天以后，裁缝带着做好的衣服来了，脸上洋溢着与上次相同的微笑。他利索地打开带来的小包，开始向那位女士展示他那灵巧的双手做成的一套华美的新装。但当衣服完全展开之后，一层阴云笼罩在女士的脸上，她问道：“你改了衣服的式样，这是怎么回事？”于是这位裁缝操着一口洋泾浜英语解释道：“我帮您选了一个更好的式样，我是个一流的裁缝，我知道什么样的衣服更漂亮时髦，而您却不知道。”他在表明自己的“高明”见解时所表现出来的厚颜无

耻的态度,正是他的国家的人们普遍存在的。

中国人的这些行为虽使人感到厌烦,但绝不至于让人对他们产生报复的心理。即便是在气头上,中国人的幽默感也能使他们在一阵阵笑声中减轻心中的怒火。这种化解愤怒的办法通常是讲一个完全虚构的故事,使人们感到滑稽可笑,从而不再继续生气。明恩溥先生在其《中国人的性格》一文中,就十分恰当地表述了自己在与那些陌生而性格独特的中国人打交道时的各种感受。这位先生一直被他到底是该宰了那些执拗的中国仆人还是给他们加薪这样的问题所困扰。

在与中国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你会发现他们并不诚实,这的确是一个令人苦恼的问题。以我们的观点来看,他们似乎根本就没有诚实这个概念。如果你对一个中国人说他在撒谎,以使他难堪,那你就会立刻遭到反驳。他先是面带微笑,装出一副心平气和的样子,然后告诉你这辈子他从来未说过谎。这时如果你希望用一句"你所说的没有一句是真的"这样的话使他屈服,那你就错了。虽然在两个人谈话时用这句话很不礼貌,可对他来说,这似乎并不比我们常说的"嘿! 你在开玩笑"更具挑衅性。

有一次,一个粗鲁、无礼的苦力在回答我的提问时用上了上面说到的那句话。我对他说:"请注意你对一个英国人说话的方式,否则用不了几天你就会被打得鼻青脸肿,连你自己的妈妈都认不出你的。"他吃惊地看着我,不明白我究竟是什么意思。这句话也就仅产生了这么一点效果,他表现得很沉稳,就像听到我说他是诗人或历史学家一样无动于衷。

这种不诚实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一天,为了得到一笔给医院的捐款,我拜访了一位中国商人。我与他素不相识,所以

进门之后就先向一位神情严肃、性格沉稳的先生询问主人是否在家。“他刚出去。”他很快地回答,并指了指主人所去的方向。这时,我忽然意识到他就是我所要找的人,于是就笑着对他说:“我知道您就是我要找的那位先生,您应该为您刚才的行为付给我双倍的捐款。”他脸上露出了笑容,站在他旁边的人好像也感到这一切非常有趣。但他们决不会为此向你道歉,甚至不会有一丝一毫不自然的表情,因为在相同情况下,所有中国人用来拒绝不速之客造访的方法都是一样的。

过了几天,我又因同样的事情拜访了另一位富有的银行家。仆人把我挡在了门口,并告诉我说主人病了,除了家里人之外他谁也不见。我对他的话深表怀疑,进屋坐下之后,我就对仆人说:“我就在这里等你的主人,直到他病好为止。”随后我又补充道,“我现在没有别的急事,因此病人有足够的时间使身体康复。”仆人的眼睛惊奇地睁大了。他显然对我的话很感兴趣,如果不是他所处的地位的缘故,他会笑出声来的。而现在他只能神情严肃地把我的话禀报给主人。几分钟之后,他回来说主人今天确实病重,无法会客,并对此深表歉意,主人希望能改天见你。我回答说我对他主人的病深表同情,但我有的是时间,完全可以呆在这里直到他康复为止。在无法摆脱我的纠缠的情况下,这位银行家才终于同意在卧室见我。进屋之后,我发现这位先生根本就没什么病,他咧着嘴笑着,看来他对我刚才开的那个奇特的玩笑也觉得好笑。

中国人的神经总是绷得很紧。他们会像法官和陪审团那样对所得到的信息进行分析、权衡,从中得出事实真相。例如,一个人满脸神秘地走进你的房间,他先看看四周是否还有人,接着走到窗边向外张望一番,再踮着脚尖走到门口向两边的过

道里看看有没有人藏着，接着又像猫一样悄悄地走回来察看一下烟囱，最后指指天花板，指指地，指指你，再指指他自己说："现在我说的事情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接下来他又小心地向门口瞥一眼，把嘴凑到你耳边，将一个你非常信任的人的事告诉你，使你好似触电一般震惊。不一会儿，你就会回过神来，开始对这件事情进行分析。当这个大嘴巴、高颧骨的中国人把他那含沙射影的攻击说给你听时，你脑子里想的是这些话里有多少是真的、有多少是夸张了的、还有什么主要的内容他没有讲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渐渐地你会发现要想洗清你朋友的声誉实在是太困难了。但当你消除掉心头的那个疑团之后，就会感到格外轻松，并对自己曾经怀疑的那个人深信不疑。

以上的这些描述并不是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毫无主见、懦弱的民族，他们绝不是这样的。如果要说哪个民族最有骨气，那就要算中国人了。这表现在他们对所处的环境有着毋庸置疑和极强的适应能力。如果把他们放在阳光温和、冰雪覆盖的地方，他们很快就会茁壮成长，就像是他们老祖宗本来就是生活在这块寒冷的地区。假如再把他们送到烈日炎炎、酷热难当的南方，他们仍然能够轻松自在地生活，仿佛这酷热的气候也正是他们所需要的。

中国人好像天生就能以四海为家，这使他们对将要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漠不关心。他们能沿着积雪覆盖的高山旅行；他们能在泥塘边的茅屋里露宿、而完全不顾及蚊虫的喧闹和叮咬；他们也能坐在华丽的轿子里让人抬着走，就好像自己已经是弱不禁风的人；他们能钻进暹罗人那闷热的小屋中，好似他从小就生长在那里；在夜间，他们还可以躺在坚硬的、凹凸不平

的地上，头枕着砖头一觉睡到大天亮，早上起来仍然精力充沛，就如同他们头天晚上是睡在床上一样。

你会在许多地方遇见中国人，不论在什么场合他们显得都非常自然。他们既可以在一流的客船上租个头等舱、安闲地踱来踱去；也可以在内河的小船上随便找个地方，在阵阵恶臭中蜷缩得像蜗牛一样美美地睡上一夜，而这样的环境是任何一个西方人都无法忍受的。

就中国人而言，不论他的社会地位如何，不论他是商人还是苦力，也不论他是匠人还是工人，他们都给人留下这样一个深刻的印象——在他们那粗鲁和缺少教养的外表背后，有着强壮的身体和极强的忍耐力。正是这些才使得他们完全不在乎天气的好坏，也不在乎什么病菌、毒虫和其他毁灭人类生命的瘟疫的侵扰。

中国人并不像西方人那样神经过敏。东方人并不具有西方人的忙碌和竞争意识，他们总是显得严肃、持重，从不着急。除了其他特征之外，你可以从一个西方人的走路姿势，轻而易举地在大街上把他认出来。他那飞快的脚步、快速摆动的手臂和焦急的神色都与周围那些神色平静的中国人截然不同。后者似乎总觉得他们的时间非常充足，完全没有必要着急。毫无疑问，正是这种冷静，才使中国人能够迅速地适应任何环境。在遭受疼痛时，中国人往往以一种圣人般的平静来忍受它，也正是在忍受这种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时，他们的英雄主义才显得如此令人钦佩。我曾在医院里看见一个人的手因发炎而肿胀得厉害，我想这一定使他很痛苦。他的眉头紧锁，本来是黄色的脸也变得发青，但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出别的征兆表明他正处在极度的痛苦之中。当医生用手术刀切入他那发炎的手时，

他也只是“哎呀”一声，同时脸上的肌肉一阵抽搐，表示他感到了疼。一个西方人在遇到这种事情时通常会大喊大叫，甚至需要两个人按着才能进行手术。

正是这种斯巴达式的忍耐和坚强才使中国人能够忍受各种各样的苦难。他们可以年复一年地依靠绝对不够的粮食过活，也能像奴隶一样干着繁重的、一成不变的工作，连星期天也得不到休息。呆在屋里休息的时候，他们也表现出悲哀、无奈和不满，但他们依然迈着倔强的步伐挑起生活的重担，而他们脸上那沉重、神秘的表情就像是寺庙里的佛像一样。这里还需要提到的是，中国妇女所表现出的坚强并不亚于男人。她们毫无怨言地忍受着痛苦和悲哀，承担着家庭生活的重担。而当他们的丈夫堕落为赌徒和烟鬼时，生活将更为艰难，这时她们所表现出来的坚忍和勇敢就是一种英雄主义的精神。

中国人的忍耐还表现在他们遇到别人耽误时间时所表现出的平静和毫不在意。同样的事则会使西方人火冒三丈。

例如，一个中国人为某件特别的事来拜访你。他有一些至关重要的话问你。谈话开始时，他并不直截了当地说明自己的来意，而这时你又恰恰有事要做，于是你请他先坐一会儿。他坐在那里，脸上一副很清闲的神态，表示他只是顺便造访，并没有别的事。你突然要离开一会儿，路上又被别的事情缠住了，以至忘了还有客人。等你回来时已是一小时以后了，他见到你后只是笑一笑，并很有礼貌地欠欠身，丝毫看不出对你的行为有什么不满。但若是换作一个西方人，他一定早已又气又恼，迎接你的也将是一张阴沉的脸和一双喷火的眼睛，你们之间的关系也就在彼此厌恶中彻底决裂了。作为一个中国人，当你忘记他的存在时，他却依然坐在那里等你回来，正是这种宽容和

忍耐使他最后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英国人则会满腔怒火地离去,因为他认为自己受到了侮辱,只有把对你的不满发泄出来才能使自己心情平静,而这样的话你们之间以后就不可能再交往了。

中国人认为像西方人那样做简直就是白费力气。如果某个人需要办一件事,而这件事情只有通过你才能轻易且行之有效地完成,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没有必要让愤怒和脾气来坏自己的大事。如果有必要,他可以平静地坐上两个小时,或者四个小时,就好像他已经到了无忧无虑的境界。事实上,如果你因时间太紧而让他明天再来,他也会堆起一脸真诚的笑容,说这对他没什么不方便,并对你再鞠一个躬以表示他对这样的安排非常满意。



第二天,那个中国人按时前来了。这时,你忽然想起有一个重要的约会无法推辞,你一边叹气,一边想办法,在你把自己的苦衷讲给这位客人听了之后,他很快就打消了你的顾虑,说再拖一天对他来讲没什么关系,而明天的任何时间他都可以来。面对如此的耐性和好脾气,你会不遗余力地去满足他所提出的要求。

在日常生活中,中国人经常会表现出自己的机智。中国名将左宗棠在其戎马生涯中就有这样的经历。公元 1873 年,一场伊斯兰教徒的大起义以惊人的力量横扫了东土耳其斯坦和中国西部边境。为了维护清帝国的安全,必须把叛乱镇压下去,使反叛者臣服。左宗棠被任命为平叛大军的统帅,肩负起领导平叛这一艰巨的任务。一个普通人是不可能指挥这样一场检验指挥官才能的战役的。叛军不但在清帝国边远的西部省区为非作歹,而且还占领了方圆数百英里的土地。这一地区多是

山地和丘陵，只有少部分的土地可供耕作，这里没有正正规规的道路可供行军，这里的人也凶猛好战，而对平叛大军的日常补给似乎也成了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

当左宗棠还在自己的辖区时，他就尽最大努力把国家给他的补给供应军队。但当他的大军开进敌占区后，他才发现军队的粮食供应成了一个考验其智慧的大问题。士兵们在打开运米的粮袋时，发现口袋里几乎是空的，因为运粮的人和驼马已经在路上把粮食消耗殆尽了。于是，左宗棠意识到自己不可能再靠运输得到补给了。

此时此刻，如果换上任何一个平庸的统帅，他们都会把军队撤回到后方基地以保存实力。但左宗棠决心不让这样的行为给他以往的光辉战绩抹黑，他一定要胜利地完成皇帝交给的伟大使命。他精心设计了一个只有中国人的头脑才能想出的计划，并立即开始着手实施。他下令将一块适宜耕种的土地用壕沟围住，建起一座营地，然后再让所有的士兵成为农夫。绝大部分士兵在入伍前都干过农活，因此不需要再学。他们把土地量出来，将其分成小块分别种上谷物和蔬菜。一幅惊人的图画展示在人们面前，一支强大的军队变成了和平的农民，他们的任务好像不是打仗，而是从大自然中获取粮食。

一年过去了，军队的粮食供应已得到彻底解决。比起一年来这支军队的表现，中国人的忍耐力还从来没有被这样充分地展示过，也没有被如此严峻地考验过。为了平息叛乱，左宗棠投入了全部身心，过度的操劳使他消瘦了，但他意志坚定，坚信自己最终会取得胜利。

有一天早晨，当喇叭吹响之后，农夫们立刻就变成了士兵。整支军队重新作了编队，士兵们迅速地加入到各自的连队，不

久以后,传来了士兵们行进的脚步声,他们已经开始向敌人的要塞进发了。一次又一次,士兵们不得不停下来屯田种粮,但是最终,经过数年的忍耐和凭着坚韧不拔的毅力,叛乱终于被平息了。左宗棠和他的农民士兵们获得了荣誉,他们收复了叛离的省份,体现了自己对帝国的忠诚。

中国人的忍耐力体现在他们生命中的各个阶段。在一个西部省份里,有许多盐矿,钻透盐层需要四十年的时间。有一个人意识到自己是不会看到盐矿底部的,但他还是开始工作起来。他的儿子可能什么也不考虑就开始打起钻来。冬去春来,他仍在钻着,冬天里的严寒,夏日里的酷热都不能使他停下来。年复一年地过去了,他已经变成个老头子了,可他还在不停地钻着,他生命中最后听到的声音就是那些仍在钻探那深藏于地壳底下的盐矿的人们的声音。

中国人身上的许多特征是矛盾的,毫无疑问,它们中有一些出自于人性的弱点。撇开那些困扰道德问题的东西不谈,一个主要的倾向就是对交给他们的任何工作都持一种马马虎虎的态度,并且还以此为满足。他们似乎没有什么远大的志向来改变自己的生活。就像“效率”一词代表着西方社会中支配人们思想的基调那样,中国人常说的“马马虎虎”一词也表明了他们对生活所持的态度,作出这样的判断对中国人来说完全是公正的。

仆人们在家里,职员们在公司里,商人们在交易活动中,官员们在办公室里,无论从事什么职业,这些人似乎并不认为他们应该把每件事做得最好,以使自己能有良好的业绩而骄傲。“马马虎虎”这个词恰好反映出这个民族已经陷入的那种心态,而且,这种马马虎虎的行为真可以说是随处可见。新买的东西

到家没几天就坏了，而它的保修期才刚过了几天；仆人忘了刚布置给他的事情；坐办公室的人不是在办公室工作，而是在外到处闲逛；跟人约好了付款时间，但到时却根本没有钱的影子；让裁缝做件衣服，说好当天就取，可他却在第二天早上才带来。似乎没有人对上面这些事情感到不快。许多与“马马虎虎”意思相近但又复杂得多的言词被用来作为疏忽大意的托辞，诸如“别在意”、“别管它”、“别担心”等等。中国人的性格中有许多好的方面，这是不容置疑的，但他们如果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尚需要一场严肃的变革。同时，大部分人在生活中所持的懒懒散散的作风也必须为一种更为向上的风气所代替。

# 25 中华新帝国

在清朝最后二十年间出现了弥漫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思想变化。这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经过长年艰苦而持续努力结出的硕果。

传教士最初来到这方外国人从未涉足的土地，开始试图影响自己周围的中国人的时候，很快便发现，最能给中国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印刷品。中国的知识分子处于生活的最前列，人们以最深广的敬畏与虔诚看待书籍，甚至连古老而神秘的汉字都受到识字的和不识字的每个人同样的高度敬重。

人们在各大城市都能看到有人肩挎竹筐，竹筐上相当醒目地写着“敬惜字纸”的字样，这些人是被雇来走街串巷捡拾写着字的碎纸和瓷片的。人们认为，这些记录帝国伟业的汉字如果被践踏在路人脚下有失体统，它们应该被捡起来，举行适当的仪式，体面地焚烧在专门建造于公共场所的高炉里。

事情不久便很显然，传教士在中国旅行、传教过程中的一大辅助品便是带在身边并卖给听众的那些书。传教士继续自己的旅程后书本留给了他的听众，早年这些书籍完全是宗教方面的，包括福音和涉及风俗习惯的小册子，专供更多尚未听过

布道的人们阅读研究。

书本是任何特定地区学者可以接触到的唯一载体，传教士在其布道集会上很难碰到这些高贵的人。这些学者蔑视传教士，不屑于接近他们。此外，他们高傲刚愎得足使蛮夷之人不敢给他们充当教师，更不敢声称有资格启蒙一个足以胜任教诲全世界之职的国家。

然而，影响这些人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是中国的唯一精神贵族和思想家，更是帝国各地学校的教师，在主导潮流和影响人民大众方面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现成的书本对他们有特殊的感召力。涉及宗教思想演变的书籍由于提出了从未在本国经典著作中讨论过的重大问题而深深吸引了他们。随着时间的推移，广泛涉及历史、科学和国际法等领域的西方优秀著作也都被传教士翻译过来并传给了中国的读书人。

在三年一度的科举考试中与中国的读书人相见是影响他们最适宜最有效的途径。这种约有万人参加的进士考试在大清帝国各省城举行，这是争取那些从五乡六县云集到省城的名流的绝好时机，因为可以在一座城市这样的小范围内向如同贵族惯常那样保守排外的群体散发充满新思想的书籍。

传教士带着书出现在这些人中间经常历险，选择举行考试的会试堂主进口作为停留处对他最为有利。这个位置对应试者有诸多严格限制，他们只能在看到所谓“蛮子”后，脸上露出轻蔑的神情，心头蒙上阴影而已。

这些人倒是彬彬有礼，不会采用不法之徒的暴烈手段，但他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对人的污辱更厉害。如有的站在那儿紧盯传教士的脸，把他当成刚被捕获的动物，以一种好奇和惊异

的神情审视一番。还有极端傲慢自负者,把头扬得高高地从他眼前走过,似乎传教士的存在根本不值得引起注意。过一会儿还会涌来几个更冲动的人,把传教士挤到墙边并将书碰落在地上。

随后会有人走过来责怪这样对待陌生人太粗野,并面带微笑施鞠躬礼接过传教士的书,答应回到家里一定阅读,其中还有几位平素喜欢独立思考、我行我素的人则急切地扫几眼书名,再三大声道谢后从传教士手中把书拿走。

至少有一千本书就是这样被发送到人们当中去,从而被带到省里的城镇、乡村和集市。在万家俱寂的长夜中,读书人将抚卷沉思,万卷圣贤书未曾编织过的最新图画遂在他们头脑中构建起来。反复研读之后,新帝国构想的曙光将投射到这些学者的思想意识中,传奇作家都未曾构筑过的未知世界的全新视野终于展现在眼前。

随着时间的推移,传教士给中国读书人带来的那些宗教的和世俗的读物缓慢却无可置疑地影响了当初对外国人最为仇视的那一部分人的思想。真理是不可抗拒的,更不能容忍对其潜在力量的轻视。人们不知不觉就意识到受了使自己整个人生观发生转变的思想的影响。人们发现,每当传教士在这个国家的大都市建起出售新书的书店,书店最好的顾客往往就是那些当初强烈反对改革的饱学之士。

传教士对那些可以被称作中国无冕之王的学者思想与信念成功地产生了巨大影响,其最具说明力的例证便是他们能够平静而顺利地接受未来那种使他们获得名衔的新体制。

博览经书后登科及第是世世代代沿袭下来的传统,陈腐的三坟五典成了考官测试三年一度科考生员的唯一教科书。

而如今光绪皇帝颁布政令废除了这种考试制度，建起采用新式教学法的官学。官学教授的内容除了经书还有其他一些从前被中国学者视为洪水猛兽的西方输入的课程，其中之一就是英语。课程读完并顺利通过考试者便可得到学位，旧的考试制度遂被废止。

除了中国，这么做在任何其他国家都会引起最激烈的震荡，甚至大范围的革命。在中国，皇帝的朱砂大笔只需挥一挥就可以剥夺无数饱读经书的士人出人头地的机会。已经及第的人可以安之若素，但其他千百万人心中的梦想则会因此破灭，并且不再能闪烁光彩。

就这样，这些人皓首穷经的时光被白白荒废，好不容易学到手还指望着给自己带来功名利禄的学问如今对他们不再有任何用处，步入中老年的人前途完全被断送，因为他们再也不会进入新式学校与里面的年轻人一决雌雄。这对于那些构筑起帝国所需要的知识与头脑的人们不啻于致命的一击。然而，诏令没有受到任何反对就被接受了。全国没有出现暴乱，各省孔学会也没有聚会反对皇帝这种只凭一纸专断的诏令便摧毁他们特有优势的做法。

中国人敏思笃行，传教士通过长期为他们提供思想最先进的优秀图书塑造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从而使他们获得了新的美感。他们终于认识到，中国作为东方强国处于世界前列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其教育制度必须改革得更为合理，他们随时准备牺牲个人利益换取国家的复兴，这种可贵的爱国热情正是他们良好素质的体现。他们看到，日本通过全民自觉接受西方思想已经崛起为一个强国，中国绝不自甘与一个千百年来俯首称臣的国家一道处于二流地位。她不愿像日本曾经做过的那样，通

过军事力量和血腥战争达到国家强盛，她在新的思想意识中看到了将国家提高到世界强国之林突出地位的更高层次的潜力。

官学与新教育体制正在全面运转，生机勃勃的中国充满最高的希望。过去那种被迫死记硬背由连篇累牍象形字组成、只能偶尔露出陈腐价值的尊容，不闻孩童叫喊、不见女人面貌的典籍的可怕苦役已经永远结束了。思想的罗曼司现在充满想象力，异邦的历史、勇敢举措以及科学的伟大发现在人们脑海中激荡，最为鼓舞人心的是一种从未拥有过的荣誉感已经充溢于每个雄心勃勃的青年心中。

这些青年中有位十八九岁信基督的小伙子在读新学。旧体制下他经过长期艰苦攻读才能获取功名，层层考试发榜后如果名字列于榜首他才能得到功名。这次令我十分惊讶的是他攻读的并非过去那种范围特别广泛，能够给他带来极高荣誉的学问，经过询问才知道他攻读的居然是考官必考的英语。中国人的步伐离过去的观念居然如此之远，人们眼中的图景已经如此不同以往，由此可见一斑。

中国觉醒的另一征兆是伟大的革命在震荡着帝国。从某种意义上讲，新学应对此负一定责任，但导致这一切发生的主要原因还是应从这个国家由来已久的现实状态中找一下根源。

满族于公元1644年统治了中国。明朝最后一位皇帝急于借助满族兵力巩固将倾的帝业，因而引狼入室。满族人被前来求助的帝国深深迷住了，迫不及待要抓到自己手中。还从未有过如此诱人的奖赏伸手可及。他们虽说经常沿边境疯狂掠夺这块令人垂涎的土地，但看着眼前的景象，满族人的双眼还是闪现出兴奋的光彩。这片微笑的国土草地肥沃，山间溪流物宝天华，常使野蛮的掠夺者心旷神怡。如今帝国那宽广的平原、

起伏的群山、壮丽的河流令他们想入非非，如果有勇气抓住，整个帝国就属于他们了。

没有什么可迟疑的，这块肥肉绝不允许从手边溜走。昔日明朝一片混乱，反叛的力量已烽烟四起，军队涣散群龙无首，满族力量发布夺取王位的命令，一举占领首都，随即各省会驻扎了武装，于是满族的统治宣告完成。

不相称的种族绝不会顺利地施行统治。征服者属于野蛮不开化的民族，他们由来已久的尚武精神继承自先祖，他们的文明非常低级，并且从未经过教化传统的熏陶。

如果说部落伟人曾有过什么显赫业绩的话，也不过是他们残酷侵入到这个锦秀之国进行掠夺和杀戮的历险中更为大胆、疯狂和暴虐而已。中国的第一个皇帝（公元前 221 年始执政）秦始皇就是抵抗这种野蛮部族的人，他修筑了防御未开化、残杀成性的游牧部落入侵的长城。

中国人在许多方面堪称高度文明，他们生息繁衍的国度物产丰富。人口众多的大都市遍布全国，堂皇的建筑，流光溢彩的楼台，高耸的塔群，各式壮观的宫殿都是这个国家人民聪明才智的最好见证。

这也是一个崇尚知识，饱学之士遍布各地的国度。在其悠久的历史上曾有过圣贤生活、教书育人并著述出精彩典籍的时代，这些典籍深深影响着历代民族性格的塑造，已积累为帝国不朽的遗产。

其子民向满族投降对每个生活在辽阔帝国里的中国人来讲，显然是莫大的侮辱。他们无法忍受的是：这样人口众多的国度居然被野蛮游牧民族所征服，他们不过是乌合之众，趁国家混乱之机夺取了他们根本没有能力统治的国家。他们是野

蛮人,就因为这一点,每个中国人心中都怀有不可泯灭的仇恨和轻蔑。

过去相当长时间内这个国家不向满族统治者屈服。满族人被视为外族以及应该回到长城外某处适宜他们风俗习惯的野外生存的未开化部落。

具有这种根深蒂固思想的秘密社团始终存在于各地,它们的代表性口号是“反清复明”。当前的满族王朝名叫清,意为“清纯”,而被推翻的叫明,意为“明智”。

为推翻满族统治已发生过多次起义,其中最成功的一次被称作太平军或长毛军起义。这场发生于中国最南端的革命横扫全国,控制了南部的绝大部分省份。沿长江的许多城市,包括南京这样的古都均被太平军收复,满族武装被义军击败溃逃。

毫无疑问,如果这场革命按其正常进程发展下去,无论如何都会以夺取龙廷宝座而最终取得胜利。然而不幸的是并非如此。

太平军轻而易举地征服上海,来到这里时,英国舰队正在城外的吴淞口待命,英国将领通知太平军首领,他将全力以赴指挥部队反击进攻。太平军深知英敌太强大,无力与之抗衡,于是撤退到城边,驻扎在现在被用作赛马场的一块空地上。

第二天义军将领向英国领事递交了一封感人肺腑的信件,这封信会使每个英国人受到震动,如果他记得自己国家的那种自负的承诺的话,因英国吹嘘自己是被征服者的朋友,大不列颠的旗帜便是保护那些寻求避难者的象征。

这封信翻译过来大意如下:

“英国同胞(同胞这个词在汉语中的意思就是生于一家的兄弟)——我们恳求您不要与我们为敌。我们在为国家的自由而战。我们深知将要赢得胜利,将压迫者从中国赶出去。满族人是你们的敌人,也是我们的敌人,他们对你们的仇恨和对我们的仇恨是一样的。他们从未热爱过你们,他们把你们称作野蛮人,他们内心对你们充满怨恨和轻蔑。如果他们掌权,明天就会把你们赶进大海,并为你们的毁灭欢欣鼓舞。”

“我们的想法不同,我们把您们称作同胞,如果帝国是我们的,我们将不把你们视为外人,而是让你们拥有同胞应有的特权。我们需要上海,因为我们尚没有能够置备日用品和军需品的港口,这些物资将确保我们成功实行对我们国家的敌人的打击。”

“我们并不请求你们为我们而战。我们只是恳求你们——我们的英国同胞——站在一边保持中立,当取得胜利的时候我们将向你们表明我们的感激之情是如何深厚。”

对这封至为优美动人的呼吁书的唯一回答便是英国战舰大炮的猛烈轰击和对爱国武装枪林弹雨式的扫射。太平军鬼哭狼嚎地在驻扎地逃窜,似乎他们在为英国帮助压迫者反对被压迫者的奇耻大辱而痛苦,这种景象使我们心中充满无法控制的莫名恐惧。

随后一件更为奇怪和令人困惑的事情便是戈登将军的出现。这位伟人在每个英国人心目中都是真正的英雄。他性情温和,最富于同情心,他具有每个像他那样内心充满人类同情心的人们的天分,这种天分赢得了每一个认识他的人的尊敬。

神秘和不可抗拒的力量致使他遭受磨难和沉沦，真正的生活与他无缘，为别人受难是他的人生最高理想。他甘愿为毕生从事的事业以及身处其中的人民免遭残酷暴政欺压而献出生命便是最好的证明。啊！神秘之神秘，这个伟大的灵魂，这位英名在英国的英雄中闪烁光彩的人，事实上站在中国满族统治者一边，他统领的“常胜军”在无数次血腥战争中充当屠杀的角色，致使那些成千上万面对死亡仍期望国家从残酷压迫中解救出来的爱国者献出生命。

正是通过那位把义军赶出上海的英国海军将领和镇压了这场革命的戈登将军，中国革命的时钟又停滞了五十年。由于他们这个国家的进步被耽搁，同时，由于知道英国在帮助满清挽救其帝国毁灭中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因此对它既不会有感激之情，也绝不会再有慷慨的让与。中国的统治者向来排外反基督教，这些微妙的力量萦绕于心，使他们无法产生报恩之情。

岁月流逝，国家更加动荡，秘密社团的活动更加猖獗，并且坚决要摧毁那个自从剿灭太平天国以来并未习得智慧的王朝。清朝末年的统治者对政权的稳固似乎更深信不疑，因为随着铁路开通和有着奇妙神秘网络的电报系统遍布各省，他们觉得，只要这两件东西掌握在手中就能迅速了解到任何可能发生于帝国任何地方的暴乱举动。然而，整个国家烽烟四起，铁路和电报价值何在？瞬间它们就会归于被压迫者并成为他们争取自由的同盟力量。

光绪终于登上皇位，没有人能够想到，他实际上成了最后一个统治满清风雨飘摇王朝的人。如果偌大帝国还有谁能够挽救这个千疮百孔的王朝，那个人就是他。他具有最先进的民主思想，对臣民的热爱之情也是之前任何一位本朝皇帝未曾有

过的。

八国联军逼近北京,朝廷上下惊恐万状,急于弃都而逃,当皇家御卫队来到午门等候百官出城的时候,光绪要求皇太后先行一步,自己留下。“让我留下与我的臣民一同赴死吧。”他恳求道,他眼中流出的泪水则表明他想到外国兵入城,北平市民可能遭受的苦难,便万分痛心。

但专横的太后严辞拒绝了他的请求,强迫他与自己一道出逃。如果她和袁世凯知道皇室存亡与这位英勇无畏的年轻皇帝有多密切的联系,他们就不会对他如此蔑视了。因为在当时情况下,只有他或许还有可能延缓举国上下日益痛恨的王朝被摧毁的命运。不幸他们并不具有预见未来的先见之明,命运很快就抓住机会达到了目的。

皇朝终于迎来了1911年。这一年中,心中充满复兴大清宏伟计划的善良皇帝驾崩,那位曾以铁腕引领朝政的冷酷无情的老太婆也突然出人意外地辞别人世。满朝文武中一时还找不到一位可能代替她为王朝拿主意的人,正值此时,一个五岁男孩登基当了皇上,他的父亲做了摄政王。这位成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男孩的拿手好戏是哭鼻子而不是持剑为帝国而战。大崩溃的时刻来到了。民众整装待发,各种计划紧锣密鼓,全国上下斗志昂扬地团结一致,决意为自由血战到底。

随后是革命的爆发。人们喘息未定便惊异地发现,革命的消息已通过电报线路传至十八个省,并且还被传到了西方国家,拥有全国最出色演兵场和弹药取之不尽武器库的大清腹地重镇汉口也已处于义军控制之下。

彼此相距遥远的城市一个接一个以令人吃惊的速度扯下龙旗,家家户户打出标志着向新政权投降的白旗。

这次革命中有一个现象最引人瞩目，那就是各阶层民众均表现出迫切将自己归属于爱国力量的尚武精神。生性无疑最为好战的农民倍受传遍全国的大清帝国的崩溃即将来临的消息之鼓舞，放下锄头迫不及待地响应战斗，随时准备在轰轰烈烈的厮杀中捐躯。还有那些衣着不整的工友，要是在过去，谁想把这帮邋遢、毫无士气的倒霉鬼训练为战士只会成为笑柄，而今他们似乎也深受爱国主义时髦精神的鼓舞，响应号召入了伍。全新的思想和抱负充溢于他们胸中，激情的脉搏已与数百年都未曾在中国奏响的乐章同节奏。

事实证明，就是这些人，一旦站到敌人面前毫无惧色，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勇猛与果敢从来都被认为是专属于西方好战国家的美德，人们不会想到在中国勇士的身上也会发现这种品质。

这种认识大错特错。人们发现，满怀全新激情团结在革命军领袖周围的农民居然打垮了训练有素的清朝军队，除了少量无足轻重、对清廷构不成现实损害的战斗的失败之外，革命军攻无不克，一个个城市，一个个省份都不再服从满清统治，甚至满族的世代繁衍之地满洲国也已宣布独立，而这正是满族出发征服锦绣之国的地方。古代就曾与这个即将倾覆的王朝血肉相联的蒙古人也趁其崩溃之机宣布独立，实行自己的统治。

满族统治结束，皇族正式退位后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新政权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统治方式，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大部分老百姓同意后者，他们在这种信念的鼓舞下已选举孙逸仙为自己的首位总统。

一个千百年来被拥有无上权力的帝王将相统治的民族何以突然决定绝不受专制君王的统治而服从自己选举的议会统

治，西方人惊异的就是这一点。

虽说有些想不到，但对于那些理解中国人思想中的民主因素的人则不会特别吃惊。

解释清楚这一点会使事情更加明白：虽说幅员辽阔的帝国划分为省、府（州）、县，包括许多大大小小的城镇，但四亿中国人大部分生活在农村。

中国乡村数目之多令每个在帝国旅行的异邦人惊叹。它们星罗棋布于一望无尽的平原上，纵横交错的河道，岸边绿树掩映构成美丽景色；宁静的山谷间散布着生意盎然的小村庄；山边小平原和漫长的边境线上也点缀着静谧的村落，村民们伐木砍柴来到山下，过着克勤克俭的生活。

目前主宰这个国家大部分人的共和观念，正产生于这些村庄的现实状态。对帝国各级各类衙门和运作方式进行必要的描述便会证实这一点。

乡村里真正掌权的是村民选举出来，遇到纠纷就被请来做主的长者。在诸如家庭发生争吵且愈演愈烈，有争议的土地所有权发生了边界争执，或者发生危及一方平安的冲突的情况下，长者的裁决大都被不折不扣地采纳，从而使争端得以平息。县官从不以任何方式介入村里的事务，税务官于特定时间前来征收政府土地税的时候才是暗示他存在的唯一时机。

从英国人的角度出发，有些场合他似乎绝对应该出现。比如，两个村子的家族性争斗进行当中双方持枪对射，都造成了受伤、致残和死亡。尽管两个村子可能就在县官的衙门前面，他都可以不理会时时发生于乡间械斗者的那些冲突。枪声响在耳边，严重破坏了公众的安全，他却可以充耳不闻，如果没有提请他注意，他会目光安详，眼都不眨一下地告诉你肯定搞错

了,因为他从未听到过一声枪响。

中国乡村除了那些真正做主的长者,完全没有外人干涉村里的内政,因此它是一种共和的集体,拥有自治管理和绝对权威。

只有村里有人不满意长者的某些决定,感觉到受了迫害,向行政官申诉时,县令才意识到有这个村子存在。

即使在这种时刻知县也不急于破坏乡村自古以来就享有的自由。申诉正式送到他那里后,他则先把村里的长者请来,详尽询问一番事情的处理经过,然后再加以审理。如果他认为长老的处理明智公正,就会对他们不加干涉,从而把案子了结掉,如果发现他们处理不公且专横,他就把案子重新审一遍,做出自己的裁决。审理任何一个案子的时候他都注意不冒犯自古以来乡村实行自我管理的那些特权。可见,人们世世代代就是在这样一种给予他们极大自由度的共和观念下熏陶成长起来的,因此难怪在当前这种为新生国家选择统治形式的紧要关头,他们会选择过去一向给他们带来最大自由度的方式。毫无疑问,1909 年实行过的省议会范例大大强化了要求采用共和形式的愿望,这种试验意在观察为整个帝国建立公正议会的时机是否成熟。

省议会已被证实非常成功,国内外都对各级议会成员提出问题之明智,讨论国家大事的雍容作派极为惊叹。

其中有位未来的财政大臣提出一项计划,呼吁全国通过自愿捐献募集足够数量的资金偿还债务,以此控制国家财政。

尽管所需资金之巨已接近两千万英镑,这项计划还是得到了积极拥护。

其他议会的成员同样一致赞成该项庞大计划,怀疑整个国

家会全身心加以实施是没有理由的，因近来爱国的热情已像火焰般升腾在全国各阶层人民心中。

收归国库的钱难于管理也是这项可贵动议得到拥护的重要因素。这部分资金交到各级官员手中将是灾难性的，因为其中大多数人一旦见到钱绝不肯松手，经过多年磨炼，他们已谙熟化公为私的艺术。然而共和观念不会被丢掉，相反它将逐渐渗入这个伟大民族的血液中，不久，一旦人民当家做主便会得以显露出来。

因此中国人民拥护共和制不足为奇，他们再也不愿接受那些远在京城，人人都想损公肥私以聚敛钱财的高官们的统治。国家和帝制议会将监控与各级官员统治联系在一起的专制、压榨和行贿现象，西方的公正精神将首次在东方历史上，为伟大的中华帝国贯注新的生命和崇高的理想。

新帝制运作的开端显示着未来成功的吉兆。它将目标首先对准使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妇女都不能容忍的罪孽——缠足。

三十七年前笔者召集厦门信基督的妇女讨论该问题时，反对这个可怕罪行的运动就开始了，并成立了一个名叫“天足会”的反缠足社团。中国妇女们千百年来不得不忍受的屈辱、折磨和巨大痛苦催生了深深蕴藏在她们心中的英雄气概。这种情感使她们忍受由于拒绝给女儿缠脚和放开自己的裹脚布而遭受蔑视和责难时能够理直气壮，义无反顾。

这些信教妇女树立的良好榜样鼓舞着千里之遥的外省人拒绝使妻子和女儿受缠足之苦时表现出来坚定的激情。公众的良心已被唤醒，在众多帮助这项人性复归工作的人当中，有一位高尚的英国妇女阿契巴尔特·里托夫人。她在南方的厦

门开始这项事业，二十年后在中国的北方又担负起这项任务，用不了多久，以“三寸金莲”这种头衔美化缠足的时代在幅员辽阔的中华帝国将一去不复返，这无需特殊的预见力就可以预言。新建立共和制将确保这种臭名昭著的风习不能长久苟延。

新帝制开端的另一个吉兆是一两年内鸦片将从这个锦绣之国的土地上消失，这同样是绝对可以深信不疑的。这种最为可怕的罪恶何以会如此之快地得到控制甚至消灭，常令西方人困惑不解。因为它曾覆盖了东至黄河西至西藏，北到长城南至南海的整个中国，似乎昨天还疾患遍地，今天人们便可以充满自信地谈论其消失之神速了。

我的一段经历将解释这一秘密并揭示出鸦片何以被消灭。我在大面积种植罂粟的和安县生活过好多年。每当盛季，这个县的某些地区便盛开白色和紫色的罂粟花，构成最美丽的景色，展现出最动人的图画，在这种美丽景色后面隐藏的却是贫穷、灾难和死亡。

出售鸦片的铺子和鸦片烟鬼迅速增多。农民家里一般都有鸦片，每逢身体不适便使用，如果病人找不到鸦片就会发烟瘾，为俗称“黑土”的魔力所控制，并不得不被关在找不到鸦片的地窖里。

中国起而坚决扫除这种最可怕敌人的最后时刻到了，北京已颁发政令消灭罂粟。

政令来到和安县令手中，碰巧县令性格坚定，对鸦片深恶痛绝，因为他已看到鸦片正在摧毁这个县的一切。他不过多顾及法律、诉讼和观念保守的舆论，也幸亏他不加顾及，因为这些人都是英勇改革行为的死敌，他执行政令的方法完全有赖于他的明智。

有天早上他下令全县贴出公告，于是各集镇朝拜者云集的寺庙门口，整天人来人往的主要街道都出现了告示，这是知县向全县发布命令惯常采取的做法。

人们看到告示时双眼闪烁出兴奋的光芒，这些人中间有不少是种罂粟的，但并不妨碍他们胸中燃起前所未有的爱国热情，他们同样受到鼓舞——既然国家可以从灾难中被拯救出来。

公告明令从此以后任何人不得在本县种植罂粟，如有人胆敢违抗，一旦发现将会受到土地被没收充公的惩罚，并且所在村的长老也将因默许违抗政令受到严厉责罚。

知县不满足于此，还跋涉十几里泥泞的山路拜访了我所在教区的牧师，他说道："我特意前来拜访是想得到您的帮助，以使我顺利执行禁烟计划，我已经在辖区内颁布了禁令。"他接着说："县里会有人不服从，也有不少人可能通过行贿或隐瞒实情以身试法，牟取暴利。我知道你们基督徒向来反对鸦片，而且您一贯拥护朝廷，我有信心得到您的帮助。既然有些事情可能不是我的权力所能涉及的，我提议划出一块区域归您照管，希望您发现有人非法种植罂粟就向我报告。只需让我知道这人是谁，我找到他毫不费力。"

牧师讲述了与知县这次有趣的会晤后，我问他是否告发过。

"没有，"他回答道，"我的做法比这样做强。我不愿意伤害任何人。当我发现有人种植罂粟，则等到禾苗发绿抽穗的时候，我上门去，稍事寒暄后我对罂粟种植者讲：'你知道，县太爷（知县的通称）恳求我如果发现有人违令种植罂粟就去告发，我答应了。如果你不当着我的面拔掉这些罂粟苗，我便立即写信

给他说出你的名字。随后的恶果你就知道了，土地会被夺走，你会被捕入狱，妻儿老小也会受连累。把罂粟苗都拔掉你就不会有任何麻烦。’”他继续说，“这个人看到如此轻松就被放过自然欣喜万分，很短时间内就把罂粟拔完，蔫蔫地躺倒在地垄边上。”

这个县内的土地上这一年真的没有再出现构成美丽景色、昔日昂首挺胸的那些白色和紫色的罂粟花。罂粟在全县消失，昔日在云天之下炫耀自己永恒之美的罂粟苗不复见到。

这位强硬的知县的确剥夺了某些人的权益，但大家普遍觉得，这样总比女人哭泣、孩童饥饿以至倾家荡产强得多。

如今再在生息着四万万人民的土地上走走，看看禁烟的整体情况，摧毁烟灾的秘密所在将会一目了然。这根本不是什么秘密，我们面前看到的是满怀坚强意志的强大的中国人民，他们富于正直的高尚理想，心中充溢着新的爱国激情，你将会意识到中国人民力量的强大。

新共和制带来力量的因素之一是启动这场革命的基督徒。他对愿为自己牺牲生命的人最为忠诚，他可以产生影响使革命者受到最小的牺牲，整个中国革命史上还没有哪次革命像最后这一次流血最少，耶稣终于在中国朝廷占据了一席之地。这对整个国家无疑是巨大的吉兆。不信教的康熙皇帝在他那部为中国学者使用了至少两个半世纪的钦定词典里，曾经将上帝定义为“世人之拯救者”，这个字面的无意识预言，将最终实现于与新共和制曙光一道来临的可贵的新思想之中。

虽然上帝给予我们不同的，甚至是相冲突的风俗习惯，但全世界人类的心脏都是按同一节律跳动的，当大自然呼唤她时，我们都可以听到她内心的呐喊。

我在中国生活了五十年，几乎与每个阶层的人都有过很深的交往，从中得到了莫大的快慰。我越是深入到中国人生活的内部，我的心就越是被他们深深吸引。他们确实是一个非常可爱的民族，在充满欢乐的时刻，在笼罩着悲哀的时刻，以及在激发起正义感的时刻，他们都证明了自己真正拥有作为一个伟大民族的品质。

责任编辑　马　燕
封面设计　毛　淳

ISBN /-101-05165-0

9 787101 051650 >

ISBN 7-101-05165-0/K·2285

定价：23.00元